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Talent 唐德影视 Television & Film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

截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老股东包括：吴宏亮、赵健、睿石成长、李钊、翔乐科技、刘朝晨、王大庆、张哲。本次公开发行如包含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上述符合 36 个月持有期要求的老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前的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

本次符合老股转让资格的股东中，吴宏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睿石成长、翔乐科技、刘朝晨系公司外部投资者。由于上述股东系按照各自发行前持股数量等比例发售股份，本次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设定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老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也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如果本次发行包含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及公司股东赵健、李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股东王大庆、张哲、鼎石源泉、范冰冰、赵薇、鼎石睿智、张丰毅、霍建起、盛和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睿石成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股东翔乐科技、刘朝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郑敏鹏、付波兰、郁晖、杨智杰承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郑敏鹏、杨智杰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的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回购股票；

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首先，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其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并且单次增持的股票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

第二选择：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控股股东未能增持公司股票，或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单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并且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第三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3）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

3、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计划或控股股东不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自上述情况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控股股东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且董事会已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计划决议或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6、未能履行本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证券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健、李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睿石成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对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扩大影视剧产品制作和销售规模，提高影视剧作品毛利率，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拟投入影视剧作品的筹备、制作和销售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影视剧作品的剧本、主创人员、开机

时间以及销售对象的落实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强化对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的集聚和整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通过与编剧、导演、演员以及制片人等创作和管理人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一流的创作和管理人才。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现金分红为主。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1,000 万元的情况下；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 30%，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③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①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③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将每

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在境外电视剧引进方面，《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规定，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

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四）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电视剧主要播出平台，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较之其它传媒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政府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纪律和宣传要求。

原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一）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 45%；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下同）期间，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二）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6 集（每集不超过 46 分钟，以下同）；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8 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三）同一部电视剧在 19：00 至 24：00 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 3 集（包括重播集

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针对特殊题材电视剧播出管理方面也发布了一些规定，如原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4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规定：“所有电视台的所有频道（包括上星频道和非上星频道）正在播出和准备播出的涉案题材的电视剧、电影片、电视电影，以及用真实再现手法表现案件的纪实电视专题节目，均安排在每晚 23：00 以后播放，特殊需要的需向总局专项报批。”

2011 年 11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本公司电视剧播映权销售收入。

（五）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 N 不能超过 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

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六）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3 年 4 月，持有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可以申领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9 家，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网络版权保护力度的提升，摒弃盗版电视剧，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已成为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共识。随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优酷网有限公司、土豆网控股有限公司、酷 6 传媒有限公司等国内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纷纷上市，其对影视剧版权的争夺推动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上升，单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已经由 2007 年的 3,000 至 5,000 元增长至 2011 年最高超过 100 万元。2012 年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先跌后涨，2013 年以来，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收入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0%、23.20%、18.32%和 11.63%。

目前，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通过播放影视剧所获得的收入主要是广告收入、影视剧点播收入以及合作网站分成收入。影视剧版权采购价格的上升会增加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版权采购的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其对影视剧网络版权的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本公司面临着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八）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当年首次发行影视剧规模的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投资制作影视剧数量逐渐增加，每部影视剧产品是否都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九）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年来影视剧行业快速发展，影视剧企业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推动行业职工薪酬水平不断上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31,743.19 元、8,517,187.32 元、10,885,277.08 元和 6,577,172.55 元，持续增长。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 III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IV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XIII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XIII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XVII

六、特别风险提示 XV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四、募集资金用途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6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16

二、监管政策风险 16

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17

四、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18

五、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19

六、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19

七、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

八、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20

九、成长性风险 21

十、电影业务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1

十一、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21

十二、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的风险 22

十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22

十四、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23

十五、会计年度内收入和利润不均衡的风险 23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3

十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4

十八、偿债风险 24

十九、影视剧制作、发行进度落后于预期的风险 26

二十、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26
二十一、限售期满后演艺身份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27
二十二、艺人经纪合同被解除或未能续约的风险.....27
二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经营成果的风险.....28
二十四、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28
二十五、安全生产的风险.....29
二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29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29
二十八、电视剧预售的违约风险.....30
二十九、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30
三十、诉讼风险.....30
三十一、本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31
三十二、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4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7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77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1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81
二、行业基本情况.....106
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159
四、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179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205
六、公司版权取得及控制版权风险情况.....215
七、业务经营许可.....241
八、公司与产品获奖情况.....243
九、未来发展规划.....2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50
一、同业竞争.....250
二、关联交易.....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 2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78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78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84
十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85
十二、公司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286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86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9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4

一、财务报表 294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3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四、主要税项 319
五、分部信息 32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321
七、财务指标 32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5
九、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总体特征 326
十、盈利能力分析 328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409
十二、现金流状况分析 49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497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4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50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4

一、重要合同 534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48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5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5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5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5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9
六、验资机构声明.....56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64
第十三节 附件 565
一、备查文件.....565
二、文件查阅地址.....5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唐德影视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唐德有限	指	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组建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共中央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而成
原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睿石成长	指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本公司 9.00%的股权
翔乐科技	指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3.90%的股权
鼎石源泉	指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拥有本公司 2.30%的股权
鼎石睿智	指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拥有本公司 1.65%的股权
唐德传媒	指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唐德电影	指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东阳鼎石	指	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龙源广告	指	北京龙源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凤凰经纪	指	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上海鼎石	指	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9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拥有其 10%股权
声动唐德	指	北京声动唐德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拥有其 100%股权
鼎石天辰	指	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拥有其 100%股权
唐德云梦	指	北京唐德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拥有其 60%股权
唐德灿烂	指	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电

		影拥有其 100%股权
鼎石投资	指	北京唐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德传媒曾拥有其 80%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现拥有其 80%股权
东阳分公司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	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	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中文名为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专业术语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为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索福瑞亚洲太平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致力于专业的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拥有的广播电视受众调查网络覆盖 6.11 万余户样本家庭，其电视收视率调查网络所提供的数据可推及中国内地超过 12.7 亿和香港地区 640 万的电视人口。截至 2014 年 3 月，CSM 已建立起 175 个提供独立数据的收视率调查网络（1 个全国网，25 个省级网，以及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 149 个城市

		网），对 1,201 个电视频道的收视情况进行全天不间断调查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索福瑞集团 (英国)、北京利德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领先的市场资讯及研究分析服务提供商，其研究聚焦在“媒介经营管理”、“品牌与广告传播”和“消费者研究”三大领域
艺恩咨询	指	艺恩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其提供数据信息、研究咨询、媒体会议等产品，服务于电影、电视剧、新媒体、娱乐营销等领域客户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客户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
收视率	指	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一般由第三方数据调研公司，通过电话、问卷调查、机上盒或其他方式抽样调查来得到收视率
黄金时段	指	19:00 至 21:00，这一时段的收视率在全天中最高，又称“黄金时间段”或“黄金档”
联合投资摄制、联合投资	指	影视剧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影视剧摄制业务
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和摄制成本核算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在影视剧联合摄制各方中，将部分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的一方，其一般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
植入性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产品或品牌及其代表性的视觉符号甚至服务内容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的目的，为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片头插播的广告，或在电视剧片尾跟贴播出的广告，为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企业
卫星电视频道、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电视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剪辑	指	将拍摄好的镜头按照创作构思选择、删剪、整理，编排成结构完整的影片
素材	指	影视剧在具体拍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个拍摄镜头的画面和声带，在经过后期制作之后形成可用于观看的影视剧
回批	指	影视剧后期制作工作中，将采集的高质量素材压缩成低质量素材剪辑输出后，在需要高质量素材的地方重新采集高质量素材的工作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磁带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摄制电影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电影只有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公映
剧组	指	影视剧制作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经由导演处理，用于演出的影视剧的脚本或演出本，由对白、场景、情节、动作等舞台指示组成，是影视剧艺术创作的基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国际上常用恩格尔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唐德有限。2011 年 6 月 29 日，唐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其中，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视剧业务收入	10,382.06	97.99	23,152.58	72.55	15,411.22	80.71	12,195.11	87.56
电影业务收入	175.65	1.66	8,165.00	25.59	2,696.54	14.12	286.41	2.06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	-	250.00	0.78	666.53	3.49	632.00	4.54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4.85	0.05	321.36	1.01	61.58	0.32	522.29	3.75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收入	32.19	0.30	21.01	0.07	258.63	1.35	171.25	1.23
其他业务收入	-	-	3.10	0.01	-	-	120.15	0.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94.75**	**100.00**	**31,913.05**	**100.00**	**19,094.49**	**100.00**	**13,927.2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宏亮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宏亮先生持有本公司 29,633,51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9.39%。

吴宏亮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吴宏亮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本公司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吴宏亮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0,175.39	63,550.07	44,387.22	27,20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85	711.26	551.01	493.78
资产总计	80,863.23	64,261.34	44,938.24	27,695.06
流动负债合计	52,019.31	36,475.51	25,056.83	13,48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0	1,629.50	-	-
负债总计	52,248.81	38,105.01	25,056.83	13,484.78
股东权益合计	28,614.42	26,156.33	19,881.41	14,210.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2.92	26,050.73	19,720.89	14,067.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4.75	31,932.77	19,115.69	13,927.20
营业利润	2,927.45	7,530.64	6,277.80	4,860.16
利润总额	3,380.86	8,493.35	7,536.51	5,352.66
净利润	2,458.09	6,364.92	5,611.14	3,94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综合收益总额	2,458.09	6,364.92	5,611.14	3,94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57	-4,501.07	-10,131.32	90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	-231.55	-115.87	-3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2	8,143.23	7,253.51	6,64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60	3,402.77	-3,054.60	7,194.86

（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1)]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4	1.74	1.77	2.02
速动比率	0.87	1.06	0.85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3	60.33	58.30	51.7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34	3.29	2.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7	-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1.74	1.86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2	0.79	0.62	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38.20	10,891.12	8,368.77	5,558.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7.22	5,664.03	4,698.01	3,58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	4.72	11.61	6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11	-0.75	-1.6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6	0.57	-0.51	1.20

(1) 相关财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基本每股收益（元）(2)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3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0.94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7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0.78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60

(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拟募集资金 80,925.81 万元，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5、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倍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元

7、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 】年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人民币【 】元

8、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10、发行市净率（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

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其余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6、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如包含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要求的老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前的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股）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1,646,305
2	赵健	6,404,396	10.67	355,799
3	睿石成长	5,400,036	9.00	300,002

4	李钊	4,897,480	8.16	272,082
5	翔乐科技	2,337,680	3.90	129,871
6	刘朝晨	2,313,117	3.86	128,506
7	王大庆	1,506,917	2.51	83,718
8	张哲	1,506,917	2.51	83,718
合计		**54,000,061**	**90.00**	**3,000,000(1)**

(1)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10 5901 3890
	传真：	010 5901 3850
	保荐代表人：	王承军、俞建杰
	项目协办人：	古元峰
	项目经办人：	解锐、张俊青、胡伟
2、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	0755 8302 5555
	传真：	0755 8302 5068
	经办律师：	黄文表、周燕、张燃、周玉梅
	联系人：	黄文表
3、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571 5689 4100
	传真：	0571 5689 32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邬永东
	联系人：	陈晓华、陆炜炜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	0755 8299 6387
	传真：	0755 8299 638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李辉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6、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在境外电视剧引进方面，《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规定，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

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

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四、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电视剧主要播出平台，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较之其它传媒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政府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纪律和宣传要求。

原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一）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 45%；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下同）期间，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二）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6 集（每集不超过 46 分钟，以下同）；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8 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三）同一部电视剧在 19：00 至 24：00 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 3 集（包括重播集数）。"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针对特殊题材电视剧播出管理方面也发布了一些规定，如原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4 年 4 月发布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规定："所有电视台的所有频道（包括上星频道和非上星频道）正在播出和准备播出的涉案题材的电视剧、电影片、电视电影，以及用真实再现手法表现案件的纪实电视专题节目，均安排在每晚 23：00 以后播放，特殊需要的需向总局专项报批。"

2011 年 11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本公司电视剧播映权销售收入。

五、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 N 不能超过 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六、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3 年 4 月，持有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可以申领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9 家，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升，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上升趋势。另外，电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

目前，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盈利模式仍在不断完善，音像制品出版业由于受盗版侵权影响景气度不高，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仍然是电视台。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导致其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如果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升高的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本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网络版权保护力度的提升，摒弃盗版电视剧，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已成为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共识。随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优酷网有限公司、土豆网控股有限公司、酷 6 传媒有限公司等国内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纷纷上市，其对影视剧版权的争夺推动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上升，单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已经由 2007 年的 3,000 至 5,000 元增长至 2011 年最高超过 100 万元。2012 年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先跌后涨，2013 年以来，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收入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0%、23.20%、18.32%和 11.63%。

目前，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通过播放影视剧所获得的收入主要是广告收入、影视剧点播收入以及合作网站分成收入。影视剧版权采购价格的上升会增加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版权采购的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对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其对影视剧网络版权的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本公

司面临着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当年首次发行影视剧规模的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投资制作影视剧数量逐渐增加，每部影视剧产品是否都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电影业务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作为执行制片方完成制作电影《萧红》，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了电影《恋爱恐慌症》、《亲家过年》、《十二生肖》、《有招没招》、《天台爱情》等；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灿烂参与发行了电影《恋爱恐慌症》、《天台爱情》、《大寒桃花开》等；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还为电影《查理曼帝国的密码》、《魔法奇幻秀》、《饥饿游戏》和《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等提供协助推广服务。报告期内《查理曼帝国的密码》、《恋爱恐慌症》、《亲家过年》、《魔法奇幻秀》、《饥饿游戏》、《萧红》、《十二生肖》、《天台爱情》、《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有招没招》和《大寒桃花开》分别累计实现毛利 25.22 万元、-0.52 万元、-140.07 万元、40.26 万元、1,960.36 万元、-1,014.07 万元、558.17 万元、21.44 万元、2,409.59 万元、-8.28 万元和 35.58 万元。

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相比，本公司电影业务品牌构建和票房号召力还存在一定差距，无法保证电影业务持续盈利。

十一、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投资制作是目前影视剧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联合投资制作中，联合投资各方通常约定由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具体的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非执行制片方一般只是将资金投入到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大多数都担任执行制片方，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有《敌后英雄》、《心术》、《男媒婆》、《恋恋不忘》等。公司参与联合投资制作的电影，大多数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其中包括电影《十二生肖》、《天台爱情》等。

在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时，如果投资预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各投资方需重新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一旦协商不成，项目将被终止，各投资方的前期投入将成为损失。在合作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由于具体的执行工作均由合作方完成，合作方的工作直接决定了影视剧的制作质量和销售收入，从而对本公司联合投资拍摄项目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现象在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这三类版权形式方面均有所体现。由于盗版音像制品价格低廉，生产利润高，盗版音像制品屡禁不止；影视剧网络侵权现象近年来虽大大减少，但仍有部分视频网站播放未取得合法授权的影视剧；在电视台播出市场，仍存在部分国内地方电视台盗播电视剧的现象，中国影视剧在海外被盗播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侵权盗版直接降低了影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损害了影视剧制作企业的利益。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关影视剧制作机构也通过诉讼等方式打击侵权盗版现象，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

十三、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影视剧版权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在联合投资摄制影视剧的模式下，影视剧版权的归属依赖于合作各方的合同约定，如约定不清楚或者执行过程中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存在发生影视剧著作权纠纷的风险。

另一方面，影视剧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比如公司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拍摄过程中使用他人肖像作为道具等，这需要取得他人的许可，如果未取得他人的许可或许可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则公司作品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一方面可能会直接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本公司在影视剧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上述许可存在一定的期限，若到期后由于本公司业绩审核不合格等原因无法办理延续手续，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会计年度内收入和利润不均衡的风险

电视剧业务收入为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受资金实力等因素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作品销售收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各季度之间呈现非均衡性分布，从而导致部分季度发生亏损。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台，公司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移交电视剧母带给电视台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通常会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后向其收取合同款的 20%至 50%，对于部分电视台，公司会在电视剧播出后一次性向其收取全部合同款。由于电视台在交易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电视台实际付款时间可能有所滞后，因此公司对电视台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96.14

万元、13,361.39 万元、23,393.25 万元和 32,195.4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6%、95.78%、78.59%和 84.6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0%、29.62%、35.88%和 39.4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3%、29.26%、35.49%和 39.11%。

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占资产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摄制投入和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二是资金流入与流出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自筹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会有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在同时投拍多部剧的情况下，由于不同影视剧现金流出流入处于不同阶段，现金流入流出较单部剧的情况会有所平滑，但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影视剧制作投入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此外，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电视剧的发行期间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电视剧发行期间靠近会计期末，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受资本因素等制约，本公司电视剧作品产量较少，并且大部分发行收入集中于首轮卫视发行，收入和成本确认在各个月份之间不均衡，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性较大，加大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83万元、-10,131.32万元、-4,501.07万元和-12,677.57万元，呈波动状态，并且均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若本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进度和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十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向金

融机构借款、以联合摄制影视剧形式融资以及商业信用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 51.72%、58.30%、60.33%和 67.43%，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业绩增长和现金净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除依赖股东提供担保及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外，缺少其他可用于银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难以保证持续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九、应收账款和存货快速增长带来的回收风险、资产减值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6.14 万元、13,361.39 万元、23,393.25 万元和 32,195.4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85.67%、75.08%和 37.63%，而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增长 37.25%和 67.0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较快。

如果电视台客户决定不播出已购买的公司制作的电视剧，或者电视台客户本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全数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相应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扣除存货备抵后的余额分别为 6,603.89 万元、23,359.10 万元、24,938.99 万元和 35,223.8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扣除存货备抵后的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53.72%、6.76%和 41.24%。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制和已完成制作影视剧作品以及剧本，如果相关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影视作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制作和发行成本时，及/或相关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

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此外，影视剧制作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的快速增加会提高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产生足够的营运资金，将被迫寻求取得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如果公司未能获得足额外部融资以继续制作影视剧，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即便获得融资，但若获取外部融资的条件过高，也会对公司业务的增长、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影视剧制作、发行进度落后于预期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制作和发行不同于工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制作和发行进度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前期筹备阶段，剧本修改定稿过程、主创人员的确定、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剧本的审核（备案公示）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都会对筹备进程产生较大影响。在影视剧拍摄阶段，拍摄地点的天气等自然条件、主要演员的档期协调、预算调整都会对拍摄进度产生较大影响。在影视剧发行审核阶段，从送审到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受到影视剧作品本身内容敏感程度、监管部门修改意见的多少以及相应的修改工作量等因素制约，特别是合拍剧、涉及革命题材和两岸关系题材等敏感题材的电视剧，审核中的不确定因素相对较多。

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影视剧制作、发行进度落后于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一、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核心经营要素之一。通常情况下，影视剧项目策划需由影视剧制作企业自有策划人员和外聘策划人员执行，剧本编写服务由外聘编剧提供。影视剧制作以剧组为单位组织生产，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各个部门主要岗位都必须由专业人才胜任。通常情况下，除剧组制片人由影视剧制作企业员工担任外，其他人员均由剧组临时外聘。影视剧发行主要依赖于公司自有发行、营销工作人员。

由于近年来我国影视剧制作行业快速发展，影视剧制作企业数量较多，对影

视剧策划、编剧、制作和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本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会增加，加之本公司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限售期满后演艺身份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

公司引进知名编剧盛和煜、齐星、余飞、柳桦，知名导演霍建起、滕文骥，知名演员范冰冰、赵薇、张丰毅、巍子等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战略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如果上述股东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其所持股份，及/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一方面可能会对本公司影视剧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从而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一定影响。

二十三、艺人经纪合同被解除或未能续约的风险

本公司艺人经纪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签约艺人参演或参加演艺活动获得的报酬中提取的佣金收入，本公司和签约艺人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签署的经纪代理合同约定。根据经纪代理合同，艺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其演艺活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培训、策划和形象塑造等服务，并负责联系及安排其参演影视剧拍摄和广告等活动，按其获得的报酬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

上述经纪代理合同通常约定了固定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前，艺人可提出解约，但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本公司为艺人支付的培训、策划、形象塑造以及推广、宣传等费用。若艺人提出解约，从调解或诉讼到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并且公司收到艺人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无法保证部分艺人因个人原因选择解约。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签约艺人会选择续约。若部分签约艺人选择在合同期限内解约或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将对本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及影视剧制作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经营成果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子公司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据此免缴与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相关的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子公司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75,000.00 元、8,575.71 元、1,877,323.26 元和 494,373.24 元，占同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0.02%、2.94%和 2.21%。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

二十五、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可能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例如，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自入区之年可享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10 年，前两年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东阳市部分按 100%，后八年按 60%每年度财

政分两次给予奖励。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本公司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54,104.00元、12,721,704.65元、9,686,189.11元和4,553,434.87元，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1%、22.67%、15.22%和18.52%。如果未来本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十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影视剧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爆破、烟火、空中打斗、骑马、驾车等复杂危险条件下的实景拍摄具有一定危险性，若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演职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影视剧拍摄业务中断，并给本公司带来经济赔偿等潜在的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不能就上述潜在风险获得足够保障，则可能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数额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预计能实现年投资制作300至500集电视剧及6至10部电影的能力。本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可能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的剧本创意不足无法满足市场偏好、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拓展力度未能随产能扩充而

同步加强、监管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主要演职人员档期等方面，以及面临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

二十九、电视剧预售的违约风险

电视剧预售方式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但如果预售的电视剧最终未能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该剧不能发行，公司将会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十、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近年来影视剧行业快速发展，影视剧企业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推动行业职工薪酬水平不断上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31,743.19 元、8,517,187.32 元、10,885,277.08 元和 6,577,172.55 元，持续增长。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3 起均为正在审理的诉讼，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二、本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土地和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承租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孙各庄村南散居 4 号（南至路北边沟、西至路东绿化带、北至路、东至字模厂、王春生菜园地）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存储已完成摄制影视剧使用过的道具，上述道具可能在未来影视剧摄制中被使用。上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组织，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该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该土地未占用农村耕地，该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唐德电影承租上述房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为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十三、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持有本公司 49.39%的股份，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吴宏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最低将下降为 36.83%（以发行新股 1,600 万股、吴宏亮公开转让 1,646,305 股计算），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Talent Television & Film Co., Ltd.

2、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3、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4、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5、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6、住所及邮政编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322118

7、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100088

8、电话：010 8202 5868

9、传真号码：010 6236 7673

10、互联网网址：www.tangde.com.cn

11、电子信箱：investor@tangde.com.cn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李兰天

电话号码：010 5726 34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唐德有限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国富浩华审计的唐德有限财务报告，发起人以唐德有限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92,038,666.00元为基数，按照1：0.6519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2,038,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43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唐德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27C号《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13,099.20万元，评估值14,009.75万元，增值额910.55万元，增值率6.95%；负债账面值3,895.33万元，评估值3,895.33万元，增值额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9,203.87万元，评估值10,114.42万元，增值额910.55万元，增值率9.89%。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9月29日，吴宏亮、刘朝晨、赵健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唐德有限。其中，吴宏亮以现金出资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赵健以现金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刘朝晨以现金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006年10月11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唐德有限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东众会验字[2006]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0月30日，唐德有限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2006886），唐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26 日由唐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电影购买其控股子公司唐德灿烂 30%的少数股权，使唐德灿烂成为唐德电影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10、唐德灿烂”之“（2）历史沿革”部分。

股份公司设立前，为了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唐德有限在 2010 年先后收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四家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并在 2011 年 1 月通过受让唐德传媒所持凤凰经纪 85%股权和吴宏亮所持凤凰经纪 15%股权的方式将凤凰经纪变为其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在 2010 年 12 月出售了其在控股子公司鼎石投资的全部股权，并在 2011 年 3 月先后购买其控股子公司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的少数股权，使该两家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唐德有限直接持有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和凤凰经纪 100%股权，并通过唐德传媒间接持有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 100%股权。

（一）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资产重组分阶段示意图

重组前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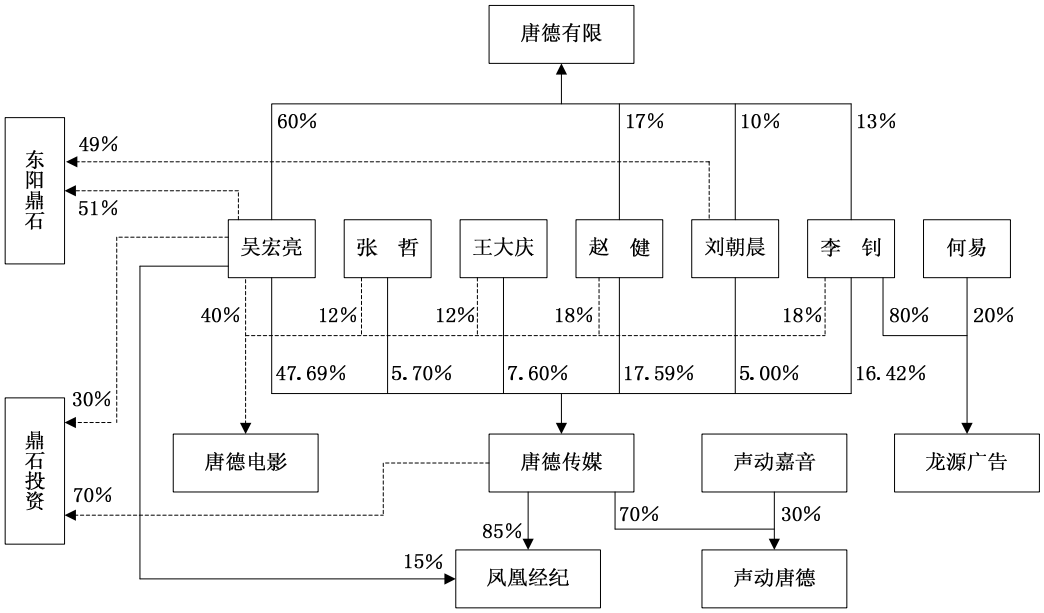

2010年企业合并及处置子公司后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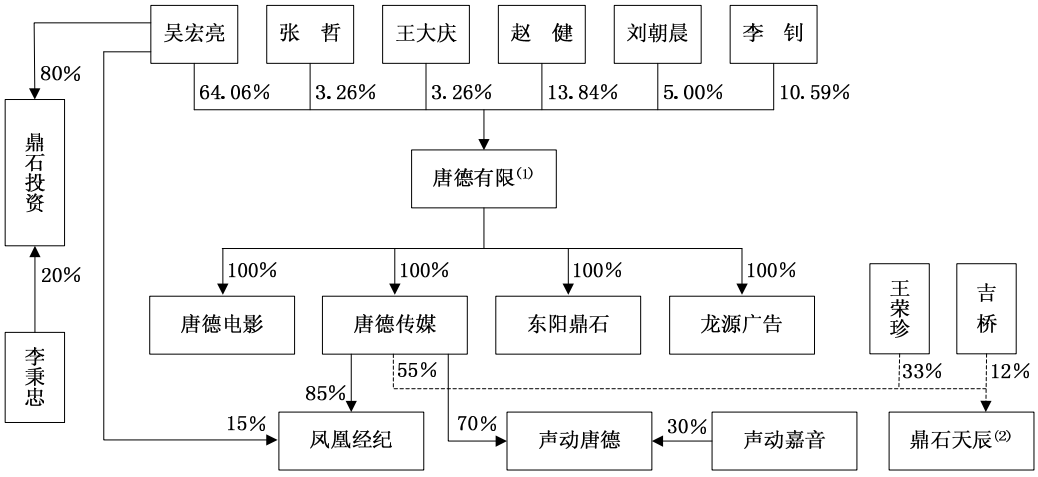

2011年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后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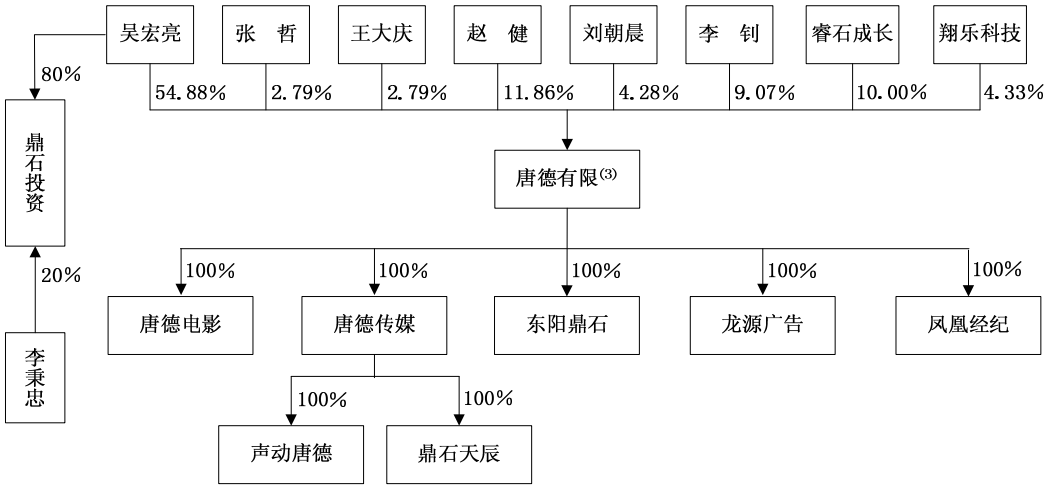

(1) 2010 年 11 月，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唐德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王大庆；刘朝晨将其持有的唐德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张哲、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王大庆；

2010 年 12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3,070 万元。其中，吴宏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1.50 万元，刘朝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0 万元。

(2) 2010 年 6 月，唐德传媒和自然人王荣珍、吉桥共同投资设立鼎石天辰。

(3) 2011 年 1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70 万元增至 3,583.48 万元。其中，睿石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8.35 万元，翔乐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13 万元。

2、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序号	被重组公司名称	被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被重组公司主营业务	重组内容	重组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唐德传媒	吴宏亮	47.69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赵健	17.59			
		李钊	16.42			
		王大庆	7.60			
		张哲	5.70			
		刘朝晨	5.00			
2	唐德电影	吴宏亮	40.00	影视剧制作和发行	唐德有限收购唐德电影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赵健	18.00			
		李钊	18.00			
		王大庆	12.00			
		张哲	12.00			
3	龙源广告	李钊	80.00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	唐德有限收购龙源广告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何易	20.00			
4	东阳鼎石	吴宏亮	51.00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唐德有限收购东阳鼎石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刘朝晨	49.00			
5	鼎石投资	唐德传媒	70.00	投资管理	唐德传媒出售鼎石投资 70%股权	处置子公司
		吴宏亮	30.00			
6	凤凰经纪	唐德传媒	85.00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唐德有限购买凤凰经纪 100%股权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吴宏亮	15.00			

7	声动唐德	唐德传媒	70.00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唐德传媒购买声动唐德 30%股权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北京声动嘉音音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8	鼎石天辰	唐德传媒	55.00	影视剧特效制作服务	唐德传媒购买鼎石天辰 45%股权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王荣珍	33.00			
		吉桥	12.00			

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 100%股权、唐德有限收购唐德电影 100%股权、唐德有限收购东阳鼎石 100%股权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 100%股权时：(i)吴宏亮持有唐德传媒 47.69%的股权，不能够绝对控制唐德传媒；(ii)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3）唐德有限收购唐德电影 100%股权时：(i)吴宏亮持有唐德电影 40.00%的股权，不能够绝对控制唐德电影；(ii)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4）唐德有限收购东阳鼎石 100%股权时：(i)吴宏亮控制东阳鼎石的时间不足 1 年；(ii)吴宏亮控制唐德有限的时间不足 1 年。

（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资产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 100%股权

2010 年 1 月 4 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唐德传媒 100%股权。

2010 年 1 月 4 日，唐德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全体股东将所持唐德传媒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有限。同日，唐德传媒原全体股东与唐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唐德传媒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70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558.70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吴宏亮	唐德有限	476.88	每1元出资额作价0.5587元	266.45
赵健		175.92		98.28
李钊		164.20		91.74
王大庆		76.00		42.46
张哲		57.00		31.85
刘朝晨		50.00		27.94
合计		**1,000.00(1)**	-	**558.70**

(1) 1,000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唐德有限已分别向吴宏亮和张哲支付唐德传媒股权转让款 266.45 万元和 31.85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唐德传媒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2 月 1 日，唐德有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将唐德传媒及其子公司声动唐德、凤凰经纪、鼎石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3 月 24 日，唐德有限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260.41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唐德有限收购唐德电影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9 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唐德电影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9 日，唐德电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全体股东将所持唐德电影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有限。同日，唐德电影原全体股东与唐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唐德电影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47.55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47.55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吴宏亮	唐德有限	200.00	每1元出资额作价0.0951元	19.02
李钊		90.00		8.56
赵健		90.00		8.56
张哲		60.00		5.71
王大庆		60.00		5.71
合计		**500.00**(1)	-	**47.55**

(1) 500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唐德有限已分别向吴宏亮和张哲支付唐德电影股权转让款 19.02 万元和 5.71 万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唐德电影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唐德有限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将唐德电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9 月 13 日，唐德有限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22.82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3、唐德有限收购龙源广告 100%股权

2010年12月1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龙源广告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1 日，龙源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全体股东将所持龙源广告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有限。同日，龙源广告原全体股东分别与唐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龙源广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50.00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50.00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李钊	唐德有限	40.00	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40.00
何易		10.00		10.00
合计		**50.00(1)**	-	**50.00**

(1) 50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10 日，龙源广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源广告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唐德有限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将龙源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唐德有限收购东阳鼎石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14 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东阳鼎石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东阳鼎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全体股东将所持东阳鼎石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有限。同日，东阳鼎石原全体股东分别与唐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东阳鼎石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4.3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在综合考虑吴宏亮、刘朝晨对东阳鼎石的前次收购价格以及发行人需要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上市等因素后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100.00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吴宏亮	唐德有限	51.00	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51.00
刘朝晨		49.00		49.00
合计		**100.00(1)**	-	**100.00**

(1) 100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东阳鼎石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阳鼎石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唐德有限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将东阳鼎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唐德传媒出售鼎石投资 7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唐德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鼎石投资 70%的股权（共计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宏亮和李秉忠。

2010 年 12 月 22 日，鼎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德传媒将所持鼎石投资实缴 100 万元出资、待缴 400 万元出资，共计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宏亮；同意唐德传媒将所持鼎石投资实缴 40 万元出资、待缴 160 万元出资，共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秉忠。同日，唐德传媒分别与吴宏亮和李秉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鼎石投资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97.84 万元。经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 140 万元，定价公允。其中，吴宏亮和李秉忠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支付 100 万元和 10 万元；2011 年 4 月 2 日，李秉忠将剩余 30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9 日，鼎石投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唐德有限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将鼎石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800.00	80.00	货币
2	李秉忠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3 年 6 月 5 日，鼎石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07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鼎石投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 日，鼎石投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鼎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160.00	80.00	货币
2	李秉忠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鼎石投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鼎石投资情况”之“3、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6、唐德有限购买凤凰经纪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凤凰经纪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凤凰经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全体股东将所持凤凰经纪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有限。同日，凤凰经纪原全体股东分别与唐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凤凰经纪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126.83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126.83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唐德传媒	唐德有限	85.00	每1元出资额作价1.2683元	107.81
吴宏亮		15.00		19.02
合计		**100.00[(1)]**	-	**126.83**

(1) 100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20 日，凤凰经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凤凰经纪成为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唐德有限将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7、唐德传媒购买声动唐德 30%股权

2011 年 3 月 1 日，唐德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北京声动嘉音音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动嘉音”）持有的声动唐德 30%股权。

2011 年 3 月 1 日，声动唐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声动嘉音将其持有的声动唐德 25 万元已缴出资和 80 万元待缴实物出资（共计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唐德传媒，同时将唐德传媒承继的 80 万元待缴实物出资义务变更为 80 万元货币出资。同日，声动嘉音与唐德传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声动唐德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3.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需要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上市等因素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 25 万元，定价公允。上述价款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支付完毕。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1]第 04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传媒已缴足待缴的 80 万元货币出资。至此，股东应交付的出资全部缴足，声动唐德实收资本由 270 万元变更为 3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声动唐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声动唐德成为唐德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8、唐德传媒购买鼎石天辰 45%股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唐德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王荣珍持有的鼎石天辰 99 万元出资额；同意受让吉桥持有的鼎石天辰 36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10 日，鼎石天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荣珍、

吉桥将所持鼎石天辰 135 万元出资（共计占注册资本的 45%）全部转让给唐德传媒。同日，王荣珍、吉桥分别与唐德传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鼎石天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49.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需要整合相关业务发行上市等因素后，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转让总价款为 135 万元，定价公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王荣珍	唐德传媒	99.00	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99.00
吉桥		36.00		36.00
合计		**135.00(1)**	**-**	**135.00**

(1) 135 万元出资额为实缴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22 日，鼎石天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鼎石天辰成为唐德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唐德传媒将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被重组方的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如下：

被重组方	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唐德传媒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唐德电影	影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龙源广告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东阳鼎石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凤凰经纪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声动唐德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鼎石天辰	影视剧特效制作服务	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业务

鼎石投资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被重组方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东阳鼎石、凤凰经纪、声动唐德、鼎石天辰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相同的业务，资产重组未导致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和公司股东李钊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同的公司均重组进入发行人，一方面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

鼎石投资成立时的业务定位为从事影视教育培训业务，但由于条件尚不具备，上述业务一直未能开展。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后，鉴于鼎石投资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唐德传媒决定出售鼎石投资股权。鼎石投资目前无业务定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石投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2、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唐德有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宏亮，2010 年以来的资产重组行为未涉及唐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也未发生变化。

3、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重组分为三种类型：一是 2010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是 2011 年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三是 2010 年处置子公司。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于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因此不影响损益。

唐德有限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83,77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日期	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母公司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影响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
凤凰经纪	2011 年 1 月 31 日	190,249.06	194,731.12	4,482.06
声动唐德	2011 年 3 月 31 日	250,000.00	193,985.14	-56,014.86
鼎石天辰	2011 年 3 月 31 日	1,350,000.00	1,117,754.04	-232,245.96
合计	-	**1,790,249.06**	**1,506,470.30**	**-283,778.76**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审计。

（2）企业合并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影响

2011 年，公司先后购买凤凰经纪、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的少数股权，将上述三家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从合并利润表看，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7.20 万元、5,352.66 万元和 3,957.8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8.29%、86.16%和 64.39%；如果扣除 2011 年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因素影响，2011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0.15 万元，同比增长 61.99%。

2010 年以来，通过一系列的企业合并和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在不断加强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同时，积极介入影视剧广告制作、艺人经纪、影视剧后期及特效制作等业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影视剧制作业务链，发挥了业务协同效应，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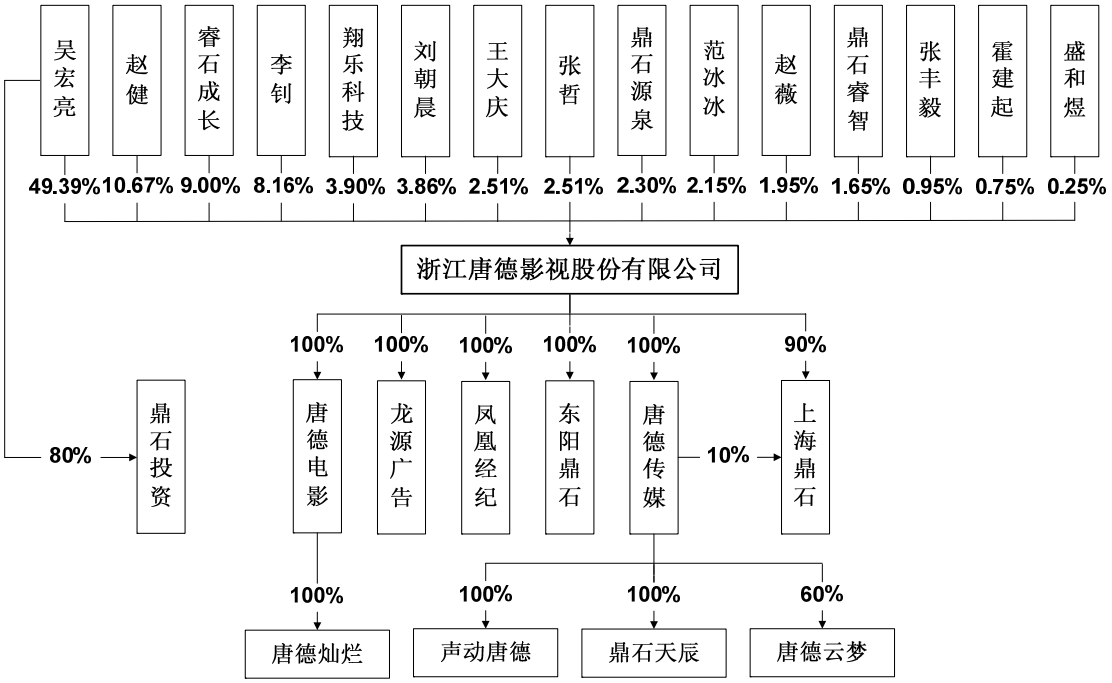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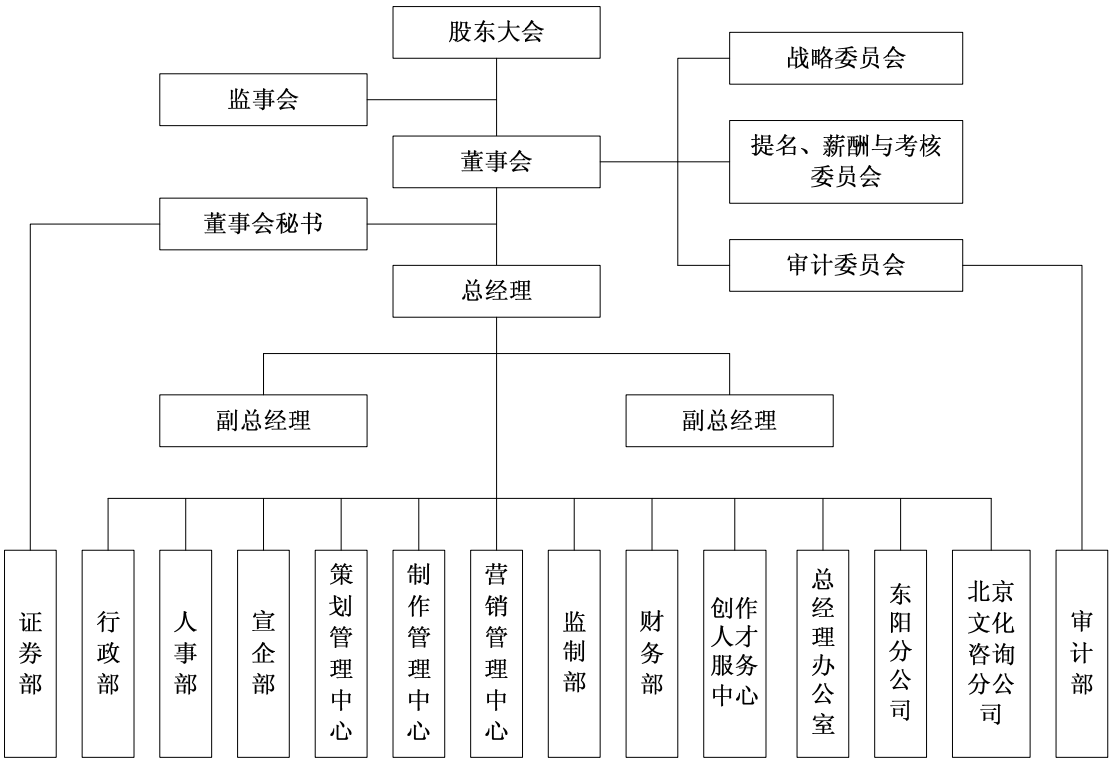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十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十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唐德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1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8984900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2）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10 月 18 日唐德传媒设立

唐德传媒系由吴宏亮、周利明、何易、张哲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向北京市朝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唐德传媒的 100 万元出资已缴足。2005 年 10 月 18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唐德传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30.00	30.00	货币
2	何易	30.00	30.00	货币
3	周利明	30.00	30.00	货币
4	张哲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24 日，唐德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北京市东方亿园大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园”）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0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向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东方亿园已缴纳出资 3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7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唐德传媒设立和本次增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验资程序，而是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以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德传媒设立及本次增资虽未依法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唐德传媒已按照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德传媒设立及 2005 年 12 月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唐德传媒已按照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成了 2005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

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唐德传媒的合法有效存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德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亿园	300.00	75.00	货币
2	吴宏亮	30.00	7.50	货币
3	何易	30.00	7.50	货币
4	周利明	30.00	7.50	货币
5	张哲	1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③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9 日，经唐德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方亿园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李钊、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转让给吴宏亮、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转让给周利明、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王大庆、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张哲；何易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张哲。同日，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 月 18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100.00	25.00	货币
2	周利明	100.00	25.00	货币
3	李钊	80.00	20.00	货币
4	王大庆	60.00	15.00	货币
5	张哲	60.00	1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④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6 月 20 日，经唐德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哲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75%）转让给吴宏亮，周利明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李侨；同时唐德传媒股东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600 万元，其中，吴宏亮出资 298.5 万元，赵健出资 142.5 万元，李侨出资 90 万元，李钊出资 53 万元，王大庆出资 16 万元。

同日，周利明、张哲与吴宏亮、李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6 月 21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 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2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唐德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401.50	40.15	货币
2	李侨	190.00	19.00	货币
3	赵健	142.50	14.25	货币
4	李钊	133.00	13.30	货币
5	王大庆	76.00	7.60	货币
6	张哲	57.00	5.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⑤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唐德传媒股东会决议通过，李侨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125.38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54%）转让给吴宏亮、33.42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4%）转让给赵健、31.19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12%）转让给李钊；吴宏亮将其持有的唐德传媒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刘朝晨。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29 日，唐德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476.88	47.69	货币
2	赵健	175.92	17.59	货币
3	李钊	164.20	16.42	货币
4	王大庆	76.00	7.60	货币
5	张哲	57.00	5.70	货币
6	刘朝晨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⑥ 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传媒成为公司前身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6.21	3,378.73	2,196.20	2,592.40
净资产	193.51	289.17	314.64	436.2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343.96	117.61	1,657.50
净利润	-95.66	-25.48	-121.58	17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2、唐德电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南散居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5779073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影视剧制作和发行

（2）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6 月 20 日唐德电影设立

唐德电影系由吴宏亮、李钊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3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诚[2003]验字第 03-2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电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3 年 6 月 20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唐德电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80.00	80.00	货币
2	李钊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唐德电影股东会决议通过，吴宏亮将所持唐德电影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颖。同日，吴宏亮与刘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15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电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颖	80.00	80.00	货币
2	李钊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04 年 8 月增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唐德电影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刘颖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李钊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2004 年 8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2004 年 8 月 24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唐德电影本次增资虽未依法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唐德电影已按照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目前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2、唐德电影”之“（2）历史沿革”之“③2004 年 8 月增资”部分）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德电影 2004 年 8 月增资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唐德电影已按照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唐德电影的合法有效存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德电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颖	400.00	80.00	货币
2	李钊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④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唐德电影股东会决议通过，李钊将其持有的唐德电影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张哲；刘颖将其持有的唐德电影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吴宏亮、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周利功、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王大庆、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张哲。同日，李钊、刘颖与吴宏亮、周利功、王大庆、张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7 月 11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电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200.00	40.00	货币
2	李钊	90.00	18.00	货币
3	周利功	90.00	18.00	货币
4	张哲	60.00	12.00	货币
5	王大庆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⑤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经唐德电影股东会决议通过，周利功将其所持唐德电影股权全部转让给赵健。同日，周利功与赵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23 日，唐德电影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电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200.00	40.00	货币
2	李钊	90.00	18.00	货币
3	赵健	90.00	18.00	货币
4	张哲	60.00	12.00	货币
5	王大庆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⑥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德电影成为公司前身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75.12	13,198.03	5,609.98	3,506.54
净资产	1,927.61	1,885.15	1,144.58	-9.4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7	7,978.59	2,497.65	175.22
净利润	42.46	740.57	1,154.00	-6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3、龙源广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龙源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61 号楼 10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李钊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1777049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

（2）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11 月 27 日龙源广告设立

龙源广告系由张凤杰、许建中、李浩然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0 年 11 月 14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京之验字第 0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龙源广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0 年 11 月 27 日，龙源广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源广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凤杰	40.00	80.00	货币
2	许建中	9.50	19.00	货币
3	李浩然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②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0 日，经龙源广告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浩然将其持有的龙源广告 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许建中。同日，李浩然与许建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龙源广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凤杰	40.00	80.00	货币

2	许建中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③ 200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 日，经龙源广告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凤杰将其持有的龙源广告 3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8%）转让给李秉忠，许建中将其持有的龙源广告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金铁生。2001 年 4 月 3 日，张凤杰与李秉忠、许建中与金铁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4 月 23 日，龙源广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秉忠	39.00	78.00	货币
2	金铁生	10.00	20.00	货币
3	张凤杰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④ 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6 日，经龙源广告股东会决议通过，李秉忠和张凤杰将所持龙源广告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钊，金铁生将所持龙源广告股权全部转让给何易。同日，李秉忠与李钊、张凤杰与李钊、金铁生与何易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9 月 16 日，龙源广告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钊	40.00	80.00	货币
2	何易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⑤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广告成为公司前身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27	398.36	174.58	494.16
净资产	119.37	150.11	35.98	79.8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85	323.30	61.58	522.44
净利润	-30.74	114.14	-43.83	35.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4、东阳鼎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28-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12507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2）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3 月 21 日东阳鼎石设立

东阳鼎石设立时的名称为“东阳乐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影视”），系由黄丽锋、董峥嵘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众会验字[200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乐动影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8 年 3 月 21 日，乐动影视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动影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丽锋	90.00	90.00	货币
2	董峥嵘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变更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丽锋将其持有的乐动影视 5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宏亮、3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朝晨；董峥嵘将其持有的乐动影视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朝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乐动影视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名称变更为“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鼎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宏亮	51.00	51.00	货币
2	刘朝晨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鼎石成为公司前身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④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东阳鼎石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唐德影视全额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0 月 20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11]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东阳鼎石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鼎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影视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9.17	1,860.78	1,865.33	3,036.62
净资产	1,809.17	1,810.78	1,811.99	1,791.6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477.76
净利润	-1.61	-1.22	20.30	318.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5、凤凰经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61 号楼 10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552252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10 月 18 日凤凰经纪设立

凤凰经纪系由唐德传媒和王恒立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7年10月10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 13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凤凰经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7 年 10 月 18 日，凤凰经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凰经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85.00	85.00	货币
2	王恒立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经凤凰经纪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恒立将其持有的凤凰经纪 1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吴宏亮。同日，王恒立与吴宏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9 月 4 日，凤凰经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85.00	85.00	货币

2	吴宏亮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经纪成为公司前身唐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9.93	722.45	663.80	592.72
净资产	638.46	686.65	630.97	354.8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250.00	683.13	657.75
净利润	-48.19	55.69	276.13	22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6、上海鼎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石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4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80 号 2 栋-2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7002862620
股权结构	唐德影视持股 90%，唐德传媒持股 10%

主营业务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

（2）历史沿革

上海鼎石系由唐德有限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2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鼎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鼎石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海鼎石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唐德影视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唐德传媒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39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影视已缴纳本次出资 846 万元、唐德传媒已缴纳本次出资 94 万元，上海鼎石实收资本增至 1,24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鼎石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鼎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影视	4,500.00	90.00	货币
2	唐德传媒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此后至今，上海鼎石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12.84	2,079.44	1,224,67	1,235.08
净资产	1,234.84	1,302.67	1,209.32	1,235.0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341.67	652.21	-	-
净利润	-67.83	93.35	-25.76	-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7、声动唐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声动唐德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61 号楼 1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067397
股权结构	唐德传媒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提供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3 月 22 日声动唐德设立

声动唐德系由唐德传媒、声动嘉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其中，唐德传媒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声动嘉音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2007 年 3 月 19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 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声动唐德首期 270 万元货币出资已缴足，其实收资本为 270 万元。2007 年 3 月 22 日，声动唐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声动唐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245.00	70.00	货币
2	声动嘉音	105.00	30.00	货币出资25万元，已缴付；实物出资80万元，待缴付。
合计		**350.00**	**100.00**	**-**

②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声动唐德成为唐德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实收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92	534.95	424.28	551.17
净资产	393.90	389.21	401.87	331.8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7.78	117.61	291.57	192.73
净利润	4.69	-12.67	70.03	56.7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8、鼎石天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25 幢 4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969155

股权结构	唐德传媒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提供影视剧特效制作服务

（2）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6 月 22 日鼎石天辰设立

鼎石天辰系由唐德传媒、王荣珍、吉桥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普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鼎石天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10 年 6 月 22 日，鼎石天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石天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165.00	55.00	货币
2	王荣珍	99.00	33.00	货币
3	吉桥	36.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②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石天辰成为唐德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94	269.64	280.39	296.88
净资产	267.94	269.78	280.39	292.9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67.00

净利润	-1.84	-10.62	-12.52	31.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9、唐德云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032732
股权结构	唐德传媒持股 60%，乌日娜持股 40%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历史沿革

唐德云梦系由唐德传媒、乌日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唐德传媒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乌日娜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 3-08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传媒已缴纳首期出资 90 万元、乌日娜已缴纳首期出资 60 万元，唐德云梦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2011 年 7 月 7 日，唐德云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唐德云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180.00	60.00	货币
2	乌日娜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唐德云梦设立后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8 月 6 日，唐德云梦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唐德传媒出资 90 万元、乌日娜出资 60 万元，增加唐德云梦实收资本至 3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证。2012 年 8 月 6 日，唐德云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乌日娜的背景和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乌日娜，女，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吉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龙图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任内蒙古吉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乌日娜对唐德云梦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和家庭积蓄，乌日娜对唐德云梦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79	270.09	288.63	150.21
净资产	253.76	264.00	282.43	148.2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0.00
净利润	-10.25	-18.42	-15.83	-1.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10、唐德灿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8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17507
股权结构	唐德电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影发行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9 月 5 日唐德灿烂设立

唐德灿烂系由唐德电影、甘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唐德电影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甘涛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2011 年 8 月 29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 3-1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唐德电影已缴纳首期出资 210 万元、甘涛已缴纳首期出资 90 万元，唐德灿烂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2011 年 9 月 5 日，唐德灿烂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唐德灿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电影	350.00	70.00	货币
2	甘涛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甘涛的背景和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甘涛，男，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禁城三联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唐德灿烂成立后任唐德灿烂副经理。

甘涛对唐德灿烂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和家庭积蓄，甘涛对唐德灿烂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9 月，唐德灿烂股东会通过决议，甘涛将其持有的唐德灿烂 90.00 万元实缴出资和 60.00 万元待缴出资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德电影；同时由唐德电影缴付出资 200 万元，唐德灿烂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7 日，甘涛与唐德电影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证唐德电影已交存本次出资 2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5 日，唐德灿烂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甘涛已自唐德灿烂离职。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德灿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电影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此后至今，唐德灿烂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5.53	3,788.71	606.50	468.95
净资产	356.53	402.30	158.50	279.8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9	190.92	220.09	18.42
净利润	-45.76	43.80	-121.35	-2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二）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鼎石投资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曾经控股鼎石投资，鼎石投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唐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61 号楼 10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吴宏亮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161925
股权结构	吴宏亮持股 80%，李秉忠持股 2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鼎石投资由唐德传媒与吴宏亮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根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验字[2008]第 369 号《验资报告》，唐德传媒首次实际缴纳出资 140 万元，吴宏亮首次实际缴纳出资 60 万元，鼎石投资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2008 年 7 月 4 日，鼎石投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石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德传媒	700.00	70.00	货币
2	吴宏亮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唐德传媒出售了所持的鼎石投资 70%股权，具体处置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37	201.19	200.67	200.25
净资产	200.32	200.44	200.43	200.0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	0.01	0.3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吴宏亮

吴宏亮，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00706****，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吴宏亮现持有本公司 49.39%的股份。

2、赵健

赵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20419691201****，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赵健现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3、睿石成长

睿石成长现持有本公司 9.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5 号中大富豪宾馆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磊
实际控制人	石磊、任奇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404681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石成长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石磊	0.55	0.01	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任奇峰	0.45	0.01	0.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	任颂柳	3,000.00	42.85	1,7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7.13	4,264.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1.00**	**100.00**	6,035.15	-	-

4、李钊

李钊，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71111****，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李钊现持有本公司 8.16%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宏亮。吴宏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29,633,51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49.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直接持有鼎石投资 80%的股权，为鼎石投资实际控制人。有关鼎石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鼎石投资情况”部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赵健	6,404,396	10.67		
睿石成长	5,400,036	9.00		
李钊	4,897,480	8.16		
翔乐科技	2,337,680	3.90		
刘朝晨	2,313,117	3.86		
王大庆	1,506,917	2.51		
张哲	1,506,917	2.51		
鼎石源泉	1,380,034	2.30		
范冰冰	1,289,921	2.15		
赵薇	1,169,970	1.95		
鼎石睿智	990,044	1.65		
张丰毅	570,067	0.95		
霍建起	449,965	0.75		
盛和煜	149,938	0.2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合计	**60,000,000**	**100.00**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部分。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2	赵健	6,404,396	10.67		
3	睿石成长	5,400,036	9.00		
4	李钊	4,897,480	8.16		
5	翔乐科技	2,337,680	3.90		
6	刘朝晨	2,313,117	3.86		
7	王大庆	1,506,917	2.51		
8	张哲	1,506,917	2.51		
9	鼎石源泉	1,380,034	2.30		
10	范冰冰	1,289,921	2.15		
合计		**56,670,016**	**94.4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健	6,404,396	10.67	董事
3	李钊	4,897,480	8.16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朝晨	2,313,117	3.86	无
5	王大庆	1,506,917	2.51	副总经理
6	张哲	1,506,917	2.51	副总经理
7	范冰冰	1,289,921	2.15	签约演员
8	赵薇	1,169,970	1.95	签约演员
9	张丰毅	570,067	0.95	签约演员
10	霍建起	449,965	0.75	签约导演
合计		**49,742,268**	**82.90**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

本公司无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健与自然人股东赵薇为兄妹关系。其中，赵健持股比例为 10.67%，赵薇持股比例为 1.9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有关影响”部分。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07 人、124 人、146 人和 154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策划、制作类	52	33.77
发行、营销类	45	29.22
管理类	10	6.49
行政、财务类	41	26.62
艺人经纪类	6	3.90
合计	**154**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赵健、睿石成长、李钊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赵健、睿石成长、李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利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承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就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出具了承诺函：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补缴费用、罚款及其他损失。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承担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就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的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承租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原北孙各庄村南散居4号的房屋及所在土地存在权利瑕疵，或因租赁房屋被拆迁导致公司产生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或剩余的赔偿责任。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

所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在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中，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项下“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以及“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业，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娱乐业”项下“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项下“文化娱乐经纪人”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电视剧和电影是满足民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并已成为当代社会主流艺术形式，在整个文化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目前业务链涵盖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电视剧投资、制作（含提供电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和发行；电影投资、制作（含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服务）和发行；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布局，并且各业务环节紧密结合，相互之间初步形成了整合和协同效应。下图列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主营业务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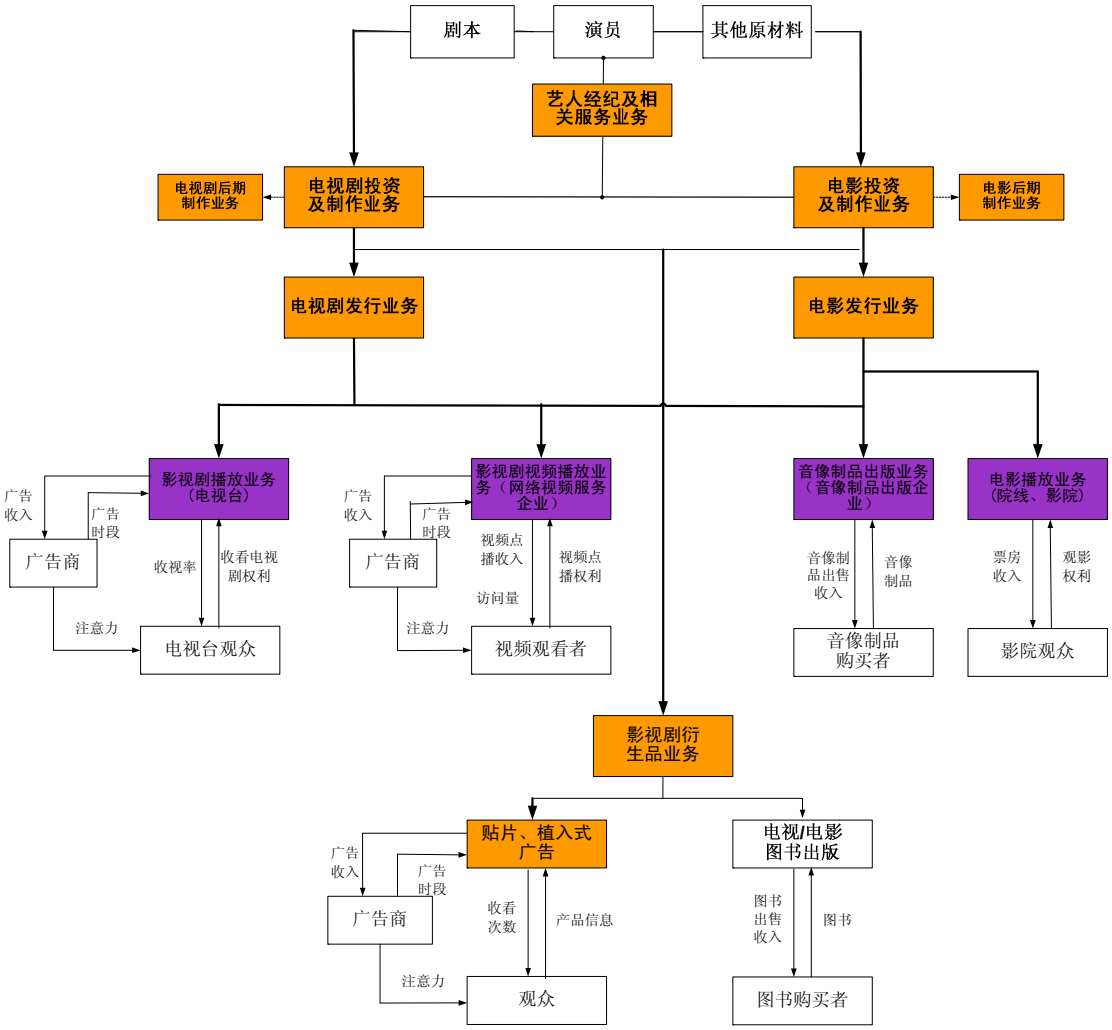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标橙色的部分为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二）主要产品

1、电视剧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视剧业务形成的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以及衍生产品。

电视剧作品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出售电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

电视剧衍生产品包括植入性广告、电视图书出版、电视剧道具衍生品等。

2、电影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影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以及衍生产品。

电影作品拍摄完毕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产品。公司电影业务主要收入来自票房分账收入，即公司与国内院线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影片放映所产生的票房收入由公司与院线分账。公司还通过向电视台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映权、向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出售影片音像制品出版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影片信息网络传播权、向专业从事电影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企业出售影片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

电影衍生产品包括贴片广告、植入性广告、电影图书出版、电影道具衍生品等。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内容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艺人演艺经纪代理服务和企业客户艺人服务。

艺人演艺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公司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影视演艺人员提供涵盖策划、形象塑造、培训、联系和安排演艺及广告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代理服务。公司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参与演艺、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取得佣金收入。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是指本公司根据企业客户委托，为企业各类商业活动提供市场讯息提供、活动策划、艺人聘请、活动组织管理等服务，上述商业活动通常以艺人演出或代言为核心。

4、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内容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托自身的影视制作资源，为客户提供影视广告拍摄制作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其中 2011 年主要是应境外客户要求，为其在中国境内拍摄广告提供选景、演员甄选、准备摄影器材及道具、安排在中国境内摄影时所需工作人员、办理外方带入中国境内器材和胶片的通关手续等服务。

5、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内容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托自身的影视剧后期制作力量，为客户拍摄的影视素材提供画面剪辑、声音制作、特效、字幕以及片头片尾制作等视听语言的制作和合成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10,382.06	4,789.75	5,592.31	53.87%
电影业务	175.65	31.03	144.61	82.33%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	-	-	-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4.85	0.07	4.79	98.58%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32.19	26.15	6.04	18.77%
其他	-	-	-	-
合计	**10,594.75**	**4,847.00**	**5,747.75**	**54.25%**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23,152.58	12,532.53	10,620.06	45.87%
电影业务	8,165.00	6,307.20	1,857.80	22.75%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250.00	46.84	203.16	81.26%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321.36	105.59	215.76	67.14%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21.01	24.30	-3.29	-15.66%
其他	3.10	-	3.10	100.00%

合计	**31,913.05**	**19,016.46**	**12,896.59**	**40.41%**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15,411.22	8,130.43	7,280.79	47.24%
电影业务	2,696.54	829.35	1,867.19	69.24%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666.53	197.85	468.68	70.32%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61.58	24.74	36.84	59.82%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258.63	168.37	90.26	34.90%
其他	-	-	-	-
合计	**19,094.49**	**9,350.74**	**9,743.75**	**51.03%**

4、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12,195.11	5,911.28	6,283.82	51.53%
电影业务	286.41	256.41	29.99	10.47%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632.00	282.10	349.90	55.36%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522.29	451.34	70.95	13.58%
影视后期制作业务	171.25	81.53	89.72	52.39%
其他	120.15	109.40	10.75	8.95%
合计	**13,927.20**	**7,092.07**	**6,835.13**	**49.08%**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影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后期制作服务，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

等。

剧本作为影视剧的基础和源头，剧本的质量影响着一部影视剧的成败。目前，公司一般采取两种方式取得剧本：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后者又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影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两种形式。公司与盛和煜、齐星、余飞、柳桦等知名编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剧本。公司与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影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可改编为影视剧的小说等文学作品。

优秀的演职人员是影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包括导演、摄影和演员等专业人员，由公司或剧组聘请，并支付报酬。

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等由剧组相关部门列出需求清单，经制片人批准（部分采购还需报公司批准）后由专门采购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采购。

剪辑、配音等后期制作服务部分由声动唐德提供，由于题材特点以及时间进度要求等原因，部分电视剧也会聘请外部专业服务团队提供服务。

场景一般由剧组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用。

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为强化项目成本和效率管理，集中精力做好项目创意、策划以及制片的统筹管理工作，公司将部分非主创人员劳务采购，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采购和租赁，置景采购，后期制作服务采购等剧组服务委托给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执行，由其提出供应商方案，待公司认可后，公司再向其采购，制作过程中发生的采购费用由受托方统一支付。

2、生产模式

（1）以剧组为生产单位

公司影视剧业务以剧组作为生产单位。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影视剧拍摄阶段为从事拍摄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

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公司实行制片人制度。作为总负责人以及核心组织者和管理者，在影视剧生产过程中，制片人发挥着总体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的作用，其管理职责贯穿影视剧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等全过程。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2）采取独家或联合投资拍摄

① 独家投资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较好、投资风险较小的项目，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方式，即由公司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独享影视剧全部版权收益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② 联合投资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风险较高的项目，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一般会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这种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和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

公司目前的联合投资拍摄剧目，大多数都担任执行制片方。

③ 联合投资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④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影视剧独立摄制、联合摄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A. 201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250.94	-(1)	250.94	100.00%
联合摄制	担任执行制片方	6,507.36	3,125.43	3,381.93	51.97%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3,670.11	1,664.32	2,005.79	54.65%
受托承制		-	-	-	-
合计		**10,428.41**	**4,789.75**	**5,638.66**	**54.07%**

(1) 2014 年，公司向四川广播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电视播映权，销售金额为 2,509,433.96 元。由于该等交易不属于成本配比期内发生的交易，相应电视剧的成本均已在以前年度结转完毕，故没有营业成本。

B.2013 年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7,763.69	3,523.36	4,240.33	54.62%
联合摄制	担任执行制片方	6,384.05	4,533.04	1,851.01	28.99%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12,604.21	8,564.60	4,039.61	32.05%
受托承制		-	-	-	
合计		**26,751.95**	**16,620.99**	**10,130.96**	**37.87%**

C.2012 年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722.52	285.35	437.17	60.51%
联合摄制	担任执行制片方	10,698.34	5,631.19	5,067.15	47.36%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4,007.51	2,364.49	1,643.03	41.00%
受托承制		-	-	-	-
合计		**15,428.37**	**8,281.02**	**7,147.35**	**46.33%**

D.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摄制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独立摄制		10,009.75	4,442.28	5,567.47	55.62%
联合摄制	担任执行制片方	298.91	-(1)	298.91	100.00%
	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2,036.45	1,619.00	417.45	20.50%
受托承制		92.76	80.83	11.93	12.86%
合计		**12,437.87**	**6,142.12**	**6,295.75**	**50.62%**

(1) 2011 年，公司向 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出售电视剧《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在马来西亚和文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权利期限为 2 年，销售金额为 473,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89,062.44 元）。由于该等交易不属于成本配比期内发生的交易，相应电视剧的成本均已在以前年度结转完毕，故没有营业成本。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影视剧策划、制作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影视剧特点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决策选择独立摄制或联合摄制模式。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独立摄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这两种控制力较强的模式，同时有效利用了合作方的资金、人才和行业经验，提升了公司影视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该等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模式

（1）电视剧的销售模式

电视剧销售实质是知识产权的销售，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

一般情况下，公司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分为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6 至 60 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首轮播放结束后，其它电视台继续播映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较低，因此二轮播映权的单集销售价格远低于首轮播映权，一般来说，首轮播映权收入占总播映权收入的 90%以上。

对于电视台，公司电视剧通常采用“先地面后卫星”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

放一般先进行首轮地面电视频道播放，在地面电视频道播放至少 6 个月后再开始进行首轮卫视播放。有时，根据卫视客户的需求，部分电视剧不在地面电视频道播出，直接上星播出。首轮卫视播出一般采用四家卫视同步播出的形式，但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卫视开始采用首轮独家播出的形式。来自卫视的播映权收入占首轮播映权收入的 75%以上。

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若干年（一般为五年）独占专有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一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而取得授权收入。

出于尽快收回资金等原因，对部分电视剧，公司也会采取将电视剧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全部出售给专门的发行企业，由其再向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行销售，即公司电视剧销售模式存在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有关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主发行	4,272.47	65.82	4,780.06	33.79	9,855.97	86.30	7,437.25	72.15
委托发行	2,218.87	34.18	9,367.68	66.21	1,564.89	13.70	2,871.41	27.85
合计	**6,491.34**	**100.00**	**14,147.74**	**100.00**	**11,420.86**	**100.00**	**10,308.66**	**100.00**

主要受托发行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5、主要客户情况”之“（2）本公司向主要中间商销售情况”部分，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发行是电视剧制作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根据影视剧特点以及自身资金状况和影视剧拍摄计划等实际情况，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决策选择自主发行或委托发行模式。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委托发行占比分别为 27.85%、13.70%、66.21%和 34.18%，其中，2013 年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i)公司为扩

大影视剧制作规模，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与合作方联合摄制影视剧进行筹资，利息支出和债务偿还压力较大，2013 年利息支出达到 2,283.21 万元，为尽快回笼资金，减少利息支出，保证在制和筹备影视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选择将部分电视剧版权出售给中间商，由于为中间商预留利润空间，对中间商的销售回款速度明显快于公司自主发行；(ii)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间商客户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其为中央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拥有丰富的发行渠道资源，唐德传媒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于 2009 年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合作投资影视剧、联合发行电视节目、新媒体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其他业务方面进行合作；除电视播映权外，公司亦委托其发行部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映权，这是由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相比公司直接面对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降低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采取了以自主发行为主的模式，同时也有效利用了受托方的发行渠道，实现了资金的快速回笼，为公司抓住行业有利契机扩大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该等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缓解资金压力，对于部分电视剧，公司会采取预先销售的形式，即公司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将未来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

（2）电影的销售模式

电影的销售模式与电视剧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 以“院线+电影院”作为主要销售渠道

公司电影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② 电影收入集中实现

电影具有档期运作的特征，院线公司一般会安排电影在特定的档期播出。由

于中国电影企业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电影票房分成收入，因此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一般会在此期间集中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和行业惯例，院线公司一般将票房收入扣除营业税和电影业发展基金后净额的 40%左右分给发行企业，然后由发行企业与制片企业对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③ 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情形

与电视剧作品的直接消费者为电视台不同，由于电影作品的直接消费者为观众，目前国内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的情形，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基本上都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才开始销售。

4、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1）创作人才服务和管理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为经营发展根本，十分注重创作人才的汇集和培养，并为此专门成立了创作人才服务中心，广泛吸纳优秀的编剧、导演等创作人才，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创作人才服务中心为每位签约创作人才配备了一位联络人员，在成立工作室、外地创作人员在北京住房等方面给予协助，为其提供适合创作的环境，解决其后顾之忧。创作人才服务中心将签约人才在影视创作中的想法和需求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由公司利用在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等环节的资源为其创作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尊重创作人才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尊重艺术创作独特的规律，通过为其提供自由创作的空间、定期召开研讨会、及时反馈市场最前沿的资讯等服务，激发其创作灵感和艺术生产力，增强其对公司的信赖感和归属感，实现创作人员与公司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作人才服务中心已成功吸纳以盛和煜、齐星等知名编剧、霍建起等知名导演为代表的优秀创作人才。公司不仅重视吸引已成名的大家，而且十分重视挖掘和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新生代创作人才，通过提出发展规划、题材规划和制作理念，对其创作进行引导，并委托外聘专业人才进行

培养。此外，公司还为新生代创作人才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有助于充分挖掘其创作潜力。

（2）业务链整合模式的独特性

本公司在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核心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影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等影视剧产业链的其他业务环节，建立了高效的一体化的业务链，并初步实现了各业务环节之间整合和协同效应，提高了经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3）完整的业务链优势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部分。

（3）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以及成本精细化管理模式的创新

近年来，公司逐步建立并实施了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管控模式，实行精细化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2）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控制能力”之“④持续强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了本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盈利水平”部分。

（4）业务管理模式的独特性

影视剧制作企业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的业务模式可分为工作室运营模式、项目跟踪管理运营模式以及集中统一管理运营模式。

在工作室运营模式下，影视剧制作企业与由影视行业内的资深人士担任负责人的工作室签订合作协议，由工作室具体负责影视剧的策划和生产的运营管理，影视剧制作企业对工作室提交的剧本题材进行初步审阅、协助工作室进行立项管理和投资预算管理、制作备案公示材料、协助组建剧组、申请发行许可证等配套工作。在协议期内，如工作室创作的影视剧项目为影视剧制作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则影视剧制作企业对工作室实施奖励；若工作室业务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符合要求，则将限制或减少该工作室营运资金的后续投入，直至终止合作协议；若工作室制作的影视剧产品出现亏损，则由影视剧制作企业承担，除非另有约定，工

作室无需承担损失。

在项目跟踪管理运营模式下，剧组人员全部外聘，影视剧制作企业只向剧组派驻投资方代表和专门的财务人员跟踪剧组的整个拍摄过程和后期制作情况，监控制作品质、费用支出和各环节的风险等。

本公司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营模式，设立了策划管理中心、制作管理中心及营销管理中心，分别对影视剧业务中的策划、制作和销售环节进行集中统一的专业化管理，且上述三个环节环环相扣，深度协作。同时，本公司在每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评估程序，只有通过上一个环节的评估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策划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整体的剧本储量、资金和人员储备以及未来摄制计划确定需要购买或策划的剧本，对剧本的题材和内容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管理艺术人才创作中心，负责与签约编剧沟通及协调。在前期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中，制作管理中心即深度介入，引荐拟合作的导演对剧本创作提出意见。本公司评估小组会对故事大纲、分集大纲、剧本初稿、剧本确认稿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进入影视剧筹备阶段。

制作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在剧本通过评估进入筹备阶段后，制片管理中心会根据剧本题材特点和各制片人的特点指定一名制片人，负责具体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该名制片人通常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制片人（为公司员工）、2 名签约制片人。在确定制片人后，制片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制片人助理、策划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责任编辑、营销管理中心会为其配备专门营销人员，便于对制片人提供支持及进行监督。在拍摄期间，制片人会严格监督各阶段拍摄任务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制片管理中心汇报。在影视剧摄制过程中，公司评估小组召开定期评估会议，对影视剧拍摄素材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工作由制作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策划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制片人及监制。结合评估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制片管理中心定期对拍摄的素材是否达到应有的艺术标准做出判断，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如有），及时反馈给剧组。除此之外，公司还设立监制部门，负责监管剧组的摄制进度、摄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司计划待影视剧产量扩大后，对制片人拍摄影视剧类型进行

专业化分工，以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统一销售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产品，其根据地域及电视台进行市场细分划分成工作小组，以提升发行效率。在电视剧策划及制作阶段，营销管理中心即深度介入，根据对电视台和观众的调研情况对剧本修改、主创人员配置、拍摄风格等提出建议，并协调相关电视台客户参与各环节评估。营销管理中心亦会定期将其获取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策划管理中心和制作管理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签约编剧、导演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将上述关系巩固深化，有利于经营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与有关编剧、导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鼓励上述签约编剧、导演为公司推荐适合公司投拍的相关影视剧项目，但公司对于是否投拍具有决策权，并且该等项目的策划、制作和发行工作仍由公司统一管理。

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模式的特点在于：第一、影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管理相对独立，减少了对任一部门或核心人员的依赖性，有效地避免了人才集体流失和业务失控的风险，强化了公司对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控制力，有利于长期稳定经营；第二、便于整合和调动内部业务资源，降低了固定运营成本。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5、影视剧业务中，公司与各方的业务关系与具体业务情况

（1）公司与电视台的关系

电视台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电视台向公司采购影视剧电视播映权，并在电视频道上播出公司的影视剧作品。

（2）公司与中间商的关系

在电视剧业务中，中间商是公司的客户，中间商向公司采购电视剧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等电视剧版权，再将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将电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以获取差价收入。

在电影业务中，中间商（通常是电影发行企业）亦是公司的客户，与电视剧业务有所区别的是，中间商向公司采购的电影放映权，通常授权给院线公司，由院线公司安排所属影院放映。

（3）公司与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关系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是公司的客户，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向公司采购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其视频网站上播出公司的影视剧作品，部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在取得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版权后亦会向其他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转授权，以取得分销收入。

（4）公司与合作方的关系

在联合投资拍摄业务中，公司与合作方是共同投资、合作拍摄的关系，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

（5）公司与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剧组是公司在影视剧拍摄阶段为从事拍摄而临时成立或与联合投资摄制方共同成立的工作团队。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与公司为临时聘用的合作关系，其通常与公司或剧组签订合同，为公司影视剧制作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亦聘用部分具备较强统筹和管理能力的制片人为员工，且与部分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协议形式固化，公司子公司凤凰经纪与部分演员签订演艺经纪代理协议，为演员提供演艺经纪代理服务。

（6）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投资制作及/或销售的电视剧与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方、剧组、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具体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电视剧剧目	签约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联合投资摄制方	主创人员

1	《永远的母亲》	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无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潘军 主演：陈瑾、施京明、谢钢、李建新
2	《光荣大地》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北京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7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齐星 主演：巍子、姚笛、杜源、赵春洋
3	《彼岸 194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吉林电视台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 王梦继 主演： 王学圻、阎娜、吕行、赵阳
4	《玫瑰炒肉丝》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LEGEND ENTERTAINMENT INC 等 2 家中间商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 李木戈 主演： 左小青、李乃文、刘孜、张彤
5	《江湖正道》	吉林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等 11 家电视台，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北京国众视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帝元天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6	《敌后英雄》	四川广播电视台等 15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7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1 家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无	制片人：杜鹃 导演：齐星 主演：李乃文、徐佳、赵春洋、张定涵、何杜鹃
8	《男媒婆》	北京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吉林电视台等 5 家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3)

		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	《势不两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等 9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2 家中间商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
10	《裸婚之后》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3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制片人：孟庆繁 导演：程樯 主演：张佳宁、王阳、王一楠、万思维
11	《恋恋不忘》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4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中间商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5)

(1) 该剧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负责承制；

(2) 该剧执行制片方为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该剧执行制片方为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4) 该剧执行制片方为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 该剧执行制片方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公司与作为客户的电视台签订影视剧电视播映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标的影视剧播映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和播映方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著作权约定、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作为客户的中间商签订影视剧版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标的影视剧版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和权利范围、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作为客户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签订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的期限、授权区域、授权性质、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播出带技术标准、版权文件提供、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作为共同投资摄制的合作方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影视剧的名称、集数、每集时长、主创人员、各方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制片、导演、演员、其他专业服务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影视剧的名称、该等专业人员担任的角色、合作期限、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部分制片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争议和处理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部分长期合作的制片人、编剧、导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模式、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公司与部分演员签订演艺经纪代理合同，该等合同通常约定了合约期限、合作事项内容、公司代理权限、双方权益和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于2006年设立时，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2010年，本公司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唐德传媒（含其子公司声动唐德、凤凰经纪）、唐德电影、龙源广告等将业务链条延伸至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

公司从事的电视剧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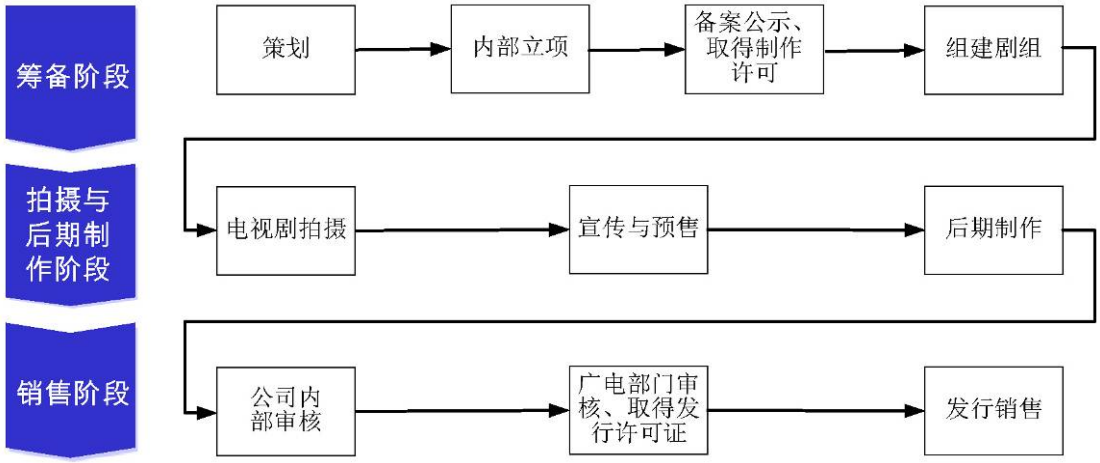

（1）前期筹备阶段

① 电视剧策划和公司内部立项

公司电视剧策划分为内部策划和外部策划。内部策划一般由公司内部制片人以及签约导演、编剧根据对观众和电视台的调研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进行项目创意，并向策划管理中心提供项目策划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剧本投入预算。外部策划是指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对市场上的文学小说和现成剧本进行筛选，并委托给外聘策划人员进行项目策划。

策划管理中心将项目申请表、候选编剧和制片人人选以及故事大纲或者原著小说提交给公司评估小组审核。评估通过后，由策划管理中心与编剧达成购买剧本的意向，或者达成委托编剧创作剧本的意向。在剧本创作过程中，评估小组会依次对故事大纲、分集大纲、剧本初稿、剧本确认稿进行评估。评估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制作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和策划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外聘策划人员组成。评估通过的项目，可以进行项目立项；未通过的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修改后再审或直接作出否决的决定。

② 电视剧筹备，广电部门备案公示以及取得制作许可

电视剧立项之后即进入筹备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确定导演，对剧本进一步修改；初期选景，确定摄制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剧本；制片人提交前期筹备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成立筹备小组；编制摄

制预算和摄制资金使用计划；如涉及聘请外籍人员担任演员，开始履行报批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公司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视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视剧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

③ 组建剧组

公司以剧组为单位投拍影视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剧组组织结构和人员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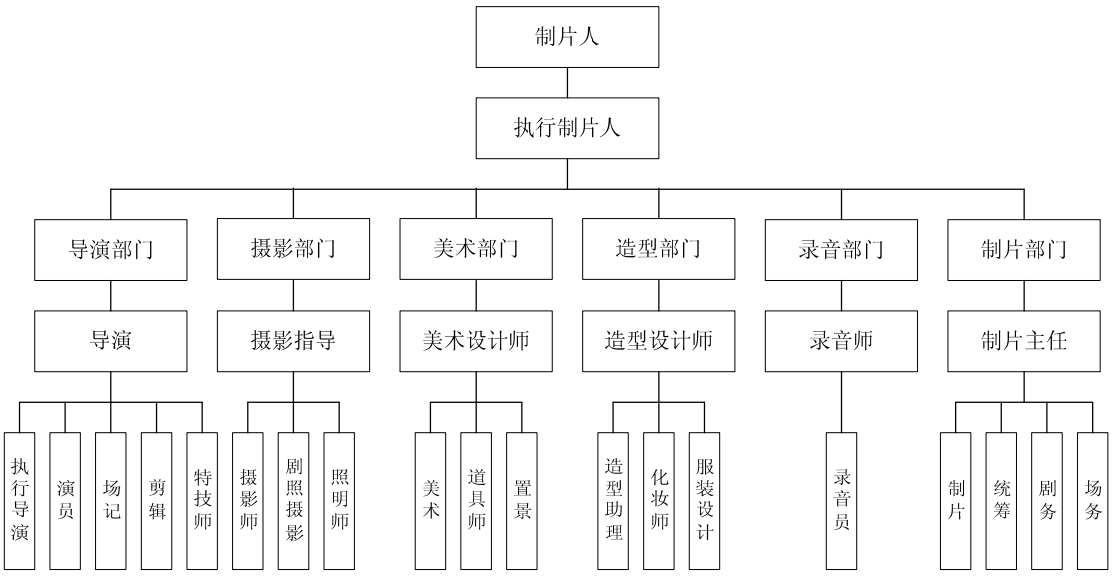

组建剧组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确定剧组成员基本构成，建立剧组办公室；主创人员完成看景、美术设计、造型设计等工作；确定主要演员的服装尺寸，主要演员完成试妆、定妆；美术、服装、道具、置景等部门负责人签约进组并开始工作；开始制作主要演员服装，搭建场景（时装戏可适当延后进行）；统筹制作分场表，配合美术组工作；演员统筹开始工作，完成全部演员遴选及签约；制片部门确定摄制组外景地及食宿、设备器材等签约事宜；确立 AB 组分工，进一步完善剧本，统筹完成分场表等通告工作并确定大的场景拍摄计划；各技术部门调

试设备。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① 电视剧拍摄

电视剧拍摄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电视剧画面与同期对白、音效的全部录制。拍摄前，导演与演员讨论剧本、对词；制片对主要场景进行考察。拍摄期间各部门各司其职，由制片部门统筹协调处理。拍摄结束后，由制片部门清理现场并进行安全检查，各部门进行工作总结，导演收看素材回放；制片主任和统筹了解拍摄进度，准备第二天拍摄计划。

在拍摄过程中，剧组需每日制作工作和财务日报表，每七天汇总一周的财务日报表，并制作周财务报表和生产进度表，提供给公司制片管理中心和财务部，便于公司及时控制拍摄进度以及掌握财务情况。此外，剧组需定期将片花提供给制片管理中心，制片管理中心初审后提供给公司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定期召开评估会议，对影视剧进行定期评估（包括 3 天片花、15 天片花等），并提出修改建议（如有）。

② 宣传与预售

电视剧预先销售（简称“预售”），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署预售协议，提前向其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剧预售有助于加快资金流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电视剧投资风险。由于公司电视剧作品质量较高，《金大班》、《光荣大地》、《彼岸 1945》、《武则天》等电视剧作品均采取了预售的形式。公司在拍摄阶段甚至剧本创作阶段即邀请电视台客户介入，强化公司影视剧作品宣传工作，以进一步提升电视剧作品的预售比例。

③ 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作品的后期制作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声动唐

德提供，由于题材特点和时间进度要求等原因，部分电视剧也会聘请外部专业服务团队提供服务。

（3）销售阶段

① 公司内部审核

根据《影视项目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公司评估小组负责控制影视剧的质量。影视剧项目组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成果报送给制片管理中心，制片管理中心对作品中比较敏感和重要的问题进行审核，并将意见反馈给项目组。策划管理中心将项目组修改后的作品上报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作出审核决定。

② 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本公司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后，即报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内容审查手续，申请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③ 发行销售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企业、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或者将相关版权出售给专业的影视剧发行企业。

2、电影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影业务流程图基本与电视剧类似，差别在于电影一般不采取预售的模式，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进行销售。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从事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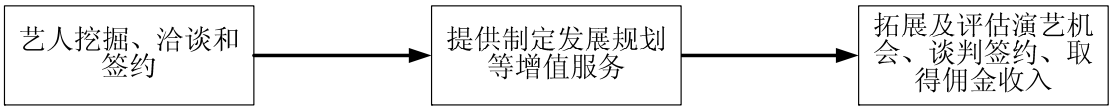

（1）艺人挖掘、洽谈和签约

公司根据自身选择标准，对市场上的演艺人才进行评估和筛选，对符合上述标准及具备艺术发展潜力的人员，与之洽谈，达成一致后与之签署演艺经纪代理合同。演艺经纪代理合同就代理范围、代理排他性、公司为艺人提供经纪服务内容、艺人的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提供制定发展规划等增值服务

在艺人签约之后，公司会为其指派专门的经纪人，由其根据艺人个性特点和个人意愿提供制定发展规划、形象策划、宣传推广、培训等专业服务，以期快速提升艺人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3）拓展及评估演艺机会、谈判签约、取得佣金收入

公司积极为艺人拓展包括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在内的演艺机会。公司在获取演艺活动信息后，会对艺人是否适合参演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由公司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谈判，协助艺人签署合约。在艺人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过程中，公司会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就艺人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提供行政事务顾问等服务。

最后，公司按照演艺经纪代理合同的约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得一定的佣金。

4、影视后期制作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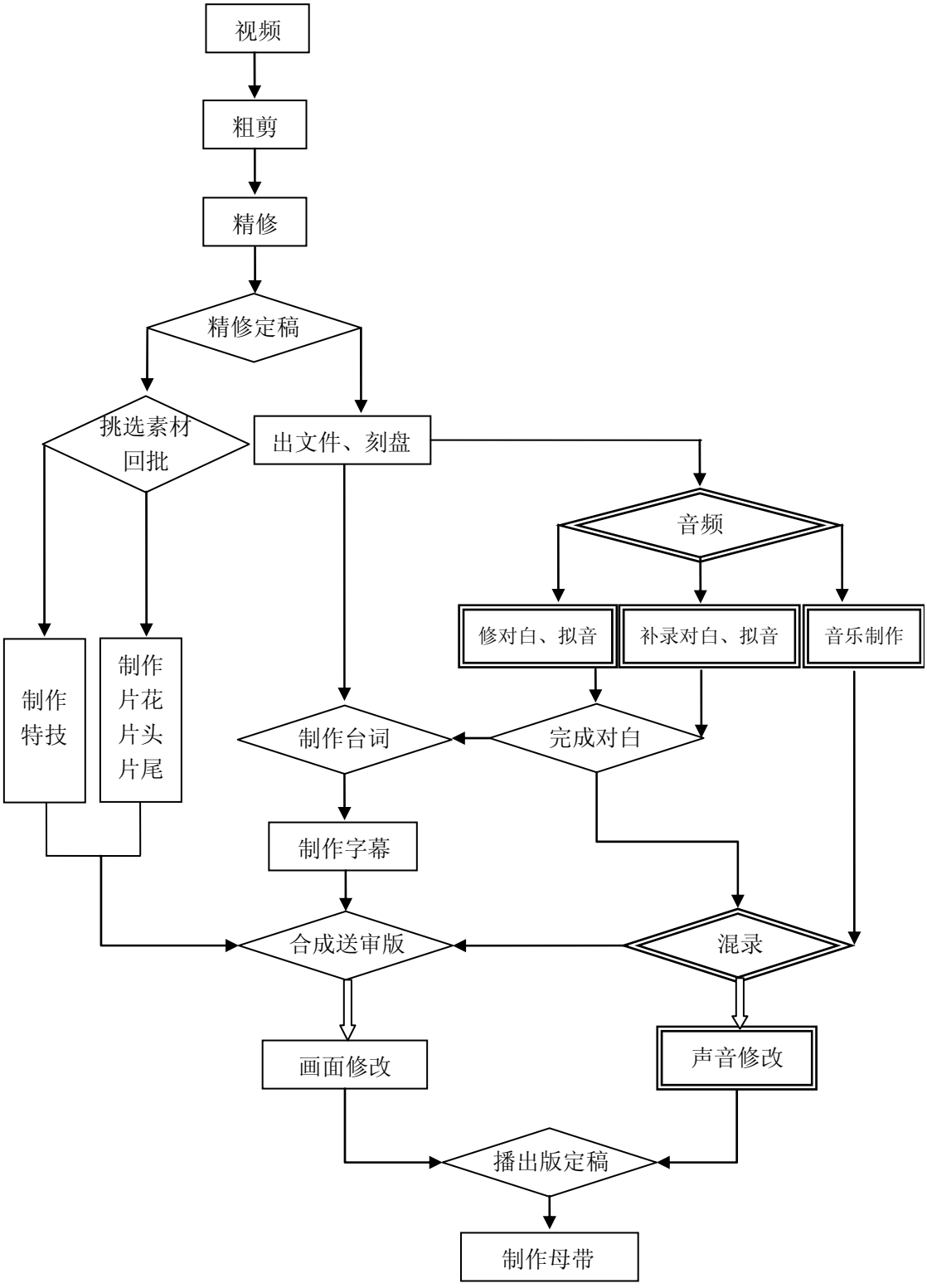

5、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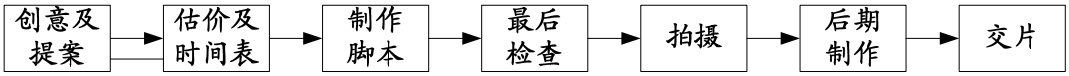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电视剧行业

1、中国电视剧行业发展历史

自 1958 年第一部电视剧《一口菜饼子》播出至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电视剧行业实行的是电视台自产自播的体制。当时电视台以播放电影为主，电视剧产量非常少，播放的电视剧基本上是直播剧。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中国电视剧行业发生了重大变革，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电视剧制作业尝试从电视台体制内剥离出来，逐步走上了市场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快速发展，逐步成为中国电视剧行业的重要力量。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中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经历了萌芽期、发展期和成熟期。

（1）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萌芽期

1979 年至 1988 年为中国电视剧产业的萌芽期。1979 年，原中央广播事业局在第一次全国电视节目会议上，号召全国有条件的电视台改变以播放电影为主的做法，大力发展电视剧。与此同时，电视机已开始普及，为解决播出覆盖问题，我国政府确定了“四级办电视”的方针，电视台数量快速增长，带动播出需求的增长，电视剧供给严重不足。电视台除自产自播外，开始通过交换节目、引入进口电视剧等方式缓解电视剧短缺的问题。电视台系统之外的一些文艺事业单位，如电影厂、音像出版社、话剧团等，也开始进入电视剧制作业。但民营资本受政策限制仍无法进入。这一时期，电视观众对电视剧节目需求量快速增加，电视剧审美娱乐的功能逐渐被认同，电视剧的生产规模开始加速扩大，但电视剧大部分仍由电视台或者隶属于电视台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制作，参与市场的积极性还非常有限。

（2）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发展期

1989 年至 2003 年是中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期。1989 年，原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民营制作机构可通过为每部电

视剧申请临时制作许可证或者与持有长期制作许可证的国有机构合作的方式参与电视剧制作。1995 年，原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管理规定》，在加强对国有制作机构管理的同时，取消了禁止私人制作电视剧的限制。在这一发展阶段，市场因素开始渗透到电视剧产业链条，电视剧制作业开始尝试从电视台体制内剥离出来，实现制播分离；企业赞助逐渐增多，民营制作机构获准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但由于无法取得长期制作许可证，无法享受与国有制作机构相同的权利。

（3）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成熟期

2004 年以来是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成熟期。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6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先后给 24 家电视剧制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制作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核发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2004 年，原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机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2005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对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作出明确规定，激发了民营资本参与电视剧制作的热情，大量民营资本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民营机构凭借着体制、资本、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成熟与壮大，成为电视剧生产的重要力量。2006 年，原国家广电总局颁布《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取消沿袭多年的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实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我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化进程。

2007 年以来，中国电视剧制作企业开始了以股份制改革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综合改革。伴随着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卫视频道经营的市场化以及网络视频播出市场的快速发展，优质电视剧呈现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单集价格逐步提高的发展趋势，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并为中国电视剧制作业未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民营制作机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文化”）、长城影视股份有

限公司[1]（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和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先后完成 A 股上市。其他具有较强实力的制作机构也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原有股东增资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行业监管体系

（1）电视剧行业的监管架构

由于电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电视剧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监管机构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视剧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此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还作为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对电视剧和电影行业的管理还包括影视剧音像制品出版和著作权管理方面，包括：组织对音像制品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

1其于 2014 年实现借壳上市，成为上市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③ 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 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手续。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② 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制作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公示管理；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解放军总政宣传部艺术局、中央电视台负责所辖制作机构电视剧拍摄制作的备案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审核通过的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题材、体裁、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以下简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以下简称“甲证”）两种。乙证由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如仍符合上述条件可以申请延期，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对于未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制作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制作电视剧的乙证，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以后制作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③ 电视剧内容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的电视剧。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④ 电视剧播出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

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3）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视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电视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行业资质管理方面的主要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等。

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主要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对待“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等。

产业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有《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文化振兴规划》、《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播影视知

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3、行业的市场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对境内民营资本的放开，特别是 2005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专门对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作出明确规定，电视剧行业进入发展最活跃、最快速的历史时期。这表现在：制播分离加快推进，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民营企业成为电视剧制作和发行的重要力量；电视剧产量大幅提升，质量不断提高，题材类型日益多样化；电视剧播出市场扩大，电视剧产业体系日益完善。电视剧的发展已经成为文化体制改革的标志性成果，成为满足民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

（1）电视剧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视剧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但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鼓励行业做大做强，对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已基本放开。

中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3 年 4 月，持有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可以申领 2013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9 家，持有 2013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取得经营许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

单位：家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2,442	2,874	3,343	4,057	4,678	5,363	6,175
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数量	117	117	132	132	129	130	137
可以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数量	10	10	6	7	6	6	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整理。

中国电视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3 年，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计 441 部 15,770 集。上述电视剧共由 257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其中制作 1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186 家，制作 2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32 家，制作 3 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17 家，制作 4 部及 4 部以上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 22 家。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以电视剧部数计算的前十名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部数和剧集数量占全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部数和剧集数量的比例。

项目(1)	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		前十名制作机构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2)			
年度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13 年	441	15,770	83	18.82	3,290	20.86
2012 年	506	17,668	92	18.18	3,291	18.63
2011 年	469	14,909	88	18.76	2,962	19.87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整理。

(1) 制作机构中，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制作机构合并计算；海南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广东润视影音制作有限公司、江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市润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作为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谊兄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浙江金溪影视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广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江西电视台和江西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江西电视台影视频道合并计算；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和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电视台下属机构与其合并计算；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上海拉风兄弟影视有限公司作为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作为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电视台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江苏幸福蓝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广播电视总台的关联企业与其合并计算；天津电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电视台的关联企业合并计算。

(2) 前十名制作机构是按照制作的电视剧部数排列，如果部数相同，则按剧集数量排列。

在黄金时段播出的优质电视剧市场集中度亦较低。根据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机构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英文简称为“CSM”，以下简称“CSM”） 对电视观众的调查，2010 年，在 80 个城市 18:00 至 24:00 时段进入当地收视率前 20 名的 400 余部电视剧，由 319 家制作机构制作，其中 69%的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只有 1 部能跻身这 400 余部之中，能够有 2 至 5 部进入的占 27%，能够有 6 部及以上的仅占 4%。另一方面，优质电视剧制作进一步集中，上述 400 余部电视剧，共调动 475 名编剧、317 名导演和 319 家机构（合作剧目分开统计），对比 2009 年在 80 城市 18:00 至 24:00 时段进入当地收视率前 20 名的 400 余部电视剧调动的 460 名编剧、330 多名导演、400 家制作机构，可以看出高收视电视剧涉及的编剧和导演数量基本持平，而制作机构数量大幅减少。[2]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观众欣赏层次的提高，未来电视剧行业由规模快速扩张向品质提升整体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优质电视剧对于导演、演员、制作水平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电视剧在销售单价上升的同时，制作投入也显著提高，无形中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资源将更多的流向具有较强资本实力、丰富影视资源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有能力持续制作优质电视剧的企业将逐渐成为市场主导，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望因此提高。

（2）电视剧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

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中国电视剧制作业由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组成，其中国有制作机构又分为广播电影电视系统（以下简称“广电系统”）内制作机构和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下表列示了中国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分类和各类型的代表机构。

所有制性质	主要类型	明细类型	代表机构
国有制作机构	广电系统内制作机构	电视台内部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
			四川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
		广电集团及下属制作机构	浙江广电集团

2 资料来源：《2010 年电视剧播出与收视回顾》，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1 年第 3 期；《2009 年电视剧播出与收视盘点》，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0 年第 2 期。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制片厂（集团）及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系统外制作机构	军队系统制作机构	八一电影制片厂
			空军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出版系统制作机构	国际文化交流音像出版社
			九洲音像出版公司
		中直机构或部委下属制作机构	华录百纳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
		行业协会下属制作机构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影视部
			中国电影家协会影视创作中心
民营制作机构	-	已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上海新文化
			长城影视
		未上市民营制作机构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
			本公司

(1)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央电视台。

(2)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其持有的拟置换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特别是广电系统内部的制作机构，作为我国电视剧制作的传统力量，依托其播出平台资源和影视制作资源，在中国电视剧行业仍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新一轮制播分离的背景下，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各大电视台所属电视剧制作单位积极推进转企改制，从面向电视台内部市场转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规模不断壮大。

虽然民营制作机构进入电视剧制作行业时间较晚，但由于体制比较灵活，发展非常迅速，涌现出了一批颇具影响与规模的民营制作机构，如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长城影

视和本公司等。中国电视剧总产量中约 80%的作品是由民营制作机构制作的，民营制作机构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3]民营制作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各企业之间实力差异较大。以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上海新文化、长城影视为代表的骨干企业，利用资本优势、影视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制作规模和提高制作质量，目前年产量已达到数百集。而部分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每年甚至 2 至 3 年方能生产出一部电视剧，并且不能保证 100%投放市场，部分电视剧作品只能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仅能保本甚至发生亏损。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数量排名情况。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96	3.15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3	2.95
2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72	2.99	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	2.27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47	2.83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2.04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320	2.03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8	1.81
5	天津电视台	292	1.85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8	1.81
6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3	1.79		天津电视台	8	1.81
7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70	1.71		中央电视台	8	1.81
8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3	1.54	8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	1.59
	中央电视台	243	1.54	9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1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	1.53		广东南方电视台	6	1.36
…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6	1.36

3 资料来源：《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和湖南广播电视台课题组编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	……	…	…
2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17	0.74	2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0.6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整理。

（3）电视剧市场的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电视剧市场供求现状

A. 电视剧市场供给和需求基本情况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是中国电视剧发展最活跃最快速的历史时期。1983 年，中国电视剧年产量仅为 500 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2003 年，电视剧年产量首次突破 1 万集。2003 年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方向推进，中国电视剧市场呈现持续繁荣的良好态势。国产电视剧产量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出现下滑后回升。2010 年至 2012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行业内外部资本大量涌入，电视剧产量快速扩张。2013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为 441 部 15,770 集，与上年相比呈现理性回落的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电视剧产量。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量（部）	489	505	514	500	529	502
剧集数（集）	10,381	12,265	12,447	13,847	14,670	14,498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产量（部）	402	436	469	506	441	
剧集数（集）	12,910	14,685	14,909	17,668	15,77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整理，其中报告期内的数据根据统计结果的备注进行了调整。

2012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为 136.1 台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为 116.9 台[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8.20%[5]，为电视剧提供了广泛、便捷的传播渠道。从受众看，中国观众人均收看电视时间每天近 3 个小时，将近 80%的观众收视首选国产电视剧。从播出看，中国近 2,000 个电视频道中，播放电视剧的超过 1,700 个[6]；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43.33%，居各种电视节目类型之首[7]。

近年来，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呈总体上升趋势，由 2004 年的 464 万小时增长到 2012 年的 736 万小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4%。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464	560	607	652	663	698	727	736	7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6 年至 2010 年，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数量呈小幅上升趋势，但 2011 年以来略有下降，2012 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 24.23 万部计 662.20 万集，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数量。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电视剧播出部数（万部）	22.73	22.57	22.57	23.83	24.92	24.71	24.23
电视剧播出集数（万集）	490.27	534.97	550.43	605.09	635.86	663.63	662.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2011 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 CSM 的统计，2009 年-2012 年全国 80 城市全天全年播出的新剧数量在逐年增长，但增长速度呈下降趋势，2012 年为 391 部，同比增长 3%。这说明虽然进入播出市场的电视剧绝对数量在持续增长，但由于传统电视频道数量不会有太大变动，播出市场的接纳容量有一定限度。虽然市场容量有限，但由于：(i)

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
6 资料来源：《加强引导 提升品质努力开创电视剧繁荣发展新局面——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在 2010 年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电视研究》2011 年第 6 期。
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

电视剧供应充足；(ii)随着独播剧的增加，许多制作和发行机构摒弃先地面后发行的传统发行模式，转而直接上星；(iii)部分省级卫视首播播出集数由每晚两集增加到三集[8]，在 2012 年收视率前 20 名的卫视中，有 50%已经采取了三集连播模式，收视前 10 名的卫视也有 40%采取了这一模式[9]，电视剧播出周期呈现周期缩短的态势。根据 CSM 的统计，全国 80 城市全天全年播出的新剧数量、增长率、当年获批发行当年播出比例以及当年获批发行次年播出比例数据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每年播出新剧数量（部）	269	332	381	391
每年播出新剧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	23%	15%	3%
当年获批发行当年播出比例	42%	31%	48%	47%
当年获批发行次年播出比例	17%	19%	19%	-

资料来源：《格局变幻、好剧维新——2012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盘点》，载于，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3 期。

根据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艺恩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恩咨询”）的统计，2012 年中国国产电视剧市场交易额为 100 亿元，较 2011 年 76 亿元增长 31.58%，2001 年-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0%。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	31.1	31.5	36.3	42.9	43.6	48.5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	51.4	50.7	54	59.2	76	100

8 2011 年 10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对节目形态雷同、过多过滥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每晚 19：30-22：00，全国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播出上述类型节目总数控制在 9 档以内，每个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周播出上述类型节目总数不超过 2 档。每个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天 19：30-22：00 播出的上述类型节目时长不超过 90 分钟。这使得许多省级卫视对本台黄金档节目编排进行了调整，扩充了电视剧播放量。如湖南卫视自 2012 年 1 月起增加了 20:00 档的金芒果独播剧场，后于 2012 年 7 月撤销，原 22：00 档金鹰独播剧场自 2012 年 07 月起调整到 19：30 档，由原来的每晚 19：30 两集联播播出更改为周日至周四晚 19：30-22：00 播出三集，周五至周六晚 19：30-20：10 播出一集；江苏卫视和东方卫视亦由两集连播变成了播出三集。

9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渠道多元化，高景气度持续》。

资料来源：2001 年-2008 年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中国文化娱乐产业研究报告》；2009 年-2012 年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

B. 电视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

中国电视剧市场近年来处于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中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分别为 14,909 集、17,668 集和 15,770 集。而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12-2013）》，每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约为 7,000-8,000 集[10]，其中仅有约 3,000-4,000 集进入黄金时段播出[11]。按此测算，有一半电视剧无法在电视台播出平台播出，只有约 20%的电视剧能在黄金时段播出。

C. 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

但是，与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不同的是，优质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根据 CSM 统计，2011-2012 年晚间 19:30-21:30 时段所有卫视播出的电视剧中，每年有约 1%的电视剧平均收视率超过 2%，每年总数量不超过 10 部；约 20%的电视剧收视率在 0.5%-1%之间，约 70%的电视剧收视率不足 0.5%。[1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43.33%，但经常出现诸多电视台抢播同一部电视剧，热门电视剧被电视台反复重播的现象，充分表明国内优质电视剧较为匮乏，电视剧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

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和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造成普通电视剧价格和优质电视剧价格相差较大。普通电视剧市场价格一般在 30 万元至 60 万元/集，而部分优质电视剧的价格可以达到 100 万元/集甚至 300 万元/集以上。根据证券时报网报道，华录百纳出品的《金太郎的幸福生活》和《咱们结婚吧》单集销售价格均超过 300 万元[13]。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武则天》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等预售价格亦达到 250 万元/集。

10 此处统计数据不含重复播出的电视剧集数，反映了能够进入电视台播出市场的电视剧数量。前文所述“2012 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 24.23 万部计 662.20 万集”含重复播出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用于反映电视台整体播出容量。两个数据反映的内容有本质差异。

11 资料来源：《中国社科院发布 2013 年<文化蓝皮书>》,载于光明网。

12 资料来源：《格局变幻，好剧唯新——2012 年电视剧市场年度盘点》，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3 期。

13 资料来源：《卫道上演热播剧争夺战》，载于证券时报网。

2013 年以来，由于电视台广告收入增长放缓，以及已采购准备播出的电视剧储备充足，对购买电视剧的态度趋于谨慎，特别是部分实力较弱的电视台购剧压力较大。电视剧制作业结构性分化的趋势更加明显，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状况将持续，而中低档电视剧则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部分小型制作机构将逐步被淘汰，而具备优秀的精品剧制作能力和强大发行能力的电视剧龙头企业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扩张。

② 电视剧市场供求变动原因及发展趋势

目前，来自电视台的电视播映权收入和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是中国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电视剧市场需求的变化主要源于电视台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电视剧需求的变化。

A. 电视台对电视剧需求变动原因及发展趋势

(i) 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映业务的盈利模式

发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体制改革使中国电视台将盈利作为重要目标，中国电视台经营电视剧播映业务采取了“内容免费、广告收费”的盈利模式，即将购买的电视剧免费播放给观众看，通过吸引观众的注意力来向广告主获取广告收入。广告主在保证投放媒介品质前提下关注的是广告千人成本的最小化，因此电视台将收视观众数量最大化作为其重要经营目标，在覆盖范围达到边界的情况下，即体现为收视率的最大化。上述盈利模式决定电视剧市场规模与电视剧广告收入有着很强的相关性，电视台的电视剧广告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电视剧采购预算；同时电视台在预算范围内会尽可能采购那些可能收获高收视的优质电视剧，以提高广告收入。

(ii) 电视台在电视剧播映业务方面的竞争格局及其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

目前，中国电视台由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地市级地面频道和其他地面频道构成。中央电视台具有高覆盖率和丰富的影视制作资源优势。省级地面频道覆盖面较广，资源较雄厚，且贴近本地市场。而省级卫视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纷纷通过卫星频道播出，覆盖范围迅速扩张至全国，由此被各省级电视台寄予厚望，资源配置向之倾斜。由于省级卫视承担的意识形

态功能相对弱化，因此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年来，随着广告收入的快速增加，省级卫视在电视剧播映业务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成为电视剧主要购买者，并已成为占有观众收看时间最多的频道组。根据 CSM 对所有收视调查城市的调查和统计，2012 年省级卫视电视剧收视份额为 48.0%，较 2009 年的 38.4%增加了 9.6 个百分点。下表列示了 2009 年-2012 年 CSM 所有调查城市各级频道电视剧收视份额情况。

单位：%

电视剧收视份额	中央级频道	省级卫视	省级地面频道	市级地面频道	其他地面频道
2009 年	20.0	38.4	26.8	12.5	2.2
2010 年	16.2	40.9	27.8	13.3	1.9
2011 年	14.4	44.9	27.2	12.0	1.5
2012 年	15.0	48.0	24.7	11.0	1.3

资料来源：《2010 年电视市场收视动态》，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1 年第 2 期；《竞争格局稳中有变，节目内容触点延伸——2012 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2 期。

(iii) 电视台广告收入增长奠定了电视剧市场长期发展的基础

电视剧市场的发展与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增长息息相关。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2012 年中国电视广告收入达到 1,046.29 亿元，较 2011 年的 934.54 亿元增长了 11.96%，增幅有所放缓，2006 年至 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6%。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广告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国电视广告收入	453.33	519.21	609.16	675.82	796.59	934.54	1,046.29

资料来源：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来源于《2006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7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8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9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网站；2010 年数据来源于《“十一五”时期广播电视发展状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撰）。

2008 至 2013 年，在主要地方卫视中，湖南、江苏和浙江卫视广告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30%，但 2012 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主

要省级卫视频道广告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卫视频道广告收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08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湖南卫视	15	23	36	50	53	63.5	33%
江苏卫视	10	12	20	31.5	40	45	35%
浙江卫视	6	10	16	19	25	36(1)	43%

资料来源：2008 年-2010 年数据来源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2011 年和 2012 年湖南卫视和浙江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地方卫视“三台演义” 湖南卫视：领先其他卫视 10 年》，载于《三联生活周刊》；2011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2012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载于中国经济网；2013 年湖南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3 年度总结大会宣传片》，载于搜狐视频；2013 年江苏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媒体曝<南京零距离>创始人景志刚将卸任江苏台总监》，载于凤凰网；2013 年浙江卫视广告收入数据来源于《新一年新荧屏：2014 年各台节目剧目编排》，载于《综艺报》，转引自新浪网。

(1) 浙江卫视 2013 年广告收入为预计数。

由于我国电视台具备收视人口基数大，广告辐射范围广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中消费占比的持续提升，电视台广告收入有望保持增长，这将增强电视台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购买能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

(iv) 电视台仍然有意愿并且有能力为电视剧支付更高的采购价格

根据 CSM 对收视调查城市的调查和统计，2012 年，电视剧占所有电视频道播出时间的 26.4%[14]、观众收视时间的 32.1%，播出和收视时间在所有电视节目中均位居第一，并且收视比重高于播出比重，成为电视台凝聚观众收视最重要的电视节目；在省级卫视中电视剧更是占到播出时间的 38.3%以及收视时间的 44.5%。2010 年-2012 年，CSM 调查和统计的主要节目在各级频道及省级卫视播

14 注：由于本数据为 CSM 的抽样调查数据，且前文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为影视剧类电视节目占播出时间比例，包含了电视台播放电影节目时间，故两个数据之间存有差异。

出及收视比重如下表：[15]

单位：%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各级频道		省级卫视		各级频道		省级卫视		各级频道		省级卫视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播出比重	收视比重
电视剧	28.4	31.8	36.5	42.4	27.8	31.5	36.7	42.2	26.4	32.1	38.3	44.5
综艺	6.4	10.1	7.9	14.8	6.5	11.4	8.3	16.0	6.5	10.8	6.9	14.4
新闻/时事	9.8	13.3	9.2	6.8	10.0	13.1	9.0	6.0	10.7	14.0	9.8	6.4

根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卫视和浙江卫视不同电视节目广告播出时段价格的研究，电视剧播出时段的广告价格通常要高于其他节目播出时段的价格。[16]电视剧在电视节目中的高收视比重以及电视剧播出时段广告的高价格表明电视剧对于提升电视台的收视率进而提高其广告收入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覆盖范围扩大至全国，打破地域限制，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视媒体已成为地方卫视发展的重要目标和竞争策略，播出环节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卫视特别是省级卫视力图通过制作独家电视节目以及购买优质电视剧播映权，以构筑内容优势，吸引观众，进而提高收视率。不仅如此，部分卫视还通过实行电视剧整合营销，将电视剧作为增强频道品牌影响力的手段。位于第一梯队的地方卫视如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等正在就精品电视剧播映权展开激烈竞争。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也加入对电视剧版权的争夺。随着我国政府对影视剧网络版权保护力度的提升，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积极采取正版运营模式，正版影视剧网络版权价值凸显。加之上市融资带来的充足的财务资源，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争夺也日益加剧，并试图取代传统电视媒体，争夺电视台收视观众。具体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电视剧行业”之“3、行业的市场情况”之“（3）电视剧市场的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之“② 电视剧市场供求变动原因及发展趋势”之“B. 网络版权保护力度提升以及网络视

15 资料来源：《2010 年电视市场收视动态》，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1 年第 2 期；《竞争格局稳中有变，节目内容触点延伸——2012 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2 期；《强势省级卫视的内容策略》，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5 期。

16 资料来源：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

频服务企业竞争日趋激烈推动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持续扩容”部分。

电视台之间以及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之间就优质电视剧争夺的加剧提升了电视剧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下表列示了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和上市公司公告，近年来优质电视剧播映权销（预）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集

时间	电视剧名称	价格	出售形式
2014 年	《武则天》(1)	250	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等
2013 年	《一代枭雄》	26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13 年	《天龙八部》	130-185	独家首轮播映权
2011 年	《心术》(2)	20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10 年	《借枪》	20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09 年	新版《三国》	16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09 年	《杜拉拉升职记》	130	三家卫视首轮播映权、四家卫视二轮播映权、六家地面频道播映权
2009 年	《手机》	10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09 年	《我的团长我的团》	100	九家卫视三轮播映权
2008 年	《闯关东》	60 多	首轮卫视播映权
2008 年	《潜伏》	60	四家卫视首轮播映权
2007 年	《士兵突击》	20	多轮播映权

资料来源：网易网、人民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内容为王”时代成就精品电视剧制作发行商》、华策影视公告、上海新文化公告。

(1) 本公司为电视剧《武则天》的执行制片方；

(2) 本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电视剧《心术》。

虽然近年来优质电视剧的价格涨幅加大，但仍有提升空间，原因如下：

第一、电视剧交易价格占电视剧广告收入的分成比例仍然较低。从整个行业角度看，目前我国电视台国产电视剧采购支出占其广告收入的比例为 10%左右。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占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	10.70	9.90	8.32	7.99	7.43	8.13	9.56

资料来源：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和中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数据来源同前文，其中，2012 年数据出自艺恩咨询。

根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测算，电视剧约贡献了电视台广告收入的30%至 40%[17]，2012 年，按照各电视台发布的广告刊例价格的统计，中国电视剧广告收入占电视台整体广告收入的 36.46%。[18]若按电视台国产电视剧采购支出占其广告收入 10%的比例推算，电视剧交易价格占电视台电视剧广告收入的比例约为 25%至 33%，而在美国这一比例可达 50%至 60%[19]。电视台仍有财务能力承担更高的电视剧采购价格。目前电视剧交易价格偏低的原因为：中国电视管理体制决定了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电视台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但长期来看，随着制播分离的推动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网络视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播出平台对电视剧内容资源的依赖度趋于增加，电视剧制作企业的谈判能力有望提高。

第二、电视剧采购支出的增加导致了广告收入更快速的增加。2009 年 9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出于控制由于电视广告恶性增长而引致的超长广告和虚假广告，出台《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电视剧插播商业广告次数和时长进行限制。尽管业内普遍担心上述政策会对电视广告收入产生负面影响，但 2010 年在制作独家电视节目和经营电视剧播映业务方面投入较大的湖南、江苏和浙江卫视广告收入较 2009 年增长均超过 40%，但是同期在上述业务领域落后的电视台的广告收入却在下降。[20]

第三、除了中央电视台外，中国电视台收视市场份额非常分散。如根据 CSM 的收视调查统计数据，除中央电视台所属频道外，2013 年全国网市场份额排名最高的卫视频道收视份额仅为 5.07%，33 中心城市网市场份额排名最高的卫视频

17 资料来源：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
18 资料来源：《剧领天下：（2012-2013 中外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
19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领先的电视剧发行平台，建议询价价格为 64 元》。
20 资料来源：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Zhejiang Huace Film & TV (300133.SZ) Rapid GCI-earnings turnover: Initiate at Buy》。

道收视份额仅为 3.16%，[21]因此，主要卫视仍然可以通过购买优质电视剧播映权来谋求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四、与美国、韩国等电视剧行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视剧单集售价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美国系列剧集的单集累计收入可达到 400 万美元，其价格高昂主要是制作成本高昂所致，平均单集投入为 200 万美元左右。[22]即便在韩国，一些精品剧的单集售价也达到了 300 万美元。[23]虽然我国电视剧销售单价近年来也快速上升，但与美国、韩国相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v) 独播剧趋势有力提升对优质电视剧需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卫视电视剧播映模式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目前，卫视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目前“4+0”、“4+1”模式较为常见，其中“4”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同时播出一部剧的卫视频道数目上限。

卫视间竞争加剧使得其差异化竞争需求日益迫切，首轮独家播出的形式具有资源的独享性、编排的自主性、广告植入的便利性以及注意力的话题性等优势，使目标受众只能锁定某个电视台，给电视台带来更高的收视率和更大的广告收益，且有利于塑造品牌力和影响力，成为越来越多电视台的战略选择。

独播剧发端于中央电视台，随后实力较强的省级卫视也纷纷跟上，特别是湖南卫视和江苏卫视在黄金档独播电视剧的比例较高，且其收到了良好的收视效果，显示出独播剧对于领先省级卫视收视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 CSM 对收视调查城市的调查和统计，2011 年和 2012 年省级卫视频道在 19：30- 21：30 时段播出的电视剧中，全国 80 城市平均收视率超过 1% 的剧目（剔除二轮剧）分别为 23 部和 60 部，其中 12 部和 33 部采取了独播模式。省级卫视频道平均收视率超过 1%的首播剧播出模式如下：[24]

21 资料来源：《央视交 2013 年 7 科成绩单》，载于中央电视台官方网站。
22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需求理性，空间巨大，强力买入华录百纳》。
23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持续景气 助推公司业绩爆发》。
24 资料来源：《强势省级卫视的内容策略》，载于《强势省级卫视的内容策略》，载于 CSM《收视中国》2013 年第 5 期。

项目模式	2011 年		2012 年	
	部数	占比	部数	占比
独家首播	12	52.17%	33	55.00%
四家联合	6	26.09%	18	30.00%
三家联合	0	0.00%	4	6.67%
两家联合	5	21.74%	5	8.33%
合计	**23**	**100.00%**	**60**	**100.00%**

2013 年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为 616 部，其中首播的新剧为 266 部，占播出总量的 43%，在 266 部首播新剧中，独家首播的为 174 部，占 65%。[25]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随着主要卫视频道广告收入迈上 30 亿元以上的新台阶，将出现数个全独播电视台，而第二梯队电视台的独播比例也将大幅上升。[26]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 2014 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 10 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模式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的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长期来看，独播化是卫视电视剧播映业务的重要发展趋势，与“一剧两星”播出政策相较“4+X”播出政策的影响一致，卫视购买的独播剧所占比例上升亦意味着更多的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容量，因而会有力地提升优质电视剧需求。另一方面，卫视首轮独播剧的售价通常要低于联合播出情形下剧目总售价，从而对电视剧售价产生一定抑制作用，但长期来看，随着独播所带来的单台收视率的提

25 资料来源：《2013 电视剧年产量理性回落 供大于求局面依然严重》，载于中国网。
26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电视剧行业：需求理性，空间巨大，强力买入华录百纳》。

升，独播剧的价格仍有望维持和提升。

B. 网络版权保护力度提升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竞争日趋激烈推动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持续扩容

近年来，得益于网络视频行业环境日益改善，我国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截至 2013 年 3 月，经原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达 608 家。[27]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数量达到 4.28 亿户，较上年增长 15.2%，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69.3%，与上年底相比增长 3.4 个百分点。[28]根据艾瑞咨询集团（以下简称“艾瑞咨询”）的预估，2013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达 128.1 亿元，同比增长 41.9%，其中，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96.2 亿元，同比增长 46.8%。[29]下表列示了 2010-2013 年我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1)
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31.4	62.7	90.3	128.1
其中：广告收入	21.5	42.5	65.5	96.2

(1) 2013 年数据为艾瑞咨询根据监测方法预估数据。

影视剧版权是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向用户提供服务的重要前提和行业经营所依托的核心资源。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推动网络反盗版运动。2009 年 3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要完善节目版权保护制度，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2010 年 11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2011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从非法经营数额、传播他人作品数量、作品被点击的次数、注册会员人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对网络侵

27 资料来源：《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名单（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28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9 资料来源：《2013 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集团官方网站。

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为打击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提供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

由于我国政府网络版权保护力度的加大，以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优酷网有限公司、土豆控股有限公司、酷 6 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PPS）、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6 网）、PPLive 有限公司等国内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纷纷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以及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搜狐有限公司等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已上市互联网企业大力发展视频业务，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已成为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共识。下表列示了 2010 年以来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上市及并购情况。

企业简称	上市交易所/收购该等企业的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收购时间	融资规模
PPLive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毅投资管理的两家境外投资机构	2013 年 12 月	-
PPS	百度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
56 网	人人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
土豆网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8 月	1.74 亿美元
优酷网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2 月	2.33 亿美元
乐视网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8 月	7.3 亿元
酷 6 网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6 月	借壳上市

资料来源：网易网、巨潮资讯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

上市募集资金使上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拥有更充足的财务资源采购正版视频版权，从而有效提升了电视剧网络版权的市场容量，同时，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为构筑内容优势，带动网站流量和广告增长，对影视剧网络版权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从而推动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大幅上升。2012 年电视剧网络版权价格先跌后涨，一线精品剧价格从年初的 100 万元以上下跌到年中的 20－30 万元左右，又在年底回升到 50－80 万元[30]，主要是由于：(i)下游集中度提升，部分企业结成采购联盟，提高了对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商的议价能力。2012 年 3 月，

30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传媒产业展望：盈利增长支撑股价表现》。

在行业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优酷与土豆宣布合并，4 月，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爱奇艺宣布共同组建“视频内容合作组织”，在版权和播出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携手对国内外优质视频版权内容进行采购，采购行为趋于理性；(ii)部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在 2011 年下半年集中采购了电视剧，造成库存积压，导致需求暂时性下降，在 2012 年 3-4 季度逐步消化完毕后，又进行了库存的补充。进入 2013 年以来，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2013 年《一代枭雄》和《天龙八部》等精品电视剧的单集售价亦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

下图以散点图的形式说明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预）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媒介 360，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引自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传媒产业展望：盈利增长支撑股价表现》。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3 年 1-9 月，宽频影视季度有效浏览时间连续三季小幅上涨，在线影视视频的广告价值越来越得到认可。[31]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3 年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96.2 亿元，同比增长 46.8%。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电视剧播映方面，视频网站在未来几年将呈现“盗版→初步布局→网络首播→与电视台同步播出→全国首播（包括电视台）”的一系列转变，其与电视台对优秀剧目的竞争将趋于激烈。[32]在网络媒体试图取代传统电视媒体

31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艾瑞 iUserTracker：网民总数 Q3 持续提升 综合视频用户规模位列榜首》，载于艾瑞咨询的官方网站。
32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华策影视：投入资本快速转化为盈利，首次评级为买入》。

的过程中，优质影视剧的价格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甚至上升，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占电视剧制作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维持甚至增加。

未来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网络收费点播有望成为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新的收入增长点。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崛起，受众容量和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移动终端的流量已经成为重要的流量来源以及增长动力。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3 年 11 月，在线视频移动端的有效使用时长份额为 17.6%，较 2012 年 12 月的 6.1%增长 11.5 个百分点。[33]根据优酷土豆有限公司定期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末移动端日均播放量超过 3 亿次，相较 2012 年末的超过 1 亿实现了快速增长。在移动端使用时长份额持续快速提升的大背景下，网络视频企业将全面启动移动端商业化进程，其移动视频盈利模式也由传统的基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 B2B 模式（传统的手机视频，视频网站通过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手机电视内容而获取付费分成）跨入基于 B2C 的货币化初期（前期以广告收入为主）。随着用户移动端观看视频习惯不断强化，以及 LTE 运营后移动网络速度的大幅提升，未来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来自移动端的收入有望快速增长。

此外，不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还推出了机顶盒、路由器、智能电视以及围绕互联网电视产生的配件产品，积极布局互联网电视产业。网络视频进入电视端，能让部分非网民接触网络视频，同时利用电视屏幕大及表现丰富的优点，带来更多的广告收入，增加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来源。

综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空间正在迅速拓展，艾瑞咨询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 年预计将达 366.0 亿元。[34]这将改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业绩，提高其对网络版权价格的承受能力，从而有利于网络版权价格的维持和提升。

C. 海外市场拓展是电视剧行业未来一大机遇

电视剧是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

33 资料来源：《2013 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集团官方网站。
34 资料来源：《2013 年度在线视频核心数据发布》，载于艾瑞咨询官方网站。

由于电视剧制作质量不高、海外市场发行意识欠缺以及发行渠道不完善等原因，我国电视剧国际市场地位还较为弱小，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2010 年，我国电视剧出口 199 部 6,717 集，出口金额近 3,000 万美元。[35]据不完全统计，2012 年我国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专题等电视节目出口金额为 7,455 万美元。[36]

中国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中国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特别是华语地区文化有着一定的渊源和现实联系，华语电视剧在海外市场有着规模庞大的潜在消费群，为国产电视剧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的显著提高，世界更加关注中国，海外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国产电视剧“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面临有利的条件。

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政策。《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政策措施，进一步扶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文化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2012 年，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2 年第 3 号公告，共同修订《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将年出口电视剧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在提升电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作为评定重点企业的标准，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予以支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广播电影电视走出去工程。2010 年 8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关于扶持培育广播影视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在今后 5 年合作期内，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向广播电影电视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融资支持，为影视文化走出去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37]

随着我国政府对文化产品出口支持力度的加强，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开始有

35 资料来源：《加强引导 提升品质努力开创电视剧繁荣发展新局面——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在 2010 年全国电视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于《电视研究》2011 年第 6 期。
36 资料来源：《广电蓝皮书：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撰）。
37 资料来源：《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荐中国进出口银行 “扶持培育影视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

针对性的面向海外市场进行项目策划和题材选择，并进一步提升制作质量、完善海外发行网络，国产电视剧在海外市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4、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提振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电视剧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落实税收政策，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0 年 3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证券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银行要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阶段文化企业的资金需求，如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支持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和发展的行动纲领，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决定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

上述政策法规对整个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② 优质电视剧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元；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6.2%和 39.3%。[38]国际经验表明，这个阶段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国电视台电视剧广告收入的稳步增长、电视台特别是地方卫视在争夺优质电视剧电视播映权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电视剧网络版权的争夺等利好因素，为电视剧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优质电视剧的市场前景广阔，具体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电视剧行业”之“3、行业的市场情况”之“（3）电视剧市场的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部分。

（2）不利因素

① 侵权或盗播影视剧的冲击

尽管我国政府和电视剧制作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打击侵权或盗播电视剧行为，但仍难以完全消除上述现象。侵权或盗播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电视剧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一方面分流了部分电视台观众，降低了电视剧的收视率，从而减少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另一方面，使电视剧产品的音像制品和信息网络传播市场无法正常发展，进而使电视剧制作企业来源于上述市场的收入较低，降低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盈利水平。

② 国际市场竞争的冲击

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我国大部分电视剧制作企业与美国等国外知名电视剧制作企业在资本规模、经营模式、制作理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产电视剧在拓展海外市场方面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国际竞争力、传播影响力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与有些文化渊源相近的亚洲邻国如韩国相比也不占优势，在国际市场地位还很弱小。而在本土市场，虽然目前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有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是凭借非黄金时段，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这些优秀的海外电视剧在潜移默化地培养了一大批特定的收视人群的同时，对国产电视剧市场也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其中以美剧和韩剧最具代表性。未来，中国电视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将会加快，国产电视剧可能会面临境外电视剧作品的正面竞争。

③ 资金瓶颈制约

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持续运营和快速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部分国内影视剧制作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由于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抵押物，并且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较难获得第三方担保，导致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遇到较大的困难，从而面临资金瓶颈制约。虽然 2010 年 4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通过制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和鼓励银行开发应收账款质押、版权等无形资产质押、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但对于上述方式，银行仍持较为审慎的态度。只有具有突出行业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现金流的企业的申请才获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结合关联方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等方式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取得贷款。这一方面体现了本公司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银行对此种方式的审慎态度。

④ 优秀剧本缺乏

虽然近年来随着电视剧产业的发展，我国剧本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剧本数量快速增加，但由于起步较晚，编剧地位不高抑制编剧创作热情等原因，具备精彩故事、传神情节、鲜活人物、鲜明性格以及深刻思想的优秀剧本所占比例仍然较小。同质题材过于集中，跟风题材较为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视剧制作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行业特点、经营模式

（1）电视剧行业具有产业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

电视剧作为一种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具有文化商品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承担审美娱乐功能和教育功能。电视剧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审美取向和情感格调对民众的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产生重要的、潜移默化的影响。电视剧作品的双重属性使得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具有产业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兼具的特殊性。

（2）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

电视剧制作企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专用设施及设备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因此，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投入资金主要在预付款项（预付供应商款项、联合摄制投资款等）、存货（剧本、影视剧作品存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电视台应收电视剧电视播映权转让款）之间流转。这也使电视剧制作企业体现出“轻资产”的运营特点。

（3）电视剧产品差异性大、无法试制

电视剧产品作为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有形的评判标准。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电视剧作品，并且上述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也会不断发生变化。

电视剧生产不同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一般工业产品都可以先研发，再试产，试产成功以后再量产。生产者可以通过产品测试、市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判断最终使用者的消费需求。而电视剧制作企业只能通过主观预测来生产。由于电视剧无法试制，整个生产过程难以根据电视观众的需求调试。这要求电视剧的制作机构具备对市场需求准确的把握能力。

（4）资源整合

电视剧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文化创意行业，人才是其核心经营要素。与其它行业不同，电视剧生产过程中的经营要素编剧、演员、导演一般不是公司的内部

员工，而是以提供劳务的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这决定了电视剧制作企业须具有资源汇聚、整合以及运用能力，能根据电视台等客户以及观众需求变化，开发或选用合适的剧本，配备合适的演职人员，方能生产出适销性强的电视剧作品。

（5）电视剧作品存量价值较大

电视剧制作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其销售的是作品的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音像制品出版权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具有永续性的特点。对于成本前期已经结转的电视剧作品，无需额外的成本投入，即可通过二次销售取得收入，一方面可以持续获取版权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衍生品授权取得收入。

6、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和公司的影响

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后期制作服务，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作为电视剧的基础和源头，剧本的质量决定着一部电视剧的成败，是电视剧的核心。目前，我国电视剧剧本的生产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独立策划选题，并根据确定的选题写出故事大纲，再去聘请与选题相适应的专业编剧写出分集剧本和分集场景剧本；二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直接购买已完成剧本；三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购买文学作品改编权，并聘请专业编剧改编为电视剧剧本。近年来，随着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持续繁荣，我国从事电视剧剧本创作的人员日益增多，既包括专业编剧和专业作家，也包括网络上的剧本爱好者，并涌现出像高满堂、盛和煜、刘冠军、海岩等一批专业人才，电视剧剧本数量呈上升趋势，但仍存在精品电视剧剧本供不应求的情况，这使得掌握优质剧本资源、善于发掘优秀剧本的制作机构在竞争中占据优势。目前中国电视剧剧本市场正从数量上的繁荣向质量上的提升转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电视剧作品质量，推动电视剧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

优秀的演职人员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演员、摄

影等演职人员参与电视剧摄制工作，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视剧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本公司主要管理层系行业内优秀的制片人，具有丰富的制片管理经验，并通过战略合作形式，获得了稀缺的知名编剧、导演资源。同时，本公司还通过进入上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获得了演员资源，具备了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能力，通过对上游资源的整合和控制，进而充分发挥电视剧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电视剧制作成本并提高了制作效率，有力提升了本公司在电视剧制作领域的竞争力。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也是一部电视剧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由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市场供应充足。

剪辑、配音、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由专门从事该业务的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部分电视剧制作企业也自行建设了专门的业务团队。本公司子公司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可以为本公司电视剧产品提供后期制作服务，有助于保证制作进度和质量。

通常情况下，电视剧制作企业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去取得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其市场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和公司的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为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等新媒体行业以及音像制品出版行业。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出渠道和载体，来自电视台的电视剧电视播映权收入目前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视剧制作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电视剧行业和电视台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和收视比重最高的电视节目，优质电视剧作品有助于提高电视台的收视率，进而提高其广告收入；另一方面，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增加会增加其对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采购支出，从而推动电视剧制作机构加大电视剧制作投入，提高电视剧制作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电视剧制作企业将电视剧的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给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并由后者制作成音像制品销售给消费者。近年来，由于受侵权盗版的严重冲击，音像

出版行业景气度较低，对电视剧制作企业向音像出版企业的销售产生了负面影响。

影视剧版权是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核心经营要素。随着国内网络版权保护的加强以及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上市融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摒弃盗版模式，积极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就影视剧网络版权展开激烈争夺，推动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大幅上升，上市募集资金使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具有更充足的财务资源采购正版视频，从而有效提升电视剧网络版权的市场容量。以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销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为代表的新媒体发行收入成为电视剧制作企业新的营收增长点。

（二）电影行业

1、中国电影行业发展历史

从 1949 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国电影业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独家经营、统购统销的电影业体制。

中国电影体制改革发端于发行放映体制改革。1993 年 1 月，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出台《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国产故事片由中国电影公司统一发行改为由各制片单位直接与地方发行单位见面，打破了中国电影公司的垄断，同时 32 家省（市）级电影发行公司获得了影片发行权。

1994 年 1 月，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电影局授权中国电影公司每年引进 10 部“基本反映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和当代电影艺术、技术成就的影片”，并以分账方式由中国电影公司在国内发行，海外大片的引进刺激了中国电影市场的复苏。与此同时，国产大片也在 1995 年开始以票房分账的形式发行，并且涌现了《阳光灿烂的日子》、《红樱桃》等一批国产精品电影。

200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第一次正式使用了“文化产业”这一概念。2002 年 11 月，中共十六大大会报告在阐述发展先进文化的任务部分时，将“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并重，提出要“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电影明确定义为“可经营的文化产业”。于是，把电影作为产业来发展，

走中国特色电影产业发展道路，成为了电影改革在相当长时期内所追求的目标。

2001 年 12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出台《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试行以院线制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改变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由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院线统一向旗下影院供片。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加快结构调整，推进院线组建。由于院线制减少了发行环节、提高了发行效率，并引入竞争机制，因此成为中国电影产业的主要助推器。

2003 年 10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出台《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允许民营资本经营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业务及外资资本参与经营电影制作、放映业务。2004 年 10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出台《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在《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放开电影制作、发行、放映领域主体准入资格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扩大了投融资主体开放的范围。电影作为产业的概念全面确立。电影的创作生产、市场发行、影院经营等各个方面，形成了活跃的多主体投资局面，从而使得整个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民营制作机构异军突起，并涌现了以华谊兄弟、Bona Film Group Limited（中文名为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优秀民营制作和发行机构。

2007 年以来，中国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开始了以股份制改革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综合改革。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电影市场的持续繁荣，中国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并为中国电影业未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民营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华谊兄弟、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以及博纳影业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等国有制片机构也通过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其他具有较强实力的民营制作机构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增资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第一次明确把电影产业提高到了战略产业的高度。上述意见确立了至 2015 年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 7 个总体

目标，并提出了 10 项主要措施，为促进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和良好的条件。

2、电影产业链

电影产业链由电影制作、电影发行、院线排片以及影院放映等环节构成。

电影制作企业完成电影的投资、拍摄和后期制作，拥有电影的版权，并将电影的版权出售给电影发行企业（或委托发行企业发行电影）、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以及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等。

发行企业负责影片的营销策略制定、实施以及与院线协商电影拷贝的投放，从制作企业购买电影版权（或接受制作企业的委托），以票房分账或买断的方式与院线公司达成协议，将电影在合作院线的电影院放映。电影的制作和发行可由同一家企业担任。

电影院线是影院的管理企业，负责与发行方沟通制定影片排片放映。其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对所属若干个电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以票房分账的方式取得影片拷贝。

影院是电影产业链的终端，是电影放映的实际场所和取得票房收入的首个环节。

3、行业监管体系

（1）电影行业的监管架构

电影行业的监管机构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主要监管机构亦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影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影局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2）电影行业的监管内容

中国电影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影制作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 电影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② 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和摄制行政许可制度。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工作，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报备案情况。拍摄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理论文献影片和中外合作影片，由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电影剧本后，按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立项审批。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制片公司或影视文化公司从事影片摄制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以上电影片的电影制片公司，可以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摄制电影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对于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影视文化公司，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必须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在取得该证后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

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电影制片者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采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等方式

合作摄制电影片，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也实行一片一报制度，有效期为两年。

③ 电影内容审查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片审查制度，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终审。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片审查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审、终审意见，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进行终审和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理论文献影片和中外合作影片之外的影片进行终审。

④ 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

国家对电影发行和放映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许可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但需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电影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电视剧行业类似，电影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电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行业资质管理方面的主要有《电影管理条例》、《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等。

行业业务审查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主要有《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电影全面实行“一备二审制”的公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等。

产业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有《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文化振兴规划》、《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等。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4、行业的市场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电影产业化改革。电影产量逐年增长，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稳步扩大，影响力不断增强，看电影已成为民众日常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和休闲消费的主要方式。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影院和院线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银幕数量迅猛增长，电影票房连年快速增长，2010 年中国城市电影票房首次突破百亿元，3 年后 2013 年即突破 200 亿元，电影市场呈现出繁荣局面。

（1）电影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影行业虽然仍属于国家监督和管理下的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但随着电影产业化改革的深化，国家对经营电影投资、制作、发行、放映业务的准入许可正在逐步放松，并从政策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目前民营企业已经可以进入电影产业的绝大多数领域。外资可以通过参股的方式有限制的进入电影的投资、制作及影院放映领域，但是尚不能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我国电影制片机构已由 2002 年的 30 多家国有制片厂发展到目前含国有、集体、民营等多种所有制的 1,200 多家投资主体和影视机构。[39]根据艺恩咨询《2011-2012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中国电影发行企业数量为 250 家左右，民营企业占比 90%以上。其中，有超过 1/2 的企业未实现连续两年作业，而年业务量为 2 部以上、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 34 家。根据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2 年 300 多部中外新影片由 72 家发行公司独立或参与发行，在 72 家公司中，仅发行一部影片的有 39 家，占比 54%。

从票房价值来看，能够进入主流影院发行并取得高票房收入的影片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2011 年和 2012 年，票房收入在前三十名的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当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3%和 71.77%[40]，上述影片大都被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博纳影业、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制作企业占据。其他企业只能在中小影片制作领域取得一定生存空间。

另一方面，电影市场中各种投资规模的影片开始呈现均匀分布，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商业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逐步走向丰富、合理、成熟的产品结构体系，并形成大片拉动票房，中小成本影片稳定放映场次和观众流量并且有力补充票房的市场格局。特别是随着 80 后、90 后成为观影的主要人群后，这部分人群对多样性、多元化的影视内容需求不断增强，对各类题材的包容性也不断提升。尽管部分中小制作的类型片并非大众电影，对于观众细分要求较高，但是面对亿级的观影人次，小众的目标人群也存在较大的潜在市场。

39 资料来源：《2013 中法电影合作研讨会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转引自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节目数字管理中心网站。

40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2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2011 年，以《失恋 33 天》、《将爱情进行到底》、《钢的琴》等影片为代表的中小成本影片异军突起，取得了良好的票房收入，逐步成为国产电影的重要力量，其中《失恋 33 天》以不足千万元的成本获取了 3.56 亿票房收入。2012 年，中小成本影片再创佳绩，其中《人再囧途之泰囧》一举夺得 10.05 亿票房收入。2013 年，《北京遇到西雅图》、《中国合伙人》等中等成本的电影贡献了较多的票房收入，本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小众品种电影歌舞片《天台爱情》亦取得过亿元的票房收入。

（2）电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我国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可分为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六大国有电影制片集团公司、以潇湘电影集团为代表的省级电影制作机构、以八一电影制片厂为代表的军队系统电影制作机构、以华谊兄弟为代表的民营制作机构、以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外合资电影制作企业以及以上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总台为代表的广播电视系统电影制作机构。

在电影制作和发行领域，目前国有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特别是大型国有制作机构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影视资源优势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面临着民营制作和发行机构强大的竞争压力。特别是近年来以华谊兄弟、光线传媒为代表的民营大型电影发行企业正在形成平台化运营优势，其通过影片组合多样化、改善选片能力、提高宣传发行效率，持续提高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机构主要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机构则主要有华谊兄弟、博纳影业、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等。

下表列示了根据艺恩咨询统计，以票房收入计算的 2013 年前十名电影制作机构市场份额情况。

序号	电影制作机构名称	市场份额
1	中影	5.0%
2	光线影业	3.3%
3	华谊兄弟	2.8%

4	威秀亚洲	2.7%
5	电影频道	2.6%
6	文化中国	2.4%
7	博纳影业	2.0%
8	电广影业	1.9%
9	麦特文化	1.7%
10	天娱传媒	1.5%

下表列示了根据艺恩咨询统计，以票房收入计算的 2013 年前十名电影发行机构市场份额情况。

序号	电影发行机构名称	市场份额
1	中影	32.50%
2	华夏	17.16%
3	华谊兄弟	12.53%
4	光线影业	6.50%
5	乐视影业	3.68%
6	博纳影业	3.50%
7	万达影业	1.84%
8	安乐影业	1.50%
9	联瑞影业	1.42%
10	尚世影业	1.21%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2013-2014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3）电影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 电影市场供求现状

自 2002 年院线制发行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影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电影行业市场容量也在稳步增长。

在电影产业链上，影院为放映终端，影院及银幕数量对产业规模影响重大。院线制改革之前，2002 年中国的城市电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仅为 875 家和 1,581

块，2012 年这一数字分别增加至 3,000 家和 13,118 块，2013 年银幕数量为 18,195 块，较 2012 年增长 38.70%，2002 年至 2013 年银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7%。近年来，二三线城市特别是县级城市成为影院投资建设重点，到 2012 年底，全国县级城市拥有数字影院近千座，银幕数超过 3,000 块，县级城市数字影院普及率达到 35%以上。[41]2013 年新增的银幕与影院中，一线城市与二三线城市几乎成对半比例。[42]影院及银幕数量的增长，为电影市场增长提供了可能性。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城市影院和银幕数量。

项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1)
城市影院数量（家）	875	1,108	1,188	1,243	1,325	1,427	1,545	1,687	2,000	2,800	3,000	-
银幕数量（块）	1,581	2,296	2,396	2,668	3,034	3,527	4,097	4,723	6,256	9,286	13,118	18,195

资料来源：2002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国家统计局《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为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的报道），载于新华网。

(1) 2013 年城市影院数量尚不可得。

院线快速增长，加之电影产业化改革推动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吸引观众重新步入影院。近年来，中国观影人次逐年提高。2013 年中国可统计城市影院观影人次为 6.134 亿人次，比 2012 年的 4.72 亿人次增长 29.96%。2006 年至 2013 年可统计观影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1%。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可统计城市影院观影人次。

单位：亿人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观影人次	0.956	1.3	1.7	2.1	2.84	3.68	4.72	6.134

资料来源：2006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 亿元 同比增长 27.51%》，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

41 资料来源：《2013 年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新闻通气会通稿（2013 年 1 月 9 日）》，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3 期。

42 资料来源：《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

近年来中国电影票价也保持增长趋势，但 2011 年来增幅放缓，下表列示了 2007 年-2012 年全国城市院线市场年度平均票价。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票价	24.46	27.55	30.03	34.69	35.04	35.70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中国电影行业综合收入包括国内票房收入、电视播映收入和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受影院覆盖率提高、人均收入提升以及电影产业化改革所带来的电影产品供给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中国电影行业综合收入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之势。2013 年，国内票房收入 217.69 亿元，较 2012 年 170.73 亿元增长 27.51%，2003 年至 2013 年国内票房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8%。2012 年 2 月 18 日，中国和美国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确定在每年 20 部进口分账影片配额的基础上再增加 14 部进口分账的高新技术格式美国电影，票房分账比例也由此前的 17.5%提高到 25%。国产影片市场地位受到极大挑战，压力前所未有。[43]面对严峻的形式，受益于国产电影制作质量的提高以及商业化运营能力的提升，国产电影仍然取得取得较高的票房，2012 年和 2013 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分别为 82.73 亿元和 127.67 亿元，分别占国内票房总收入的 48.46%和 58.65%。2013 年在中国市场全年票房前十名中，国产影片占据了 7 位。[44]电视播映收入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下滑后于 2013 年止跌回升。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电视播映收入和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电影票房收入	9.50	15.70	20.00	26.20	33.27	43.41	62.06	101.72	131.15	170.73	217.69
电视播映收入	7.00	10.00	11.00	12.00	13.79	15.64	16.89	20.32	22.00	24.00	-(1)
国产电影	5.50	11.00	16.50	19.10	20.20	25.28	27.70	35.17	20.46	10.63	14.14

43 资料来源：《2013 年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新闻通气会通稿（2013 年 1 月 9 日）》，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3 期。

44 资料来源：《2013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海外销售收入											
合计	**22.00**	**36.70**	**47.50**	**57.30**	**67.26**	**84.33**	**106.65**	**157.21**	**173.61**	**205.36**	**-**

资料来源：2003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3 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2013 年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为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的报道），载于新华网。

(1) 2013 年电视播映收入数据尚不可得。

由于银幕数量和观众人次的增长，单片票房出现了大幅增长，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由 2006 年的 17 部增长到 2012 年的 78 部，超亿元的国产影片从 2006 年的 3 部增加到 2013 年的 32 部。

单位：部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	17	23	30	42	58	66	78	-(1)
票房超亿元的国产影片数量	3	3	8	10	17	20	21	32

资料来源：2006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0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

(1) 2013 年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尚不可得。

受益于中国城镇化建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之外的二三线城市影院数银幕数近年来快速增长，市场得以开发，观众群体的观看需求得以释放，二三线城市电影票房收入在全国票房收入中占比自 2010 年以来开始上升。下表列示了二三线城市票房收入在全国电影票房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二三线城市电影票房收入占比	69%	68%	66%	69%	72.4%	74%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电影市场报告》，转引自《二三线电影市场：成长与成熟》，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12 期。

2013 年，中国国产故事影片产量为 638 部，较 2012 年减少 107 部，为 10 年来首次下降，中国电影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实效，产能过剩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2003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8%。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故事影片产量。

单位：部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产故事影片产量	140	212	260	330	402	406	456	526	558	745	638

资料来源：2003 年至 2009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为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的报道），载于新华网。

中国国产影片较大的产量与有限的上映数量差距较大。2013 年院线规模放映国产影片 250 部，仅占当年国产故事电影产量的 39.18%，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影片产量、规模上映国产故事影片数量和规模国产影片上映比。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产故事影片产量（部）	330	402	406	456	526	558	745	638
规模上映国产影片数量（部）	129	141	124	140	141	183	242	250
规模国产影片上映比（%）	39.09	35.07	30.54	30.70	26.81	32.80	32.48	39.18

资料来源：2006 年-2010 年规模上映国产影片数量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规模上映国产影片数量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2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和《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规模上映国产影片数量来源于《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

虽然我国国产影片产量增长较快，但影院市场上国产影片的有效供给数量仍然较少，主要是由于：一是虽然近年来我国银幕数量快速增长，但 2013 年中国每百万人口银幕数量为 13.40 块[45]，银幕密度仍然较低，全国多数银幕放映的影片趋于同质化，院线之间的差异化排片和市场细分尚未形成；二是由于人才等因

45 资料来源：每百万人口银幕数量=(银幕数量/人口数量)*1,000,000，其中人口数量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的算术平均数。2013 年银幕数量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的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素的制约，有品质的国产影片数量较少，缺乏具有市场号召力的国产影片；三是缺乏专业的电影发行商来挖掘影片的市场价值。

② 电影市场供求发展趋势

A. 电影票房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在决定潜在票房需求的各个因素中，人均 GDP 是最主要的一个，从国际比较来看，GDP 与票房规模相关性较强，富裕国家居民对电影消费明显要高于相对不富裕国家。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 57 个主要国家 2009 年（中国取 2010 年）的电影消费数据的分析表明，中国居民在 2010 年票房消费占 GDP 比例约为 0.2556‰，即使与人均 GDP 相近的国家对比，中国居民对于电影的消费也明显偏低，表明相对于潜在需求，中国票房需求被抑制。中国票房需求被抑制主要有消费结构变化和院线建设不够两个原因。[46]

中国观众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形成，但与其他电影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未来中国电影市场观影习惯培养、观影频次提升的空间仍然很大。下表列示了 2013 年中国和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法国人均观影次数。

单位：次/人

项目	中国	美国	韩国	澳大利亚	法国
2013 年人均年观影次数	0.45	3.88	4.12	3.75	3.44

资料来源：人均观影次数=观影人次/人口数量，其中人口数量为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口数量的算术平均数；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法国人均观影次数数据来源于《2013 年韩国电影繁荣分析》，载于《韩国时报》网站（网址为：http://www.koreatimes.co.kr/）。

虽然中国银幕总量在 2002 年-2013 年间增长了 1,051%，但目前人均拥有银幕数仍大幅低于电影产业成熟的国家。下表列示了 2012 年中国和美国、韩国、日本每十万人口银幕数量。

项目	人口（万）	票房（亿美元）	银幕数	每十万人银幕数
中国（城镇人口）	71,182	27.39	13,118	1.84

46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影行业首次覆盖：分享黄金十年高成长，买入华谊兄弟》。

美国	31,159	108.00	39,600	12.71
韩国	4,978	13.35	2,081	4.18
日本	12,782	21.28	3,290	2.57

资料来源：艺恩咨询，转引自《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双周刊第三十一期》。

根据英国电影协会的统计，即便与人均 GDP 相近的国家（人均 GDP 在 4,000 至 5,000 美元）相比，秘鲁、哥伦比亚和泰国百万人拥有的银幕数量也比中国分别高出 22%、154%和 130%。[47]长期看，中国的屏幕数量特别是二三线城市的屏幕数量远未饱和，根据截至 2013 年 7 月份统计，全国的县和县级市有 2,852 个，其中县有 1,992 个，县级市辖区是 860 个。其中有 1,078 个县没有影院，就是说超过 50%的县没有影院。[48]银幕终端数量的扩容将有效推动电影市场票房增长，并且新增银幕数量将使同一档期可以容纳更多不同种类的电影上映，增加优质电影供给，促进潜在需求，从而增加观众每年观看电影的数量。

此外，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观众能更加便捷的获取影片信息，以及进行网上购票。3D 电影放映技术的发展也将提升观众的观影体验，这些都有助于增强观众观影意愿。

根据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测，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有望达到 350 亿元；2015 年银幕数量有望接近 30,000 块。[49]

另一方面，随着市场总体规模扩大、观众观影频次增加，不同层次的观众对不同类型电影的需求越来越大，中国电影市场有望呈现多样化的发展格局。

B. 电影衍生收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中国电影产业过于依赖银幕票房收入，新媒体等其他发行渠道及电影衍生产品开发仍然较为薄弱，从而导致影片收益周期较短、模式单一。目前国内票房收入占电影产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60%。而美国好莱坞电影票房收入占整个电影产

47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影行业首次覆盖：分享黄金十年高成长，买入华谊兄弟》。
48 资料来源：《二三线电影市场：成长与成熟》，载于《当代电影》2013 年第 12 期。
49 资料来源：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报告《2014 年三大趋势展望：中长期成长是关键；奥飞动漫移出强力买入名单》。

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0%，超过 60%的中等制作电影除了依靠票房外，能从音像、周边产品开发、海外发行、植入广告、商务赞助等多个领域收回成本。[50]随着电影版权保护的强化以及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对衍生产品开发业务的重视和投入，电影全产业链有望得到充分释放和延伸，版权授权收入和衍生产品开发收入有望成为制片企业的又一重要收入来源，特别是随着国内娱乐营销的兴起，电影拍摄过程中的植入式广告和电影播放前的贴片广告不断增多，日益成为电影综合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C. 海外市场拓展是电影行业未来一大机遇

电影是一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国际传播力是中国电影产业的发展目标之一。自从实施电影“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电影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由于：(i)中国精神、中国形象、中国故事的世界性表达和传播能力，与之前相比，没有实质性提升，与国际电影的主流形态存在差距；(ii)中国电影的国际化宣传、营销手段比较落后，缺乏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中国电影“走出去”能力还显薄弱，海外发行较国内电影票房增长严重滞后，2013 年海外销售国产影片 45 部、247 部次，海外销售收入达 14.14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3.02%[51]。

目前中国电影的国际影响力还不够强，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不够高，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中国电影企业开始借助资本运作进入国际电影市场，2010 年博纳影业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1 年，华谊兄弟和博纳影业共同参股北美华狮电影发行公司，2012 年，新闻集团收购博纳影业 19.9%的股权，2014 年，华谊兄弟公告拟投资美国电影制片公司 Studio 8 公司，这些均有利于实现优秀华语电影在美国等海外主流市场的宣传与发行。

由于中国文化具有丰厚的文化底蕴且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加之全球华人人数众多，对华语电影具有天然的观赏需求和文化认同，中国电影海外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电影制作机构对于对海外受众心理和外国文化的逐步了解、制作质量的提升以及海外推广专业能力的提高，海外销售收入有望增长。此外，随着国内票房收入的增长，美国好莱坞电影制作机构将有动力

50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51 资料来源：《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的报道），载于新华网。

与国内电影制片机构合作，探索合拍和全球发行模式，为进入海外主流院线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5、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电影行业和公司电影业务发展的因素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区别较大的是电影是通过院线和影院直接销售给大众，大部分收入通过票房实现，且电影通过电视台的电影频道播映收入比例较小，故电视台对电影行业和公司电影业务的影响较为有限。

6、行业特点、经营模式

电影行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与电视剧行业相似，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电视剧行业”之“5、行业特点、经营模式”部分。

7、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和公司的影响

电影行业上游行业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似，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电视剧行业”之“6、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之“（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和公司的影响”部分。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和公司的影响

电影行业的下游为院线和影院行业，影院是电影放映的渠道及电影票房收入实现的窗口，来自影院的票房收入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电影制作和发行行业和影院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高质量的影片会吸引更多观众，并给影院带来更多的收入，从而推动影院的建设和改造；另一方面，影院数量的增加会增加观影观众容量，并且新增影院数量将使同一档期可以容纳更多不同种类的电影上映，增加优质电影供给，促进潜在需求，从而增加观众观看电影的数量，并进而推动电影制作和发行行业的发展。

（三）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

1、行业监管体系

（1）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文化部承担。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内容

目前，我国政府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对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尚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但在对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以下简称“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方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由中方控股（持股不低于 51%）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服务行业，行业监管体系尚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之中，目前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行业的市场情况

演艺人才是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的重要资源。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是随着职业分工的细化而产生的专门为影视、广告业演艺人才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业，艺人经纪行业与影视剧制作业相辅相成，对于推动和促进影视、广告市场

繁荣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影视业、广告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演艺人才队伍数量快速增长。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在此背景下，国内大量艺人经纪公司和艺人经纪人进入市场。

目前，中国艺人经纪市场主体由三类组成：一类是依托影视剧制作资源的国内经纪公司，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一类是海外大型经纪公司在国内的办事处，如美国好莱坞大型经纪公司创新艺人经纪公司（Creative Artists Agency，以下简称“CAA”）、威廉莫里斯奋进经纪公司（William Morris Endeavor Entertainment Agency，以下简称“WME”）等；一类是没有影视剧制作资源、业务单一的国内经纪公司或者经纪人，如北京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由于目前中国影视剧资源仍属于稀缺资源，特别是部分优质影视剧的参演机会对于提升艺人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拥有影视剧制作资源背景的经纪公司能为签约艺人提供更多的参演机会，对于吸引艺人的加盟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经纪公司集中在具有较强影视剧制作资源背景的机构，如北京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旗下北京海润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等。

随着华语影片在海外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美国 CAA、WAE 公司在中国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海外公司具有国际网络优势，但由于海外影片对中国艺人的演艺需求较少，而其签约艺人一般需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及对海外经纪公司运作模式的适应能力，因此，目前在国内市场发展仍遇到较大的困难。

目前，我国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以影视艺人为主的经纪公司签约艺人数量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艺人数量
北京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69
橙天娱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75

北京海润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37
北京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87
凤凰经纪	2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视影视经纪工作室	6
北京博纳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6

资料来源：根据各主要经纪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签约艺人信息整理，凤凰经纪数据为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本质上是一种代理服务，艺人经纪公司通过为艺人提供专业服务，从其参与的商业活动中取得一定的报酬。由于其直接面向艺人个人提供服务，经纪人与艺人之间建立稳定的信任关系以及艺人对经纪公司的情感认同对于业务经营十分重要。

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一）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中国电视剧市场制作主体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28 部 936 集，其中由本公司（含唐德电影和唐德传媒）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共 16 部 544 集，由本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共 12 部 392 集。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情况。

项目	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		本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1)			
年度	部数	集数	部数	占比（%）	集数	占比（%）
2013 年	441	15,770	7	1.59	251	1.59
2012 年	506	17,668	5	0.99	180	1.02
2011 年	469	14,909	5	1.07	147(2)	0.99

资料来源：全国颁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情况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及其备注整理。

(1)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数据包含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分

别为 5 部 167 集、2 部 66 集以及 3 部 82 集。

(2) 电视剧《敌后英雄》原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经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复审，其发行许可证所列剧集数由 26 集变更为 22 集；电视剧《永远的母亲》原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经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复审，其发行许可证所列剧集数由 31 集变更为 28 集。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占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

年 度	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亿元）(1)	本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100	15,411.22	1.54
2011 年	76.0	12,195.11	1.60
2010 年	59.2	9,291.80	1.57

(1) 中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数据来源同前文。

由于资本实力的增强，2011 年以来，本公司投拍的电视剧数量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电视剧业务的投资力度，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获得国产电视剧备案公示及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1、备案公示数量、排名及市场份额

（1）2013 年国产电视剧备案公示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12	2.01	1	中央电视台	20	1.94
2	中央电视台	586	1.65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7	1.65
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4	1.42	3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	1.17
4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17	1.18	4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1	1.07

5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85	1.09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1.07
6	龙腾艺都（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1	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	0.97
7	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293	0.83	7	湖南广播电视台	8	0.78
8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0	0.82		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8	0.78
9	天津电视台	286	0.81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8	0.78
10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76	0.78		天津电视台	8	0.78
…	……	…	…	…	……	…	…
30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85	0.52	1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	0.58

（2）2012 年国产电视剧备案公示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95	2.46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5	2.30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5	2.35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	1.66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62	1.82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6	1.47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450	1.24	4	河北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15	1.38
5	河北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445	1.22	5	湖南广播电视台	13	1.20
6	中央电视台	426	1.17	6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2	1.10
7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8	1.12		中央电视台	12	1.10
8	东阳新丽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98	1.09	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	1.01
9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7	0.95	9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	0.92
10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35	0.92		东阳新丽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	0.92
…	……	…	…	1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0.83

1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18	0.87	…	……	…	…

（3）2011 年国产电视剧备案公示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备案公示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广东电视台	858	2.48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22	2.13
2	湖南广播电视台	797	2.30	2	中央电视台	18	1.74
3	中央电视台	576	1.67	3	天津电视台	15	1.45
4	天津电视台	523	1.51	4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4	1.35
5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80	1.39	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26
6	广东南方电视台	478	1.38	6	广东南方电视台	12	1.16
7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60	1.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	1.16
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47	1.29	8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1	1.06
9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	1.29		东阳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	1.06
10	东阳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19	1.21	1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0.97
…	……	…	…	…	……	…	…
25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99	0.58	2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	0.48

2、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及市场份额

（1）2013 年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96	3.15	1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3	2.95
2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72	2.99	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	2.27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47	2.83	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	2.04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320	2.03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8	1.81

5	天津电视台	292	1.85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8	1.81
6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3	1.79		天津电视台	8	1.81
7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270	1.71		中央电视台	8	1.81
8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3	1.54	8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	1.59
	中央电视台	243	1.54	9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1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	1.53		广东南方电视台	6	1.36
…	……	…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6	1.36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36
				…	……	…	…
2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17	0.74	2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0.68

（2）2012 年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603	3.41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17	3.36
2	广东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	502	2.84	2	中央电视台	13	2.57
3	中央电视台	421	2.38	3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17
4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	2.21	4	广东南方电视台	10	1.98
5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60	2.04	5	天津电视台	8	1.58
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32	1.88	6	北京电视台	7	1.38
7	广东南方电视台	317	1.79		河北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	7	1.38
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83	1.6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	1.38
9	天津电视台	249	1.41	9	安徽广播电视台	6	1.19

10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8	1.35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6	1.19
…	……	…	…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	1.1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1.19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1.19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6	1.1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	1.19
				…	……	…	…
3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14	0.65	28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0.59

（3）2011 年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集）		排名	制作机构	发行许可数量（部）	
		集数（集）	市场份额（%）			部数（部）	市场份额（%）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664	4.45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	4.48
2	北京电视台	366	2.45	2	中央电视台	11	2.35
3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97	1.99	3	北京电视台	10	2.13
4	中央电视台	275	1.84	4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	1.92
5	东阳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269	1.80	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1.71
6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	1.78	6	安徽广播电视台	6	1.28
7	天津电视台	264	1.77		东阳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6	1.28
8	安徽广播电视台	193	1.2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1.28
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3	1.29		天津电视台	6	1.28
10	辽宁广播电视台	176	1.18	10	八一电影制片厂	5	1.07
…	……	…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	1.07
					辽宁广播电视台	5	1.07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5	1.07

					重庆广播电视总台	5	1.07
				…	……	…	…
38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7	0.58	2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	0.64

注： 本公司 2013 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裸婚之后》1 部 34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势不两立》1 部 35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大平原》1 部 32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我家的春秋冬夏》1 部 33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本公司 2012 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1 部 36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电视剧《哎呀妈妈》1 部 30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上海容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数据；2011 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千山暮雪》1 部 30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数据，电视剧《开天辟地》1 部 30 集因发行许可证由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取得而未纳入本公司统计数据。

上述数据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各年度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备案公示变更、发行许可证通告及其备注整理统计所得。其中，各年度备案公示数量系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备案公示变更进行调整的结果，发行许可证公示数量系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发行许可证通告备注进行调整的结果。

统计过程中，公司根据上述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情况，对相关下属企业相关的数据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专业人才和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

① 本公司内部拥有具备丰富制片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和专业人才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锐意进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宏亮，曾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和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和影视企业管理经验。管理层其他成员李钊、张哲、王大庆、杨智杰、李民等影视剧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担任过多部知名电视剧和电影的制片人、监制、制片主任或策划等。此外，公司拥有以孟庆繁为代表的专业制片人队伍。丰富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使上述人员对于行业内编剧、导演和演员的风格和特点非常熟悉，能根据影视剧题材类型和目标受众配备合适的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进而提升影视剧作品的适销性。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管理层和制片人团队基本情况。

姓名	从业经历	代表作品
吴宏亮	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 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 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电视剧：《汉武大帝》、《荆轲传奇》、《大宅门续》、《光荣大地》、《永不消逝的电波》、《神枪手》、《金大班》、《胭脂雪》、《美丽的事》、《雪狼》、《车神》、《至尊红颜》、《大清风云》、《像雾像雨又像风》、《少年英雄方世玉》、《机灵小不懂》、《女人行》、《千年之恋》、《苦菜花》、《绝对计划》、《十八岁的天空》、《和你在一起》、《江山风雨情》； 电影：《荆轲刺秦王》、《玉观音》、《理发师》、《西洋镜》、《成吉思汗》、《南海十三郎》、《茉莉花开》、《花田喜事》、《鸳鸯蝴蝶》、《天网》、《刺客新传》、《最后的熊猫》
李钊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日本处处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	电影：《卧虎藏龙》、《一个都不能少》、《京都球侠》、《死期临近》、《总统行动》、《爬满青藤的木屋》、《我在他们中间》、《漩涡里的歌》、《山城雪》、《神圣的使命》；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金大班》《神枪手》、《雪狼》
王大庆	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 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影部主任、制作部经理、副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制片管理中心负责人	电视剧：《大宅门续》、《雪狼》、《师傅》、《金大班》、《光荣大地》、《敌后英雄》、《情归风雨桥》、《毛泽东与卢德铭》、《老屋》、《粉墨奇冤》、《黑龙江三部曲》、《不共戴天》、《春天花会开》、《不觉流水年长》、《让爱等待》、《先行官》、《生死场》、《周恩来与文艺》、《小院》； 电影：《玉观音》、《亲家过年》、《荒原杀手》、《湖光》、《夜盗珍妃墓》、《本命年》、《老店》、《红天鹅》、《潇洒一回》、《猛警威龙辣椒妹》、《红尘》、《狂吻俄罗斯》、《自首的爱》、《心跳墨脱》、《旅程》、《索密娅的抉择》、《地球上有个王家庄》、《茉莉花开》、《鸳鸯蝴蝶》、《我们俩》、《十三月》、《吴清源》
张哲	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秘书； 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视剧部主	电视剧：《至尊红颜》、《车神》、《香水》、《神枪手》、《胭脂雪》、《和你在一起》、《买办之家》、《京港爱情线》、《人间四月天》、《荆轲传奇》、《江山风雨情》、《朱

	任、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元璋》、《使命》； 电影：《情人结》、《春天的狂想》、《秋之白华》、《大兵小将》、《理发师》、《天边的骆驼》、《地球上有个王家庄》、《青春爱人事件》
杨智杰	《环球时报》美术编辑； 中央电视台栏目《广而告之》、《商桥》编导； 北京卫视群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天工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山水世爵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师傅》、《彼岸 1945》、《上海锄奸》、《延安锄奸》、《三国演义》、《京港爱情线》、《铁血青春》； 电影：《红花泪》、《隋朝来客》、《完美新娘》、《春归花果山》、《浪漫街头》
李民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车墩影视基地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电影：《邓小平 1928》、《鲁迅》、《乐魂》、《红帽子浪漫曲》、《燃烧的港湾》、《日出西柏坡》、《世界》、《美丽上海》、《生死抉择》、《紧急迫降》、《极地营救》、《长恨歌》、《紫蝴蝶》、《天下无双》、《父亲》、《假装没感觉》、《上海纪事》、《詹天佑》； 电视剧：《一江春水向东流》、《房东老爸》、《七仙女传奇》、《儿女情长》、《人生有情》
孟庆繁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影视制作基地美术分公司项目经理； 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北京中影元申影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本公司制片管理中心制片人	电视剧：《玫瑰炒肉丝》、《裸婚之后》、《永不消逝的电波》、《彼岸 1945》、《光荣大地》、《敌后英雄》、《开天辟地》、《永远的母亲》、《胭脂雪》、《十八岁的天空》、《女人行》、《神枪手》、《贞观之治》、《局中局》、《苦菜花》、《汉武大帝》； 电影：《日出日落》

除新加入本公司的李民外，上述制片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对于提高影视剧作品质量、防范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进而控制影视剧制作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②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和良好的机制，在与知名编剧盛和煜、齐星、余飞、柳桦，知名导演霍建起、滕文骥，知名演员范冰冰、赵薇、张丰毅、巍子等演艺人才的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信任和默契，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四年或四年以上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将合作关系予以固

化。

公司还引入上述演艺人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使其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引导这些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资源在公司平台上与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合作伙伴情况以及战略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内容如下：

A. 编剧

姓名	代表作	已经合作或正在合作的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签约人员，下同）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盛和煜	电视剧《走向共和》、《血色湘西》、《恰同学少年》；电影《夜宴》	电视剧《广州十三行》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创作三部电影剧本，策划或创作两部电视剧剧本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排他性合作
齐星	电视剧《爱在苍茫大地》、《师傅》、《光荣大地》、《铁甲舰上的男人们》担任编剧和导演；电影《押解的故事》担任导演	电视剧《师傅》、《光荣大地》、《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乙方每年至少为甲方编剧或导演一部不低于 30 集的电视剧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排他性合作
余飞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重案六组 3》、《重案六组 4》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	乙方每年至少为甲方编剧一部不低于 30 集的电视剧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排他性合作
柳桦	电视剧《新敌后武工队》、《神枪手》、《拯救女兵司徒慧》、电影《虎头要塞之电流》	电视剧《神枪手》	乙方每年至少为甲方编剧一部不低于 30 集的电视剧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排他性合作

B. 导演

姓名	代表作	已经合作或正在合作的作品	战略合作协议内容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霍建起	电影《赢家》、《那山•那人•那狗》、《蓝色爱情》、《生	电影《秋之白华》、《萧红》	若甲方投拍影视作品，经甲方内部机构评估确定由乙方担任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排他性合作

	活秀》、《暖》、《情人结》、《秋之白华》、《萧红》担任导演		导演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所投资该影视项目担任导演		
滕文骥	电影《春天的狂想》、《黄河谣》、《棋王》；电视剧《神枪手》	电视剧《胭脂雪》、《神枪手》、《天伦》	乙方每年至少为甲方导演一部不低于 30 集的电视剧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排他性合作

C. 演员

姓名	代表作	已经合作或正在合作的作品	演艺经纪代理协议内容	合作期限
赵薇	电视剧《还珠格格》《情深深雨濛濛》；电影《花木兰》、《赤壁》、《画皮》	电视剧《车神》	**电视剧独家代理：**乙方若要参演电视剧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视剧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甲方每年有权要求乙方参演一部甲方投拍的电视剧； **电影、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其他演艺活动非独家代理：**乙方参演的电影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影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乙方参与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及参加其他演艺活动所获收入的 4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范冰冰	电视剧《还珠格格》、《金大班》、《胭脂雪》； 电影《观音山》、《苹果》、《手机》、《墨工》、《十月围城》	电视剧《金大班》、《胭脂雪》、《武则天》	**电视剧独家代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乙方若要参演电视剧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对该电视剧进行投资，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视剧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电影非独家代理：**乙方参演的电影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影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甲方或其关联方每年可以自行决定投资一部乙方主演的电影，若甲方或其关联方决定投资该电影，则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广告表演、广告宣传活动、其他演艺活动非独家代理：乙方参与广告表演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表演所获收入的2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乙方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所获收入的5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王学圻	电视剧《金大班》、《军人机密》;电影《十月围城》、《剑雨》、《梅兰芳》	电视剧《金大班》、《彼岸 1945》	**电视剧独家代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乙方若要参演电视剧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对该电视剧进行投资，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视剧所获收入的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电影非独家代理：**乙方参演的电影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影所获收入的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广告表演、广告宣传活动、其他演艺活动非独家代理：**乙方参与广告表演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表演所获收入的2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乙方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所获收入的5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
张丰毅	电视剧《历史的天空》、《和平年代》;电影《骆驼祥子》、《赤壁》、《霸王别姬》	电视剧《武则天》	**电视剧非独家代理：**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参演的电视剧，甲方可按乙方因参演该电视剧所获收入的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1)
巍子	电视剧《铁梨花》、《DA师》; 电影《蒋筑英》、《征服者》	电视剧《光荣大地》	**电视剧、电影、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其他演艺活动独家代理：**乙方参演的电视剧、电影、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及其他演艺活动必须事先经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全权经纪代理，甲方按乙方从事演艺活动所获总收入的5%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但该演艺经纪代理费数额每年以五十万元为上限，超过五十万元之后的全部收入归乙方自	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

			行享有	

(1) 其中，2011 年 4 月-2013 年 3 月为电视剧独家代理，2013 年 4 月日-2015 年 3 月为电视剧非独家代理。

（2）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控制能力

① 本公司影视剧作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制作了 28 部电视剧作品，除《车神》外，其他已实现销售的电视剧均取得了盈利，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均实现了盈利，其中《光荣大地》、《玫瑰炒肉丝》和《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取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7.86 万元、5,653.87 万元、6,389.86 万元和 2,462.19 万元。

② 本公司具有较为准确的选题能力和良好的内容策划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剧本采购网络

A. 本公司具有较为准确的选题能力及良好的内容策划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影视剧题材调研和分析工作，为此及时跟踪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定期公布的拟摄制电视剧题材信息，并购买了 CSM 电视剧收视率数据库，由专人负责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提供给公司策划管理部门人员、制片人以及签约导演、编剧和外聘策划，确保及时掌握题材分布态势、行业创作倾向和观众需求变化。公司定期召开题材规划讨论会，保证电视剧题材规划布局的审慎性、合理性和前瞻性，以降低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

公司影视剧内容策划分为内部策划和外部策划。内部策划一般由公司制片人以及签约导演、编剧根据对观众和电视台的调研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进行项目创意，外部策划由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对文学小说和现有剧本进行筛选，并委托给外聘策划人员进行项目策划。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共有 12 名员工，并与乔悦等知名策划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在题材评估方面，公司成立了评估小组，由行业经验丰富的策划、制片、发行人才组成，其中，公司核心管理层吴宏亮、李钊、张哲、王大庆、杨智杰、李民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担任过多部知名电视剧和电影的制片人、监制或者策划，

对政策导向、观众偏好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和预见，能够将主流文化价值与普通观众欣赏需求相结合。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题材聘请外部策划和编剧以及邀请电视台电视剧采购中心人员参与评估，以进一步提高影视剧作品的适销性。

B.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剧本采购网络

良好的剧本储备是电视剧制作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本公司与知名编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制定并实施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吸引及培养新生代编剧，并通过与数字出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了文学作品改编权的筛选和采购渠道，形成了多层次的剧本采购网络。

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的制作理念和专业能力得到了盛和煜、齐星、余飞、柳桦等知名编剧的认可，公司与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剧本创作服务，保证公司影视剧业务获取优质创作资源。上述编剧以及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三、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专业人才和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之“②本公司拥有良好的外部人才资源聚集能力”之“A. 编剧”部分。

本公司在挖掘、培养新生代编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公司通过提出题材规划和制作理念，对新生代编剧剧本构思和创作进行引导，并委托外聘策划对其进行培养，为其持续提供良好的发展规划。公司将新生代编剧为公司提供剧本创作服务的单集报酬与其曾经为公司提供剧本创作服务的影视剧作品的数量和盈利情况联系起来，以此激励年轻编剧。公司的上述举措，增强了对新生代编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姜杨、周元娇等新生代编剧签署了排他性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构筑了扎实基础。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与行业内领先的数字出版企业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影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其以月为单位，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可改编为影视剧的小说，本公司拥有 15 天独家甄选权，在同等交易条件下，本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在文学作品改编权方面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剧本来源。

上述举措使公司电视剧作品既具有很高的发行审核通过率，又能满足观众偏好，收获较高的收视率，进而保证电视剧作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的发行审核通过率为 100%，并且绝大部分都在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③ 电视剧作品定位于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市场，具有良好的收视率，取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

公司电视剧业务定位于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市场，自成立以来，除《香水》由于为涉案题材未在卫视播出，电视剧《玫瑰炒肉丝》首轮卫视播映权出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湖南卫视正在安排播映时间，以及《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相关版权出售给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后者正在对外发行外，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并实现销售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其中部分电视剧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及较大社会反响。上述电视剧均取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2014 年 2 月，本公司将电视剧 《武则天》在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等预售给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销售价格达到每集 250 万元，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下表列示了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以及首轮卫视黄金时段（拟）播出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销售对象	首轮卫视（拟）播出情况
1	《雪狼》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吉林电视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已在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吉林卫视、东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2	《胭脂雪》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辽宁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河北电视台	已在东南卫视、辽宁卫视、山东卫视、河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3	《美丽的事》	北京电视台	已在北京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4	《金大班》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已在东方卫视和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5	《神枪手》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已在浙江卫视、吉林卫视、河北卫视和重庆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6	《永不消逝的电波》	东阳鼎石	已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7	《师傅》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已在北京卫视、天津卫视、云南卫视、吉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8	《光荣大地》	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已在北京卫视黄金时段、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非黄金时段同步播出
9	《彼岸 194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已在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10	《江湖正道》	吉林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	已在吉林卫视、辽宁卫视、四川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11	《裸婚之后》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已在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12	《玫瑰炒肉丝》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拟于 2015 年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

公司有多部电视剧作品获得知名奖项，其中《永不消逝的电波》获得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2009-2012)奖，《永不消逝的电波》和《师傅》均获得第二十八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具体获奖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公司与产品获奖情况”。

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收视率情况良好，其中，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的《永不消逝的电波》位居同时段收视排名第一；在浙江卫视播出的《裸婚之后》位居同时段收视排名第一；作为 2012 年开年大戏的《光荣大地》在北京电视台黄金时段和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非黄金时段同步播出，在北京地区黄金时段卫视收视排名第一。下表列示了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收视情况。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播出频道	播出时间	平均收视率（%）	电视收视率排名
1	《胭脂雪》	上海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2008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8 日	7.44	上海地区收视排名第 4
		四川电视台影视文艺频道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	2.15	成都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山西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8 年 6 月 7 日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	1.53	太原地区收视排名第 2
		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	8.35	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2
		湖北经视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	3.02	武汉地区收视排名第 2
		重庆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3.28	重庆地区收视排名第 1
		江西电视台公共频道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	5.17	南昌地区收视排名第 2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	5.61	杭州地区收视排名第 3

		陕西电视台都市青春频道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	3.78	西安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北京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	5.89	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2
		天津电视台二套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	3.66	天津地区收视排名第 4
		湖南电视台经济频道	2009 年 1 月 2 日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	4.56	长沙地区收视排名第 1
2	《金大班》	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	2009 年 9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	7.45	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山东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	3.89	济南地区收视排名第 3
		重庆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	4.24	重庆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吉林电视台二套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	2.55	长春地区收视排名第 5
		四川电视台影视文艺频道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	2.45	成都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北京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5 日	5.2	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南方电视台影视频道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	3.2	广州地区收视排名第 4
3	《美丽的事》	河北电视台二套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19	石家庄地区收视排名第 5
4	《永不消逝的电波》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	2.05	35 城市组地区播出剧收视排名第 1
5	《师傅》	北京卫视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	0.87	35 城市组地区播出剧收视排名第 5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	6.19	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1
		天津卫视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	7.15	天津地区收视排名第 1
6	《光荣大地》	北京卫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5.64	北京地区收视排名第 1
7	《彼岸 1945》	浙江卫视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86	杭州地区收视排名第 4
8	《江湖正道》	四川卫视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2.63	成都地区排名第 1
		辽宁卫视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3.15	沈阳地区排名第 1
		吉林卫视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2.17	长春地区排名第 2
9	《裸婚之后》	浙江卫视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1.12	35 城市组排名第 1

			2014 年 5 月 19 日		

资料来源：CSM 收视调查数据、TVRader。

④ 持续强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了本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管控模式，突出精细化预算控制，建立供应商评估和选择体系，不断强化成本控制能力。

本公司通过向剧组直接委派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及制片主任，对项目成本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同时，公司通过直接向剧组委派监制、摄制组财务和出纳人员，以及由公司成本会计对成本支出进行复核，实施三级财务监督体制，形成了摄制管理和财务监督一体化的管控模式，进而对摄制组各项支出进行科目细分，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

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公司细化成本预算，突出预算的控制作用，促进精细化管理。影视剧项目概算、项目预算以及项目执行预算由投资评估小组、制片评估小组审核，严格控制预算规模，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其具有一票否决权。预算调整需经投资评估小组、制片评估小组审核。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基本完成了对上游供应商及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的细分和甄选。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等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本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是公司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保证。

（3）完整的业务链优势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

本公司拥有以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为核心，影视产业链其他业务环节为辅的高效的一体化的业务链，并初步实现了各业务环节之间的整合和协同效应。公司通过发挥影视剧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之间、影视剧制作业务和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之间、影视剧制作业务和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之间、电影制作业务和电影发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了经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能够为公司签约艺人提供演艺机会，有利于艺人的培养

和商业价值的提升，在影视剧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本公司从事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凤凰经纪全程参与，使剧本中相关人物形象更加贴近签约艺人的个性特点。另一方面，凤凰经纪的艺人储备可以为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提供演职人员，在保证公司影视剧质量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制作成本。

本公司是拥有较强影视剧后期制作实力的影视剧制作机构之一。公司子公司声动唐德成立于 2004 年，拥有较为优秀的音、视频工程师队伍和功能较为齐备的音、视频处理设备，先后为知名电影《东风雨》、《疯狂的石头》、《棒子老虎鸡》、《秋之白华》以及知名电视剧《媳妇的美好时代》、《暗算》等提供音频和/或视频后期制作服务。在影视剧拍摄阶段，公司从事后期制作和特效制作业务的子公司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全程跟进，及时满足剧组在器材、音视频技术及特效技术方面的需求。在影视剧后期制作阶段，声动唐德优先为本公司影视剧作品提供后期制作服务，有利于保证公司影视剧制作的质量和进度。

公司的影视剧制作业务能为公司的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提供策划和制片人才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可以通过寻求植入式广告等业务机会帮助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深入挖掘影视剧作品的衍生价值，提升影视剧制作业务的盈利水平。在影视剧项目策划和剧本创作阶段，公司子公司龙源广告即积极介入，使广告创意得以更自然的体现。

本公司从事电影发行和推广业务的子公司唐德灿烂和上海鼎石，可以为公司投资制作的电影提供营销推广等发行服务。

（4）本公司拥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本公司的发行渠道涵盖电视台、影视剧发行企业、音像制品出版企业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新媒体。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电视台等国内 50 多家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以及台湾地区民间全民电视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公司等海外电视台和影视剧发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层大部分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等影视类院校，部分曾经在广电系统任职，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和人脉资源。

2009 年 12 月，唐德传媒与中央电视台所属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合作投资影视剧、联合发行电视节目、国际文化交流及展会业务、广告业务、新媒体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等其他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 5 年。

（5）与同行业优秀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影响力

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和管理团队丰富的人脉资源，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影视剧制作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投资制作影视剧。在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联合拍摄业务中，合作方的投入弥补了本公司资金的不足，分散了影视剧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可借助合作伙伴在行业内的声誉，提升影视剧的发行效果和效率。在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联合拍摄业务中，本公司获得了优质影视剧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千山暮雪》、《男媒婆》、《恋恋不忘》和电影《十二生肖》等取得了良好的回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本公司与已经上市的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上海新文化、长城影视相比，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发挥。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5 个月以上的周期，而现金流入流出量存在非均衡性，现金流出集中在拍摄期间，现金流入集中在后期销售阶段，预售现金流入较小。因此，公司需先行投入自有资金进行拍摄。而本公司轻资产的运营特征，使得公司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遇到一定困难，企业规模扩张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虽然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扩充了资本实力，但仍然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本公司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

四、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电视剧业务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电视剧业务规模。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部数	集数	部数	集数	部数	集数	部数	集数
当期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作为执行制片方	0	0	2	84	3	114	2	65
	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2	77	5	167	2	66	3	82
当期取得制作许可并筹建剧组的电视剧数量	作为执行制片方	0(1)	0	0(2)	0	5	214	2	77
	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且已经和合作方签署联合投资拍摄协议	0	0	6	214	4	130	4	118

(1) 部分电视剧从取得制作许可证并筹建剧组到取得发行许可证会跨越年度，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中，在 2014 年之前取得制作许可证并筹建剧组但在 2014 年 1-6 月或之后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包括 2 部 90 集。

(2) 部分电视剧从取得制作许可证并筹建剧组到取得发行许可证会跨越年度，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中，在 2013 年之前取得制作许可证并筹建剧组但在 2013 年或之后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包括 4 部 174 集。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产品产能稳步提高。随着盈利规模的提升以及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电视剧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下表列示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投资制作并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取得制作许可时间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投资比例	投资身份

1	《车神》		22	2005 年	2006 年	唐德有限投资 21.22%，唐德电影投资 51.81%，唐德传媒投资 26.97%	执行制片方
2	《雪狼》		26	2006 年	2007 年	唐德有限投资 93.07%，唐德电影投资 1.84%，唐德传媒投资 5.09%	执行制片方
3	《香水》		20	2007 年	2007 年	唐德有限投资 68.11%，唐德传媒投资 21.09%，唐德电影投资 10.80%	执行制片方
4	《胭脂雪》		32	2007 年	2008 年	唐德有限投资 83.65%，唐德传媒投资 15.91%，唐德电影投资 0.44%	执行制片方

5	《美丽的事》		41	2008 年	2009 年	唐德有限投资比例 95.15%，唐德传媒投资 4.85%	执行制片方
6	《金大班》		36	2008 年	2009 年	唐德有限投资 96.11%，唐德传媒投资 2.98%，唐德电影投资 0.92%	执行制片方
7	《神枪手》		30	2008 年	2009 年	唐德有限投资 100.00%	执行制片方
8	《永不消逝的电波》		38	2009 年	2010 年	唐德有限投资 95.15%，唐德传媒投资 4.85%	执行制片方

9	《师傅》		36	2010 年	2010 年	唐德有限投资 13.07%，唐德传媒投资 7.14%，东阳鼎石投资 79.78%	执行制片方
10	《永远的母亲》		28	2010 年	2011 年	唐德有限投资 100%	执行制片方
11	《开天辟地》		30	2010 年	2011 年	唐德有限投资 10.00%	非执行制片方
12	《千山暮雪》		30	2010 年	2011 年	唐德有限投资 30.00%	非执行制片方

13	《光荣大地》		37	2011 年	2011 年	唐德有限投资 100.00%	执行制片方
14	《敌后英雄》		22	2011 年	2011 年	唐德有限投资 91.67%	非执行制片方
15	《心术》		36	2010	2012	唐德影视投资 20%	非执行制片方
16	《彼岸 1945》		34	2010	2012	唐德影视投资 67.28%	执行制片方

17	《江湖正道》		40	2011	2012	唐德影视原投资40%，现持有100%权益	执行制片方
18	《哎呀妈妈》		30	2011	2012	唐德影视投资30%	非执行制片方
19	《玫瑰炒肉丝》		40	2012	2012	唐德影视投资90%	执行制片方
20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50	2012	2013	唐德影视投资100%	执行制片方

21	《裸婚之后》		34	2012	2013	唐德影视原投资45%，现持有75%权益	执行制片方
22	《势不两立》		35	2012	2013	唐德影视原投资33.4%，现持有100%权益	非执行制片方
23	《大平原》		32	2011	2013	唐德影视投资40%	非执行制片方
24	《我家的春秋冬夏		33	2012	2013	唐德影视投资20%	非执行制片方

25	《男媒婆》		32	2013	2013	唐德影视投资80%	非执行制片方
26	《匹夫英雄》		35	2013	2013	唐德影视投资35%	非执行制片方
27	《恋恋不忘》		34	2013	2013	唐德影视投资40%	非执行制片方
28	《新京华烟云》		43	2013	2014	-(1)	非执行制片方

(1) 本公司在电视剧《新京华烟云》中的投资比例请参见本节“六、公司版权取得及控制版权风险情况”之“（三）联合摄制模式中公司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之“29、电视剧《新京华烟云》部分”。

（2）电影业务

由于电影业务风险较电视剧业务大，本公司在进入电影业务方面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态度。报告期内，主要以投资参股、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形式与行业内专业制作团队合作，分享投资回报；对于自己投资及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影，以小成本电影为主，控制投资风险。在此过程中，不断学习和积累经验，以期开展有效竞争。下表列示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德电影投资制作并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作品情况。

序号	电影名称	剧照	取得摄制许可时间	取得公映许可证时间	投资比例	投资身份
1	《大兵小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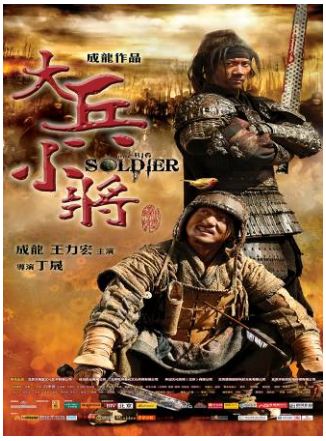	2009年	2010年	唐德电影投资6.77%	非执行制片方
2	《恋爱恐慌症》		2010年	2011年	唐德电影投资23%	非执行制片方

3	《亲家过年》		2011年	2011年	唐德电影投资10%	非执行制片方
4	《萧红》		2011年	2012年	唐德电影投资40%	执行制片方
5	《十二生肖》		2011年	2012年	唐德电影投资5%	非执行制片方
6	《天台爱情》		2012年	2013年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 26.242%	非执行制片方

7	《有招没招》		2012 年	2013 年	唐德电影投资比例 40%	非执行制片方
8	《心花路放》		2013 年	2014 年	唐德电影投资 13%	非执行制片方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2011 年，唐德电影出资投资设立唐德灿烂，报告期内参与发行电影《恋爱恐慌症》、《天台爱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德电影参与投资制作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映的电影《心花路放》取得 11.69 亿元的票房收入，在 2014 年已上映国产电影票房收入排名中位居第一。

在电影协助推广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拓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电影《饥饿游戏》、《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查理曼帝国的密码》、《魔法奇幻秀》、《拳皇》和《小战象 2》的协助推广，《饥饿游戏》和《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取得了良好的票房收入，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凤凰经纪签约艺人数目稳步增长，公司凭借较强的电视剧制作业务能力和品牌号召力，吸引演艺人才加入，并培养出吕行等知名演员。公司在与著名演员合作过程中，与其建立起了默契，经营理念得到其高度认同，2011 年以来陆续引入范冰冰、赵薇、王学圻、巍子等著名演员，并在电视剧范围内与其建立了独家代理关系，增强了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实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安排签约艺人参与出演公司投拍的影视剧作品提升了其商业价值，签约艺人数

量的增加和艺人商业价值的提升推动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稳步发展。

下表列示了凤凰经纪报告期各期末签约艺人数量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艺人数量	29	29	22	22

（4）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声动唐德除为本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光荣大地》、《彼岸1945》、《玫瑰炒肉丝》、《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等提供后期制作服务外，还为其他影视制作机构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三嫁奇缘》、《滚滚红尘》、《莲花》等提供视频、音频制作服务等，此外，声动唐德还应客户需求，提供视频、音频器材租赁业务。

（5）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1 年，龙源广告主要应日本 SUN-AD,CO.,LTD.等境外客户要求，为其在中国境内拍摄广告提供选景、演员甄选、准备摄影器材及道具、安排在中国境内摄影时所需工作人员、办理外方带入中国境内器材和胶片的通关手续等服务，并取得相应报酬。受日本发生大地震、核泄漏等因素影响，上述业务在 2012 年出现中断。为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和提升盈利能力，龙源广告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增加了广告策划等业务环节，提高了影视广告制作服务的创意性，重点发展影视剧植入式广告和贴片广告业务。

2、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视剧业务收入	10,382.06	97.99	23,152.58	72.55	15,411.22	80.71	12,195.11	87.56
电影业务收入	175.65	1.66	8,165.00	25.59	2,696.54	14.12	286.41	2.06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	-	250.00	0.78	666.53	3.49	632.00	4.54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4.85	0.05	321.36	1.01	61.58	0.32	522.29	3.75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收入	32.19	0.30	21.01	0.07	258.63	1.35	171.25	1.23
其他业务收入	-	-	3.10	0.01	-	-	120.15	0.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94.75**	**100.00**	**31,913.05**	**100.00**	**19,094.49**	**100.00**	**13,927.20**	**100.0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视剧业务各剧目在各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神》	-	-	-	-	1.76	0.01	-	-
《雪狼》	-	-	-	-	53.00	0.34	-	-
《香水》	-	-	-	-	1.60	0.01	-	-
《胭脂雪》	-	-	221.28	0.96	18.24	0.12	-	-
《金大班》	-	-	237.74	1.03	-	-	-	-
《永不消逝的电波》	250.94	2.42	358.78	1.55	-	-	195.35	1.60
《师傅》	-	-	-	-	-	-	688.80	5.65
《永远的母亲》	-	-	-	-	-	-	2,380.00	19.52
《开天辟地》	-	-	-	-	-	-	421.45	3.46
《千山暮雪》	-	-	4.15	0.02	117.61	0.76	915.00	7.50
《光荣大地》	-	-	600.38	2.59	722.52	4.69	6,745.60	55.31
《彼岸 1945》	-	-	507.91	2.19	2,889.97	18.75	-	-
《玫瑰炒肉丝》	19.16[(1)]	0.18	1,672.59	7.22	4,901.13	31.80	-	-
《江湖正道》	2,218.87	21.37	3,744.53	16.17	2,832.64	18.38	-	-
《敌后英雄》	117.07	1.13	1,518.91	6.56	531.24	3.45	-	-
《人是铁饭是钢》[(2)]	-	-	-	-	-	-	550.00	4.51
《心术》	-	-	23.95	0.10	2,501.51	16.23	-	-
《哎呀妈妈》	-	-	-	-	840.00	5.45	-	-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	-	6,804.53	29.39	-	-	-	-
《男媒婆》	250.57	2.41	4,588.62	19.82	-	-	-	-

《势不两立》	-	-	1,922.60	8.30	-	-	-	-
《我家的春秋冬夏》	79.65	0.77	946.61	4.09	-	-	-	-
《裸婚之后》	4,269.34	41.12	-	-	-	-	-	-
《恋恋不忘》	3,070.26	29.57	-	-	-	-	-	-
《匹夫英雄》	106.21	1.02	-	-	-	-	-	-
《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3)	-	-	-	-	-	-	298.91	2.45
电视剧业务收入合计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1)为因本期收到联合摄制合作方联合投资收益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入营业收入。

(2) 原名《大厨》;

(3) 2011 年，本公司向 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公司出售电视剧《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在马来西亚和文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权利期限为 2 年;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电影业务各剧目在各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秋之白华》	-	-	-	-	-	-	92.76	32.39
《查理曼帝国的密码》	-	-	-	-	-	-	25.22	8.81
《恋爱恐慌症》	-	-	-	-	6.64	0.25	168.42	58.81
《魔法奇幻秀》	-	-	-	-	213.45	7.92	-	-
《亲家过年》	-	-	-	-	10.52	0.39	-	-
《饥饿游戏》	-	-	-	-	2,465.93	91.45	-	-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	93.72	53.36	4,507.03	55.20	-	-	-	-
《天台爱情》	36.79	20.95	1,640.26	20.09	-	-	-	-
《十二生肖》	-	-	1,808.17	22.15	-	-	-	-
《萧红》	-	-	0.00(1)	0.00	-	-	-	-
《有招没招》	9.56	5.44	150.94	1.85	-	-	-	-
《拳皇》	-	-	48.33	0.59	-	-	-	-
《小战象 2》	-	-	10.27	0.13	-	-	-	-

《大寒桃花开》	35.58	20.26	-	-	-	-	-	-
电影业务收入合计	**175.65**	**100.00**	**8,165.00**	**100.00**	**2,696.54**	**100.00**	**286.41**	**100.00**

(1) 电影《萧红》已实现销售，但销售收入为 0，主要是由于该剧票房收入较低，且与合作方的联合摄制合同约定合作方优先收回该剧取得的票房收益及其他版权转让收入。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电视剧业务销售对象包括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专业的影视剧发行机构等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音像制品出版企业以及音乐版权代理企业，在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投资制作业务中，本公司自合作方取得分成收入。下表列示了报告期电视剧业务收入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电视剧业务收入来源构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自电视台的收入	6,746.62	64.98	10,552.39	45.58	9,277.17	60.20	5,594.25	45.87
来自中间商的收入	2,690.80	25.92	11,117.68	48.02	1,564.89	10.15	2,871.41	23.55
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	754.93	7.27	501.19	2.16	1,096.33	7.11	1,825.00	14.97
来自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的收入	3.85	0.04	6.60	0.03	13.70	0.09	18.00	0.15
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	185.86	1.79	974.72	4.21	3,459.12	22.45	1,886.45	15.47
电视剧业务收入合计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来自电视台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7%、60.20%、45.58%和 64.98%，来自中间商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5%、10.15%、48.02%和 25.92%，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7%、7.11%、2.16%和 7.27%，收入结构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i)来自中间商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请参见本节“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关于“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内容；(ii)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占比变化，相对影响了来自电视台收入和来自中间商收入所占的

比例。

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是公司根据影视剧特点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决策选择销售对象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结果。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较强的销售能力，该等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影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票房分成收入，电影承制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和电影协助推广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于签约艺人参与演艺、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以及本公司自企业客户取得的相关服务收入。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在唐德有限收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东阳鼎石前，唐德有限曾与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东阳鼎石共同投资联合摄制电视剧，相关电视剧发行收入参照双方投资比例以划分市场形式进行分配，并最终以汇总的该剧毛利率由双方分摊该剧成本。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由唐德有限、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东阳鼎石合计确认的累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全剧累计销售收入	销售对象
《香水》	485.2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上海市文广新闻传媒集团等 20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中间商
《雪狼》	1,794.77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 28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1 家中间商
《胭脂雪》	2,946.73	河北电视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辽宁电视台、山东电视台等 35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中间商
《美丽的事》	2,207.99	北京电视台等 14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

		版企业
《金大班》	4,278.53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18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乐版权代理企业
《神枪手》	2,10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永不消逝的电波》	4,784.35	中央电视台等 1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2 家中间商，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师傅》	4,650.03	1 家中间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 9 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永远的母亲》	2,38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光荣大地》	8,068.50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北京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 7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彼岸 1945》(1)	3,397.89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和吉林电视台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玫瑰炒肉丝》(2)	6,592.88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等 2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 2 家中间商
《江湖正道》	8,796.04	吉林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等 11 家电视台，1 家中间商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6,804.5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裸婚之后》(3)	4,269.3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四川广播电视台和云南广播电视台等 3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 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1) 电视剧《彼岸 1945》累计销售收入系扣除联合投资摄制合作方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收益后的销售收入，扣除前累计对外销售收入为 4,231.15 万元;

(2) 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累计销售收入系扣除联合投资摄制合作方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收益后的销售收入，扣除前累计对外销售收入为 7,619.04 万元;

(3) 电视剧《裸婚之后》累计销售收入系扣除联合投资摄制合作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收益后的销售收入，扣除前累计对外销售收入为 5,425.73 万元;

注：2011 年，本公司向 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公司出售电视剧《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在马来西亚和文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权利期限为 2 年。由于难以分摊，上表单集累计销售收入和全剧累计销售收入统计不含此销售收入。下表同。

其中，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电视剧名称	全剧累计销售收入	销售对象
《香水》	330.9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等13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中间商
《雪狼》	1,674.5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26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1家中间商
《胭脂雪》	2,504.18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辽宁电视台、山东电视台等30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中间商
《美丽的事》	2,100.86	北京电视台等11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金大班》	4,124.23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15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乐版权代理企业
《神枪手》	2,10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永不消逝的电波》	4,505.12	东阳鼎石(1)，1家中间商，5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师傅》	4,650.03	1家中间商，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等9家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永远的母亲》	2,38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光荣大地》	8,068.50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北京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7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彼岸 1945》	3,397.89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和吉林电视台等2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玫瑰炒肉丝》	6,592.88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等2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2家中间商
《江湖正道》	8,796.04	吉林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等 11 家电视台，1家中间商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6,804.5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裸婚之后》	4,269.3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四川广播电视台和云南广播电视台等 3 家电视台或广电集团，1 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1家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1) 东阳鼎石后向中央电视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哈尔滨电视台、湖南绿色创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南方电视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销售《永不消逝的电波》的电视播映权。

5、主要客户情况

（1）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3%、60.34%、67.43%和 83.04%，前五名客户销售比例较高但各年度不大相同，主要原因在于：(i)首轮卫视播映权收入占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而卫视首轮最多可播出四家；(ii)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降低销售风险，会将电视剧版权以买断形式销售给专门的影视剧发行企业；(iii)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电视剧产量在逐步增加；（iv）公司逐步增加了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影视剧联合摄制业务投资规模，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逐步增加。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从前五大客户获得的销售收入和交易内容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3,421.42	32.29
	2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218.87	20.94
	3	四川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1,504.60	14.20
	4	云南广播电视台(1)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897.79	8.47
	5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754.93	7.13
	前 5 名客户合计		-	**8,797.62**	**83.04**
2013 年度	1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10,204.26	31.96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协助推广服务	4,450.42	13.94
	3	四川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955.04	9.25
	4	吉林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115.17	6.62

	5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	电影联合摄制分成收入	1,808.17	5.66
	前 5 名客户合计		-	**21,533.06**	**67.43**
2012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555.37	13.37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502.46	13.09
	3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剧联合摄制分成收入	2,501.51	13.09
	4	Lions gate Film inc(3)	电影协助推广服务	2,420.93	12.66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1,553.77	8.13
	前 5 名客户合计		-	**11,534.04**	**60.34**
2011 年度	1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4)	电视剧版权	3,740.00	26.85
	2	北京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3,062.52	21.99
	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1,825.00	13.10
	4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6)	电视剧联合摄制分成收入	915.00	6.57
	5	河南电视台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865.08	6.21
	前 5 名客户合计		-	**10,407.60**	**74.73**

(1) 系 2014 年 1-6 月新增客户；

(2) 系 2013 年新增客户；

(3) 系 2012 年新增客户；

(4) 中央电视台及其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销售额。

(6) 系 2011 年新增客户。

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主要中间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中间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	2,218.87	20.94
2013 年度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10,204.26	31.96
2012 年度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	1,553.77	8.13
2011 年度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电视剧版权	2,380.00	17.0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8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273,034.3 万元，主管单位为中央电视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饰品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官方网站介绍，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作为中央电视台全球布局、全媒体传播和全产业链经营的市场主体，是中央电视台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在电视剧制作、版权销售、广告经营、体育赛事运营和收视调查等领域，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打造了一批国内领先的旗舰企业。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影视节目营销实体。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主管单位为中央电视台，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交易；节目存储管理、编目、检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的版权登记、立项、报批的咨询服务；国际国内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和维修；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介绍，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节目代理部，系中央电视台专门从事影视节目营销、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的机构。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中间商中持有权益。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化妆用品；摄制耗材；服装、道具、置景用材料或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汽车租赁服务；专用设施和设备的经营租赁；后期制作服务。

剧本是影视剧产业链的源头，中国影视剧剧本市场也随着电视剧产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成熟，近年来我国从事影视剧剧本创作的人员日益增多，剧本供给不断增多。同时，影视剧剧本市场正从数量上的繁荣向质量上的提升转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但精品剧本仍然供不应求。公司与盛和煜、齐星、余飞、柳桦等知名编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剧本，保证了剧本供应的进度和质量。剧本支出目前在电视剧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但由于剧本在电视剧产业链上的重要性，各电视制作机构对剧本的争夺日趋激烈，编剧地位明显提高，优质剧本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获取剧本版权的主要途径如下：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以下简称“外购”）；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影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改编”），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影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下简称“自创”）两种形式；三是在部分公司以执行制片方身份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项目中，合作方会投入剧本版权（以下简称“合作方投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收入的电视剧中，各类剧本来源的数量及占投拍剧本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主要电视剧剧本获取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创	-	-	1	25.00	-	-	1	20.00
改编	-	-	-	-	1	16.67	1	20.00
外购	1	33.33	-	-	1	16.67	-	-
合作方投入	-	-	-	-	1	16.67	-	-
其他	2	66.67(1)	3	75.00(2)	3(3)	50.00	3(4)	60.00
合计	**3**	**100.00**	**4**	**100.00**	**6**	**100.00**	**5**	**100.00**

注：按照各剧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统计，但电视剧《裸婚之后》发行许可证在 2013 年取得，但在 2014 年 1-6 月首次实现收入，该剧在计算剧本来源时归属于在 2014 年 1-6 月；

(1)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恋恋不忘》、《匹夫英雄》；

(2)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男媒婆》、《势不两立》和《我家的春秋冬夏》；

(3)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心术》、《敌后英雄》和《哎呀妈妈》；

(4)包括以非执行制片方身份参与投拍的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开天辟地》、《千山暮雪》。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剧本储备中，各类剧本来源的数量及占剧本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自创		改编		外购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30	61.22	11	22.45	8	16.33	49	100.00

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和直接购买剧本为影视剧企业取得剧本版权的通行模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共有 12 名员工，大部分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等知名院校，并与乔悦等知名策划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为主，具有独立完整的剧本自主策划和创意能力；上述剧本来源中，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参与剧本创作，除以非执行制片方方式参与投拍的影视剧外，公司拥有最终的定稿权；公司影视剧剧本来源不对特定供应方构成依赖。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和拍摄成本、联合摄制成本占比较大。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剧本支出	162.42	3.39	288.30	2.30	278.84	3.43	45.43	0.77
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	547.42	11.43	1,068.32	8.52	916.92	11.28	935.63	15.83
拍摄成本	945.83	19.74	2,532.43	20.22	2,339.04	28.77	2,905.33	49.15
其中：场租费	173.90	3.63	208.55	1.66	324.17	3.99	220.29	3.73
服装费	77.13	1.61	306.24	2.44	227.22	2.79	266.75	4.51
道具费	318.85	6.66	653.71	5.22	256.94	3.16	335.88	5.68
置景费	172.08	3.59	348.17	2.78	398.74	4.90	376.12	6.36
后期制作成本	119.99	2.51	305.94	2.44	285.63	3.51	555.89	9.40
联合摄制成本	1,664.32	34.75	4,429.10	35.34	2,213.90	27.23	1,469.00	24.85
委托摄制成本(1)	345.70	7.22	761.34	6.07	567.76	6.98	-	-
采购版权成本(2)	1,004.07	20.96	3,147.10	25.11	1,528.33	18.8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789.75**	**100.00**	**12,532.53**	**100.00**	**8,130.43**	**100.00**	**5,911.28**	**100.00**

(1) 委托摄制成本系：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发生的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345.70 万元，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761.34 万元，在 2012 年度结转成本 567.76 万元。

(2) 采购版权成本包括：①采购电视剧《江湖正道》60%权益发生的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947.17 万元，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2,085.99 万元，在 2012 年度结转成本 1,528.33 万元；②采购电视剧《势不两立》66.6%权益发生的成本，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1,061.11 万元；③采购电视剧《裸婚之后》30%权益发生的溢价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56.90 万元。

其中演职人员包括演员、导演、制片、摄影以及临时劳务人员等。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为公司影视剧作品提供了演员劳务储备。

拍摄成本主要由从事美术、服装、化妆、道具、置景专业人员的劳务支出以及相应的化妆用品购买支出、摄制耗材购买支出、租赁或购买服装、道具、置景用材料支出、专用设施和设备的经营租赁支出等组成。上述用品和服务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由公司子公司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以下简称“自

主后期制作”）或其他后期制作企业或团队（以下简称“委托后期制作”）提供。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自主后期制作和委托后期制作情况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后期制作	-	-	98.55	67.33	32.94	5.52	81.49	12.36
委托后期制作	60.03	100.00	47.82	32.67	563.74	94.48	578.03	87.64
合计	**60.03**	**100.00**	**146.36**	**100.00**	**596.68**	**100.00**	**659.52**	**100.00**

公司委托后期制作的主要受托方包括：北京派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果冻新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瞳易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昆仑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艾克斯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字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后期制作分公司、异彩映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主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影视剧委托后期制作是影视剧制作企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影视剧作品的特点以及声动唐德、鼎石天辰及其他影视剧后期制作企业或团队的特点，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自主决策自主后期制作或委托后期制作。上述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可以为本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提供后期制作服务外，市场上后期制作服务供应充足。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主创人员劳务、特效制作、器材租赁服务等	3,020.17	19.46

年1-6月	2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监制服务	1,698.11	10.94
	3	上海南彩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1,641.10	10.58
	4	美涛佳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劳务	1,132.08	7.30
	5	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权益	901.02	5.81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	**8,392.48**	**54.09**
2013年度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部分制片生产和管理服务、道具租赁服务、剧务服务等	3,962.00	18.55
	2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摄制、置景、服装道具设计、剧务服务等	2,838.26	13.29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联合摄制、置景、后期制作等	2,027.22	9.49
	4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	合作发行、宣传推广服务	1,888.00	8.84
	5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电视剧权益等	1,811.03	8.48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	**12,526.51**	**58.64**
2012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2)	电视剧权益、联合摄制	6,104.00	23.86
	2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部分制片生产和管理服务、道具租赁服务、剧务服务及联合摄制等	2,911.80	11.38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联合摄制、器材租赁服务、道具租赁服务、置景、后期制作服务等	1,548.51	6.05
	4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拍摄场地、服装、道具和器材租赁服务及承制服务等	1,473.90	5.76
	5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3)	联合摄制	1,250.00	4.89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	**13,288.21**	**51.95**
2011年度	1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部分制片生产和管理服务、剧务服务	1,469.70	12.83
	2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	联合摄制	1,100.00	9.60
	3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	联合摄制	702.00	6.13
	4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	影视剧后期及特效制作服务、策划服务等	549.05	4.79

	5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联合摄制、器材租赁服务、置景等	418.71	3.6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	4,239.46	37.00

(1) 系 2013 年新增供应商。

(2) 系 2012 年新增供应商。

(3) 系 2012 年新增供应商。

(4) 系 2011 年新增供应商。

(5) 系 2011 年新增供应商。

(6) 系 2011 年新增供应商。

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布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影视后期制作业务相关的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83.34	78.50	42.81
专用设备	557.82	163.85	29.37
运输工具	352.44	190.67	54.10
固定资产合计	**1,093.60**	**433.02**	**39.60**

2、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本公司的运营特点，本公司影视剧制作所需的主要设备如摄影棚、道具、照明设备、摄影器材等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目前本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子公司声动唐德拥有的与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相关的音频、视频处理设备。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分布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	取得方式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HP8400	购置	2	正常使用	5.00
2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XW8400	购置	2	正常使用	5.00
3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HP8400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4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XW8400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5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XW8400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6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XW8400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7	声动唐德	AVID 视频工作站	XW8400	购置	2	正常使用	5.00
8	声动唐德	苹果视频工作站	MC561CH/MAC PRO	购置	1	正常使用	16.08
9	声动唐德	苹果视频工作站	MC561CH/MAC PRO	购置	1	正常使用	41.42
10	声动唐德	苹果视频工作站	MC561CH/MAC PRO	购置	1	正常使用	43.00
11	声动唐德	苹果视频工作站	MC561CH/MAC PRO	购置	2	正常使用	44.58
12	声动唐德	高清摄像机	松下 AJ-HPX3000MC	购置	1	正常使用	44.58
13	声动唐德	高清摄像机	松下 AG-HPX173MC	购置	1	正常使用	39.83
14	声动唐德	高清放像机	索尼 J-H3 型	购置	1	正常使用	43.00
15	声动唐德	高清放像机	索尼 J-H3 型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16	声动唐德	音频工作站	Protools	购置	1	正常使用	28.75
17	声动唐德	音频工作站	Protools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18	声动唐德	音频工作站	Protools	购置	2	正常使用	5.00
19	声动唐德	音频工作站	Protools	购置	1	正常使用	5.00
20	声动唐德	音频工作站	Protools	购置	2	正常使用	5.00
21	声动唐德	索尼摄像机	F3	购置	6	正常使用	90.50
22	声动唐德	硬盘柜		购置	1	正常使用	92.08
23	声动唐德	硬盘柜		购置	1	正常使用	96.83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本公司承租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内编号为 C3-028 的房屋，面积为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每年租金为 19,200 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该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东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东）房租证第 201104725 号《房屋租赁证》。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传媒与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德传媒承租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4 号院的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60.00 万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海全更字第 07107 号。该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2013 年 10 月 1 日，唐德传媒与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德传媒继续租赁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4 号院原新影厂幼儿园楼并增加租赁临近 14 号院原花园路第二粮店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房屋每季度租金为 25.00 万元，增加的新房屋每季度租金为 7,500 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唐德传媒与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德传媒继续租赁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4 号院原新影厂幼儿园楼及临近 14 号院的原花园路第二粮店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房屋租金每年递增，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10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 108.15 万元，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 113.3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承租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孙各庄村南散居 4 号（南至路北边沟、西至路东绿化带、北至路、东至字模厂、王春生菜园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如下：2006 年至 2010 年每年租金为 45,000 元，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租金为 49,500 元，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租金为 54,450 元，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租金为 59,900 元。上述房屋用于存储已完成摄制影视剧使用过的道具，上述道具可能在未来影视剧摄制中被使用。出租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为集体经济组织，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农民集体所有，该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该土地未占用农村耕地，该租赁房屋及房屋所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如果不符合规定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主体资格，则必须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唐德电影和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存在法律瑕疵。

出租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包括唐德电影在内，共有 11 家企业在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租赁集体土地使用。其中，根据各企业租赁年限长短不同，其租赁价格亦有不同，但每平方米的年租金在约 25-30 元/平方米。唐德电影租赁期间租赁单价如下表：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
2006 年-2010 年	45,000	1,740	25.8
2011 年-2015 年	49,500	1,740	28.4
2016 年-2020 年	54,450	1,740	31.2
2021 年-2025 年	59,900	1,740	34.4

唐德电影与出租方于 2005 年签订《租赁协议》时，约定 2006 年至 2010 年租赁价格为每年 25.8 元/平方米，与出租方租赁给其他主体的价格相当，201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 5 年增长一次租金价格是鉴于北京市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约定的，并没有违反当时的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定价公允。

唐德电影承租上述房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为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存在权利瑕疵，或因租赁房屋被拆迁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吴宏亮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公司认为，上述房屋用于存储道具，易于搬迁，如果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东阳鼎石承租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内编号为 C1-028A 的房屋，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每年租金为 19,200 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该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东阳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东）房租证第 201105021 号《房屋租赁证》。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云梦承租自然人李大凡、周素琼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2 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

限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31338 号。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综合。2013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李大凡、周素琼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国艺盛传（北京）文化艺术院负责该房屋的安全维护管理和分租事宜，期限三年。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2014 年 3 月 15 日，唐德云梦和国艺盛传（北京）文化艺术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唐德云梦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2-27 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014 年 1 月 14 日，唐德灿烂和自然人梅洪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唐德灿烂租赁梅洪领位于北京市东四环南路 57 号院 13 号楼 15 层 1811 的房屋，使用面积 37.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每月租金为 3,800 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 1237702 号。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石承租上海影视乐园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915 号新世界南楼二楼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6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110,880 元。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2）第 005755 号。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人应当自与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办理房屋出租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承诺，若唐德电影因位于北孙各庄村南散居 4 号（南至路北边沟、西至路东绿化带、北至路、东至字模厂、王春生菜园地），建筑面积为 1,740 平方米的房产、唐德云梦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2，使用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房产、唐德灿烂因位于北京市东四环南路 57 号院 13 号楼 15 层 1811，使用面积为 37.28 平方米的房产、上海鼎石因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915 号新世界南楼二楼，使用面积为 616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必要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影视剧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唐德影视	10393909	16	2013.03.14-2023.03.13
2			10393994	36	2013.03.14-2023.03.13
3			10394038	38	2013.03.14-2023.03.13
4			10394071	40	2013.03.14-2023.03.13
5			10394172	41	2013.03.14-2023.03.13
6			10394187	45	2013.03.14-2023.03.13
7			10390469	9	2013.06.21-2023.06.20
8			10393966	35	2013.04.14-2023.04.13
9	唐德影视		10388105	9	2013.03.14-2023.03.13

10			10388135	16	2013.03.14-2023.03.13
11			10388152	35	2013.03.14-2023.03.13
12			10388172	36	2013.03.14-2023.03.13
13			10388185	38	2013.03.14-2023.03.13
14			10388192	40	2013.03.14-2023.03.13
15			11388212	41	2013.03.14-2023.03.13
16			10388218	45	2013.03.14-2023.03.13
17			10397361	36	2014.02.14-2024.02.13
18	TALENT TELEVISION & FILM		10397478	45	2013.05.21-2023.05.20
19			10394200	9	2014.05.14-2024.05.13
20			10394217	35	2014.05.14-2024.05.13
21			11321944	9	2014.01.07-2024.01.06
22			11327304	16	2014.01.07-2024.01.06
23			11353419	41	2014.01.14-2024.01.13
24	唐德影视		11333295	35	2014.01.14-2023.01.13
25			11333546	36	2014.01.14-2024.01.13
26			11342416	38	2014.01.14-2024.01.13
27			11348637	40	2014.01.14-2024.01.13
28			11327399	35	2014.02.21-2024.02.20
29	Talent		11348878	41	2014.03.14-2024.03.13
30			11321629	9	2014.05.14-2024.05.13
31			11327388	16	2014.01.14-2024.01.13
32			11333320	35	2014.01.14-2024.01.13
33			11341875	36	2014.01.14-2024.01.13
34			11342453	38	2014.01.14-2024.01.13
35			11348672	40	2014.01.14-2024.01.13
36	Talent		11321805	9	2014.05.14-2024.05.13
37		鼎石天辰	11044808	16	2013.12.14-2023.12.13
38			11044818	41	2013.12.14-2023.12.13

39			11044956	9	2013.10.21-2023.10.20
40			11045007	20	2013.10.21-2023.10.20
41			11045043	28	2014.02.28-2024.02.27
42			11044847	16	2013.10.21-2023.10.20
43			11044933	9	2013.10.21-2023.10.20
44			11044995	20	2013.10.21-2023.10.20
45			11045055	28	2013.10.21-2023.10.20
46			11045095	41	2013.10.21-2023.10.20

2、著作权

（1）电视剧作品著作权

下表列示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版权收益约定情况	取得方式	有无在境内办理著作权登记
1	《车神》	（广剧）剧审字（2006）第 057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	《雪狼》	（藏）剧审字（2007）第 002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有
3	《香水》	（黑）剧审字（2007）第（004）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有
4	《胭脂雪》	（京）剧审字（2008）第 008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有
5	《美丽的事》	（京）剧审字（2009）第 007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有
6	《金大班》	（广剧）剧审字（2009）第 035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日本、韩国除外）	创作取得	有
7	《永不消逝的电波》	（军）剧审字（2010）第 007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军队音像版权除外）	创作取得	有
8	《师傅》	（广剧）剧审字（2010）第 073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有
9	《开天辟地》	（广剧）剧审字（2011）第 038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0	《光荣大地》	（京）剧审字（2011）第 064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1	《敌后英雄》	（京）剧审字（2011）第 074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电视播映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	创作取得	无
12	《心术》	（沪）剧审（2012）第 007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3	《彼岸 1945》	（广剧）剧审字（2012）第 040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4	《江湖正道》	（京）剧审字（2012）第 034 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和购买取得	无
15	《哎呀妈妈》	（沪）剧审字（2012）第 011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6	《玫瑰炒肉丝》	（京）剧审字（2012）第 055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7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沪）剧审字（2013）第019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8	《男媒婆》	（京）剧审字（2013）第073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9	《匹夫英雄》	（浙）剧审字（2013）第054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0	《大平原》	（广剧）剧审字（2013）第017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1	《势不两立》	（广剧）剧审字（2013）第024号	按比例享有(1)	创作取得和购买取得	无
22	《裸婚之后》	（广剧）剧审字（2013）第028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3	《我家的春秋冬夏》	（沪）剧审字（2013）第011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4	《新京华烟云》	（川）剧审字（2014）第001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5	《恋恋不忘》	（广剧）剧审字（2014）第010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1) 该剧由公司和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摄制，公司原投资比例为 33.4%，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66.6%；根据双方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势不两立〉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该等合同约定：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投资该剧而享有的版权及投资权益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公司，自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转让费之日起 5 年（60 个月）内，该剧所有版权和投资权益归公司所有，5 年（60 个月）届满时间点当日起，该剧版权及投资权益仍按原比例归双方共同所有。

公司曾经拥有电视剧著作权但后来转让给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电视剧作

品包括：《神枪手》（发行许可证编号为（京）剧审字（2009）第 32 号）以及《永远的母亲》（发行许可证编号为（京）剧审字（2011）第 038 号）。

（2）电影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拥有的电影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	版权收益约定情况	取得方式	有无在境内办理著作权登记
1	《大兵小将》	电审故字［2009］第 128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2	《恋爱恐慌症》	电审数字［2011］第 401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3	《亲家过年》	电审数字［2011］第 539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4	《萧红》	电审数字[2012]第 228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5	《有招没招》	电审故字[2012]第 672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6	《天台爱情》	电审故字[2013]第 266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7	《心花路放》	电审故字[2014]第 361 号	按比例享有	创作取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因此，本公司认为，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公司投资制作电视剧/电影作品自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电视剧/电影作品的著作权。是否办理著作权登记对本公司行使和保护著作权不产生实质影响，确定著作权最终依据为投资方的投资合同、各方出具的著作权声明书等。

六、公司版权取得及控制版权风险情况

（一）公司获取版权的主要途径

1、公司获取剧本版权的主要途径

请参见本节“四、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部分。

2、公司获取影视剧作品版权的主要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公司获取影视剧作品版权的主要途径有四种，一是公司独立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在摄制完毕并获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后，公司独立取得影视剧的著作权；二是在联合摄制模式下，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与合作者共同享有的影视剧著作权；三是委托第三方创作影视剧作品，根据与受托方的约定取得影视剧著作权；四是经其他影视剧作品著作权人授权，公司取得影视剧著作权。

（二）公司与作家及拥有版权的机构之间的改编剧本合同等存在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作家或拥有版权的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改编剧本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及版权归属约定（以下“甲方”均指公司）	合同日期
小说《禁书》影视改编权转让合同	周艳琴（乙方）	乙方将该作品的著作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	2006 年 8 月 4 日
安顿文学作品影视改编权转让合同	安顿(原名：张英杰)(乙方)	乙方将《生命中有多少个轮回》和《我们是伙伴 我们是敌人》(1)两部文学作品的著作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有偿转让给甲方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两部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两部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可委托编剧改编创作影视剧本，甲方将根	2008 年 4 月 20 日

		据实际情况首先挑选一部作品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改编成影视剧并投入拍摄，另外一部作品将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改编成影视剧本并投入拍摄。	
小说《庄园依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张碧云（乙方）	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影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享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之日起八年	2011 年 4 月 29 日
小说《8010 妈妈向前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周良会（乙方）；尚洪洲（丙方）	乙方、丙方将其对小说《8010 妈妈向前冲》的完整著作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影视剧本后摄制的影视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即自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	2011 年 5 月 9 日
小说《斑铜》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窦红宇（乙方）	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视剧剧本后所摄制的电视剧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享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	2011 年 5 月 16 日
小说《生与死》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黎汝清（乙方）	乙方将其创作并拥有完整著作权益的小说《生与死》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该作品改编电视剧剧本后摄制的电视剧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益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及作品的著作权益。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自乙方交付甲方小说最终定稿（小说正式出版稿）之日起八年	2011 年 7 月 16 日

小说《结婚，为什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将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的影视改编权独家许可给甲方使用，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甲方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摄制的电视剧/电影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权益，但在行使过程中不得损害乙方及作者作为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许可甲方行使作品的影视改编权期限为五年，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	2011 年 8 月 15 日
传记《藏锋—刘永好》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周桦（乙方）	乙方将其对该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影视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该作品改编的影视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影视作品及由该影视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甲方享有对该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及摄制权期限为：自乙方交付甲方该作品最终定稿（传记正式出版稿）之日起五年	2011 年 8 月 15 日
小说《全世界失眠》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陈炯（乙方）	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但在权利行使过程中不得损害依法作为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小说《租来的幸福生活》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李亚男（乙方）	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许可甲方实行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的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即 201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	2011 年 11 月 27 日
电视剧《新市委书记》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李杰（乙方）	乙方将其对授权作品拥有的完整著作权权益中的电视剧改编权有偿许可甲方独家专有使用。甲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并对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电视剧剧本、根据该剧本摄制的电视剧作品及由该电视剧作品所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许可甲方行使授权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的期限为 8 年，即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止	2012 年 1 月 5 日

(1) 2010 年 3 月，唐德传媒将小说《我们是伙伴 我们是敌人》的电影改编拍摄权转让给北京大汗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与作家及拥有版权的机构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合作涉及的著作权归属及相应的财产权均有明确约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联合摄制模式中公司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主要联合摄制合同对版权的约定的情况如下：

1、电影《萧红》

2011 年 1 月 11 日，唐德电影与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以下简称“黑龙江广电局”）签署《电影合作拍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影《萧红》（亦称《永远的萧红》），双方投资比例各为 50%；拍摄完成后该片的大陆一切版权归双方所有，海外版权归唐德电影所有。

2011 年 5 月 24 日，受黑龙江广电局委托，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脉影艺”）与唐德电影签订《电影合作拍摄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龙脉影艺与唐德电影为电影《萧红》联合摄制单位，唐德电影为承制单位，负责该片的前期拍摄与后期制作。其余事宜按唐德电影与黑龙江广电局签署的《电影合作拍摄合同》执行。

2011 年 10 月 26 日，唐德电影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影”）签署《电影〈永远的萧红〉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影《永远的萧红》，中影北影投资比例为 10%、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90%；摄制完成后双方共同拥有影片及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全球发行总收入在依次扣除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发行费、宣传费用后的余额，优先返还中影北影 150 万元投资成本，再行返还唐德电影的投资成本，全球发行总收入扣除前述费用及制作成本后的净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

2012 年 1 月 19 日，唐德电影和龙脉影艺签署《电影〈萧红〉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龙脉影艺已经知晓并同意唐德电影与中影北影签署《电影〈永远

的萧红〉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全部合同内容，根据该合同，龙脉影艺同意与唐德电影、中影北影三方共同享有《永远的萧红》全球一切版权。龙脉影艺同意唐德电影与中影北影约定的发行条款。同意中影北影投资 150 万元，占《永远的萧红》投资收益的 10%；龙脉影艺投资 1,000 万元，占《永远的萧红》投资收益的 50%；剩余的投资款由唐德电影承担，唐德电影占《永远的萧红》投资收益的 40%。同意该等影片的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后，先返还中影北影 150 万元投资成本，再按照前述 1：5：4 的比例进行分配。

2、电视剧《开天辟地》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和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英皇”）签署《电视剧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开天辟地》，公司投资比例为 10%、上影英皇投资比例为 9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该剧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上影英皇垫付的宣传发行费用、参赛费用、维权费用；(ii)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iii)双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3、电视剧《彼岸 1945》

2011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20 日和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广告”，后更名为“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电视连续剧〈回家〉联合摄制协议书》、《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回家》（后更名为《彼岸 1945》），公司和唐德传媒合计投资比例为 67.28%、恒大广告投资比例为 32.72%。合作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公司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发行工作，并保证该地区发行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不少于 76 万元/集，在计算收入分成时，不足此数之款由公司负责补足；恒大广告负责该剧在公司负责地区之外发行工作，并保证该地区发行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不少于 12 万元/集，在计算收入分成时，不足此数之款由恒大广告负责补足；双方负责各自发行地区发行工作而产生税务、宣传、行政等相关费用，不超过发行收入的 15%，双方发行收入扣除该笔费用后方可列入该剧总收入；该剧净利润=该剧总收入-制作成本-发行成本。该剧净利

润先支付给制作团队 15%作为提成，并支付给发行方净利润之 10%作为提成后，双方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4、电视剧《江湖正道》

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国众视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视角”）签署《关于联合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公司投资比例为 40%，其余 60%由国众视角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筹措（其中国众视角投资比例为 30%）；该剧全部版权按照投资比例共有，利润按照投资比例分配。

根据国众视角出具的声明，后《江湖正道》的投资比例有所调整，最终为国众视角投资比例为 35%、深圳市帝元天下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元影视”）投资 25%。

2012 年 3 月 15 日，国众视角、帝元影视与该剧的承制方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电视剧〈江湖正道〉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国众视角将投资该剧的 35%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帝元影视将投资该剧的 25%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关于电视剧〈江湖正道〉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该等合同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将投资该剧的 60%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给公司。

5、电视剧《心术》

201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和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英皇”）签署《电视剧〈心术〉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心术》，公司投资比例为 20%、上影英皇投资比例为 8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该剧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上影英皇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取的 15%的宣传发行代理费；(ii)上影英皇垫付的维权费用；(iii)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iv)双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电影《恋爱恐慌症》

2011 年 7 月 25 日，唐德电影和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影视”）签署《电影〈恋爱恐慌证〉投资合拍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拍摄电影《恋爱恐慌症》，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3%、嘉信影视投资比例为 77%；电影权利应永远在全世界范围内作为共同产权按照双方的投资比例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影片收益应由唐德电影优先收回其投资金额，其后收益按投资比例在投资各方间分配。

7、电视剧《广州十三行》

2011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代表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和本公司签署《电视连续剧〈广州十三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80％，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投资比例为 20％；该剧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该剧的总收入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成。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签订《电视剧〈广州十三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广州十三行》，公司投资比例为 80%、读者传媒投资 20%；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负责组建剧组并管理摄制组及摄制全过程；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取 15%的发行宣传费用；(ii)公司垫付的维权费用；(iii)扣除上述两项费用及该剧制作成本后的净利润，优先支付给制作团队净利润的 10%作为提成，并支付给公司净利润的 15%作为提成；(iv)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v)扣除以上 4 项费用后的净收益，双方按各自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8、电影《果乐城》

2011 年 8 月 20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俪薇杰”）签署《3D 动画电影〈果乐城〉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影《果乐城》，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70%，上海俪薇杰投资比例为

30%；该片剧本著作权、影片版权、影片形象和其他衍生权利均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该片净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

9、电视剧《敌后英雄》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和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以下简称“晓云影视”）《电视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敌后英雄》，该剧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1,100 万元、晓云影视投资 100 万元；公司拥有该剧在全球地区的电视播映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晓云影视拥有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音像制品出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

后公司与晓云影视签署《电视剧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剧发行许可证上的最终集数为 22 集，该剧以 22 集计算的总投资额为 10,153,846.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9,307,692.00 元，晓云影视投资 846,154.00 元。

10、电视剧《千山暮雪》

2011 年 9 月 5 日，唐德传媒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影视”）签订《电视剧〈千山暮雪〉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根据该等合同以及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剧原由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后唐德传媒受让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剧中的 30%投资收益权利，由唐德传媒向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已投资成本 540 万元，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该剧发行后由该剧的发行方将该剧 30%的收益权支付给唐德传媒，按月结算。唐德传媒同意未来该剧按唐德传媒投资比例产生的投资收益在 162 万元以内归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超过部分归唐德传媒所有。若不足 162 万元由唐德传媒向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补足，唐德传媒支付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的同时，向其支付 162 万元投资保证金。相关电视剧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归太合影视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所有。

11、电视剧《武则天》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影视”）签订《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联合摄制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武则天》，公司投资比例为 40%，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60%。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恒大影视签订《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联合摄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鉴于本剧总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双方合作模式调整为固定收益回报方式，恒大影视承担投资额为 720 万元，由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将恒大影视已支付的投资款 720 万元及固定收益款（以投资款的 40%计）288 万元一次性支付恒大影视，恒大影视收到上述款项后，除享有该剧署名权外，不再享有该剧其他任何版权及经济收益。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视”）签订《联合投资拍摄六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合作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该剧总投资额中公司投资比例为 9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10%；由公司制片人负责组建及具体管理摄制组，及由公司负责送审和发行工作；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在由公司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影北视签署《联合投资拍摄八十集电视连续剧<武则天>补充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武则天》，其中本公司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70%，中影北视占投资总额的 30%。该剧剧本版权、版权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入双方按以下约定进行分配：中影北视的投资中，占投资总额 20%的投资款以 15%的固定回报收益方式投入，占投资总额 10%的投资款以按比例分账风险共担的收益方式投入。本公司返还中影北视占投资总额 20%的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固定收益后，按本公司 90%、中影北视 10%的比例分享该剧版权及相应版权收益。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

普影视”）签署《合作拍摄电视剧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武则天》，其中鸿普影视投资 1,000 万元。在鸿普影视投资期满 12 个月之日，本公司应将鸿普影视投资本金及收益分成额（按鸿普影视投资额的 20%计算）支付给鸿普影视。在本公司未支付鸿普影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在本公司支付鸿普影视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该剧全部版权归本公司所有，鸿普影视仅保留署名权。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联合投资电视剧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武则天》，其中广西电视台投资 1,000 万元，剩余投资由本公司负责，本公司可吸纳新的合作方资金介入该剧生产。本公司作为该剧执行制片方，负责完成该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在本公司未支付广西电视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本公司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该剧的全部版权归本公司独家享有，广西电视台仅保留署名权。在广西电视台对该剧的投资满 12 个月之日，无论该剧是否投资拍摄完成、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者有无发行收益，本公司都将广西电视台投资本金及收益分成额给付广西电视台，收益分成额计算按广西电视台投资额的 15%计算。

12、电影《亲家过年》

2011 年 10 月 28 日，唐德电影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影”）签署《电影〈亲家过年〉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影《亲家过年》，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10%，中影北影投资比例为 90%；双方共同拥有本片完成影片及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该片净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13、电影《有招没招》（原名《爱情达人》）

2011 年 11 月 29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影〈爱情达人〉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影《爱情达人》，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40%，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60%；双方共同拥有该影片的著作权，该片净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

14、电视剧《孔雀公主》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唐德传媒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影视”）签署《电视剧〈孔雀公主〉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孔雀公主》，公司和唐德传媒合计投资比例为 66.67%，太合影视投资比例为 33.33%；各方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自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满五年后，该剧及该剧剧本之版权全部归公司和唐德传媒所有；该剧利润按照各方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5、电视剧《哎哟妈》（后更名为《哎呀妈妈》）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盛影视”）签署《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哎哟妈〉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哎哟妈》，公司投资比例为 30%，伟盛影视投资比例为 7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净收益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6、电影《十二生肖》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英皇影业有限公司签订《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该等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十二生肖》，并根据各方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片的版权及发行收益。

201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唐德电影签订《<十二生肖>投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唐德电影将分摊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依据《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所占总投资额的 5%，并据此分享贵公司该影片 5%的永久收益权，但不享有该影片的任何版权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

17、电视剧《势不两立》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盛影视”）签署《电视连续剧〈势不两立〉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摄制电视剧《势不两立》，公司投资比例为 33.4%，伟盛影视投资比例为

66.6%；剧本由伟盛影视提供，剧本版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净收益按照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伟盛影视签署《电视剧〈势不两立〉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该等合同约定：伟盛影视将投资该剧而享有的版权及投资权益在约定期限内转让给公司，自伟盛影视收到公司支付的转让费之日起 5 年（60 个月）内，该剧所有版权和投资权益归公司所有，5 年（60 个月）届满时间点当日起，该剧版权及投资权益仍按原比例归双方共同所有。

18、电视剧《玫瑰炒肉丝》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丰）签署《电视剧〈玫瑰炒肉丝〉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连续剧《玫瑰炒肉丝》，由公司负责摄制与发行；公司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0％，上海耀丰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利润按照双方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9、电视剧《裸婚之后》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外朝远”）签署《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裸婚之后》，公司投资比例为 70%，视外朝远投资比例为 30%；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的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净收益按双方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视外朝远签署《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该剧的实际投资超出概算部分由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追加投资，双方的投资比例及收益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视外朝远签订《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合同约定：视外朝远将其享有的对该剧 30%的全部收益权转让给本公司，如果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收入在优先扣除 15%的发

行费用及本公司垫付的其他费用后的净利润超出 50%，对超出部分的净收益，本公司同意给视外朝远 30%作为超额发行收益奖励。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北京”）签订《电视连续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裸婚之后》，公司投资比例为 80%、乐视股份投资比例为 20%；公司负责该剧的摄制、报批、送审、宣传及发行工作；双方共同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公司保证该剧首轮播出平台之一为一线卫视，则乐视北京保证该剧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新媒体权价格以每集 30 万元保底；如果公司未能将该剧卫视首轮播出平台发行到上述一线卫视，则乐视北京保证该剧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及新媒体权价格以每集 20 万元保底。如果第三方购买本剧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新媒体权且价格高于 30 万元，则公司有权将本剧该等权利售予价高者，但乐视北京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该剧净收益按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和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影视”）签订《电视剧〈裸婚之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裸婚之后》，公司投资比例为 95%、鹏锦影视投资比例为 5%；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该剧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公司提取 15%的发行宣传费用；(ii)抵扣公司垫付的维权费用；(iii)扣除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iv)回收双方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v)扣除上述费用后净利润优先支付给制作团队净利润的 10%作为奖励，并支付给公司净利润的 15%作为提成；(vi)剩余净利润，按双方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0、电影《天台爱情》（原名《天台》）

2012 年 5 月 8 日，唐德电影与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Eastern Eagle”）、Edko Films Limited（以下简称“Edko Films”）（以上合同四方以下简称“四方”）签订《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i)四方共同投资制作电影《天台》，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5%、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30%、Edko Films 投资比例为 10%、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5%，超过预算之金额，待四方确认后

由恒大影视、Edko Films 和唐德电影按 35：10：25 的比例分担；(ii)该剧著作人格权归周杰伦永久享有；(iii)该剧著作财产权归属如下：于保利期间，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应由四方共同决议、共同运作，著作财产权之收益分配由四方按照下文第(iv)条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保利期间届满次日起，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及收益分配均归周杰伦永久单独享有。其中，保利期间是指自本电影首次正式上映日起，至四方所收到本电影总收益达到投资金额 1.5 倍之日止之年数，且此期间如未满七年应以七年计，超过十年应以十年计；（iv）全球净收益分配如下：若未超过总预算，或超过总预算之金额在台币 2,000 万元以内，则成本收回前，由四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成本收回后，后续所有发行收益均先行提拨 21.5%予周杰伦暨其制作团队，其余 78.5%方由四方按投资比例分配。若超过总预算之金额逾 2,000 万元以上，则本电影发行至恒大影视、Edko Films 和唐德电影分别全部收回其各自投资成本之前，四方应该按新投资比例（新投资比例计算方式：将超过总预算之金额，分别并入各方原投资额后，各方所形成之新投资额和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成本收回后，后续所有发行收益均先行提拨 21.5%予周杰伦暨其制作团队，其余 78.5%方再由四方继续按新投资比例分配。

2012 年 7 月 1 日，唐德电影与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和 Edko Films 签订《电影<天台>包拍投资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由唐德电影、恒大影视和 Edko Films 对该影片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6.739%、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26.522%、Edko Films 投资比例为 10.497%、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6.242%，本次追加投资为封顶包拍投资，包拍责任由《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中约定的摄制单位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和唐德电影中三方中的 Eastern Eagle 承担，其后如再度发生短绌，一律由 Eastern Eagle 自行吸收。

21、电视剧《大平原》

201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视”）签署《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大平原〉合作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大平原》，公司投资比例为 4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60%；该剧拍摄用剧本、主创人员及主要演员、投资总成本预算、拍摄方案以及终剪方案等均由中影北视拟定，并经双方共同审议后决定；

双方共同对该剧投资总成本总体控制使用，由本公司制片人负责组建及具体管理摄制组；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该剧全部收益按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2、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天伦》

201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读者传媒签订《联合投资<定远舰的男人们>、<天伦>电视剧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本公司对电视剧《定远舰的男人们》和《天伦》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79.16%和 66.67%、读者传媒对电视剧《定远舰的男人们》和《天伦》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20.83%和 33.33%；上述两部电视剧的摄制和发行工作均由本公司完成，超支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读者传媒对电视剧《定远舰的男人们》的投资按照年收益 15%（税前）计算，如果在读者传媒将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后 15 个月内，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合计单集发行收入超过 300 万元，则其获得的年投资益按 20%（税前）计算。读者传媒对电视剧《天伦》的投资按照年收益 15%（税前）计算，如果在读者传媒将投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后 15 个月内，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合计单集发行收入超过 200 万元，则其获得的年投资益按 20%（税前）计算。在读者传媒对上述两部电视剧的投资满 15 个月之日，无论上述两部电视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本公司都将读者传媒投资本金及投资额按年化 15%（税前）的投资收益返还给读者传媒。读者传媒在收到全部投资款和投资收益后，不再享有电视剧的其他经济收益。在本公司未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上述电视剧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全部版权归本公司独家享有。

23、电视剧《我家的春秋冬夏》

2012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一文化”）签订《电视剧〈我家的春秋冬夏〉联合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该剧总投资额中公司投资比例为 20%，贯一文化投资比例为 80%；由贯一文化负责组建摄制组和摄制组的日常摄制管理工作，以及该剧的发行工作；双方按投资比例对该剧享有收益权和承担风险，该剧发行总收入在扣除宣传发行费用、后期宣传推广费用、相关税费后按各投资方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4、电视剧《天伦》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视”）签订《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天伦〉合作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该剧总投资额中公司投资比例为 60%，中影北视投资比例为 40%；由公司制片人负责组建及具体管理摄制组，及由公司负责送审和发行工作；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在由公司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5、电视剧《左手劈刀》

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欣欣”）签订《电视剧〈左手劈刀〉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该剧总投资额中公司投资比例为 80%，儒意欣欣投资比例为 20%；公司担任该剧的执行制片方，由公司出具发行方案，在双方确认后，由公司代表双方完成该剧发行工作；该剧版权以及该剧的改编权、续拍权、翻拍权均归双方共有；该剧全部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由公司优先按照发行协议总价的 9.5%提取发行费用；(ii)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iii)扣除上述两项费用后的净收入，先期返还双方投资后，公司与儒意欣欣按 6：4 分配。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点影视”）签署《电视剧<左手劈刀>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作为共同出品方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左手劈刀》，由公司负责该剧的摄制、报批、送审、宣传及发行工作。其中，公司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84%，起点影视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16%。该剧剧本由公司提供，剧本版权由公司享有，剧本费用计入该剧制作成本。公司享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该剧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公司优先根据发行合同的含税金额提取 15%的宣传发行费用；(ii)抵扣公司垫付的维权费用；(iii)扣除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iv)按投资比例回收双方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v)扣除上述(i)- (iv)项费用后的净利润，优先支付连奕名的表演及导演补集费用；(vi)剩余净利润，按双方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26、电视剧《爱情万万岁》、《武则天》以及《孔雀公主》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寿建明签署《电视剧合作拍摄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爱情万万岁》、《武则天》以及《孔雀公主》，

其中寿建明对上述三部电视剧的投资分别占总投资额 22%、0.75%以及 20%。公司负责上述三部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拥有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权。在寿建明对上述三部电视剧的投资满 18 个月之日，寿建明有权按照其投资上述三部电视剧的投资本金及投资额以 12%的年收益率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公司未支付寿建明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上述三部剧的版权，在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寿建明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寿建明签署《电视剧合作拍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因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预计拍摄计划发生变更，双方一致商定，终止就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项目合作，本公司应将寿建明对上述两部剧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返还给寿建明。寿建明在收到公司返还的电视剧《爱情万万岁》和《孔雀公主》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不再享有这两部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收益。双方就电视剧《武则天》的项目合作不变，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7、电视剧《恋恋不忘》

201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视”）签署《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恋恋不忘》，其中本公司投资 40%，中影北视投资 60%。该剧剧本由中影北视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双方共同负责该剧的拍摄工作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工作，以中影北视为主。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由中影北视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但不得超过发行总收入的 15%（含税），超出部分由双方共同承担。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归双方共同拥有。中影北视在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本公司享有 40%。中影北视享有 60%。

2013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影北视签署《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恋恋不忘》，由本公司负责该剧的全球发行工作，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为发行总收入的 15%（含税）。

本公司在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公司享有 40%。中影北视享有 60%。

28、电视剧《匹夫英雄》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海宁元典星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典星焜”，后更名为“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匹夫英雄》，其中公司投资 20%，元典星焜投资 80%。该剧剧本由元典星焜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剧本版权以及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元典星焜负责该剧的拍摄工作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工作。双方商定，该剧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为该剧收入的 15%（含税），由元典星焜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入本公司与元典星焜按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元典星焜签署《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投资，占该剧总投资额的 35%，元典星焜占该剧总投资额的 65%，双方最终按照该比例分配该剧的投资收益。

29、电视剧《新京华烟云》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海宁元典星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典星焜”，后更名为“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联合投资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其中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30%。元典星焜负责该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拥有该剧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权。公司对该剧投资满 15 个月之日，公司有权按照其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20%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公司将投资款汇给元典星焜后 24 个月内，若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合计单集发行收入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超过部分元典星焜根据公司的投资比例向公司进行分配。在元典星焜未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在公司将投资款汇给元典星焜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本公司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公司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元典星焜签署《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公司追加投资 360 万元，追加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7.5%。元典星焜负责该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拥有该剧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权。公司在支付投资满 12 个月之日，有权按照其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18%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元典星焜未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版权。在公司将投资款汇给元典星焜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公司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公司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元典星焜签署《联合投资拍摄四十集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合作补充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再追加投资 360 万元，追加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7.5%。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剧本版权、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元典星焜负责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工作，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由元典星焜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但不得超过发行总收入的 15%（含税），否则超出部分由元典星焜自行承担。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归双方共同拥有。元典星焜在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元典星焜享有 92.5%。公司享有 7.5%。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北视”）签署《联合投资拍摄四十集电视连续剧<新京华烟云>合作合同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其中公司投资 80%，中影北视投资 20%。双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剧本版权、版权以及因联合摄制电视剧所形成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益归双方共同拥有。该剧收益按公司 80%、中影北视 20%的比例进行分配。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元典星焜签订《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合同约定：(i)将公司依据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投入的 1,500 万元中 280 万元投资款转为公司与元典星焜共担投资风险的合作模式，公司剩余投资款 1,220 万元仍以固定

收益投资模式与元典星焜进行合作；(ii)将公司依据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固定收益投资模式追加投资的 360 万元，转为公司与元典星焜共担投资风险的合作模式；(iii)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以固定收益投资模式向该剧投资 1,220 万元，占该剧总投资额（以 5,000 万元计算）的 24.4%，以风险共担投资模式向该剧投资 1,000 万元，占该剧总投资额（以 4,800 万元计算）的 20.83%。

30、电影《阿信》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山迪克国际（SEDIC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山迪克”）签署了《电影<阿信>投资制作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制作委员会的投资者成员，与制作委员会的其他投资者成员共同投资摄制电影《阿信》，其中公司投资 5%，山迪克投资 25%。公司在其投资比例范围内享有该电影的著作权、原版及中间制作物的所有权及关于其他的本电影的一切权利（仅限于作为电影制作者能获得的范围，不包括本电影的主题曲、插入歌，其他委员会以外的一方提供的音乐原版唱片的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各投资者成员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该部电影的收益。

31、电视剧《中国刑警 803》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盛”）签署《电视剧<中国刑警 803>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中国刑警 803》，公司投资 30%，上海伟盛投资 70%；上海伟盛负责该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拥有该剧的全球发行权。公司有权按照其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16.67%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上海伟盛未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该剧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在公司将投资款汇给上海伟盛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海伟盛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公司不再享有该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32、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以及《恋恋不忘》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读者出版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签署《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联合投资电视剧《武

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以及《恋恋不忘》，其中，读者传媒对上述四部电视剧总计投资 5,000 万元。公司负责上述四部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拥有全球范围内的发行权。在读者传媒对上述四部电视剧的投资满 18 个月之日，读者传媒有权按照其投资上述四部电视剧的投资本金及投资额年化 15%（税前）计算获得投资收益，在公司未支付读者传媒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双方共同拥有上述四部剧的版权，在收回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读者传媒则不再享有上述电视剧的任何版权及其他经济利益。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读者传媒签署《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鉴于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电视剧《恋恋不忘》现已完成卫视首轮上星播放，而电视剧《爱情万万岁》由于剧本修改推后拍摄，现针对《恋恋不忘》、《爱情万万岁》两部电视剧予以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收益结算，并由公司向读者传媒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原合同中关于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及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33、电视剧《男媒婆》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线光辉”）签署《电视剧<男媒婆>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男媒婆》，其中公司投资 80%，火线光辉投资 20%。该剧剧本由火线光辉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双方商定，该剧宣传和发行相关费用为该剧收入的 15%（含税），由公司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收入双方按各自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34、动画电视连续剧《DNA DAN》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海鼎石与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俪薇杰”）签订《动画电视剧联合摄制合作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动画电视剧《DNA DAN》，其中上海鼎石投资 60%，上海俪薇杰投资 40%。双方共同拥有因联合摄制该剧所形成的其他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衍生权利。双方共同负责该剧的播出发行。该剧利润按上海鼎石 60%、上海俪薇

杰 40%的比例进行分配。

35、电影《心花路放》（原名《玩命邂逅》）

2013 年 9 月 3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月东方”）签订《联合投资协议》，该等合同约定：该影片总投资额中唐德电影投资 13%，映月东方投资 87%，双方投资额中均可包含自第三方取得的资金；映月东方为影片的制作方，负责本片具体制作及摄制工作；影片与影片相关的任何材料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归映月东方独家专属所有；影片的经济收益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共同所有，唐德电影的收益权的期限为 9 年，收益权之外的所有收入全部归映月东方所有。

36、电视剧《坐 88 路车回家》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美星空”）签署《电视剧<坐 88 路车回家>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坐 88 路车回家》，其中本公司投资 10%，晶美星空投资 90%。该剧剧本由晶美星空提供，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剧本版权以及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晶美星空负责该剧的拍摄工作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工作。双方商定，该剧发行相关费用为该剧收入的 15%（含税），由晶美星空垫支，并在发行收入中扣除。晶美星空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无论该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晶美星空都将本公司的投资本金及投资额按年化 15%的投资收益返还给本公司；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在公司将投资款汇入晶美星空指定账户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结算；如被该剧投资回报率超过 15%，超出部分由双方按 50%对分。双方对该剧之鸣谢或赞助的收益，由本公司和晶美星空按 1：9 比例分配。

37、电视剧《水晶》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芒映像”）签署《电视剧<水晶>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水晶》，其中本公司投资 50%，光芒映像投资 50%。该剧剧本

由本公司提供，剧本版权归本公司享有。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的剧本、音乐、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物料及基于该剧所产生的衍生品及衍生知识产权利益）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任何一方单独使用著作权，须经对方同意。该剧的收入分配顺序如下：(i)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优先提取 15%（含增值税）的宣传发行费用；(ii)抵扣公司垫付的维权费用；(iii)扣除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iv)回收双方实际投入的制作成本；(v)扣除前述(i)- (iv)项费用后的净利润，由双方按照各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38、电影《绝地逃亡》

2014 年 4 月 17 日，唐德电影与 Dasym Entertainment，LLC（以下简称“DE”）签署《联合制作与联合融资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联合投资制作电影《绝地逃亡》，其中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60%，DE 投资比例为 40%。唐德电影在国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统称“大中华区”）享有独家发行权，DE 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宇宙各地享有独家发行权。唐德电影和 DE 应视为影片的共同作者，且按唐德影视占 60%和 DE 占 40%的比例，在全宇宙永久享有相关所有影片权益。

2014 年 7 月 15 日，唐德电影与 DE 签署《联合制作与联合融资协议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人士或实体，而无需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但该方须理解，其须以担保人身份对其协议项下之义务继续负有次级法律责任。

2014 年 7 月 28 日，唐德电影与广西电视台签署《电影<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绝地逃亡》，唐德电影负责该影片所有的制作、发行及报批送审工作。该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版权，均归唐德电影单独所有。由唐德电影负责该影片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宣传推广、发行、销售及其他衍生产品开发等商业开发事宜。由唐德电影委托海外发行方负责该影片在海外地区（含港、澳、台）的宣传推广、发行、销售及其他衍生产品开发等商业开发事宜，发行权利范围为影片全部版权。唐德电影保证在广西电视台投资款到达唐德电影指定账户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投资款本金一次性返还至广西电视台指定账户。在该影片各投资方均收回成本后如仍有发行利润，则需优先提取 28.5%作为制作团队的项目提成，剩余 71.5%的

净利润中，依据本协议广西电视台投资额在该影片投资总额中所占投资比例（即5%）所对应的净利润，将由双方按照唐德电影 30%、广西电视台 70%的比例进行分配。该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满十年后取得的投资收益，广西电视台不再享有。

2014 年 8 月 25 日，唐德电影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签署《电影<绝地逃亡>投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绝地逃亡》，文化基金出资占总预算的 5%。唐德电影负责该影片所有的制作、发行及报批送审工作。该影片在宣传和发行时，文化基金及其指定人员除享有该影片的署名权外，不享有其他版权。由唐德电影负责该影片在全球所有国家及地区范围内通过影院、电视、网络等所有发行渠道进行的宣传推广、发行、销售及其他衍生产品开发、广告植入和贴片广告、赞助、元素授权、小说及其他出版物等事宜。唐德电影有权从该影片的发行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发行佣金，并在发行收入中优先扣除：(i)中国境内的发行佣金为中国境内的应分配给投资方的发行收入的 15%；(ii)中国境外的发行佣金为中国境外地区的应分配给投资方的发行收入的 20%。该影片的总收入，在扣除协议约定的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 95%：5%的比例在其他投资方和文化基金之间进行分配，直至文化基金收回其投资成本。如有剩余，按照 28.5%：71.5%的比例在制作团队和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投资方的部分再按照 96.5%：3.5%的比例在其他投资方和文化基金之间进行分配。

2014 年 10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资本”）签署《电影<绝地逃亡>联合投资摄制合作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绝地逃亡》，唐德电影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5%，天华资本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由唐德电影作为该影片的执行制片方负责该影片所有的制作、发行及报批送审等工作。该影片在全球范围内的版权，自该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十年内，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该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满十年后，所有版权均归唐德电影单独所有。自该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之日起十年内，在中国境内所得，发行收入在 3,000 万美元即合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本数）以内时双方按照唐德电影 95%、天华资本 5%的比例优先回收成本；超出人民币 18,750 万元后的收入部分，优先提取 30%作为给制作团队（包含导

演、制片人及主创人员等）的项目提成，剩余 70%再按照唐德电影 95%、天华资本 5%的投资比例分配。在海外地区所得，发行收入在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本数）即合 2,000 万元美元以内时，天华资本不参与投资成本的回收；超出 2,000 万美元后的收入部分，优先提取 30%作为给制作团队（包含导演、制片人及主创人员等）的项目提成，剩余 70%再按照唐德电影 95%、天华资本 5%的投资比例分配。

39、电视剧《幸福深处》

201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盛影视”）签署《电视剧<幸福深处>联合投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和伟盛影视合作摄制电视剧《幸福深处》，该剧的全部摄制及发行工作由伟盛影视负责完成。其中，公司投资 30%，伟盛影视投资 70%。在伟盛影视未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前提下，电视剧《幸福深处》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若伟盛影视支付公司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后，该剧的全部版权归伟盛影视独家享有。伟盛影视承诺，在公司逐笔支付该剧的投资满 12 个月之日，无论该剧是否获得发行许可证、有无发行或有无发行收益，伟盛影视都将公司的投资本金及投资额按照年化 20%的投资收益返还给公司。

综上，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和合作方通常根据各自投入的资金及其他实际资源，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影视剧版权及相应财产权利，或者基于对各类影视剧版权价值的预测，按照影视剧版权类别分享版权及相应财产权利。版权归属约定明确。

（四）公司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

除电视剧《敌后英雄》相关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电视剧《敌后英雄》相关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

（五）公司控制版权风险的有关措施及效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版权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和控

制制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与各合作单位和个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聘请了专门的法律专业人员，负责版权保护和风险控制工作，该等人员会独立审核公司与合作单位和个人签署的重要协议。公司还聘请了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对重要合同进行审核，并协助处理相关版权纠纷事宜。

公司注重对员工版权风险控制方面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采购剧本版权、使用他人肖像、与其他合作方合作摄制影视剧等关键环节。

在影视剧策划和剧本准备阶段，公司会对剧本版权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对存在版权争议的剧本采取审慎态度及提前准备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公司会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电影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信息，核查有无类似的、可能引起争议的剧本已经经过备案公示。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公司会与相关导演、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签订严密的服务协议，对相关人员创作形成的相关版权归属进行明确界定；对摄制中相关道具涉及的肖像权等版权来源进行详细核查；对于剧情、拍摄素材和剧照进行严格控制。在影视剧销售阶段，公司会在与客户的协议中明确界定相关版权的范围、期限、各方责任和义务等，最大程度避免版权纠纷；公司有专人负责跟踪调查公司影视剧作品被盗版情况。

对于联合摄制影视剧项目，公司会对合作方的实力和信誉进行严格的评估，在联合摄制协议中对各方投资金额、版权归属、以及其他各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必要时办理相关合同公证手续。在联合摄制影视剧项目制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可能存在纠纷的情形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发出律师函主张权利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公司控制版权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除电视剧《敌后英雄》相关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权利人主张侵犯版权的争议及诉讼情况。电视剧《敌后英雄》相关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

七、业务经营许可

本公司及子公司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经营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电影制作

和发行业务、营业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具体如下：

（一）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经营许可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浙）字第 0037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获准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传媒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京）字第 0050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唐德传媒获准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唐德传媒同时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甲第 247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京）字第 0034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唐德电影获准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本公司子公司东阳鼎石持有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浙）字第 0048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获准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石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沪）字第 560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鼎石获准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二）电影制作和发行经营业务许可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证摄制字第 167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唐德电影获准经营范围为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经营区域为国内及国外。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灿烂持有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发的证发字第（2013）041 号《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唐德电影获准经营项目为国产影片发行，经营区域为全国。

（三）营业性演出及经纪业务许可

本公司子公司凤凰经纪持有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京市演 1268 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凰经纪获准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证不存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情况。

八、公司与产品获奖情况

公司投资及/或制作的影视剧作品获奖情况如下：

影视剧作品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颁奖时间
《萧红》	中共中央宣传部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2009-2012)奖	2012 年
《永不消逝的电波》	中共中央宣传部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2009-2012)奖	2012 年
	原国家广电总局	第二十八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2011 年
	原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	入选 2010 年度中国优秀电视剧选集	2011 年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 年度北京优秀电视剧	2011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第二十三届全军电视剧“金星奖”长篇一等奖	2010 年
《师傅》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市优秀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奖	2012 年
	原国家广电总局	第二十八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2011 年
《秋之白华》	中共中央宣传部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2009-2012)奖	2012 年
	原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十四届）优秀故事片奖	2011 年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弘扬民族文化，传播时代精神，促进产业发展，服务大众生活”为经营宗旨，秉承“开拓进取、整合资源、提升管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力求通过加强对影视策划、制作、发行等环节的控制力，不断提高公司对影视资源的整合能力和公司影视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巩固公司在国内电视剧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在本土电影产业中的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加强海外合作业务，将公司文化产品推广至全球影视市场，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企业。

2、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具体发展目标

（1）在电视剧投资制作方面，公司计划平均每年投资制作 300 至 500 集有影响力的精品电视剧并投放市场；

（2）在电影投资制作方面，公司计划平均每年参与 1 至 2 部高成本电影和 2 至 3 部低成本商业电影的投资，平均每年独立摄制 2 至 3 部低成本而具有市场价值潜力的商业电影，并且平均每年与海外投资方共同投资摄制 1 至 2 部合拍电影；

（3）在电影发行方面，公司将继续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密切合作，计划平均每年在国内发行 3 至 5 部引进影片。同时，公司还计划平均每年安排 3 至 5 部国产电影在海外市场发行，以开拓公司的国际电影市场业务。

（二）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1、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国家对影视行业及艺人经纪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收益；

（6）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资金因素是其中最主要的制约条件。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简单，通过自有资金和借款难以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如果公司未能按计划募集充足的资金，将难以保证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

（2）人才队伍扩容压力

影视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行业，人才将是公司顺利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与影视策划、制作和发行人员，但随着公司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将面临人才队伍扩容压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3）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能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公司以下八个方面的能力，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具体如下：

1、资源整合能力

（1）人力资源的整合

首先，在创作人员的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已与以盛和煜、齐星、柳桦为代表的编剧，以霍建起、滕文骥为代表的导演及以赵薇、范冰冰、王学圻、张丰毅、巍子为代表的演员签订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这已基本奠定了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创作人力资源基础。为实现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将创作人员的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向剧组的其他重要职能部门延伸。除了编剧、导演及演员，本公司还将与美术指导、化妆师、摄影师及录音师等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其次，在制片管理人员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以自有员工为主的优秀制片人队伍，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在内部培养新生代制片人才，以及在外部与优秀制片人、监制、制片主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举的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制片管理队伍的实力。

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排他性编剧、导演的数量增加 5 至 10 名，演员、其他创作和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10 至 20 名。

（2）对上游供应商资源的整合

随着影视剧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达成一系列合作协议，对影视剧行业的上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例如，在剧本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将在与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继续寻求与全国其他原创网络文学网站进行战略合作，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剧本来源。在摄制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影视基地等供应商签订涵盖设备租赁和景地使用等内容的长期合作协议，对同类型影视剧作品需使用的服装、道具以及场景进行集中采购和共享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

2、创作人才的管理应用能力

创作人才的管理应用能力，是影响公司影视剧产品最终是否受观众欢迎以及能否取得良好销售业绩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将在未来运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手段进一步提升创作人才的管理应用能力：一是在与创作人才的合作过程中，除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协议对其进行约束以外，公司还将以创作人员服务中心为核

心，全方位地为签约人才提供服务，包括为其提供适合创作的环境、定期召开研讨会激发其创作灵感、及时向其反馈市场最前沿的资讯等，使之在增强对公司的归属感的同时也获得发挥其创作才能的必要资源；二是公司将鼓励创作人才进一步深入参与影视剧制作过程的其他环节，使策划与制作高度融合，更好地发挥创作人才的作用。

3、风险控制能力

为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影视剧投资风险，提高影视剧作品的适销性，公司计划未来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中持续优化并严格实施包括剧本评估系统、投资评估系统、制片评估系统及发行预案评估系统在内的四大评估系统，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的风险控制能力。

其中，剧本评估系统主要是对故事大纲、分集大纲及剧本初稿三个阶段的评估；投资评估系统主要是对项目概算、项目预算及项目执行预算三个阶段的评估；制片评估系统按拍摄进度具体分为开机三日素材评估、开机十五日素材评估及开机六十日素材评估；发行预案评估系统主要是项目预案、项目宣传及项目发行三个阶段的评估。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四大评估系统的运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评估指标，并加强策划管理中心、财务部、制作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的沟通协作，以充分发挥评估系统对公司影视剧投资风险的控制作用。

4、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是以制片管理中心为核心，以制片人为管理单元，以公司三级制的摄制组财务为依托，通过严格执行项目概算、项目预算及项目执行预算三个阶段的投资评估系统，对项目的成本进行严格的控制管理。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监制管理小组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通过小组成员定期对摄制组拍摄进度、质量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等手段保证公司成本控制流程的严格执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

5、宣传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宣传营销业务体系：一是将宣传和营销策略性地进行整合，使两方面业务互相配合，进一步提高投入产出比；二是建设数据库，突出市场分析作用，为影视剧投资决策提供依据；通过按照类型、地理区域及渠道等三个维度将市场划分为电影国内市场、电影海外市场、电视剧国内市场、电视剧海外市场及新媒体市场五大部分，针对细分市场整合已有的营销团队，提升专业营销能力；三是组织定期的沟通与交流，在电视剧方面，结合全国范围内的电视节周期，定期召开项目推介会，对公司在制或筹备的电视剧项目向各电视台进行推介；在电影方面，每年举办两次推介会，邀请国内各院线负责人及海外购片方参会，使其全面地了解公司电影项目的情况及进展；四是与媒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利用自身影视剧项目的资源与媒体资源共享，以达到既提高影视剧作品和签约演员知名度，又有效降低宣传成本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宣传营销业务体系的创新、完善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宣传营销能力。

6、海外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将大力加强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借助现有的海外合作伙伴的资源，在甄选国际化题材、引进国际化创作人员的基础上制作全球化影视产品，进而打入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将通过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跟踪及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利用公司的市场分析数据，选择符合国内主流文化的海外影视剧产品引入中国市场。

7、人才培养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持续优化、实施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以及培训机制来加强对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并使考核与薪酬激励相结合，以激励员工持续提升工作能力和提高工作绩效；另一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健全上级对下级进行传帮带的培训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员工开展培训活动的同时，鼓励员工参与社会的专业培训和深造，给予员工全方位的实践机会，有效加强对公司人才的培养。

8、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搭建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以解决当前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证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在合适的时机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积极谋求公司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的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强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市场推广并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成长能力。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承的关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的人才资源、渠道资源、品牌知名度等优势，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深化和提高，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务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

（六）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先生持有本公司49.3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鼎石投资。鼎石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61 号楼 1017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股权结构为吴宏亮持股 80%，李秉忠持股 20%，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石投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自营或投资经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健先生（持股比例为 10.67%）、睿石成长（持股比例为 9.00%）和李钊先生（持股比例为 8.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外，赵健先生、睿石成长和李钊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自营或投资经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赵健、睿石成长和李钊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承诺如下：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

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宏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49.39%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健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2	睿石成长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9.00%的股份
3	李钊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16%的股份

3、发行人主要投资者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石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控制的企业
2	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后转让其全部股权，现已注销
3	北京普林赛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现由其妹妹赵薇控制
4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控制的企业
5	芜湖市爱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控制的企业
6	芜湖东润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芜湖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自设立以来，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未实质性开展业务经营，公司与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诉讼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公司并没有于高等法院诉讼、区域法院诉讼、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以及土地审裁处有法院诉讼记录。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管理处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公司并没有被清盘呈请记录”。目前，该公司已启动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2012 年 6 月 1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的注册。2012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

致函唐德国际传媒娱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经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已予以解散。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任职期间
刘朝晨	董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
石磊	董事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和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石源泉	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其中有限合伙人郑敏鹏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智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郁晖为本公司监事
2	鼎石睿智	合伙人主要为本公司签约编剧、签约导演、签约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付波兰为本公司监事
3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张敬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与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曾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丽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的妻子
2	吴红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的姐姐
3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设备有限公司	
4	何易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李钊的妻子
5	任颂柳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睿石成长普通合伙人任奇峰的妻子，睿石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6	赵薇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赵健的妹妹，本公司股东
7	张因佳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庆的妻子
8	北京普林赛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赵薇控制的企业
9	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灿烂原股东甘涛控制的企业，现为甘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0	147.72	144.85	99.85

在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联合发行

（1）与关联方联合发行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灿烂与关联方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联合发行电影《恋爱恐慌症》，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影片电视播映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工作，唐德灿烂负责除电视播映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的发行工作；影片的发行收入先由双方各自收取，影片的发行成本由双方各自先行垫付，双方最终确认影片全部发行支出后按照各自自委托方北京嘉信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收益比例分摊发行支出。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发行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1 年度		
	取得的发行收入	按与委托方约定比例计算的代理收入	承担的发行支出
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	1,027,738.26
唐德灿烂	1,628,839.41	184,235.17	860,661.51
小计	**3,828,839.41**	**404,235.17**	**1,888,399.77**

唐德灿烂取得发行收入 184,235.17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13%。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同类交易。本次联合发行，唐德灿烂和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确认影片全部发行支出后按照各自自委托方北京嘉信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收益比例分摊发行支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本公司在电影业务方面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销售和渠道掌控能力

在本公司设立唐德灿烂前，在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方面，公司拥有 5 名员工，并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成龙影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制作完成电影《大兵小将》，作为承制方完成电影《秋之白华》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

为增强电影发行业务实力，公司和甘涛共同投资设立唐德灿烂，专门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公司原持有唐德灿烂 70%的股权，后甘涛于 2013 年 9 月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唐德灿烂 30%的股权并自唐德灿烂离职，公司引入了新的电影发行和推广业务团队，并以唐德灿烂和上海鼎石为业务主体。唐德灿烂、上海鼎石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唐德灿烂、上海鼎石业务、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电影《恋爱恐慌症》、《天台爱情》发行以及《魔法奇幻秀》、《拳皇》、《小战象 2》的协助推广。

综上，本公司在电影业务方面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销售和渠道掌控能力。

2、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吴宏亮、林丽萍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1)	2,717.76	横店 2013 年人借字 356 号	2014-09-23
			1,000.00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38 号	2014-08-23
			1,000.00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44 号	2014-08-12
			1,500.00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65 号	2015-03-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2)	1,000.00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20 号	2015-06-25
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知春路支行(3)	300.00	91172013280047	2014-12-07
			1,400.00		2015-06-07
吴宏亮、李钊	抵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4)	850.00	129C110201300291	2014-11-06
吴红梅			1,850.00	129C110201300302	2014-11-10
吴宏亮、林丽萍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5)	1,000.00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借 01	2015-01-06
吴宏亮、王大庆、张因佳	抵押		2,000.00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借 02	2015-03-04
吴宏亮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6)	3,000.00	2014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000477 号	2015-04-01
合计			**17,617.76**		

(1) 2013 年 6 月 27 日，吴宏亮、林丽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在最高额范围内签订的融资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客户	电视剧	约定用于质押的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其中：已用于质押担保金额	报表项目列示
横店 2013 年人借字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铁甲舰上	3,245.76	3,245.76	3,245.76	应收账款

356 号		的男人们》				
	北京电视台	《男媒婆》	1,440.00	-	-	-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38 号	吉林电视台	《男媒婆》	1,120.00	520.26	520.26	应收账款
		《光荣大地》	360.00	360.29	360.00	应收账款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44 号	江西广播电视台	《男媒婆》	1,216.00	1,216.00	1,216.00	应收账款
	吉林电视台	《永不消逝的电波》	380.00	380.30	380.00	应收账款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65 号	湖南广播电视台	《武则天》	2,200	-4,000	-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的用于收款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零。

(3) 2013 年 6 月 8 日，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编号为“91172013280047”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协议编号	最高融资额度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编号
129C110201300291	929.72	129C1102013002912	李钊	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112374 号
		129C1102013002911	吴宏亮	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112370 号
129C110201300302	1,972.94	129C1102013003021	吴红梅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683 号、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121802 号

(5) 2014 年 1 月 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同日，吴宏亮、林丽萍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述授信协议下的债务由以下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编号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	3,000.00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抵 01	吴宏亮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93282 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93281 号、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0530240 号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抵 02	王大庆	京房权证海字第 252650 号
		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抵 03	张因佳	京房权证海字第 254267 号

（6）2014 年 3 月 25 日，吴宏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在最高额范围内签订的融资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唐德电影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吴宏亮、林丽萍、张哲、李钊、王大庆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13 招亚授 056 号借 01	2014-09-01
何易	抵押				
合计			**2,0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唐德电影签订《授信协议》，向唐德电影提供 2,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同日，本公司、吴宏亮、林丽萍、张哲、李钊、王大庆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唐德电影在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述授信协议下的债务由何易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协议编号	最高融资额度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编号
2013 招亚授 056 号借 01	2,000.00	2013 招亚授 056 号抵 01	何易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55772 号

（2）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临时资金周转往来，具体如下：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基本内容

① 关联方：

鼎石投资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传媒	2010.12.31	-	-	-1,980,000.00	因 2010 年 12 月 30 日唐德传媒出售鼎石投资股权，唐德传媒与鼎石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自该日起界定为关联资金往来
唐德传媒	2011.8.3	1,98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鼎石投资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② 关联方：吴宏亮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406,000.00	
凤凰经纪	2011.3.31	-	182,199.25	-1,588,199.25	
唐德电影	2011.4.22	1,026,000.00	-	-562,199.25	
龙源广告	2011.4.22	100,000.00	-	-462,199.25	
东阳鼎石	2011.4.25	280,000.00	-	-182,199.25	
凤凰经纪	2011.8.25	182,199.25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吴宏亮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备用金、临时周转资金等。

③ 关联方：刘朝晨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699,352.23	
唐德传媒	2011.1.28	279,352.23	-	-420,000.00	
唐德有限	2011.1.31	-	50,000.00	-470,000.00	
东阳鼎石	2011.1.31	47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刘朝晨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备用金、临时周转资金等。

④ 关联方：赵健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68,346.78	
唐德电影	2011.1.19	85,585.63	-	-982,761.15	
唐德传媒	2011.1.28	982,761.15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赵健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⑤ 关联方：李钊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02,978.36	
唐德电影	2011.1.19	85,585.63	-	-917,392.73	

唐德传媒	2011.1.28	917,392.73	-	-	
唐德影视	2012.10.19		4,500,000.00	-4,500,000.00	
唐德影视	2013.3.27	4,500,000.00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李钊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⑥ 关联方：王大庆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481,672.48	
唐德电影	2011.1.19	57,057.09	-	-424,615.39	
唐德传媒	2011.1.28	424,615.39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王大庆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⑦ 关联方：何易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100,000.00	
龙源广告	2011.1.31	1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何易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⑧ 关联方：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2010.12.31			-500,000.00	
唐德传媒	2011.3.7	5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

⑨ 关联方：任颂柳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影视	2011.11.10	-	4,000,000.00	-4,000,000.00	
唐德影视	2011.12.19	4,000,000.00	-	-	

注：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为 33,528.89 元。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任颂柳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本公司为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⑩ 关联方：甘涛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灿烂	2012.1.30	300,000.00		300,000.00	
唐德灿烂	2012.8.23	-	150,000.00	150,000.00	
唐德灿烂	2012.12.31	-	150,000.00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甘涛发生的资金往来系电影发行备用金。

⑪ 关联方：张因佳

A.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核算主体	日期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余额（正数为拆出，负数为拆入）	备注
唐德影视	2013.11.15	-	8,400,000.00	-8,400,000.00	
唐德影视	2013.11.25	8,400,000.00	-	-	

B.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与张因佳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为本公司投拍影视剧而临时周转资金。

（2）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占用资金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情况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基本系临时性资金周转，占用资金（除 2011 年向任颂柳借款及 2012 年向李钊借款外）均未支付利息费用。假设公司与关联方按照每日占用资金余额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考虑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利息（正数为支出，负数为收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鼎石投资	-	-	-	73,117.00
吴宏亮	-	-	-	31,169.61
刘朝晨	-	-	-	3,363.65
赵健	-	-	-	4,703.43
李钊	-	-	-	4,408.03
王大庆	-	-	-	2,093.75
何易	-	-	-	500.31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5,416.11
甘涛	-	-	-14,229.00	-
张因佳	-	13,066.67	-	-
合计	**-**	**13,066.67**	**-14,229.00**	**124,771.89**

2011 年应付利息支出 124,771.89 元（不包含向任颂柳的借款），占 2011 年利润总额的 0.23%；2012 年应收利息收入（不包含向李钊的借款）14,229.00 元，占 2012 年利润总额的 0.02%；2013 年应付利息支出（不包含向李钊的借款）13,066.67 元，占 2013 年利润总额的 0.02%；2014 年 1-6 月无应付利息支出或应收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中，没有制订有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批准程序相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已经按照当时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3）今后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安排

从报告期资金往来的总体情况看，主要是以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为主，在当时本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关联方借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帮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和杜绝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隐患，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	-	-	-	-	-	-	1,267,814.20	12,678.14

	传播有限公司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钊	-	105,852.00	4,565,992.50	-
其他应付款	王京阳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郭宪明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步亭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甘涛	900,000.00	900,000.00	-	-
		1,080,000.00	1,125,852.00	4,715,992.50	

5、业务整合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0 年开始对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整合，并将非核心业务剥离上市主体的范围，以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整合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唐德有限购买凤凰经纪 15%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金额合计 77.10 万元	金额合计 147.72 万元	金额合计 144.85 万元	金额合计 99.85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联合发行电影	—	—	—	公司取得发行收入 18.42 万元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年末担保借款余额 19,617.76 万元	年末担保借款余额 13,810 万元	年末担保借款余额 7,000 万元	年末担保借款余额 3,800 万元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关联方包括：李钊、张因佳	关联方包括：李钊、甘涛、	关联方包括：鼎石投资、吴宏亮、刘朝晨、赵健、李钊、王大庆、何易、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颂柳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账面余额 126.78 万元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面余额合计 108.00 万元	账面余额合计 112.59 万元	账面余额合计 471.60 万元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	—	购买凤凰经纪 15%股权，购买价款 19.02 万元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因未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故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吴宏亮	董事长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	赵 健	董事			
3	李 钊	董事			
4	杨步亭	独立董事			
5	王京阳	独立董事			
6	郭宪明	独立董事			
7	郑敏鹏	董事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吴宏亮，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制片专业。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唐德有限董事兼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董事长兼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芜湖市外贸土特产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唐德有限董

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日本处处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敏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鑫源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迈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行政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步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电影公司经理、中国电影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会长、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京阳，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计算机与数理统计专业。曾任职于加拿大大明互惠基金，并曾任深圳市宝德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美国亿泰证券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信汇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宪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河南省审计局、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张　敬	监事会主席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	付波兰	监事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3	郁　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张敬，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职于湖南省津市市财政局，并曾任北京天和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爱补佳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妙士乳业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波兰，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郁晖，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武警北京总队京政汽修厂业务厂长、北京中团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声动唐德运营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吴宏亮	总经理	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	李　钊	副总经理		
3	郑敏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王大庆	副总经理		
5	张　哲	副总经理		
6	李兰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智杰	副总经理		
8	李民	副总经理		

吴宏亮，现任公司总经理，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李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郑敏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王大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黑河黑骏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影部主任、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哲，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秘书、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电视剧部主任、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唐德有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兰天，男，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瑞士格里昂酒店管理大学商业管理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工

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华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中国基金投资经理、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智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美术设计专业。曾任职于《环球时报》报社、中央电视台，并曾任北京卫视群星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工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山水世爵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制片专业。曾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车墩影视基地总经理。2012 年加入本公司，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李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发行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现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刘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发行管理专业。曾任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制片人。现任公司策划管理中心总监。

孟庆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中影元申影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制作管理中心制片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比例（%）
董事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	-
赵　健	6,404,396	10.67	-	-
李　钊	4,897,480	8.16	-	-
郑敏鹏	-	-	326,650	0.54
监事				
付波兰	-	-	431,541	0.72
郁　晖	-	-	21,000	0.0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庆	1,506,917	2.51	-	-
张　哲	1,506,917	2.51	-	-
杨智杰	-	-	52,478	0.09
其他核心人员				
李　欢	-	-	291,650	0.49
刘　芳	-	-	85,130	0.14
孟庆繁	-	-	58,347	0.10
近亲属				
赵薇（董事赵健的妹妹）	1,169,970	1.95	-	-

注：上述间接持股人员具体持股情况为：付波兰持有鼎石睿智 43.59%出资份额，鼎石睿智持有公司 1.65%股份；郑敏鹏、李欢、刘芳、孟庆繁、杨智杰、郁晖分别持有鼎石源泉 23.67%、21.13%、6.17%、4.23%、3.80%、1.52%出资份额，鼎石源泉持有公司 2.30%股份。

（二）近三年一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宏亮	29,633,518	49.39	29,633,518	49.39	29,633,518	49.39	29,633,518	49.39
2	赵　健	6,404,396	10.67	6,404,396	10.67	6,404,396	10.67	6,404,396	10.67
3	李　钊	4,897,480	8.16	4,897,480	8.16	4,897,480	8.16	4,897,480	8.16
4	王大庆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5	张　哲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1,506,917	2.51
6	赵　薇	1,169,970	1.95	1,169,970	1.95	1,169,970	1.95	1,169,970	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敏鹏	326,650	0.54	326,650	0.54	326,650	0.54	326,650	0.54
2	付波兰	431,541	0.72	431,541	0.72	389,800	0.65	375,669	0.63
3	郁　晖	21,000	0.03	21,000	0.03	21,000	0.03	21,000	0.03
4	杨智杰	52,478	0.09	52,478	0.09	52,478	0.09	52,478	0.09
5	李　欢	291,650	0.49	291,650	0.49	291,650	0.49	291,650	0.49
6	刘　芳	85,130	0.14	85,130	0.14	85,130	0.14	85,130	0.14
7	孟庆繁	58,347	0.10	58,347	0.10	58,347	0.10	58,374	0.1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吴宏亮	董事长、总经理	鼎石投资	160.00	80.00	投资管理
赵　健	董事	芜湖东润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企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咨询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	80.00	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制
		芜湖市爱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相关配件批发零售和维护
张　敬	监事会主席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投资管理
付波兰	监事	鼎石睿智	99.25	43.59	股权投资
郁晖	监事	北京鼎石星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	4.83	10.00	股权投资
杨智杰	副总经理	北京鼎石星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8	25.01	股权投资
刘芳	策划管理中心总监	北京鼎石星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56	54.99	股权投资

(1) 该企业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决定注销该企业，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2.22%、2.37%、2.10%和 2.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13 年度薪酬（元）
吴宏亮	董事长、总经理	264,000.00
赵　健	董事	-
李　钊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0
郑敏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8,000.00
杨步亭	独立董事	50,000.00
王京阳	独立董事	50,000.00
郭宪明	独立董事	50,000.00
张　敬	监事会主席	-
付波兰	监事	79,200.00
郁　晖	职工代表监事	72,000.00
王大庆	副总经理	120,000.00
张哲	副总经理	120,000.00
李兰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000.00
杨智杰	副总经理	72,000.00
李　欢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20,000.00
刘　芳	策划管理中心总监	120,000.00
孟庆繁	制作管理中心制片人	65,000.00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			
吴宏亮	唐德传媒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德电影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东阳鼎石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凤凰经纪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声动唐德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鼎石天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唐德云梦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唐德灿烂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鼎石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鼎石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赵　健	唐德传媒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东润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芜湖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　钊	唐德传媒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德电影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龙源广告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凤凰经纪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鼎石天辰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唐德云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郑敏鹏	唐德灿烂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步亭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会长	无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国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电影学院	客座教授	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客座教授	无
	中国传媒大学	客座教授	无
郭宪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监事			
张　敬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付波兰	上海鼎石 鼎石睿智	监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庆	唐德传媒 凤凰经纪 声动唐德 北京昊月星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董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无
张　哲	唐德传媒 凤凰经纪 鼎石天辰	董事 董事、经理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李兰天	唐德云梦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智杰	唐德云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其他核心人员			
李　欢	鼎石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　芳	北京鼎石星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

公司已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一直为吴宏亮、赵健、李钊、郑敏鹏、杨步亭、王京阳、郭宪明，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一直为张敬、付波兰、郁晖，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吴宏亮为公司总经理，李钊、张哲、王大庆、杨智杰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兰天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4年4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具有丰富制片管理经验的李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唐德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唐德有限公司章程运作，未设立监事会，未选举外部董事，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分

工明确、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法人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6 日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
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5 日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5 日
7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
9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1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11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1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1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
1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1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4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6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6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3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2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3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4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下表列示了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4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4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步亭、郭宪明、王京阳三人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郭宪

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分别选举李兰天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下表列示了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宪明，组成人员：郭宪明、赵健、王京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下表列示了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2、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宏亮，组成人员：吴宏亮、李钊、杨步亭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下表列示了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下表列示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京阳，组成人员：王京阳、吴宏亮、郭宪明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置以来，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下表列示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12 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唐德影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近三一期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1 年度北京国税、地税常用征期日历》等有关规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报，但由于声动唐德工作人员疏忽，声动唐德逾期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申报。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1］294 号），对声动唐德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声动唐德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3 年度北京国税、地税常用征期日历》等有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应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之前申报，但由于鼎石天辰工作人员疏忽，鼎石天辰逾期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申报。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七国简罚［2014］97 号），对鼎石天辰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鼎石天辰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期间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申报的应纳增值税税额均为 0 元，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没有逃避国家税收征管的主观故意，未按时申报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2011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了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认

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瑞华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12 号）中发表意见：“唐德影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声动唐德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此笔罚款属于简易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因此，声动唐德逾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鼎石天辰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此笔罚款属于简易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行为”，因此，鼎石天辰逾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声动唐德和鼎石天辰逾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

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以上投资事项做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公司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较高者为计算标准），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以上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根据以下审批权限行使对外投资的决策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1）至（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前述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报相应机构进行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公司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以上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股东基本权利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应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或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定价，因交易标的特殊而协商定价的，则需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充分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高效低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

分析研究、公共关系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东投票及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单独计票。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或按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当日有效的监管规则确定。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投诉处理机制、争议协商机制、股东诉讼机制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同时，公司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股东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切实维护股东权利，避免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

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证券部接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股东与公司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41,527.14	81,237,565.89	47,209,889.40	77,755,902.9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700,000.00	1,150,000.00
应收账款	316,243,887.80	228,033,147.01	131,484,425.97	70,713,779.12
预付款项	87,762,721.59	72,872,133.50	25,939,450.33	56,346,850.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09,120.49	4,714,550.22	4,634,453.81	7,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51,492,283.68	248,643,331.10	231,904,015.50	66,038,93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04,335.83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1,753,876.53**	**635,500,727.72**	**443,872,235.01**	**272,012,7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30,158.74	4,532,087.05	3,597,562.25	4,009,238.2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7,802.62	259,991.02	328,920.51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5,705.82	615,705.82	615,705.82	615,705.8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796.94	1,704,864.10	967,949.80	312,90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8,464.12**	**7,112,647.99**	**5,510,138.38**	**4,937,846.72**
资产总计	**808,632,340.65**	**642,613,375.71**	**449,382,373.39**	**276,950,561.05**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如下：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177,600.00	119,100,000.00	70,000,000.00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14,712.83	1,296,169.43	26,303,571.43	6,654,643.64
预收账款	101,259,824.00	61,623,344.00	67,115,695.00	61,792,700.00
卖出回购买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拥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5,598.16	866,102.58	656,860.20	694,377.05
应交税费	8,666,727.70	25,869,844.44	13,205,481.39	16,771,300.03
应付利息	335,746.89	797,757.45	192,590.22	87,594.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9,122,905.91	150,201,867.82	73,094,057.77	10,847,191.5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0,193,115.49**	**364,755,085.72**	**250,568,256.01**	**134,847,80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4,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5,000.00	2,295,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000.00**	**16,295,000.00**	**-**	**-**
负债合计	**522,488,115.49**	**381,050,085.72**	**250,568,256.01**	**134,847,806.5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54,632.40	31,154,632.40	31,754,887.24	31,754,887.24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82,182.51	12,982,182.51	7,682,940.05	3,259,124.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0,992,380.94	156,370,457.04	97,771,080.49	45,656,150.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129,195.85	260,507,271.95	197,208,907.78	140,670,161.67
少数股东权益	1,015,029.31	1,056,018.04	1,605,209.60	1,432,592.87
股东权益合计	**286,144,225.16**	**261,563,289.99**	**198,814,117.38**	**142,102,75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8,632,340.65**	**642,613,375.71**	**449,382,373.39**	**276,950,561.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947,529.49**	**319,327,665.99**	**191,156,889.92**	**139,272,009.91**
其中：营业收入	105,947,529.49	319,327,665.99	191,156,889.92	139,272,009.9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6,673,036.48**	**244,021,219.24**	**128,378,905.56**	**90,670,410.36**
其中：营业成本	48,470,035.42	190,164,551.64	93,507,409.36	70,920,728.0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1.04	1,442,132.71	5,691,745.19	7,338,651.78
销售费用	5,599,236.18	12,403,335.09	6,738,311.83	3,961,597.74
管理费用	7,634,709.92	12,948,694.74	11,548,133.02	8,390,312.30
财务费用	14,957,872.61	23,751,770.41	8,273,117.78	833,027.80
资产减值损失	-268.69	3,310,734.65	2,620,188.38	-773,90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74,493.01**	**75,306,446.75**	**62,777,984.36**	**48,601,599.55**
加：营业外收入	4,663,617.36	9,868,704.35	12,728,429.05	5,055,093.23
减：营业外支出	129,487.28	241,611.70	141,320.58	130,06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66.37	7,584.48	21,48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08,623.09**	**84,933,539.40**	**75,365,092.83**	**53,526,622.91**

减：所得税费用	9,227,687.92	21,284,366.79	19,253,729.99	14,058,87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0,935.17**	**63,649,172.61**	**56,111,362.84**	**39,467,743.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23.90	63,898,619.01	56,538,746.11	39,578,622.03
少数股东损益	-40,988.73	-249,446.40	-427,383.27	-110,878.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1.06	0.9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1.06	0.94	0.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80,935.17**	**63,649,172.61**	**56,111,362.84**	**39,467,7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1,923.90	63,898,619.01	56,538,746.11	39,578,62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88.73	-249,446.40	-427,383.27	-110,878.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86,414.48	299,457,264.52	173,542,913.57	173,244,444.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4,100.00	-	9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958.21	12,332,120.22	13,301,274.52	7,723,0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63,372.69**	**311,983,484.74**	**186,844,188.09**	**181,063,48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45,586.43	295,891,049.87	231,294,170.33	125,363,67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0,414.19	10,603,393.06	8,595,652.99	4,827,7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4,502.14	24,754,895.98	34,751,368.36	12,511,4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558.55	25,744,833.24	13,516,199.20	29,322,28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39,061.31**	**356,994,172.15**	**288,157,390.88**	**172,025,1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5,688.62**	**-45,010,687.41**	**-101,313,202.79**	**9,038,32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0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535.48	2,315,525.53	1,158,737.35	2,077,6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790,249.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35.48**	**2,315,525.53**	**1,158,737.35**	**3,867,9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35.48**	**-2,315,525.53**	**-1,158,737.35**	**-3,566,44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4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1,5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09,000,000.00	70,000,0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112,500,000.00	59,500,000.00	1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0**	**321,500,000.00**	**130,100,000.00**	**11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22,400.00	140,900,000.00	3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6,415.46	18,667,724.24	6,064,933.66	25,703,01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80,500,000.00	13,5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8,815.46**	**240,067,724.24**	**57,564,933.66**	**47,703,01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184.54**	**81,432,275.76**	**72,535,066.34**	**66,496,98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1**	**-78,386.33**	**-609,139.77**	**-20,25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6,038.75**	**34,027,676.49**	**-30,546,013.57**	**71,948,59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81,237,565.89	47,209,889.40	77,755,902.97	5,807,306.42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1,527.14**	**81,237,565.89**	**47,209,889.40**	**77,755,902.97**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8 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五）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ii)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i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v)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v)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销售收入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1） 电视剧销售收入

公司向电视台、中间商、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和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等不同渠道销售电视剧产品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即公司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通常为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金额为双方签订的合同

金额。

（2）电影销售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指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指在影片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3）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本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本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剧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影视剧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应结转成本额＝本期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 电视剧项目的收入构成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收入等。在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环境下，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占主导，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收入占比很小。此外，国产电视剧的国际化水平不高，海外发行市场收入很少。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6 至 60 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要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不高，因此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也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甚至更低。相应地，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

② 电视剧项目收入预测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公司具体执行时，由影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具体如下：

A. 前期调查与反馈

在电视剧的筹备与制作阶段，由于项目投资规模、题材剧本、主创、主演等核心要素已基本确定，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情况将制作好的企划案发放给客户并开始与客户进行电视剧产品的卖点介绍，同时征求关于市场价格及发行模式的意见，将得到的初步价格信息和意向反馈至公司策划管理中心、制作管理中心，公司据此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制作的各个环节。

B. 发行预案的制定

在电视剧制作完成报审阶段，公司会组织各大电视台参加看片会，明确意向

客户，制定发行预案。

发行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上星播出、地面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音像发行、海外发行的预估价格和播出平台数量。该计划书由公司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依据剧目的投资额、制作品质、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谨慎、合理制定。营销管理中心根据发行预案和意向客户洽谈，根据谈判情况选择性签约。

C. 预测收入的确定

公司的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根据发行预案，结合已签约合同的金额情况，同时考虑与意向客户洽谈的结果确定出基于市场需求的预测收入金额。

同时，公司财务人员会分析发行预案中各种播映权（上星播出、地面播出、新媒体播出和音像发行等）销售额的比重，找出具有与之类似结构的前期电视剧，综合考虑行业变化、市场需求等因素，剔除不可比的要素，按照前期可比电视剧各种播映权的结构对未签约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得出基于历史数据的预测收入金额。

比较上述两种预测方法得出的结果，考虑谨慎性原则，选取金额低者作为该电视剧的预测收入金额。

（4）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的确认时点和条件

① 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公司影视剧业务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之“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部分。

公司通过策划令、立项令、筹备令、建组令、开机令、停机令及完成令来规范剧组业务流程。

A. 筹备阶段

公司在筹备阶段一般会发生剧本支出、策划支出、演员定金支出、器材定金

支出等，部分古装剧由于制作周期较长，亦会发生置景、服装和道具支出。剧本直接支出先通过存货-原材料核算，其他支出通过预付款项核算，在公司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并下达开机令时转入存货-在产品。

B. 拍摄与后期制作阶段

公司在拍摄与后期制作阶段发生的支出包括：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场租费、服装费、道具费、置景费以及后期制作成本等，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在该阶段取得的预售款核算于预收款项。

C. 销售阶段

公司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执行时，通常以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同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电视剧母带移交前收到的款项先核算于预收款项，于电视剧母带移交时结转至销售收入；如电视剧母带移交时未收到（或未全部收到）款项，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D. 公司收到合作方联合摄制投资款和分给合作方投资收益的处理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公司实现销售时，按照公司享有的比例确认收入，合作方享有的收益与公司为之代垫税费的差额确认其他应付款。

② 联合摄制（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联合摄制合同，根据该影视剧的投资预算确定各自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和收益比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执行制片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影视剧完成摄制时，根据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确定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成本，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i)影视剧已经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预付制片款”。

(ii)影视剧尚未审查通过和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预付制片款”；待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再按其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公司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公司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的确认时点和条件，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影视制作广告及相关服务收入、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受托推广电影服务收入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签约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3）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收入、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

计入资本公积。

（七）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在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

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剧本成本，当影视剧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

予以全部结转。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	5	19
通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1、租赁分类及认定标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本公司和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00%。

（二）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声动唐德及龙源广告对原计缴营业税的收入改缴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原计缴营业税的收入改缴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和子公司声动唐德税率为 6%，龙源广告的税率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东阳鼎石、唐德电影、唐德传媒、鼎石天辰、上海鼎石、唐德灿烂及唐德云梦对原计缴营业税的收入改缴增值税，其中唐德电影、上海鼎石和唐德灿烂的税率为 6%，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东阳鼎石、唐德传媒、鼎石天辰及唐德云梦的税率为 3%。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本公司东阳分公司及子公司东阳鼎石、唐德电影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子公司唐德传媒、声动唐德、凤凰经纪、龙源广告、鼎石天辰、唐德云梦和唐德灿烂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鼎石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其他税费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东阳分公司、子公司东阳鼎石、上海鼎石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唐德电影、唐德传媒、声动唐德、凤凰经纪、龙源广告、鼎石天辰、唐德云梦和唐德灿烂 2011 年度无地方教育附加计缴义务，自 2012 年 1 月起按 2%税率计缴。

本公司、本公司东阳分公司及子公司东阳鼎石按照 0.1%税率计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石按照 1%的税率计缴河道管理费。

五、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部分。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经瑞华鉴证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66.37	-7,584.48	-21,48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3,434.87	9,686,189.11	12,721,704.65	5,054,1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66.44	-	-	-4,68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26,568.43	9,677,822.74	12,714,120.17	5,027,93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76,802.09	2,419,455.69	3,155,426.16	1,258,34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9,766.34	7,258,367.05	9,558,694.01	3,769,589.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3,449,766.34**	**7,258,367.05**	**9,558,694.01**	**3,769,58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1,923.90	63,898,619.01	56,538,746.11	39,578,62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72,157.56**	**56,640,251.96**	**46,980,052.10**	**35,809,032.38**

七、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1)	1.54	1.74	1.77	2.02
速动比率(2)	0.87	1.06	0.85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	67.43	60.33	58.30	51.7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4)	4.75	4.34	3.29	2.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5)	0.08	0.10	0.17	-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6)	0.76	1.74	1.86	2.30
存货周转率（次/年）(7)	0.32	0.79	0.62	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8)	4,938.20	10,891.12	8,368.77	5,558.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9)	2,117.22	5,664.03	4,698.01	3,58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10)	3.27	4.72	11.61	6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11)	-2.11	-0.75	-1.69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12)	-0.76	0.57	-0.51	1.20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2014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其中，2014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以上“期末股本总额”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基本每股收益（元）(2)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3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0.94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7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0.78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60

(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任何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法律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和“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部分。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与海宁元典星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版权取得及控制版权风险情况”之“（三）联合摄制模式中公司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之“29、电视剧《新京华烟云》”部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2,220 万元投资款列示于预付款项，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收到的 1,000 万元投资款列示于预收款项。2014 年 1 月 7 日，电视剧《新京华烟云》取得（川）剧审字（2014）第 001 号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本公司将向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风险共担投资模式投资款和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收到的 1,000 万元投资款一并结转至库存商品，同时考虑本公司拥有电视剧《新京华烟云》的影视剧著作权，从固定回报投资款结转 1 元至库存商品。

九、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总体特征

（一）主营业务总体特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以及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电视剧业务为核心业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0.71%、72.55%和 97.99%。

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以及销售阶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之“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部分。自前期筹备至实现销售通常需要 8 至 12 个月时间，部分大制作电视剧所需时间更长，总体而言周期较长。

从结算方式来看，呈现客户分阶段付款的特征。报告期内，对电视台（或广电集团）电视剧电视播映权销售收入是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从与电视台结算方式来看，公司通常在签订电视剧电视播映权销售合同后数日收取合同款的一定比例，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电视剧母带移交给电视台后数日收取合同款的一定比例，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后数日收取合同款的一定比例，较为常见的模式有“3+3+4”和“3+4+3”。在播放电视剧后收取合同款的比例一般在 20%至 50%之间，对于部分电视台，公司会一次性向其收取全部合同款。首轮卫视播映权收入在公司电视剧播映权收入中占比较高，而首轮卫视播出电视剧目前多采用多家（不超过 4 家）卫视同步播出的模式。由于协调各家卫视档期需要一定时间，加之电视剧播出时间一般为 2 至 4 周，因此，自公司与电视台签订合同到电视剧播出完毕一般需要经过 2 至 9 个月不等的时间，部分电视剧由于观众对电视剧题材偏好变化以及协调电视台联播所需时间较长等原因需要超过 1 年时间。

从生产经营要素来看，电视剧作品生产过程一般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专用设施及设备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

（二）财务情况的总体特征

1、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较少

电视剧作品生产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在预付款项（预付供应商等款项、预付联合摄制投资款等）、存货（剧本、影视剧作品存货等）、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电视台应收电视剧电视播映权转让款）之间流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形成的预付款项在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并开始摄制后转入存货——在产品，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在向客户移交电视剧母带或其他载体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取现金或确认应收账款）并根据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结转相应成本（减少库存商品）。

因此，本公司体现出“轻资产”的资产结构特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性强

应收账款余额与电视剧的发行期间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发行期间靠近会计期末，则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受资本因素等制约，本公司电视剧作品产量较少，并且大部分发行收入集中于首轮卫视发行，收入和成本确认在各个月份之间不均衡，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性较大。

3、在业务扩张期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

如前所述，电视剧的生产周期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比较长，电视剧从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从投资拍摄到销售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前期筹备阶段主要为支付剧本、置景、服装等费用，现金流出量较少，没有现金流入；拍摄期间现金流出量较大，没有现金流入；后期制作期间流出量小，部分预售的电视剧在这一阶段会有少量现金流入；而在销售阶段主要为客户支付货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时也会有部分现金流出用于电视剧营销宣传。总体来看，前期筹备和摄制阶段以现金流出为主；现金流入绝大部分集中在销售及收款阶段。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在同时投拍多部剧的情况下，由于不同影视剧现金流出流入处于不同阶段，现金流入流出较单部剧的情况会有所平滑，但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

务扩张期，电视剧制作投入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4、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公司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请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原则”之“1、销售商品”之“③ 成本结转方法”部分。在该办法下需要对未来影视剧的销售总收入进行预测，而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上述预测的准确性。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9%、99.94%和 100.00%。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电视剧业务收入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电视剧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56%、80.71%、72.55%和 97.99%。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影制作业务主要以投资参股、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形式为主，电影发行业务和协助推广业务亦稳步发展，电影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总体呈提高之势，2014 年，由于公司重点投资的影片《心花路放》和重点协助推广的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上映档期位于下半年，而上半年确认收入的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的电影《有招没招》以及受托发行的电影《大寒桃花开》属于小成本制作作品，票房收入较低，导致上半年电影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业务收入	10,382.06	97.99	23,152.58	72.55	15,411.22	80.71	12,195.11	87.56
电影业务收入	175.65	1.66	8,165.00	25.59	2,696.54	14.12	286.41	2.06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	-	250.00	0.78	666.53	3.49	632.00	4.54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4.85	0.05	321.36	1.01	61.58	0.32	522.29	3.75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收入	32.19	0.30	21.01	0.07	258.63	1.35	171.25	1.23
其他业务收入	-	-	3.10	0.01	-	-	120.15	0.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94.75**	**100.00**	**31,913.05**	**100.00**	**19,094.49**	**100.00**	**13,927.20**	**100.00**

3、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以销售对象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划分的电视剧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1)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607.28	34.75	2,536.01	10.95	7,082.26	45.96	1,641.35	13.46
华北地区	3,467.11	33.40	11,868.06	51.26	2,650.10	17.20	9,370.02	76.83
东北地区	-	-	3,283.75	14.18	2,940.25	19.08	1.75	0.01
华南地区	242.27	2.33	647.94	2.80	13.70	0.09	18.00	0.15
西南地区	2,402.39	23.14	3,256.88	14.07	45.85	0.30	-	-
华中地区	663.01	6.39	1,163.94	5.03	2,626.54	17.04	865.08	7.09
西北地区	-	-	76.93	0.33	52.51	0.34	-	-
境外	-	-	319.08	1.38	-	-	298.91	2.45
电视剧业务收入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1) 上述地理区域定义如下：华东地区指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和上海市；华北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华南地区指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西南地区指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和重庆市；华中

地区指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和江西省；西北地区指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和甘肃省。

本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各大地区电视台（或广电集团），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中来自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0.29%、63.15%、62.21%和 68.14%，主要是由于：(i)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等在经营电视剧播映业务方面居于领先地位，以及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影视剧发行企业地处北京，上述单位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ii)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电视剧的合作方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位于华东和华北地区。境外电视剧销售方面，本公司已取得初步突破，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仍然较小，本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仍待进一步强化。

4、按发行渠道、发行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1）不同发行渠道、发行方式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按发行渠道、发行方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视剧业务收入来源构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来自电视台的收入	6,746.62	64.98	10,552.39	45.58	9,277.17	60.20	5,594.25	45.87
来自中间商的收入	2,690.80	25.92	11,117.68	48.02	1,564.89	10.15	2,871.41	23.55
来自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	754.93	7.27	501.19	2.16	1,096.33	7.11	1,825.00	14.97
来自音像制品出版企业的收入	3.85	0.04	6.60	0.03	13.70	0.09	18.00	0.15
来自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成收入	185.86	1.79	974.72	4.21	3,459.12	22.45	1,886.45	15.47
电视剧业务收入合计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2）公司销售渠道的结构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电视台和新媒体为主。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足，为抓住影视剧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尽快回笼资金，扩大影视剧作品制作规

模，公司积极拓展中间商渠道，且由于公司电视剧作品良好的品质和声誉，电视剧发行机构有意愿代理发行公司电视剧。公司和专业电视剧发行机构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渠道的结构和发展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录百纳为例，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其来自中间商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其中，来自中间商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25%、10.61%和 26.19%；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12.40%和 13.11%。

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负责销售和业务拓展。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电视台等国内 50 多家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以及台湾地区民间全民电视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ENTERTAINMENT INC.等海外电视台和影视剧发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09 年 12 月，唐德传媒与中央电视台所属专业从事影视剧发行的企业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联合发行电视节目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为 5 年。

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销售主要以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客户为主, 2013 年向中间商的销售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关于“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内容。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能力。

（3）不同发行渠道的定价机制

公司向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通常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定价，即以制作成本加预期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并参考近期同类型其他电视剧作品定价情况，最终确定单集销售价格。除投资成本外，电视剧价格主要受到电视剧质量（包括题材价值、演员阵容、主创人员名气、制作精良程度等）的影响。此外，部分电视剧电视播映权交易中还出现“以点论价”，即实行与收视率挂钩的定价

机制。电视剧版权的价格受到播出时间、播出平台、播出时段以及播出地域的影响较大，对同一部电视剧而言，首轮卫视黄金时段播映权的销售价格最高，首轮卫视非黄金时段播映权的价格次之，地面频道播映权价格往往较低；在地域方面，对北京以及上海、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电视台的销售价格整体上要高于内地及西部地区。

公司向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通常以公司预测的该电视剧向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为定价依据。在公司和中间商签署的合同中，常常会约定若中间商向电视台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超过一定金额，将向公司支付这一差额的一定比例，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以影视剧作品质量、在网络上的适播性、近期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不同发行渠道的结算方式

① 电视台

公司与不同的电视台在不同的时点签订的合同对结算方式的约定有所差异。一般可概括为：签订电视剧电视播映权销售合同后 1 个月内收取合同价款的 20%-30%；电视剧母带移交后 3 个月内收取至合同价款的 50%以上；电视剧播映后 3 个月内结清尾款。

② 中间商

报告期内中间商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转让电视剧《永远的母亲》版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 10%，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日内支付 50%，出具《著作权声明书》后 5 日内付 20%，母带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 20%。

B.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信息网络传播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日内付 30%，母

带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著作权声明书》后 5 日内付 50%，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湖南卫视黄金时段首播后 5 日内付 20%。

C.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玫瑰炒肉丝》除首轮二轮外的电视播映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5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50%。

D.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江湖正道》信息网络传播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日内付 3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著作权声明书》后 5 日内付 50%，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CCTV-1、江苏、浙江、北京、天津、河南、辽宁、吉林、四川中 2-4 家卫视黄金时段首播后 5 日内付 20%。

E.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信息网络传播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5 日内付 3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著作权声明书》后 5 日内付 50%，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CCTV、浙江、北京、天津、河南、辽宁、吉林、四川、山东中 1-2 家卫视黄金时段首播后 5 日内付 20%。

F.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首轮地面及首轮卫星电视广播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4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30%，首播后 30 日内付 30%。

G.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势不两立》除首轮地面及首轮卫星非黄金时段卫星（中央电视台除外）外的电视播映广播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5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50%。

H. 公司委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行电视剧《敌后英雄》除首轮外的电视

播映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5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50%。

I. 公司委托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发行电视剧《江湖正道》二轮卫视及五年内多轮卫视和地面播映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30%，母带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70%。

③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2011 年度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电视剧母带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所有权利证明的文件公证后支付剩余的 20%。

2013 年度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有权利证明的文件公证并移交电视剧母带，在首轮卫视播放前支付 30%，首轮卫视播放完毕后支付剩余的 40%。

2014 年 1-6 月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并移交电视剧母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所有权利证明的文件公证并在首轮卫视播放完毕后支付剩余的 60%。

在实践中，实际收款时间往往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但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看，电视剧相关版权销售款基本能在自电视剧母带移交之日起 1 年内收回。

（5）不同发行渠道的平均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主要电视剧按不同发行渠道列示的平均价格如下：

① 电视剧《金大班》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42,355,266.79	36	1,176,535.19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400,000.00	36	11,111.11
音乐版权代理企业	30,000.00	36	833.33
小计	**42,785,266.79**	**36**	**1,188,479.63**

注：累计销售额已扣除相关增值税销项税，下同。

②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44,170,547.54	38	1,162,382.83
中间商	1,925,000.00	38	50,657.89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1,444,000.00	38	38,000.00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304,000.00	38	8,000.00
小计	**47,843,547.54**	**38**	**1,259,040.72**

注：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累计销售额为累计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包含东阳鼎石对外实现的收入，不包含唐德有限对东阳鼎石的销售收入。

③ 电视剧《师傅》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9,190,300.00	36	255,286.11
中间商	33,250,000.00	36	923,611.11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3,850,000.00	36	106,944.44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210,000.00	36	5,833.33
小计	**46,500,300.00**	**36**	**1,291,674.99**

④ 电视剧《永远的母亲》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中间商	23,800,000.00	28	850,000.00
小计	**23,800,000.00**	**28**	**850,000.00**

⑤ 电视剧《光荣大地》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66,105,049.06	37	1,786,622.95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14,400,000.00	37	389,189.19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180,000.00	37	4,864.86
小计	**80,685,049.06**	**37**	**2,180,677.00**

⑥ 电视剧《彼岸 1945》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28,541,460.38	34	839,454.72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13,600,000.00	34	400,000.00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170,000.00	34	5,000.00
小计	**42,311,460.38**	**34**	**1,244,454.72**

注：电视剧《彼岸 1945》累计销售额为对终端客户的全部销售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收益。

⑦ 电视剧《玫瑰炒肉丝》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36,616,981.13	40	915,424.53
中间商	35,260,773.58	40	881,519.34
小计	**71,877,754.72**	**40**	**1,796,943.87**

注：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累计销售额为对终端客户的全部销售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收益。

⑧ 电视剧《江湖正道》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56,866,037.74	40	1,421,650.94
中间商	31,094,339.62	40	777,358.49
小计	**87,960,377.36**	**40**	**2,199,009.43**

⑨ 电视剧《敌后英雄》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16,587,262.26	22	753,966.47
中间商	5,084,905.66	22	231,132.08
小计	**21,672,167.92**	**22**	**985,098.54**

⑩ 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中间商	68,045,283.01	50	1,360,905.66
小计	**68,045,283.01**	**50**	**1,360,905.66**

⑪ 电视剧《男媒婆》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52,259,018.87	32	1,633,094.34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6,037,735.85	32	188,679.25
小计	**58,296,754.72**	**32**	**1,821,773.59**

注：电视剧《男媒婆》累计销售额为对终端客户的全部销售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收益。

⑫ 电视剧《势不两立》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6,744,820.75	35	192,709.16
中间商	12,415,094.34	35	354,716.98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66,037.74	35	1,886.79
小计	**19,225,952.83**	**35**	**549,312.94**

⑬ 电视剧《裸婚之后》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44,596,132.07	34	1,311,650.94
网络视频服务企业	9,622,641.51	34	283,018.87
音像制品出版企业	38,490.57	34	1,132.08
小计	**54,257,264.15**	**34**	**1,595,801.89**

注：电视剧《裸婚之后》累计销售额为对终端客户的全部销售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收益。

⑭ 电视剧《恋恋不忘》

单位：元

发行渠道	累计销售额	电视剧集数	单集价格
电视台	52,979,056.60	34	1,558,207.55
中间商	9,622,641.51	34	283,018.87
小计	**62,601,698.11**	**34**	**1,841,226.42**

注：电视剧《恋恋不忘》累计销售额为对终端客户的全部销售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收益。

（6）不同渠道差异原因及对业绩的影响

决定影视剧版权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影视剧的适销性，其次是版权所包含的权利内容和期限，但不同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较大，且电视剧播映业务对电视台广告收入的贡献比例较大，加之地方卫视市场化运营特点日趋明显，因此电视台购买电视播映权的价格较高；随着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运营环境的变化，正版版权运营已成为主流模式，加之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通过上市增强了资本实力，其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上的投入快速增加，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大；受盗版影响，音像制品出版行业景气度较为低迷，电视剧音像制品出版权价格较低。

由于中间商需预留一定的盈利空间，与电视台相比，中间商的购买价格较低，但通过中间商发行可以减少发行费用，提高回款速度，缓解资金压力。

（7）报告期内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情况

2007 年至 2011 年，我国单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经历了快速上升，

由 2007 年的 3,000 至 5,000 元增长至 2011 年最高超过 100 万元。2012 年，电视剧网络版权价格先跌后涨，一线精品剧价格从年初的 100 万元以上下跌到年中的 20－30 万元左右，又在年底回升到 50－80 万元。2013 年，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摄制和联合摄制模式下作为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确认时间和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视作品	营业收入	收入确认时间	营业成本（合并抵销前）	毛利	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师傅》	3,850,000.00	2011 年 1 月	2,195,336.13	1,654,663.87	2.42
《光荣大地》	14,400,000.00	2011 年 12 月	5,186,847.91	9,213,152.09	13.48
《彼岸 1945》	10,963,295.54(1)	2012 年 6 月	5,412,465.22	5,550,830.31	5.68
《玫瑰炒肉丝》	15,537,735.85(2)	2012 年 12 月	6,811,858.96	8,725,876.89	8.94
《江湖正道》	8,905,660.37	2013 年 3 月	6,814,544.66	2,091,115.71	1.62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17,011,320.75	2013 年 11 月	8,791,950.82	8,219,369.93	6.37
《裸婚之后》	7,549,284.25 (3)	2014 年 5 月	3,226,351.72	4,322,932.53	7.52

(1) 电视剧《彼岸 1945》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收益后的金额；

(2) 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收益后的金额；

(3) 电视剧《裸婚之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收益后的金额。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7.20 万元、19,094.49 万元、31,913.05 万元和 10,594.75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同比分别增长 37.10%和 67.13%，主要是由于：

（1）优质电视剧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电视剧是凝聚观众收视最重要的电视节目，对于提升电视台的收视率进而提高其广告收入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中国电视广告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2年达到1,046.29亿元，较2011年的934.54亿元增长了11.96%，2006年至201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6%。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增长增强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基础。随着地方卫视覆盖范围扩展到全国，电视剧播映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地方卫视以及中央电视台就优质电视剧播映权展开激烈竞争，以构筑内容优势，提高收视率，进而提升广告收入，从而推动优质电视剧播映权交易价格稳中有升。此外，卫视电视剧播映模式向独播发展的趋势也有力提升对优质电视剧需求。在影视剧新媒体发行业务方面，由于我国政府推行网络反盗版运动，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转向正版运营，加之上市融资带来的充足的财务资源，对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争夺也逐步加剧，推动电视剧网络版权单集价格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大。

本公司在这种外部环境中通过强化题材和剧本筛选机制、加强影视剧作品质量控制等举措提升了综合竞争能力，从而促进了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具备快速发展条件

本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多年的影视剧制片管理经验，在题材规划上能准确把握政策方向以及较好掌握观众偏好，并且依托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与湖南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引入电视台购片部门在剧本选择、演员选择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建议，降低了本公司电视剧销售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与资金实力较强的合作方联合拍摄等方式增强了资金实力，提高了影视剧产量及扩大了单部影视剧投资规模。本公司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影视剧制作管理经验吸引了行业内优质的导演、演员等演职人员参加公司影视剧作品的摄制。2011 年，公司还通过引入知名编剧、导演、演员作为公司股东、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将合作关系固化。良好的题材规划和剧本选择能力，管理层和专业人员丰富的影视制片管理经验、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力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3）产品定位于优质电视剧

公司根据电视剧市场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普通电视剧供大于求的市场特

点，制订并实施了定位于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电视剧播映市场的竞争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不断增长的综合实力确保了上述战略的成功实施，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全部通过发行审核并且绝大部分在中央电视台或地方卫视黄金时间段播出，单集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有力地支撑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4）不断完善产业链链条，提升盈利能力

2010 年以来，本公司通过收购唐德传媒（含其子公司声动唐德、凤凰经纪）、东阳鼎石、唐德电影、龙源广告，以及由唐德传媒设立子公司鼎石天辰和由唐德电影设立子公司唐德灿烂，将业务链条延伸至电影制作和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和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等，进一步丰富了本公司业务结构，并有利于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特别是电影业务发展较快，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2013 年和 2012 年电影业务收入分别为 8,165.00 万元和 2,696.5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02.80%和 841.51%。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各项业务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电视剧业务收入	10,382.06	23,152.58	50.23	15,411.22	26.37	12,195.11
电影业务收入	175.65	8,165.00	202.80	2,696.54	841.51	286.41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	250.00	-62.49	666.53	5.46	632.00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4.85	321.36	421.86	61.58	-88.21	522.29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收入	32.19	21.01	-91.88	258.63	51.03	171.25
其他业务收入	-	3.10	-	-	-	120.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94.75**	**31,913.05**	**67.13**	**19,094.49**	**37.10**	**13,927.20**

6、按剧目划分的电视剧和电影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剧目划分的电视剧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视剧业务各剧目实现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神》	-	-	-	-	1.76	0.01	-	-
《雪狼》	-	-	-	-	53.00	0.34	-	-
《香水》	-	-	-	-	1.60	0.01	-	-
《胭脂雪》	-	-	221.28	0.96	18.24	0.12	-	-
《金大班》	-	-	237.74	1.03	-	-	-	-
《永不消逝的电波》	250.94	2.42	358.78	1.55	-	-	195.35	1.60
《师傅》	-	-	-	-	-	-	688.80	5.65
《永远的母亲》	-	-	-	-	-	-	2,380.00	19.52
《开天辟地》	-	-	-	-	-	-	421.45	3.46
《千山暮雪》	-	-	4.15	0.02	117.61	0.76	915.00	7.50
《光荣大地》	-	-	600.38	2.59	722.52	4.69	6,745.60	55.31
《彼岸 1945》	-	-	507.91	2.19	2,889.97	18.75	-	-
《玫瑰炒肉丝》	19.16[(1)]	0.18	1,672.59	7.22	4,901.13	31.80	-	-
《江湖正道》	2,218.87	21.37	3,744.53	16.17	2,832.64	18.38	-	-
《敌后英雄》	117.07	1.13	1,518.91	6.56	531.24	3.45	-	-
《人是铁饭是钢》	-	-	-	-	-	-	550.00	4.51
《心术》	-	-	23.95	0.10	2,501.51	16.23	-	-
《哎呀妈妈》	-	-	-	-	840.00	5.45	-	-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	-	6,804.53	29.39	-	-	-	-
《男媒婆》	250.57	2.41	4,588.62	19.82	-	-	-	-
《势不两立》	-	-	1,922.60	8.30	-	-	-	-
《我家的春秋冬夏》	79.65	0.77	946.61	4.09	-	-	-	-

《裸婚之后》	4,269.34	41.12	-	-	-	-	-	-
《恋恋不忘》	3,070.26	29.57	-	-	-	-	-	-
《匹夫英雄》	106.21	1.02	-	-	-	-	-	-
《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	-	-	-	-	-	-	298.91	2.45
电视剧业务收入合计	**10,382.06**	**100.00**	**23,152.58**	**100.00**	**15,411.22**	**100.00**	**12,195.11**	**100.00**

(1)为因本期收到联合摄制合作方联合投资收益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入营业收入。

2011 年，本公司共有 12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光荣大地》、《永远的母亲》和《师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745.60 万元、2,380.00 万元和 688.80 万元。《光荣大地》和《永远的母亲》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9,125.60 万元。

2012 年，本公司共有 12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玫瑰炒肉丝》、《彼岸 1945》、《江湖正道》、《心术》、《哎呀妈妈》、《光荣大地》和《敌后英雄》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901.13 万元、2,889.97 万元、2,832.64 万元、2,501.51 万元、840.00 万元、722.52 万元和 531.24 万元，其中，《玫瑰炒肉丝》、《彼岸 1945》、《江湖正道》、《心术》、《哎呀妈妈》和《敌后英雄》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4,496.49 万元。

2013 年，本公司共有 14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男媒婆》、《江湖正道》、《势不两立》、《玫瑰炒肉丝》、《敌后英雄》和《我家的春秋冬夏》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804.53 万元、4,588.62 万元、3,744.53 万元、1,922.60 万元、1,672.59 万元、1,518.91 万元和 946.61 万元，其中，《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男媒婆》、《势不两立》和《我家的春秋冬夏》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4,262.35 万元。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共有 8 部电视剧取得销售收入，其中《裸婚之后》、《恋恋不忘》和《江湖正道》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69.34 万元、3,070.26 和 2,218.87 万元，其中，《裸婚之后》、《恋恋不忘》和《匹夫英雄》为首次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7,445.81 万元。

（2）按剧目划分的电影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影业务各剧目实现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秋之白华》	-	-	-	-	-	-	92.76	32.39
《查理曼帝国的密码》	-	-	-	-	-	-	25.22	8.81
《恋爱恐慌症》	-	-	-	-	6.64	0.25	168.42	58.81
《魔法奇幻秀》	-	-	-	-	213.45	7.92	-	-
《亲家过年》	-	-	-	-	10.52	0.39	-	-
《饥饿游戏》	-	-	-	-	2,465.93	91.45	-	-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	93.72	53.36	4,507.03	55.20	-	-	-	-
《天台爱情》	36.79	20.95	1,640.26	20.09	-	-	-	-
《十二生肖》	-	-	1,808.17	22.15	-	-	-	-
《萧红》	-	-	0.00	0.00	-	-	-	-
《有招没招》	9.56	5.44	150.94	1.85	-	-	-	-
《拳皇》	-	-	48.33	0.59	-	-	-	-
《小战象 2》	-	-	10.27	0.13	-	-	-	-
《大寒桃花开》	35.58	20.26	-	-	-	-	-	-
电影业务收入合计	**175.65**	**100.00**	**8,165.00**	**100.00**	**2,696.54**	**100.00**	**286.41**	**100.00**

2011 年，本公司取得电影《恋爱恐慌症》票房分账收入 168.42 万元，取得电影《秋之白华》承制收入 92.76 万元，取得电影《查理曼帝国的密码》发行服务收入 25.22 万元。

2012 年，本公司取得电影《饥饿游戏》受托协助发行和受托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 2,465.93 万元，取得《魔法奇幻秀》受托协助推广收入 213.45 万元。

2013 年，本公司取得电影《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受托协助发行和受托销售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 4,507.03 万元，取得电影《天台爱情》分账收入 1,640.26 万元，取得电影《十二生肖》分账收入 1,808.17 万元。

公司在 2013 年向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电影《天台爱情》、《有招没招》和《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期后对方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相应分别调增销项税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2014 年 1-6 月，对方最终未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调减销项税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并调回上期冲减的收入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取得电影《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受托协助发行收入 90.32 万元，分别取得电影《大寒桃花开》和《有招没招》代理发行收入 35.58 万元和 0.50 万元。

7、主营业务中除电视剧、电影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其他各项收入的具体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中，除电视剧、电影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客户、项目、价格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度

A.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艺人参演的影视剧或广告、活动名称）
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范冰冰代言费
范冰冰	1,390,000.00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400,000.00	《二次曝光》
罗晋	395,000.00	《乱世佳人》
	195,000.00	《王的女人》
	157,500.00	《悬医》
	63,000.00	《阿诚》
	28,000.00	《穆桂英挂帅》
阎娜	300,000.00	《80 后》
	45,000.00	《怪侠欧阳德》

赵立新	187,500.00	《马迭尔旅馆的枪声》
赵阳	84,000.00	《扎西德勒》
邹涵虹	39,000.00	《女子炸弹英雄》
	15,000.00	《天下无贼》
赵寰宇	21,000.00	《怪医文三块》
小计	**6,320,000.00**	

B.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SUN-AD CO., LTD	5,222,944.06	三得利乌龙茶广告
小计	**5,222,944.06**	

C. 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服务的影视剧名称）
上海继峰影视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980,000.00	器材租赁费
北京光影五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0.00	《莲花》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7,540.00	《莲花》
北京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800.00	《下一个奇迹》
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207.00	《人是铁饭是钢》
其他	29,904.00	
合计	**1,712,451.00**	

D.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杭州中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00	《对不起我还活着》剧本转让收入
内蒙古扬子照明钢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策划收入
其他	1,500.00	

小计	**1,201,500.00**	

② 2012 年度

A.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艺人参演的影视剧或广告、活动名称）
罗晋	1,050,000.00	《家的相对论》
	720,000.00	《中国芯》
	885,000.00	《X 女特工》
	240,000.00	《断奶》
范冰冰	1,176,500.00	北京科曼维斯凯服饰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1,610,000.00	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吕行	260,000.00	《刀影》
	130,000.00	《老严的女儿不愁嫁》
	120,000.00	《大平原》
阎娜	240,000.0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150,000.00	《我要当八路》
余皑磊	40,000.00	《天亮请睁眼》
	4,400.00	《假如我是真的》
张彤	24,000.00	《午夜旅馆》
	10,000.00	《学堂故事》
其他	5,400.00	
小计	**6,665,300.00**	

B.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北京玖钛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615,792.00	无线音箱广告
小计	**615,792.00**	

C. 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服务的影视剧名称）
北京华语大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24,000.00	机房租赁费
北京时代先锋影艺投资有限公司	518,000.00	《滚滚红尘》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47,224.00	《莲花》
北京紫禁城影业责任有限公司	68,000.00	《人是铁饭是钢》
于汐	10,000.00	《婚巢》
北京海天神光投资有限公司	6,380.00	《至尊红颜》
北京太合娱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至尊红颜》
其他	7,350.00	
合计	**2,586,254.00**	

③ 2013 年度

A.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艺人参演的影视剧或广告、活动名称）
范冰冰	1,260,000.00	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520,000.00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广告代言费
巍子	500,000.00	《一代枭雄》
吕行	120,000.00	《恋恋不忘》
张彤	100,000.00	《冰风暴》
小计	**2,500,000.00**	

B.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873,786.41	爱玛电动车广告
	2,339,805.83	流行美广告

小计	**3,213,592.24**	

C.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服务的影视剧名称）
东仓（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5,094.34	《三嫁奇缘》
首都体育学院	40,000.00	教学专题片
北京时代先锋影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滚滚红尘》
合计	**210,094.34**	

D.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31,000.00	制作费
小计	**31,000.00**	

④ 2014 年 1-6 月

A.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北京玖钛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48,543.69	《裸婚之后》植入广告
小计	**48,543.69**	

B.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提供后期制作服务的影视剧名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321,894.34	《恋恋不忘》
合计	**321,894.34**	

（2）报告期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等收入及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① 2012 年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等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

2012 年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为 615,792.00 元，较 2011 年度大幅减少，仅占 2011 年度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的 11.79%，主要是由于：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日本 SUN-AD,CO.,LTD.，因日本发生大地震、核泄漏等因素，订单逐渐减少，至 2012 年对方已中止向公司发出订单。

② 2013 年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等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

2013 年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4,165,300.00 元，减幅 62.49%，主要是由于：2013 年公司原签约艺人罗晋与公司终止艺人经纪代理协议，相应减少了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2013 年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597,800.24 元，增幅 421.86%，主要是由于：2013 年龙源广告积极拓展新业务，为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爱玛电动车和流行美广告拍摄服务，实现收入 3,213,592.24 元。

2013 年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2,376,159.66 元，减幅 91.88%，主要是由于：(i) 2013 年度公司影视剧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声动唐德主要为公司自身拍摄的影视剧服务，对外业务大幅减少；(ii)2013 年公司无后期制作设备租赁收入，而 2012 年租赁收入为 1,824,000.00 元。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与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等业务来源于公司股东情况，与已成为公司股东的签约艺人所签订的条款及取得的收入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①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与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等业务来源于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日本 SUN-AD,CO.,LTD.，、北京玖钛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和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不来源于公司股东。

2011 年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中，来源于公司股东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来源	金额	占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范冰冰	3,000,000.00	47.47
2	范冰冰	范冰冰	1,790,000.00	28.32
3	罗晋	罗晋	838,500.00	13.27
4	阎娜	阎娜	345,000.00	5.46
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收入合计		-	**5,973,500.00**	**94.52**

2012 年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中，来源于公司股东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来源	金额	占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罗晋	罗晋	2,895,000.00	43.43
2	范冰冰	范冰冰	2,786,500.00	41.81
3	吕行	吕行	510,000.00	7.65
4	阎娜	阎娜	390,000.00	5.85
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收入合计		-	**6,581,500.00**	**98.74**

2013 年度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中，来源于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来源	金额	占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范冰冰	范冰冰	1,780,000.00	71.20
2	巍子	巍子	500,000.00	20.00
3	吕行	吕行	120,000.00	4.80

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收入合计		**2,400,000.00**	**96.00**

2014 年 1-6 月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

② 与已成为公司股东的签约艺人所签订的条款及取得的收入价格的公允性

凤凰经纪（以下简称“甲方”）与范冰冰（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艺人经纪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电视剧独家代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乙方若要参演电视剧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对该电视剧进行投资，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视剧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电影非独家代理：乙方参演的电影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演该电影所获收入的 1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甲方或其关联方每年可以自行决定投资一部乙方主演的电影，若甲方或其关联方决定投资该电影，则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广告表演、广告宣传活动、其他演艺活动非独家代理：乙方参与广告表演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表演所获收入的 2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乙方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若由甲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由甲方按乙方因参与该广告宣传活动及参加的其他演艺活动所获收入的 50%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

凤凰经纪（以下简称“甲方”）与罗晋（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艺人经纪代理协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终止）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乙方演艺事业的全范围唯一、独家、全权代理经纪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甲方作为乙方唯一、独家、全权代表，负责和决定乙方的联络、宣传，推广、洽商各类事物及相应的各类酬金和支付方法及乙方其他全部演艺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选择演艺收入提成制作为双方酬金分配方式。其中乙方演艺收入中，第一年甲方提成比例为 35%，第二至三年甲方提成比例为 30%，第四至五年提成比例为 25%；乙方广告总收入中，甲方第一至三年提成比例为 60%，第四至五年提成比例为 50%。

凤凰经纪（以下简称“甲方”）与阎娜（以下简称“乙方”）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艺人经纪代理协议（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终止）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乙方演艺事业的全范围唯一、独家、全权代理经纪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甲方作为乙方唯一、独家、全权代表，负责和决定乙方的联络、宣传，推广、洽商各类事物及相应的各类酬金和支付方法及乙方其他全部演艺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选择演艺收入提成制作为双方酬金分配方式。其中乙方演艺收入中甲方提成比例为 40%，乙方广告总收入中甲方提成比例为 60%。

凤凰经纪（以下简称“甲方”）与吕行（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艺人经纪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乙方演艺事业的全范围唯一、独家、全权代理经纪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甲方作为乙方唯一、独家、全权代表，负责和决定乙方的联络、宣传，推广、洽商各类事物及相应的各类酬金和支付方法及乙方其他全部演艺和相关事宜。甲乙双方选择演艺收入提成制作为双方酬金分配方式。其中乙方演艺收入中甲方提成比例为 20%，乙方广告总收入中甲方提成比例为 60%。

凤凰经纪（以下简称“甲方”）与巍子（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艺人经纪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加盟甲方，成为甲方全范围独家代理合约艺员。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参演的电视剧、电影、广告表演和广告活动及其他演艺活动必须事先经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全权经纪代理，甲方按乙方从事演艺活动所获总收入的 5%提取演艺经纪代理费，但该演艺经纪代理费数额每年以人民币五十万元为上限，超过五十万之后的全部收入归乙方自行享有。

公司与已成为公司股东的艺人所签订的条款是参考行业惯例，结合公司为艺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艺人的演技水平、知名度以及市场认可度，由公司和签约艺人协商确定的，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是公允的。

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1 年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为 5,973,500.00 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4.29%；毛利为 3,216,098.63 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

4.71%。

2012 年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为 6,581,500.0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44%；毛利为 4,657,053.18 元，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 4.77%。

2013 年度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为 2,400,000.00 元，占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0.75%；毛利为 1,981,326.84 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1.53%。

2014 年 1-6 月无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

8、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本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12,000.00 元，为剧本策划收入 200,000.00 元和租金收入 12,000.00 元。

2013 年，本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97,169.81 元，主要为收到北京天竺之星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对 2012 感恩唐德影视答谢晚宴活动赞助款 183,018.87 元等。

（二）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业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电视剧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1.93%、74.72%、82.35%和 97.30%。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业务毛利	5,592.31	97.30	10,620.06	82.35	7,280.79	74.72	6,283.82	91.93
电影业务毛利	144.61	2.52	1,857.80	14.41	1,867.19	19.16	29.99	0.44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	-	-	203.16	1.58	468.68	4.81	349.90	5.12
影视广告制作及	4.79	0.08	215.76	1.67	36.84	0.38	70.95	1.04

相关服务业务毛利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毛利	6.04	0.11	-3.29	-0.03	90.26	0.93	89.72	1.31
其他业务毛利	-	-	3.10	0.02	-	-	10.75	0.16
主营业务毛利	**5,747.75**	**100.00**	**12,896.59**	**100.00**	**9,743.75**	**100.00**	**6,835.13**	**100.00**

2、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元；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6.2%和 39.3%。国际经验表明，这个阶段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国电视台电视广告收入的增长、地方卫视为提高收视率对优质电视剧播映权展开的激烈竞争，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争夺，推动优质电视剧价格提升。但电视剧交易价格占电视剧广告收入的分成比例仍然较低，电视台仍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更高的电视剧价格，此外，电视台播放独播电视剧的趋势将有力提升对优质电视剧需求。

近年来，受人均收入提升以及电影产业化改革所带来的电影产品供给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中国电影行业综合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之势，但由于院线建设不够等原因，中国票房需求仍处于被抑制的状况，未来随着影院和银幕数量建设的增加，有望有效推动电影市场票房增长，并且新增银幕数量将使同一档期可以容纳更多不同种类的电影上映，增加优质电影供给，促进潜在需求。

（2）本公司的资金实力

目前，制约公司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升最重要的因素是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如果本公司不能建立一个完善的融资渠道，将难以取得快速持续的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因素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优惠税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优惠额	唐德电影	-	-	5,259.18	75,000.00
	唐德灿烂	-	-	3,316.53	-
增值税优惠额	唐德电影	492,452.83	1,787,708.05	-	-
	唐德灿烂	1,920.41	89,615.21	-	-
税收优惠合计		494,373.24	1,877,323.26	8,575.71	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计		494,373.24	1,877,323.26	8,575.71	75,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23.90	63,898,619.01	56,538,746.11	39,578,62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01	2.94	0.02	0.19

（三）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6.77 万元、5,611.14 万元、6,364.92 万元和 2,458.09 万元。

2012 年净利润比 2011 年增长 42.17%，主要是由于:(i)电影业务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ii)电视剧业务收入和毛利增加；(iii)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2013 年净利润比 2012 年增长 13.43%，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业务收入和毛利增加；(ii)电影业务收入和毛利增加。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4.75**	**31,932.77**	**19,115.69**	**13,927.20**
减：营业成本	4,847.00	19,016.46	9,350.74	7,09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144.21	569.17	733.87
销售费用	559.92	1,240.33	673.83	396.16

管理费用	763.47	1,294.87	1,154.81	839.03
财务费用	1,495.79	2,375.18	827.31	83.30
资产减值损失	-0.03	331.07	262.02	-77.39
加：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927.45**	**7,530.64**	**6,277.80**	**4,860.16**
加：营业外收入	466.36	986.87	1,272.84	505.51
减：营业外支出	12.95	24.16	14.13	13.01
利润总额	**3,380.86**	**8,493.35**	**7,536.51**	**5,352.66**
减：所得税费用	922.77	2,128.44	1,925.37	1,405.89
净利润	**2,458.09**	**6,364.92**	**5,611.14**	**3,94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少数股东损益	-4.10	-24.94	-42.74	-11.0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47.00	100.00	19,016.46	100.00	9,350.74	100.00	7,092.0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4,847.00**	**100.00**	**19,016.46**	**100.00**	**9,350.74**	**100.00**	**7,092.07**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电视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剧本支出	162.42	3.39	288.30	2.30	278.84	3.43	45.43	0.77
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	547.42	11.43	1,068.32	8.52	916.92	11.28	935.63	15.83
拍摄成本	945.83	19.74	2,532.43	20.22	2,339.04	28.77	2,905.33	49.15
其中：场租费	173.90	3.63	208.55	1.66	324.17	3.99	220.29	3.73
服装费	77.13	1.61	306.24	2.44	227.22	2.79	266.75	4.51
道具费	318.85	6.66	653.71	5.22	256.94	3.16	335.88	5.68
置景费	172.08	3.59	348.17	2.78	398.74	4.90	376.12	6.36
后期制作成本	119.99	2.51	305.94	2.44	285.63	3.51	555.89	9.40
联合摄制成本	1,664.32	34.75	4,429.10	35.34	2,213.90	27.23	1,469.00	24.85
委托摄制成本(1)	345.70	7.22	761.34	6.07	567.76	6.98	-	-
采购版权成本(2)	1,004.07	20.96	3,147.10	25.11	1,528.33	18.80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789.75**	**100.00**	**12,532.53**	**100.00**	**8,130.43**	**100.00**	**5,911.28**	**100.00**

(1) 委托摄制成本系：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发生的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345.70 万元，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761.34 万元，在 2012 年度结转成本 567.76 万元。

(2) 采购版权成本包括：①采购电视剧《江湖正道》60%权益发生的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947.17 万元，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2,085.99 万元，在 2012 年度结转成本 1,528.33 万元；②采购电视剧《势不两立》66.6%权益发生的成本，在 2013 年度结转成本 1,061.11 万元；③采购电视剧《裸婚之后》30%权益发生的溢价成本，在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 56.90 万元。

本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拍的电视剧在实现销售时，依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的成本构成了联合摄制成本。报告期内，剔除联合摄制成本、委托摄制成本和采购版权成本的影响外，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拍摄成本、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所占比重最大，符合行业特征。剔除联合摄制成本、委托摄制成本和采购版权成本后的电视剧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剧本支出	162.42	9.15	288.30	6.87	278.84	7.30	45.43	1.02
演职人员劳务及费用	547.42	30.83	1,068.32	25.57	916.92	24.00	935.63	21.06
拍摄成本	945.83	53.27	2,532.43	60.37	2,339.04	61.22	2,905.33	65.40
其中：场租费	173.90	9.79	208.55	4.97	324.17	8.49	220.29	4.96
服装费	77.13	4.34	306.24	7.30	227.22	5.95	266.75	6.00
道具费	318.85	17.96	653.71	15.58	256.94	6.72	335.88	7.56
置景费	172.08	9.69	348.17	8.30	398.74	10.44	376.12	8.47
后期制作成本	119.99	6.76	305.94	7.29	285.63	7.48	555.89	12.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5.66**	**100.00**	**4,194.99**	**100.00**	**3,820.44**	**100.00**	**4,442.28**	**100.00**

（3）报告期内各影视剧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及原因，预计收入的准确性，对于成本结转和核算的合理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电视剧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电视剧名称	预期收入	实际收入(1)（截至2014年6月30日）	差异	差异率	原因
《车神》	5,967,858.38	5,985,458.38	17,600.00	0.29%	取得发行许可证24个月后且已过成本配比期，再次实现销售
《香水》	4,836,000.00	4,852,000.00	16,000.00	0.33%	
《雪狼》	17,390,700.00	17,920,700.00	530,000.00	3.05%	
《胭脂雪》	27,072,079.97	29,467,310.16	2,395,230.19	8.85%	
《金大班》	40,407,908.30	42,785,266.79	2,377,358.49	5.88%	
《永不消逝的电波》	41,746,340.00	47,843,547.54	6,097,207.54	14.61%	
《美丽的事》	22,079,920.00	22,079,920.00	-	-	
《师傅》	46,500,300.00	46,500,300.00	-	-	
《永远的母亲》	23,800,000.00	23,800,000.00	-	-	
《哎呀妈妈》	8,400,000.00	8,400,000.00	-	-	
《彼岸1945》(2)	42,311,460.38	42,311,460.38	-	-	

《光荣大地》	75,377,897.14	80,685,049.06	5,307,151.92	7.04%	预测偏差
《敌后英雄》	16,824,375.47	21,672,167.92	4,847,792.45	28.81%	
《玫瑰炒肉丝》(2)	61,132,075.47	71,877,754.72	10,745,679.25	17.58%	
《江湖正道》	83,018,867.92	87,960,377.36	4,941,509.44	5.95%	
《我家的春秋冬夏》	9,466,125.28	10,262,639.43	796,514.15	8.41%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86,792,452.83	68,045,283.01	-18,747,169.82	-21.60%	该等电视剧尚在成本配比期，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测收入尚未完全实现
《男媒婆》(2)	60,377,358.49	58,296,754.72	-2,080,603.77	-3.45%	
《势不两立》	24,079,726.42	19,225,952.83	-4,853,773.59	-20.16%	
《裸婚之后》(2)	61,886,792.45	54,257,264.15	- 7,629,528.30	-12.33%	
《恋恋不忘》(2)	73,773,584.91	62,601,698.11	- 11,171,886.80	-15.14%	
《匹夫英雄》	12,805,505.38	1,062,075.00	-11,743,430.38	-91.71%	

(1) 上表“实际收入”未包含公司 2011 年与 LegendEntertainmentInc.的交易;

(2) 电视剧《彼岸 1945》、《玫瑰炒肉丝》、《男媒婆》、《裸婚之后》和《恋恋不忘》预计收入和实际收入为对外实现的全额收入，即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收益。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除已过成本配比期的电视剧外，公司电视剧收入的预计尽管存在偏差，但该等偏差对报告期各期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电视剧的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核算合理。

（4）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的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预售时间、客户、预售金额、预测总收入、预售金额占预期总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的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预售时间、客户、预售金额、预测总收入、预售金额占预期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视作品	取得发行许可证日期	客户	预售时间	预售金额（扣除销项税）	预测总收入（扣除销项税）	预售金额占预期总收入比例
《永远的母亲》	2011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	23,800,000.00	23,800,000.00	100.00%
《光荣大地》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4 日	14,400,000.00	75,377,897.14	19.34%
		广东亚洲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	180,000.00		
		小计		14,580,000.00		
《彼岸 1945》(1)	2012 年 6 月 25 日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4 日	13,600,000.00	42,311,460.38	81.3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821,000.00		
		小计		34,421,000.00		
《势不两立》	2013 年 4 月 28 日	济南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11 月 23 日	700,000.00	24,079,726.42	20.96%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11 月 23 日	721,000.00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 7 日	851,886.79		
		昆明广播电视台	2012 年 12 月 18 日	531,132.08		
		西安电视台	2013 年 1 月 14 日	769,339.62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13 年 2 月 3 日	671,933.96		
		沈阳广播电视台	2013 年 4 月 15 日	802,358.49		

		小计		5,047,650.94		
《男媒婆》(2)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吉林电视台	2013 年 12 月 3 日	10,568,452.83	60,377,358.49	61.54%
		北京电视台	2013 年 11 月 8 日	15,115,471.70		
		江西广播电视台	2013 年 12 月 3 日	11,471,698.11		
		小计		37,155,622.64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2013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	17,011,320.75	86,792,452.83	19.60%

(1) 电视剧《彼岸 1945》预售金额及预测总收入为对客户销售金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收益；

(2) 电视剧《男媒婆》预售金额及预测总收入为对客户销售金额，未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收益。

（5）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各期累计实现收入、已实现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对应的各期末成本结转金额和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各期累计实现收入、已实现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对应的各期末成本结转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① 电视剧《车神》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5,967,858.38	9,651,429.49	5,985,458.38	100.29%	9,651,429.4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67,858.38	9,651,429.49	5,985,458.38	100.29%	9,651,429.4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67,858.38	9,651,429.49	5,985,458.38	100.29%	9,651,429.49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967,858.38	9,651,429.49	5,967,858.38	100.00%	9,651,429.49	100.00%

注：2011 年，公司向 Legend Entertainment Inc.出售电视剧《香水》、《雪狼》、《胭脂雪》、《车神》和《美丽的事》在马来西亚和文莱的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实现 2,989,062.44 元的收入。由于难以分摊，上表电视剧的累计收入统计不含此销售收入，下同。

② 电视剧《雪狼》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390,700.00	9,020,319.04	17,920,700.00	103.05%	9,020,319.0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390,700.00	9,020,319.04	17,920,700.00	103.05%	9,020,319.0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390,700.00	9,020,319.04	17,920,700.00	103.05%	9,020,319.04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390,700.00	9,020,319.04	17,390,700.00	100.00%	9,020,319.04	100.00%

③ 电视剧《香水》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4,836,000.00	3,450,670.68	4,852,000.00	100.33%	3,450,670.6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36,000.00	3,450,670.68	4,852,000.00	100.33%	3,450,670.68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836,000.00	3,450,670.68	4,852,000.00	100.33%	3,450,670.68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36,000.00	3,450,670.68	4,836,000.00	100.00%	3,450,670.68	100.00%

④ 电视剧《胭脂雪》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7,072,079.97	15,249,520.44	29,467,310.16	108.85%	15,249,520.4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072,079.97	15,249,520.44	29,467,310.16	108.85%	15,249,520.4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072,079.97	15,249,520.44	27,254,479.97	100.67%	15,249,520.44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7,072,079.97	15,249,520.44	27,072,079.97	100.00%	15,249,520.44	100.00%

⑤ 电视剧《美丽的事》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079,920.00	17,301,407.39	22,079,920.00	100.00%	17,301,407.3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79,920.00	17,301,407.39	22,079,920.00	100.00%	17,301,407.3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79,920.00	17,301,407.39	22,079,920.00	100.00%	17,301,407.39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079,920.00	17,301,407.39	22,079,920.00	100.00%	17,301,407.39	100.00%

⑥ 电视剧《金大班》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40,407,908.30	28,168,109.60	42,785,266.79	105.88%	28,168,109.6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407,908.30	28,168,109.60	42,785,266.79	105.88%	28,168,109.6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0,407,908.30	28,168,109.60	40,407,908.30	100.00%	28,168,109.6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0,407,908.30	28,168,109.60	40,407,908.30	100.00%	28,168,109.60	100.00%

⑦ 电视剧《永不消逝的电波》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41,746,340.00	18,071,640.80	47,843,547.54	114.61%	18,071,640.8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746,340.00	18,071,640.80	45,334,113.58	108.59%	18,071,640.8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746,340.00	18,071,640.80	41,746,340.00	100.00%	18,071,640.8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1,746,340.00	18,071,640.80	41,746,340.00	100.00%	18,071,640.80	100.00%

⑧ 电视剧《师傅》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46,500,300.00	26,515,280.82	46,500,300.00	100.00%	26,515,280.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500,300.00	26,515,280.82	46,500,300.00	100.00%	26,515,280.82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500,300.00	26,515,280.82	46,500,300.00	100.00%	26,515,280.82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6,500,300.00	26,515,280.82	46,500,300.00	100.00%	26,515,280.82	100.00%

⑨ 电视剧《永远的母亲》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3,800,000.00	15,280,715.82	23,800,000.00	100.00%	15,280,715.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800,000.00	15,280,715.82	23,800,000.00	100.00%	15,280,715.82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800,000.00	15,280,715.82	23,800,000.00	100.00%	15,280,715.82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800,000.00	15,280,715.82	23,800,000.00	100.00%	15,280,715.82	100.00%

⑩ 电视剧《光荣大地》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75,377,897.14	27,150,953.59	80,685,049.06	107.04%	27,150,953.5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377,897.14	27,150,953.59	80,685,049.06	107.04%	27,150,953.5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5,377,897.14	27,150,953.59	74,681,200.00	99.08%	27,150,953.59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5,377,897.14	27,150,953.59	67,456,000.00	89.49%	24,297,500.89	89.49%

⑪ 电视剧《彼岸 1945》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33,978,854.97	18,097,820.00	33,978,854.97	100.00%	18,097,819.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978,854.97	18,097,820.00	33,978,854.97	100.00%	18,097,819.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658,295.44	18,097,820.00	28,899,707.33	78.84%	14,267,485.57	78.8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彼岸 1945》预测总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后的预测总收入，总成本为扣除存货备抵（即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投资款）的总制作成本（不考虑内部合并抵减因素）。

⑫ 电视剧《玫瑰炒肉丝》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55,899,219.06	24,458,481.95	65,928,752.59	117.94%	24,513,238.2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899,219.06	24,458,481.95	65,737,160.44	117.60%	24,513,238.23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5,899,219.06	24,458,481.95	49,011,288.46	87.68%	21,486,913.40	87.8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玫瑰炒肉丝》预测总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后的预测总收入，总成本为扣除存货备抵（即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投资款）的总制作成本（不考虑内部合并抵减因素）。

⑬ 电视剧《江湖正道》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83,018,867.92	62,623,974.33	87,960,377.36	105.95%	62,623,973.3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018,867.92	62,623,974.33	65,771,698.11	79.23%	49,613,843.66	79.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3,018,867.92	61,432,333.33	28,326,415.09	34.12%	20,960,993.37	34.1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江湖正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成本为 62,623,974.33 元，较 2012 年增加 1,191,641.00 元，主要是由于根据原合作各方的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如该剧最终成片超过 32 集（以发行许可证批准集数为准），超出集数部分按发行净收入的 30%补偿给合作方，后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出具的《关于电视剧<江湖正道>财务结算情况的通报》，公司需按照发行净收入的 30%支付超集费用，即为：185 万元（发行单集价格）*8 集（超出集数）*30%（支付比例） *40%（转让比例）=177.6 万元。同时，在该剧制作前后，公司组织编剧并对剧本进行了调整，及开展策划和片花制作等工作，作价 58.4359 万元。综上，公司实际增加该剧的成本支出 1,191,641.00 元。

⑭ 电视剧《敌后英雄》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824,375.47	9,307,692.00	21,672,167.92	128.81%	9,307,691.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824,375.47	9,307,692.00	20,501,507.54	121.86%	9,307,691.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824,375.47	9,307,692.00	5,312,394.34	31.58%	2,938,957.85	31.5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⑮ 电视剧《哎呀妈妈》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8,399,999.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8,399,999.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8,399,999.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⑯ 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86,792,452.83	44,856,892.04	68,045,283.01	78.40%	35,167,803.30	78.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6,792,452.83	44,856,892.04	68,045,283.01	78.40%	35,167,803.30	78.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⑰ 电视剧《男媒婆》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50,113,207.55	28,981,132.08	48,391,849.05	96.57%	27,985,647.65	96.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113,207.55	28,981,132.08	45,886,188.68	91.57%	26,536,591.05	91.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男媒婆》预测总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后的预测总收入。

⑱ 电视剧《势不两立》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079,726.42	17,173,475.02	19,225,952.83	79.84%	13,711,801.17	79.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079,726.42	17,173,475.02	19,225,952.83	79.84%	13,711,801.17	79.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⑲ 电视剧《裸婚之后》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48,425,511.22	20,925,042.23	42,693,369.71	88.16%	18,245,945.19	87.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裸婚之后》预测总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后的预测总收入，总成本为扣除存货备抵（即联合摄制合作方的投资款）的总制作成本（不考虑内部合并抵减因素）。

⑳ 电视剧《恋恋不忘》

单位：元

截至时点	预测总收入	总成本	累计实现收入	占预测总收入比例	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36,149,056.60	17,064,150.94	30,702,641.51	84.93%	14,493,172.39	84.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注：上表电视剧《恋恋不忘》预测总收入为扣除应支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后的预测总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和收入同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金额以及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成本余额

报告期内，每部电视剧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金额以及报告期末尚未结转的成本余额如下：

单位：元

影视作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成本金额	2011 年度结转成本金额	2012 年度结转成本金额	2013 年度结转成本金额	2014 年 1-6 月结转成本金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车神》	9,651,429.49	-	-	-	-	1.00
《香水》	3,450,670.68	-	-	-	-	1.00
《雪狼》	9,020,319.04	-	-	-	-	1.00
《胭脂雪》	15,249,520.44	-	-	-	-	1.00
《金大班》	28,168,109.60	-	-	-	-	1.00
《永不消逝的电波》	17,215,898.78	855,742.02	-	-	-	1.00
《师傅》	22,587,624.12	3,857,656.70	-	-	-	1.00
《永远的母亲》	-	15,403,480.23	-	-	-	-

《光荣大地》	-	24,305,939.07	2,853,451.70	-	-	1.00
《千山暮雪》	-	7,020,000.00	-	-	-	-
《开天辟地》	-	3,500,000.00	-	-	-	-
《人是铁饭是钢》	-	4,170,000.00	-	-	-	-
《彼岸 1945》	-	-	13,863,985.57	3,830,333.43	-	1.00
《玫瑰炒肉丝》	-	-	21,486,913.40	2,706,467.55	-	1.00
《江湖正道》	-	-	20,960,993.37	28,652,850.29	13,010,129.67	1.00
《敌后英雄》	-	-	2,938,957.85	6,368,733.15	-	1.00
《心术》	-	-	10,799,999.00	-	-	1.00
《哎呀妈妈》	-	-	8,399,999.00	-	-	1.00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	-	-	35,233,603.10	-	9,689,088.74
《男媒婆》	-	-	-	26,536,591.05	1,449,056.60	995,484.53
《势不两立》	-	-	-	13,711,801.17	-	3,461,673.85
《我家的春秋冬夏》	-	-	-	8,284,879.00	-	1.00
《裸婚之后》	-	-	-	-	18,244,217.48	2,679,097.04
《恋恋不忘》	-	-	-	-	14,493,172.39	2,570,978.55
《匹夫英雄》	-	-	-	-	700,969.50	7,699,030.50

合计	**105,343,572.15**	**59,112,818.02**	**81,304,299.89**	**125,325,258.74**	**47,897,545.64**	**27,095,368.21**

上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转成本的金额包含唐德传媒和唐德电影在被纳入合并范围之前承担的摄制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影视作品	唐德传媒	唐德电影	小计
《金大班》	671,456.91	259,858.91	931,315.82
《美丽的事》	839,497.42	-	839,497.42
合计	**1,510,954.33**	**259,858.91**	**1,770,813.24**

公司不存在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超过 2 年未全部结转实际成本的电视剧。

（7）联合摄制成本的构成、支付对象、价格公允性以及收入和成本配比情况

① 联合摄制成本的构成、支付对象

在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模式下，公司不直接核算影视剧的拍摄成本，该剧的具体成本在执行制片方的账面进行归集，公司账面的成本为联合摄制投资款的金额。

联合摄制成本的支付对象一般为联合摄制影视剧的执行制片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影视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电视剧或电影名称	支付对象
1	《人是铁饭是钢》	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开天辟地》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千山暮雪》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1)
4	《恋爱恐慌症》	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	《心术》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敌后英雄》	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	《亲家过年》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8	《哎呀妈妈》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	《男媒婆》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
10	《势不两立》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	《我家的春秋冬夏》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十二生肖》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有招没招》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	《天台爱情》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美术制作分公司、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影视前期制作分公司、北京水晶石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3)
15	《恋恋不忘》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16	《匹夫英雄》	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

(1) 电视剧《千山暮雪》原联合摄制方为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制片方）和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后由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认为该剧发行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将其享有的该剧的权益溢价转让给公司，故该剧成本的支付对象为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 电视剧《男媒婆》成本的支付对象为执行制片方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指定的委托承制单位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 电影《天台爱情》成本的支付对象为该影片在国内的部分供应商；

(4) 电视剧《匹夫英雄》成本的支付对象为执行制片方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以及该剧供应商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② 价格公允情况

A. 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

根据唐德传媒与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30 集电视连续剧〈大厨〉共同投资合同书》，该剧总投资 1,950 万元，其中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1,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唐德传媒投资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该剧的全部收益永久归双方拥有，双方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唐德传媒实际投资 417 万元，后将该剧的 30%权益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于双方约定按照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而唐德传媒将该剧 30%的权益转让给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定价是以双方对该剧的市场前景的判断为基准，按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因此，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B. 电视剧《千山暮雪》

根据唐德传媒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千山暮雪〉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以及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剧原由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摄制，后唐德传媒受让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剧中的 30%投资收益权利，由唐德传媒向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已投资成本 540 万元，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该剧发行后由该剧的发行方将该剧 30%的收益权支付给唐德传媒，按月结算。唐德传媒同意未来该剧按唐德传媒投资比例产生的投资收益在 162 万元以内归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超过部分归唐德传媒所有。若不足 162 万元由唐德传媒向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补足，唐德传媒支付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的同时，向其支付 162 万元投资保证金。

由于合作方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对于该剧发行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其希望能取得固定回报，而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发行实力，能在该剧发行时提供重要帮助，因此唐德传媒和合作方对于成本和收入分担是根据交易双方的实际业务资源以及对该等电视剧发行情况的判断协商确定的。

C. 电视剧《开天辟地》

根据公司与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该剧投资预算 3,500 万元，其中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150 万元，占投资预算的 90%；公司投资 350 万元，占投资预算的 10%。该剧收入在扣除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宣传发行费用、参赛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由双方按各自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入，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D. 电视剧《心术》

根据公司与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心术>合作投资摄制协议书》，该剧投资预算 5,400 万元，其中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4,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公司投资 1,0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总投资额超过总预算的部分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相应增加投资；如完成摄制时投资预算尚有剩余，则剩余投资预算按照甲乙双方投资比例分别予以退还。该剧收入在扣除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宣传发行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由双方按各自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入，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E. 电影《恋爱恐慌症》

根据唐德电影与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影“恋爱恐慌症”投资合拍合同》，该剧投资预算 650 万元，其中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唐德电影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预算的 23%。总投资额超过总预算的部分由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并不计入最终的收益分配比例，影片收益应由唐德电影优先收回其投入的 150 万元，其后收益将按投资比例在投资各方分配。公司实际投资 150 万元，因电影《恋爱恐慌症》票房收入未达到预期，取得的票房分成仅够唐德电影收回投资成本 150 万元。

唐德电影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入，同时，还特别约定总投资额超过总预算的部分由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以及影片收益由唐德电影优先收回投资成本，是基于交易双方的实际业务资源以及对该等电影销售情况的判断协商确定的，且该等保底条款在行业内联合摄制模式下较为常见，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F. 电影《亲家过年》

根据唐德电影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签订的《电影〈亲家过年〉合作投资拍摄合同》，该剧制作预算为 1,8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投资 1,62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90%；唐德电影投资 18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10%。影片超支不多于制作预算 5%的情况下，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该超支；若超支部分超出制作预算 5%，则超出 5%的部分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承担，且不享有分成收益。该剧收

入在扣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支付的相关税费，发行代理费、宣传发行费用及制作成本后，由双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唐德电影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G. 电视剧《敌后英雄》

根据公司与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合同书》，该剧制作预算为 1,2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1,100 万元，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该剧预算由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定，并保证根据此预算可以完成该剧制作，如有超出预算情况出现，超出部分由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公司拥有该剧在全球地区的电视播映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音像制品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后公司与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连续剧〈敌后英雄〉共同投资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剧发行许可证上的最终集数为 22 集，该剧以 22 集计算的总投资额为 10,153,846.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9,307,692.00 元，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846,154.00 元。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以及对电视剧各种播映和传播权利的价值的评估，分享相应的版权，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H. 电视剧《哎呀妈妈》

根据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哎哟妈〉联合投资合同》和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摄制成本确认函》（该剧后变更为《哎呀妈妈》），该剧制作费为 2,8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84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30%；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1,96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70%。投资预算不足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该剧收入在扣除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取 15%的宣传发行费用（包括应缴的营业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等）、垫付的维权费用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由双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I. 电视剧《势不两立》

根据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势不两立〉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剧制作预算为 1,2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40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33.40%；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66.60%；该剧收入在扣除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取 15%的宣传发行费用（包括应缴的营业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垫付的维权费用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支，按照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后公司与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势不两立》版权及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投资该剧享有的版权及投资权益在公司支付全部转让费之日起 5 年内转让给公司所有，期限结束后，版权及投资权益为双方共同所有，转让投资权益金额为 60 万元*35 集*2/3=1,400 万元。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公司收购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剧版权及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发行实力，而合作方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认为对于该剧发行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其希望能取得固定回报。上述收购定价是根据双方对该等电视剧发行情况的判断协商确定的。

G. 电视剧《我家的春秋冬夏》

根据公司与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我家的春秋冬夏〉联合摄制合同》，该剧 30 集制作预算为 3,9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78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20%；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3,12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80%。该剧收入在扣除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取 15%的宣传发行费用（包括应缴的营业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垫付的维权费用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支，由双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后公司与上海贯一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我家的春秋冬夏〉联合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剧最终集数为 33 集，以 33 集计算的总投资额为 41,424,400.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8,284,880.00 元，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33,139,520.00 元。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K. 电影《十二生肖》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英皇影业有限公司签署《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十二生肖》，并根据各方的投资比例（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60%）共同享有该片的版权及发行收益；三方同意签署电影发行协议，以公映首年内实现 5 亿元票房保底的条件授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发行权，以公映首年内实现 1,800 万美元最低收入保证的条件授予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独家发行权。2011 年 11 月 28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十二生肖>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唐德电影将分摊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依据《影片<十二生肖>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所占总投资额的 5%，即 1,250 万元，并据此分享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该影片 5%的永久收益权。

唐德电影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L. 电影《天台爱情》

2012 年 5 月 8 日，唐德电影与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Eastern Eagle”）、Edko Films Limited（以下简称“Edko Films”）（以上合同四方以下简称“四方”）签订《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i)四方共同投资制作电影《天台》，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5%、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30%、Edko Films 投资比例为 10%、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5%，超过预算之金额，待四方确认后

由恒大影视、Edko Films 和唐德电影按 35：10：25 的比例分担；(ii)该剧著作人格权归周杰伦永久享有；(iii)该剧著作财产权归属如下：于保利期间，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应由四方共同决议、共同运作，著作财产权之收益分配由四方按照下文第(iv)条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保利期间届满次日起，著作财产权之权利行使及收益分配均归周杰伦永久单独享有。其中，保利期间是指自本电影首次正式上映日起，至四方所收到本电影总收益达到投资金额 1.5 倍之日止之年数，且此期间如未满七年应以七年计，超过十年应以十年计；（iv）全球净收益分配如下：若未超过总预算，或超过总预算之金额在台币 2,000 万元以内，则成本收回前，由四方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成本收回后，后续所有发行收益均先行提拨 21.5%予周杰伦暨其制作团队，其余 78.5%方由四方按投资比例分配。若超过总预算之金额逾 2,000 万元以上，则本电影发行至恒大影视、Edko Films 和唐德电影分别全部收回其各自投资成本之前，四方应该按新投资比例（新投资比例计算方式：将超过总预算之金额，分别并入各方原投资额后，各方所形成之新投资额和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成本收回后，后续所有发行收益均先行提拨 21.5%予周杰伦暨其制作团队，其余 78.5%方再由四方继续按新投资比例分配。

2012 年 7 月 1 日，唐德电影与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和 Edko Films 签订《电影<天台>包拍投资协议书》，该等合同约定：由唐德电影、恒大影视和 Edko Films 对该影片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恒大影视投资比例为 36.739%、Eastern Eagle 投资比例为 26.522%、Edko Films 投资比例为 10.497%、唐德电影投资比例为 26.242%，本次追加投资为封顶包拍投资，包拍责任由《周杰伦个人作品〈天台〉合拍协议书》中约定的摄制单位恒大影视、Eastern Eagle 和唐德电影中三方中的 Eastern Eagle 承担，其后如再度发生短绌，一律由 Eastern Eagle 自行吸收。

唐德电影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M. 电影《有招没招》（原名《爱情达人》）

根据唐德电影与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影<爱情达人>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该影片制作预算为 500 万元，其中唐德电影投资 20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40%；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占制作预算的 60%。

该片剧本版权、影片版权和其他衍生权利均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该片净收益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

唐德电影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N. 电视剧《恋恋不忘》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签订的《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和《联合投资拍摄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恋恋不忘>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该剧 30 集投资总预算为 4,05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1,620 万元，占投资额的 40%，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投资 2,43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0%，若该剧摄制完成后，多于 30 集，超出部分则双方按照每集 55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其中公司仍占 40%，即每集 22 万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仍占 60%，即每集 33 万元。追加投资后，双方所占投资比例及分配权益比例不变。该片剧本版权和其他衍生权利由双方共同所有。公司负责该剧的发行工作，发行费用按照该剧收入的 15%（含税）进行计算，由公司先行垫付，并在结算时从该剧收入中优先扣除。发行收入在优先扣除宣传和发行费用后，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后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关于<恋恋不忘>剧组追加投资的函》，该剧拟超支 252 万元，其中由公司承担 40%，即 100.8 万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承担 60%，即 151.2 万元。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O.电视剧《匹夫英雄》

根据公司与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和《电视剧<匹夫英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剧投资总预算为 2,4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840 万元，占投资额的 35%，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投资 1,560 万元，占投资额的 65%。双方共同拥有该剧在全球范围内的永久著作权。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的发行工作，发行费用按照该剧收入的

15%（含税）进行计算，由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并在结算时从该剧收入中优先扣除。发行收入在优先扣除发行费用、垫付的维权费用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费用后，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和合作方约定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收益，符合联合摄制的成本收益分担的行业惯例，合作的成本收益分担公允。

③ 联合摄制的成本和收入配比情况

公司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收入和成本配比。

3、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18.49 万元、2,655.96 万元、4,910.38 万元和 2,81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13.89%、15.38%和 26.61%，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559.92	1,240.33	84.07	673.83	70.09	396.16
管理费用	763.47	1,294.87	12.13	1,154.81	37.64	839.03
财务费用	1,495.79	2,375.18	187.10	827.31	893.14	83.30
合计	2,819.18	4,910.38	84.88	2,655.96	101.44	1,318.49
营业收入	10,594.75	31,932.77	67.05	19,115.69	37.25	13,927.20
销售费用费用率(%)	5.28	3.88		3.53		2.84
管理费用费用率(%)	7.21	4.05		6.04		6.02
财务费用费用率(%)	14.12	7.44		4.33		0.60

（1）销售费用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宣传费	242.84	43.37	710.64	57.29	235.96	35.02	184.20	46.50
员工薪酬	221.89	39.63	308.01	24.83	233.18	34.61	145.47	36.72
办公费	9.93	1.77	58.81	4.74	58.11	8.62	13.52	3.41
差旅费、交通费等	64.57	11.53	137.30	11.07	125.17	18.58	30.62	7.73
行业数据统计费	20.53	3.67	25.52	2.06	21.00	3.12	15.00	3.79
其他	0.17	0.03	0.05	0.00	0.40	0.06	7.35	1.85
销售费用合计	**559.92**	**100.00**	**1,240.33**	**100.00**	**673.83**	**100.00**	**396.16**	**100.00**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业务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等。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员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i)随着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招聘了相关销售人员；(ii)为增强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连续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为 235.96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28.10%，主要是由于：(i)为扩大公司以及投拍的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公司参加了中国国际影视节目展和海峡两岸合作论坛，发生宣传支出 110.88 万元；(ii)公司重点制作的电视剧《武则天》发生宣传支出 45.17 万元；(iii)本期实现销售或预售的电视剧较多，包括《玫瑰炒肉丝》、《江湖正道》、《彼岸 1945》、《敌后英雄》、《势不两立》，增加了业务宣传费支出。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为 710.6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201.16%，主要是由于：(i)本期发生电影《天台爱情》发行宣传支出 303.18 万元；(ii)为扩大公司以及投拍的影视作品的影响力，公司参加了中国国际影视节目展、海峡两岸合作论坛、北京电视节等，发生宣传支出 78.11 万元；(iii)公司为宣传电影《绝地逃亡》参加戛纳电影节发生宣传支出 117.90 万元；(iv)本期实现销售的电视剧较多，包括《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男媒婆》、《江湖正道》、《势不两立》、《玫瑰

炒肉丝》、《敌后英雄》等，增加了业务宣传费支出。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为 242.84 万元，较 2013 年业务宣传费的一半减少 31.66%，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发行宣传方面投入的电视剧较少，主要包括《裸婚之后》、《恋恋不忘》等，相应减少了业务宣传费支出。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交通费等为 125.17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308.79%，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实现销售或预售的电视剧较多，销售人员考察影视剧拍摄现场、参加影视剧展销会及拜访客户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346.90	45.44	562.36	43.43	387.87	33.59	275.44	32.83
办公费	83.60	10.95	147.49	11.39	210.75	18.25	62.45	7.44
差旅费、交通费等	98.47	12.90	121.62	9.39	240.81	20.85	173.96	20.73
折旧费	44.94	5.89	74.76	5.77	59.60	5.16	45.82	5.46
房屋租赁费	64.60	8.46	114.33	8.83	66.87	5.79	66.90	7.97
业务招待费	24.77	3.24	32.76	2.53	57.83	5.01	33.96	4.05
中介费用	57.02	7.47	132.23	10.21	55.85	4.84	96.55	11.51
剧本杂费	-	-	24.21	1.87	3.06	0.26	27.24	3.25
水电费	7.84	1.03	19.04	1.47	21.77	1.89	28.10	3.35
中国电视理事会会费	-	-	-	-	10.00	0.87	-	-
印花税等税费	10.67	1.40	14.82	1.14	14.70	1.27	10.91	1.30
综合服务费	14.24	1.86	30.68	2.37				
其他	10.42	1.37	20.58	1.59	25.71	2.23	17.69	2.11
管理费用合计	**763.47**	**100.00**	**1,294.87**	**100.00**	**1,154.81**	**100.00**	**839.03**	**100.00**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和折旧

费用。

2012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为 1,154.81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37.64%，主要是由于：(i)为增强公司薪酬的竞争力，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ii)公司对租赁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发生费用 49.22 万元；(iii)本期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迅速扩大，管理人员对影视剧拍摄现场的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大幅增长。

2013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为 1,294.87 万元，较 2012 年变化不大。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1%，较 2013 年的 4.05%上升了 3.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为提升公司吸引力，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层薪酬水平；(ii)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实现销售，使得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一半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律师费等。2012 年中介费用较低，主要是 2012 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财务审计费和律师费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支出计入预付款项，待未来发行时冲减资本公积。2013 年，由于预期发行上市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以前期间预付的与发行上市相关财务审计费和律师费转入当期费用。

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用电用水管理。

（3）财务费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利息支出	1,488.25	2,283.22	221.56	710.05	798.10	79.06
减：利息收入	6.19	8.82	-3.37	9.12	19.50	7.64
汇兑损益	0.00	7.84	-86.36	57.49	2,737.42	2.03
其他	13.73	92.94	34.89	68.90	599.38	9.85

财务费用合计	**1,495.79**	**2,375.18**	**187.10**	**827.31**	**893.14**	**83.30**

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及相关融资支出组成。

2012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 827.31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893.1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增加借款导致本期利息支出较 2011 年增加 630.99 万元。

2013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 2,375.1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87.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增加借款导致本期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1,573.17 万元。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率	本公司	3.88	3.53	2.84
	上海新文化	5.80	4.78	5.31
	华录百纳	2.25	1.70	1.13
	华策影视	3.51	3.17	4.11
	华谊兄弟	19.00	20.27	17.20
	中视传媒	2.01	1.95	1.76
管理费用率	本公司	4.05	6.04	6.02
	上海新文化	3.68	2.99	2.83
	华录百纳	5.33	3.77	4.74
	华策影视	8.25	11.30	6.99
	华谊兄弟	4.70	5.73	8.79
	中视传媒	4.72	4.41	3.78
财务费用率	本公司	7.44	4.33	0.60
	上海新文化	-1.42	0.86	0.73
	华录百纳	-2.37	-1.68	2.11
	华策影视	-1.07	-2.44	-5.17
	华谊兄弟	3.65	4.41	-0.90
	中视传媒	-1.48	-2.33	-1.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华谊兄弟，低于上海新文化，高于华录百纳，与华策影视互有高低，主要是由于：(i)华谊兄弟电影业务规模较大，电影业务需要较大的宣传发行支出，公司业务结构与其存在较大差异；(ii)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将部分影视剧出售给中间商，节约了部分销售费用；(iii)公司影视剧作品质量较高，部分作品在剧本阶段即有电视台表达了采购意向，节约了后期宣传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中视传媒，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结构和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以联合摄制影视剧、给予合作方固定回报的形式进行筹资，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华录百纳、华谊兄弟和华策影视部分年份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其部分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电视剧业务	5,592.31	53.87	10,620.06	45.87	7,280.79	47.24	6,283.82	51.53
电影业务	144.61	82.33	1,857.80	22.75	1,867.19	69.24	29.99	10.47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	-	203.16	81.26	468.68	70.32	349.90	55.36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4.79	98.58	215.76	67.14	36.84	59.82	70.95	13.58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	6.04	18.77	-3.29	-15.66	90.26	34.90	89.72	52.39
其他业务	-	-	3.10	100.00	-	-	10.75	8.95
主营业务	**5,747.75**	**54.25**	**12,896.59**	**40.41**	**9,743.75**	**51.03**	**6,835.13**	**49.08**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8%、51.03%、 40.41%和 54.25%，其中，电视剧业务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的 91.93%、74.72% 、82.35%和 97.30%，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1、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各期电视剧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各部电视剧毛利率均不同；(ii)具有不同毛利率的电视剧在各年度收入确认不均匀。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3%、47.24%、45.87%和 53.87%，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原委托承制方摄制电视剧《江湖正道》并持有该剧 40%的权益，后又于该剧制作完成后收购该剧剩余 60％权益，并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实现了对外销售，若不考虑作为贸易商对上述《江湖正道》60%权益采购及销售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81%、49.77%和 57.26%。2013 年，公司向中间商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销售电视剧版权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 44.07%，占比较高，降低了该等电视剧作品的毛利率。2014 年 1-6 月，公司早期电视剧作品继续实现销售，实现收入 466.82 万元，该等电视剧的成本在以前年度已结转完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14 年 1-6 月的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

本公司向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中间商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版权通常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定价，即以制作成本加上行业合理的毛利率作为定价基础，电视剧质量（包括题材价值、演员阵容、主创人员名气、制作精良程度等）会对电视剧定价产生重要影响并进而影响单部电视剧毛利率，由此造成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动。公司电视剧产品版权定价还受发行方式影响，公司将电视剧版权销售给中间商时，考虑资金回笼迅速，发行费用低等因素，一般销售价格要比直接销售给电视台和其他终端客户要低，相对降低了产品的毛利率。此外，在本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模式下，因公司对上述影视剧的投资比例通常较低，对影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参与度不高，

其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合作方的制作和发行能力。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视剧业务各剧目毛利率、毛利及其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1]（%）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车神》	-	-	-	-	-	-	100.00	1.76	0.01	-	-	-
《雪狼》	-	-	-	-	-	-	100.00	53.00	0.34	-	-	-
《香水》	-	-	-	-	-	-	100.00	1.60	0.01	-	-	-
《胭脂雪》	-	-	-	100.00	221.28	0.96	100.00	18.24	0.12	-	-	-
《金大班》	-	-	-	100.00	237.74	1.03	-	-	-	-	-	-
《永不消逝的电波》	100.00	250.94	2.42	100.00	358.78	1.55	-	-	-	56.19	109.78	0.90
《师傅》	-	-	-	-	-	-	-	-	-	43.99	303.03	2.48
《永远的母亲》	-	-	-	-	-	-	-	-	-	35.28	839.65	6.89
《开天辟地》	-	-	-	-	-	-	-	-	-	16.95	71.45	0.59
《千山暮雪》	-	-	-	100.00	4.15	0.02	100.00	117.61	0.76	23.28	213.00	1.75
《光荣大地》	-	-	-	100.00	600.38	2.59	60.51	437.17	2.84	63.97	4,315.01	35.38
《人是铁饭是钢》	-	-	-	-	-	-	-	-	-	24.18	133.00	1.09
《心术》	-	-	-	100.00	23.95	0.10	56.83	1,421.51	9.22			-
										-	-	

《彼岸 1945》	-	-	-	24.59	124.88	0.54	52.03	1,503.57	9.76	-	-	-
《玫瑰炒肉丝》	100.00	19.16	0.18	83.82	1,401.94	6.05	56.16	2,752.44	17.86	-	-	-
《江湖正道》	41.37	917.85	8.84	23.48	879.24	3.80	26.00	736.54	4.78	-	-	-
《敌后英雄》	100.00	117.07	1.13	58.07	882.04	3.81	44.68	237.34	1.54	-	-	-
《哎呀妈妈》	-	-	-	-	-	-	-	-	-	-	-	-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	-	-	48.22	3,281.17	14.17	-	-	-	-	-	-
《势不两立》	-	-	-	28.68	551.42	2.38	-	-	-	-	-	-
《男媒婆》	42.17	105.66	1.02	42.17	1,934.96	8.36	-	-	-	-	-	-
《我家的春秋冬夏》	100.00	79.65	0.77	12.48	118.12	0.51	-	-	-	-	-	-
《裸婚之后》	57.27	2,444.92	23.55									
《恋恋不忘》	52.80	1,620.95	15.61									
《匹夫英雄》	34.00	36.11	0.35									
《车神》、《香水》、《胭脂雪》、《雪狼》和《美丽的事》	-	-	-	-	-	-	-	-	-	100.00	298.91	2.45
电视剧业务合计（综合）	**53.87**	**5,592.31**	**53.87**	**45.87**	**10,620.06**	**45.87**	**47.24**	**7,280.79**	**47.24**	**51.53**	**6,283.82**	**51.53**

(1) 对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剧目的毛利率×各剧目收入占电视剧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1 年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为 51.53%，主要是由于电视剧《光荣大地》作品质量较高，毛利率达到 63.97%，该剧在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6,745.60 万元。《光荣大地》是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策划、筹拍的一部电视剧，该剧在剧本阶段即邀请电视台购片中心相关人员对剧本、主要演员的选择提供专业意见，因此定位准确；在拍摄和后期制作阶段，主创人员精益求精，保证了较高的制作质量；在销售阶段数家卫视均表示有意向购买该剧的首轮卫视播映权，导致该剧销售价格较高，首轮和二轮卫视播映权单集销售价格达到 142.91 万元。此外，由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市场价格的提升，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亦达到 38.91 万元，大大高于以前年度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

2012 年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为 47.24%，较 2011 年减少了 4.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公司原持有电视剧《江湖正道》40%的权益，后又于该剧制作完成后收购该剧 60％权益，并在 2012 年实现了对外销售，由于上述对《江湖正道》60％权益采购及销售业务为贸易商业务，其毛利率仅为 10.39%，远低于委托摄制业务（对应 40%权益）的毛利率 49.42%；(ii)电视剧《玫瑰炒肉丝》和《彼岸 1945》作品质量较高，毛利率分别达到 56.16%和 52.03%；(iii)电视剧《心术》取得联合拍摄分账收益 2,501.51 万元，毛利率达到 56.83%。该剧是本公司长期跟踪，并作为重点投资的项目，其题材定位独特、主创人员阵容强大，较好地迎合了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处于市场高端水平；(iv)2011 年完成拍摄的电视剧《光荣大地》毛利率较高，其在本期继续销售，提升了电视剧业务综合毛利率；(v)2012 年本公司早期电视剧作品继续实现销售，取得收入 74.60 万元，此外，电视剧《千山暮雪》再次取得联合拍摄分账收益 117.61 万元，该等电视剧的成本在以前年度已结转完毕。

2013 年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为 45.87%，较 2012 年减少了 1.3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收入占比大幅增加，该等影视剧的综合毛利率仅为 32.05%；但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消：(i)公司出于尽快回笼资金考虑将《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出售给中间商，但由于其作品质量较高，较好的迎合了市场需求，毛利率仍达到 48.22%；(ii)2013 年公司早期电视剧作品继续实现销售，取得收入 1,418.18 万元，该等电视剧的成本在以前年度已结转完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13 年的电视剧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为 53.87%，较 2013 年增加了 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裸婚之后》以及《恋恋不忘》作品质量较高，首轮卫视收视率均为省级卫视同时段第一，由于这两部作品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均与收视率挂钩，因此，良好的收视率提升了首轮卫视播映权销售价格，并且也有助于二轮等后续电视播映权销售价格的提升；(ii) 早期电视剧作品继续实现销售，本期实现收入 466.82 万元，该等电视剧的成本在以前年度已结转完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本期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本公司	45.87	47.24	51.53
上海新文化	40.15	41.77	37.13
华录百纳	48.47	44.90	53.52
华策影视(1)	46.24	50.03	58.81
华谊兄弟	44.89	56.02	62.12
中视传媒(2)	12.12	10.54	16.83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1) 为增加可比性，华策影视 2011 年和 2012 年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仅为投拍电视剧业务，不包括外购电视剧业务；2013 年华策影视未单独披露投拍电视剧业务收入成本数据，46.24%为整个电视剧业务（含投拍电视剧业务和外购电视剧业务）毛利率；

(2) 根据中视传媒定期报告，仅能获得其影视剧业务毛利率数据，无法单独获得其电视剧业务毛利率数据。

2、电影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本公司电影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受托协助推广、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制作的电影业务。其中，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拍影片的盈利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合作方的制作和发行能力。

2012 年，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为 69.24%，较 2011 年 10.47%上升了 58.7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受 Lions Gate Films Inc.委托协助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电影《饥饿游戏》，取得收入 2,420.93 万元，根据双

方签订的合同，公司获取的收入依据下述公式计算：

票房收入			Lions Gate Films Inc.分成收益	IMAX 公司	唐德电影分成收益
1 亿元以内部分	非 IMAX(1)	A	A*25%*40%(2)		A*25%*60%
	IMAX	B	(B*25%-E)*40%	E=B*10%	(B*25%-E)*60%
超过 1 亿元部分	非 IMAX	C	C*10%+(C*25%-C*10%)*40%		(C*25%-C*10%)*60%
	IMAX	D	D*5%+(D*25%-F-D*5%)*40%	F=D*10%	(D*25%-F-D*5%)*60%

注：A 和 C 分别指票房总收入在 1 亿元以内部分和超过 1 亿元部分中国大陆地区非 IMAX 电影放映票房收入，包括 35 毫米胶片影院和数字影院电影放映票房收入；B 和 D 分别指票房总收入在 1 亿元以内部分和超过 1 亿元部分中国大陆地区数字 IMAX 电影放映票房收入；E 和 F 分别指中国大陆地区票房总收入在 1 亿元以内部分和超过 1 亿元部分应支付给 IMAX 公司的费用；

(1)IMAX 是美国 IMAX 公司及其 IMAX 影像系统的简称，和一般电影最大的差别在于它使用的是 70 毫米 15 尺孔的电影胶片。

(2)根据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 Lions Gate Films Inc.签订的协议， Lions Gate Films Inc.自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收取大陆地区票房收入的 25%作为分成收入。

此外，若中国大陆地区票房超过 1 亿，超过部分 Lions Gate Films Inc.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应享有的超过 1 亿元票房收入对应的收益份额应支付给唐德电影作为奖励，奖励金额以 50 万美元为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饥饿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亿元以内部分	非 IMAX	92,274,547.00
	IMAX	7,725,453.00
超过 1 亿元部分	非 IMAX	65,453,206.11
	IMAX	10,326,244.94
合计	**非 IMAX**	**157,727,753.11**
	IMAX	**18,051,697.94**

由此，唐德电影本期实现的收入为

A*25%*60%+(B*25%-E)*60%+(C*25%-C*10%)*60%+(D*25%-F-D*5%)*60%+5

0 万美元= 2,420.93 万元。上述收入金额已经 Lions Gate Films Inc.确认。该等受托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达 79.12%，其原因主要为：(i)基于公司在影视剧行业的运营经验、良好声誉和国际化人才，Lions Gate Films Inc.选择委托本公司参与《饥饿游戏》的协助推广，2011 年 11 月双方在洽谈该剧推广事宜时，该剧尚未在美国发行，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认真评估后认为该剧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鉴于该剧题材较为特殊，主要演员中缺乏知名演员，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取得了较为优厚的条件；(ii)该剧在北美等主要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收入，对国内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iii)本公司将该项目作为电影业务的重点，精心组织实施，与制片方和发行方紧密合作，确保项目发行取得成功。

2013 年，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为 22.75%，较 2012 年下降了 46.4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影《萧红》以及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影《天台爱情》等票房收入未达到预期，毛利率较低，但部分被《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协助推广及受托发行业务和电影《十二生肖》取得较高毛利率所抵消。

2014 年 1-6 月，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为 82.33%，较 2013 年上升了 59.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i)公司在 2013 年向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电影《天台爱情》、《有招没招》和《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期后对方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相应调增销项税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本期，对方最终未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调减销项税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并调回上期冲减的收入金额 36.79 万元、9.06 万元和 3.40 万元。(2)公司受托发行电影《大寒桃花开》和《有招没招》，分别实现代理发行收入 35.58 万元和 0.50 万元，上述电影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电影业务各剧目毛利率、毛利及其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秋之白华》	-	-	-	-	-	-	-	-	-	12.86	11.93	4.16
《查理曼帝国的密码》	-	-	-	-	-	-	-	-	-	100.00	25.22	8.81
《恋爱恐慌症》	-	-	-	-	-	-	100.00	6.64	0.25	-4.25	-7.16	-2.50
《饥饿游戏》	-	-	-	-	-	-	79.50	1,960.36	72.70	-	-	-
《亲家过年》	-	-	-	-	-	-	-	-140.07	-5.19	-	-	-
《魔法奇幻秀》	-	-	-	-	-	-	18.86	40.26	1.49	-	-	-
《萧红》	-	-	-	-	-1,014.07	-12.41	-	-	-	-	-	-
《十二生肖》	-	-	-	30.87	558.17	6.84	-	-	-			
《天台爱情》	100.00	36.79	20.95	-0.94	-15.35	-0.19	-	-	-			
《有招没招》	100.00	9.56	5.44	-11.82	-17.84	-0.22	-	-	-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	66.89	62.68	35.69	52.07	2,346.90	28.73	-	-	-			
《大寒桃花开》	100.00	35.58	20.26									
电影业务合计（综合）	**82.33**	**144.61**	**82.33**	**22.75**	**1,857.80**	**22.75**	**69.24**	**1,867.19**	**69.24**	**10.47**	**29.99**	**10.47**

(1) 对电影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剧目的毛利率×各剧目收入占电影业务收入的比重。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影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本公司	22.75	69.24	10.47
上海新文化	-	23.92	25.00
华录百纳	1.27	36.75	5.42
华策影视	24.14	9.38	-212.75
华谊兄弟	54.90	35.30	33.06
中视传媒(2)	12.12	10.54	16.83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1) 根据中视传媒定期报告，仅能获得其影视剧业务毛利率数据，无法单独获得其电影业务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录百纳、华策影视电影业务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而华谊兄弟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华录百纳、华策影视和上海新文化均以电视剧业务为主，电影业务规模较小，与行业内领先的华谊兄弟相比，本公司电影业务品牌构建和票房号召力还存在一定差距。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包括艺人代理服务业务和企业客户艺人服务业务两类。报告期内，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艺人代理服务业务和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的毛利率不同以及两者在各期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变化所致。

在艺人代理服务业务中，在公司签约艺人从事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其成本构成主要为相关经纪人的工资及相关支出。在企业客户艺人服务业务中，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协议中约定的代言或广告费确认收入，其成本包括支付给艺人的分成支出和经纪人的工资及相关支出。

由于在企业客户艺人服务业务中，公司给艺人的分成支出金额较大，故企业客户艺人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要低于艺人代理服务业务。

2012 年度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上升 14.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实现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 3,000,000.00 元，对艺人分成支出 2,400,000.00 元；而 2012 年实现的收入全部为艺人代理服务收入。

2013 年度公司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10.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公司为推广签约艺人发生支出 1,560,300.00 元。

4、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2 年，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9.82%，较 2011 年上升 46.2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化，服务内容相应发生改变，公司增加了广告策划等业务环节，提高了服务的创意性，使得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

2013 年，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7.14%，较 2012 年上升 7.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主要客户发生变化，服务内容相应改变。

2014 年 1-6 月，公司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98.58%，较 2013 年上升 3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收入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并负责摄制电视剧中的植入广告收入，成本支出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5、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2 年，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34.90%，较 2011 年减少了 17.4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影视剧后期制作设备租赁支出 553,120.00 元（合并抵销前）。

2013 年，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减少了 50.5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影视剧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声动唐德主要为公司自身拍摄的影视剧服务，对外业务大幅减少，而固定支出相对稳定，使得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的毛利率大幅降低。

2014 年 1-6 月，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3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6 月公司受托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提供电视剧《恋恋不忘》的后期制作服务，对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五）联合摄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或发行的影视剧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联合拍摄的影视剧所实现的收入、利润和所承担的成本

（1）2011 年度

单位：元

影视作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毛利率
《人是铁饭是钢》	5,500,000.00	4,170,000.00	1,330,000.00	24.18%
《开天辟地》	4,214,500.00	3,500,000.00	714,500.00	16.95%
《千山暮雪》	9,150,000.00	7,020,000.00	2,130,000.00	23.28%
《恋爱恐慌症》(1)	1,500,000.00	1,499,999.00	1.00	0.00%
小计	**20,364,500.00**	**16,189,999.00**	**4,174,501.00**	**20.50%**

(1)电影《恋爱恐慌症》由唐德灿烂和万众灿烂联合发行，上表数据未包含取得的联合发行收益 184,235.17 元和发生的联合发行成本 255,803.49 元。

（2）2012 年度

单位：元

影视作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毛利率
《心术》	25,015,100.00	10,799,999.00	14,215,101.00	56.83%
《哎呀妈妈》	8,400,000.00	8,399,999.00	1.00	0.00%
《敌后英雄》	5,312,394.34	2,938,957.85	2,373,436.49	44.68%
《千山暮雪》	1,176,070.36	-	1,176,070.36	100.00%
《亲家过年》	105,183.67	1,505,896.19	-1,400,712.52	-1,331.68%
《恋爱恐慌症》	66,383.14	-	66,383.14	100.00%
小计	**40,075,131.51**	**23,644,852.04**	**16,430,279.47**	**41.00%**

（3）2013 年度

单位：元

影视作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毛利率

《男媒婆》	45,886,188.68	26,536,591.05	19,349,597.63	42.17%
《敌后英雄》	15,189,113.20	6,368,733.15	8,820,380.05	58.07%
《势不两立》	19,225,952.83	13,711,801.17	5,514,151.66	28.68%
《我家的春秋冬夏》	9,466,125.28	8,284,879.00	1,181,246.28	12.48%
《心术》	239,521.73	-	239,521.73	100.00%
《千山暮雪》	41,540.24	-	41,540.24	100.00%
《十二生肖》	18,081,656.94	12,499,999.00	5,581,657.94	30.87%
《天台爱情》	16,402,566.49	16,556,098.49	-153,532.00	-0.94%
《有招没招》	1,509,433.96	1,687,856.14	-178,422.18	-11.82%
小计	**126,042,099.35**	**85,645,958.00**	**40,396,141.35**	**32.05%**

（4）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影视作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毛利率
《男媒婆》	2,505,660.37	1,449,056.60	1,056,603.77	42.17%
《恋恋不忘》	30,702,641.51	14,493,172.39	16,209,469.12	52.80%
《敌后英雄》	1,170,660.38	-	1,170,660.38	100.00%
《我家的春夏秋冬》	796,514.15	-	796,514.15	100.00%
《匹夫英雄》	1,062,075.00	700,969.50	361,105.50	34.00%
《天台爱情》	367,924.53	-	367,924.53	100.00%
《有招没招》	95,577.07	-	95,577.07	100.00%
小计	**36,701,053.01**	**16,643,198.49**	**20,057,854.52**	**54.65%**

2、合作方的收入、成本和利润

因公司对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的权益提前转让，对其拍摄和发行的参与度不高，无法获取合作方的收入、成本和利润。

其他影视剧合作方取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元

影视作品	合作方	营业收入[(1)]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开天辟地》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930,500.00	31,500,000.00	6,430,500.00	16.95
《千山暮雪》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592,504.64	12,600,000.00	17,992,504.64	58.81
《恋爱恐慌症》	北京嘉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6,204.48	5,000,000.00	-4,963,795.52	-13,710.45
《心术》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744.51	48,943,211.75	83,590,532.76	63.07
《亲家过年》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946,652.99	13,553,065.71	-12,606,412.72	-1,331.68
《哎呀妈妈》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4,600,000.00	19,600,000.00	5,000,000.00	25.51
《男媒婆》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10,499,200.00	7,416,196.63	3,083,003.37	29.36
《势不两立》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42.86
《我家的春秋冬夏》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85,195.00	33,139,520.00	17,545,675.00	34.62
《十二生肖》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1,656.94	12,500,000.00	5,581,656.94	30.87
《天台爱情》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48,062,747.25	43,539,500.00	4,523,247.25	9.41
《有招没招》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264,150.94	3,000,000.00	-735,849.06	-32.50
《恋恋不忘》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33,813,000.00	23,044,144.10	10,768,855.90	31.85
《匹夫英雄》	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	3,034,500.00	1,293,847.41	1,740,652.59	57.36

(1)上表合作方营业收入系根据影视剧对外销售额乘以合作方的投资比例而得（包含销项税）；合作方的营业成本系根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额或实际结算金额（包含进项税）乘以合作方的投资比例和计划收入成本比例而得。

此外，无法获取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剧《敌后英雄》音像制品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行权和收益权的金额数据。

3、联合摄制项目的收入、毛利率与本公司自行拍摄产品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投拍的影视剧包括：《千山暮雪》、《开天辟地》、《人是铁饭是钢》、《心术》、《恋爱恐慌症》、《亲家过年》、《敌后英雄》、《哎呀妈妈》、《势不两立》、《男媒婆》、《我家的春秋冬夏》、《匹夫英雄》和《恋恋不忘》。除《敌后英雄》、《势不两立》、《男媒婆》和《恋恋不忘》外，公司对上述其他影视剧的投资比例一般较低，对影视剧的拍摄和发行参与度不高，其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合作方的制作水平和发行能力。此外，部分电视剧有其特殊性，具体如下：

（1）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

公司为了迅速回笼资金，降低投资风险，在电视剧《人是铁饭是钢》未完全实现销售时将自身享有的权益转让给合作方北京博瑞龙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故该剧毛利率较低。

（2）电视剧《千山暮雪》

该剧原投资方为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后由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认为该剧发行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将其享有的该剧的投资收益权溢价转让给公司，故该剧毛利率较低。

（3）电视剧《心术》

鉴于电视剧《心术》独特的题材定位和原小说良好的市场影响，公司对该剧进行了长期跟踪，并将其作为重点投资的影视剧，其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i)该剧题材和主创人员的配置较好地迎合了市场偏好；(ii)该剧的合作方为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制作和发行实力较强，且公司在该剧制作和发行方面提供一定的帮助；(iii)该剧实现销售时，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市场行情较好，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单集销售价格达到 120.00 万元。

（4）电影《亲家过年》

该影片未能取得分账收益，主要是由于：(i)由于发行时机和题材定位等原因，该剧票房收入低于预期水平；(ii)取得的票房收益不足弥补合作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的宣传发行费。

（5）电视剧《势不两立》

该剧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剧的部分权益系公司从联合摄制合作方购入，该部分权益的成本包含了对方实现的投资利润，加大了公司对该剧的总投入，故毛利率较低。

（6）电视剧《敌后英雄》

该剧毛利率达较高，主要是由于：(i)该剧属于低制作成本的作品，单集成本仅为 42 万元；(ii)该剧在地面台的播映取得良好的收视率，给后续卫视播映权的销售带来良好的效应。

（7）电视剧《恋恋不忘》

该剧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作品质量较高，首轮卫视收视率取得省级卫视同时段第一，并且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与收视率挂钩，因此，良好的收视率提升了首轮卫视播映权销售价格，并且带动二轮等后续电视播映权销售价格的提升。

4、收入成本划分及核算的合理规范性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均以联合摄制各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为准。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联合摄制合同，根据该影视剧的投资预算确定各自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和收益比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执行制片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影视剧完成摄制时，根据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确定公司实际应承担的成本，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i)影视剧已经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预付制片款”；

(ii)影视剧尚未审查通过和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预付制片款”；待审查通过并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再按其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公司在影视剧实现销售并收到各方确认的收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的收入和成本的划分和核算合理规范。

5、联合拍摄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自主拍摄的电视剧。2011 年度，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实现营业收入 20,364,5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62%；取得毛利 4,174,501.00 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6.11%。2012 年度，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实现营业收入 40,075,131.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96%；取得毛利 16,430,279.47 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16.83%。2013 年，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实现营业收入 126,042,099.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47%；取得毛利 40,396,141.35 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31.28%。2014 年 1-6 月，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影视剧实现营业收入 36,701,053.0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64%；取得毛利 20,057,854.52 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34.9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净收益 376.96 万元、净收益 955.87 万元、净收益 725.84 万元和净收益 344.9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2%、16.91%、11.36%和 14.01%。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12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1 年增长 153.5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的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较 2011 年大幅增加。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	-	-	-
2012 年度	-	499.67	0.24	499.43
2013 年度	499.43	1,275.64	1,096.92	678.14
2014 年 1-6 月	678.14	-45.31	629.41	3.42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506.11	1,386.67	700.66	1,192.12
2012 年度	1,192.12	1,990.88	2,397.96	785.04
2013 年度	785.04	2,202.13	1,202.18	1,784.98
2014 年 1-6 月	1,784.98	922.76	1,814.11	893.64

3、营业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244.44	667.17	488.49	423.12
2012 年度	423.12	508.36	951.98	-20.50
2013 年度	-20.50	18.79	39.29	-41.00
2014 年 1-6 月	-41.00	1.28	0.03	-39.75

4、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3,380.86	8,493.35	7,536.51	5,352.6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22	2,123.34	1,884.13	1,338.1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16.14
不可抵扣的费用	4.30	109.87	70.66	20.64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	-18.19	-13.17	-10.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76.38	15.17	49.81	7.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1	-73.69	-65.50	19.35
合并抵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13	-28.06	-0.54	15.1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0.00
所得税费用	922.77	2,128.44	1,925.37	1,405.89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695.06 万元、44,938.24 万元、64,261.34 万元和 80,863.2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62.26%、43.00%和 25.83%，主要是由于：(i)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ii)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12 年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3,200.00 万元，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6,810.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5,807.76 万元，以及以联合摄制影视剧，给予合作方固定收益的形式进行筹资； (iii)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77%、98.89%

和 99.15%，占比均很高，符合公司所处影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特点，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0,175.39	99.15	63,550.07	98.89	44,387.22	98.77	27,201.27	98.22
非流动资产	687.85	0.85	711.26	1.11	551.01	1.23	493.78	1.78
资产总计	**80,863.23**	**100.00**	**64,261.34**	**100.00**	**44,938.24**	**100.00**	**27,695.06**	**100.0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98.89	98.77	98.22
上海新文化	96.51	99.08	98.61
华录百纳	97.44	99.37	98.90
华策影视	83.64	85.29	87.89
华谊兄弟	47.05	67.52	77.21
中视传媒	69.72	75.08	79.98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于上述所示日期，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上海新文化和华录百纳基本相当。上海新文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 倍（绝对额增加 1000.0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内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哇棒（北京）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绝对额增加 1,428.6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 元），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兰馨电影院的改造工程尚未完工结转。华录百纳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联营企业北京文创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根据华策影视定期报告，华策影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i)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40%（绝对额增加 1,899.5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联营企业浙江时代全球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固定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 倍（绝对额增加 1,679.86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设影院公司设备采购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2 倍（绝对额增加 2,007.01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成立多家影院公司，影院装修费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7 倍（绝对额增加 1,073.77 万元），主要系增加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ii)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05%（绝对额增加 4,479.6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多家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根据华谊兄弟定期报告，华谊兄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i)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2 倍（绝对额增加 15,541.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的逐步推进，新建影院数量增加以致固定资产增加；(ii)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7 倍（绝对额增加 49,191.41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投资.中视传媒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除了经营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外，还经营广告业务和旅游业务，旅游业务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9.57%、98.35%、99.26%和 98.66%。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54.15	4.43	8,123.76	12.78	4,720.99	10.64	7,775.59	28.59
应收票据	-	-	-	-	270.00	0.61	115.00	0.42
应收账款	31,624.39	39.44	22,803.31	35.88	13,148.44	29.62	7,071.38	26.00
预付款项	8,776.27	10.95	7,287.21	11.47	2,593.95	5.84	5,634.69	20.71
其他应收款	450.91	0.56	471.46	0.74	463.45	1.04	0.73	0.00
存货	35,149.23	43.84	24,864.33	39.13	23,190.40	52.25	6,603.89	24.28
其他流动资产	620.43	0.77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175.39**	**100.00**	**63,550.07**	**100.00**	**44,387.22**	**100.00**	**27,201.27**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 28.59%、10.64%、12.78%和 4.4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4,720.99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9.2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加大影视剧制作投入，货币资金支出较多，但部分被 2012 年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3,200.00 万元所抵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8,123.76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2.08%，主要是由于：(i) 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6,810.00 万元；(ii)以联合摄制影视剧形式新增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融入资金净额 3,150.00 万元，但部分被公司加大影视剧制作货币资金投入所抵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3,554.1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6.2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6 月公司加大影视剧制作投入，货币资金支出较多，但部分被 2014 年新增银行借款净额 5,807.76 万元所抵消。

（2）应收账款

①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匹配情况

公司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移交电视剧母带给电视台后即确认销售收入，该时点与电视台播放电视剧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且由于电视台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电视台付款审批流程复杂等原因，其实际付款时间可能有所滞后，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1.38 万元、13,148.44 万元、22,803.31 万元和 31,624.39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 26.00%、29.62%、35.88%和 39.44%。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变动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	32,195.43	23,393.25	13,361.39	7,196.14
	同比增长率（%）	37.63	75.08	85.67	46.51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10,594.75	31,932.77	19,115.69	13,927.20
	同比增长率（%）		67.05	37.25	28.2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除受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影响外，还受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与各年年末间隔时间的长短的影响，间隔时间越短，电视剧播出的可能性越小，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越大，具体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61.39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196.14 万元增长 85.67%，主要是由于：2012 年公司分别自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回电视剧《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项 3,062.52 万元、1,360.00 万元和 960.00 万元，但被公司以下新增应收账款所抵销：(i)2012 年 12 月，向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分别出售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2,880.00 万元、1,001.4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ii)2012 年 12 月分别向辽宁广播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

款 1,601.20 万元和 1,401.40 万元；(iii) 2012 年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售电视剧《彼岸 1945》和《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084.21 万元；(iv) 2012 年 6 月向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电视剧《彼岸 1945》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928.00 万元；(v)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和《哎呀妈妈》实现销售，期末分别形成应收合作方收入分成款 843.69 万元和 84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93.25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08%，主要是由于：(i)自辽宁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分别收回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1,601.20 万元、1,401.40 万元；(ii)自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分别收回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款项 540.00 万元、300.00 万元、288.00 万元；(iii)自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收回电视剧《彼岸 1945》和《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共 1,084.21 万元；(iv)自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回电视剧《彼岸 1945》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项 928.00 万元；(v)自合作方分别收回联合摄制电视剧《心术》和《哎呀妈妈》收入分成款 843.69 万元和 840.00 万元，但被公司以下新增应收账款所抵销：(i)2013 年 11 月以及 2013 年 3 月，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售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剧《江湖正道》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4,508.00 万元和 660.80 万元；(ii)2013 年 12 月，向北京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江西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分别出售电视剧《男媒婆》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1,122.24 万元、1,280.96 万元、1,216.00 万元、1,120.26 万元和 640.00 万元；(iii) 2013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向四川广播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敌后英雄》、《光荣大地》、《金大班》、《胭脂雪》电视播映权，和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1,609.54 万元和 722.80 万元；(iv)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影《十二生肖》实现销售，期末形成应收合作方收入分成款 1,808.17 万元；(v)除《男媒婆》外，2013 年 12 月还向吉林电视台出售电视剧《彼岸 1945》、《永不消逝的电波》、《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420.8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195.4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63%，主要是由于：(i)自吉林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辽宁电视台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分别收回电视剧《男媒婆》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项 600.00 万元、1,122.24 万元、1,280.96 万元和 384.00 万元；(ii)自四川广播电视台收回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722.80 万元；(iii)自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收回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576.00 万元；(iv)自河南电视台收回电视剧《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232.54 万元；(v)自合作方收回联合摄制电影《十二生肖》收入分成款 1,341.77 万元，但被公司以下新增应收账款所抵销：(i)2014 年 4 至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广播电视台和云南广播电视台出售电视剧《裸婚之后》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2,482.17 万元、1,020.00 万元、1,566.38 万元和 681.02 万元；(ii) 2014 年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广西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恋恋不忘》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3,402.38 万元、850.00 万元、851.02 万元、1,020.00 万元和 512.38 万元；(iii) 2013 年 6 月，向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出售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2,352.00 万元。

② 应收账款质量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较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48%、97.96%、78.59%和 84.62%。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划分的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32,195.43**	**100.00**	**23,393.25**	**100.00**	**13,361.39**	**100.00**	**7,196.14**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27,243.45	84.62	18,384.44	78.59	12,797.62	95.78	7,049.09	97.96
1 至 2 年	4,898.28	15.21	4,722.58	20.19	504.00	3.77	87.28	1.21
2 至 3 年	0.01	0.00	232.55	0.99	-	-	19.72	0.27

3 年以上	53.69	0.17	53.69	0.23	59.77	0.45	40.05	0.56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来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各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14 年 1-6 月	589.94	-18.89	-	-	571.04
2013 年度	212.95	376.99	-	-	589.94
2012 年度	124.76	88.19	-	-	212.95
2011 年度	192.33	-67.57	-	-	124.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期发生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账龄情况的关系如下：

A.201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18,384.44	27,243.45	8,859.01	1%	88.59
1 至 2 年	4,722.58	4,898.28	175.70	5%	8.77
2 至 3 年	232.55	0.01	-232.54	50%	-116.27
3 年以上	53.69	53.69	-	100%	-
合计	**23,393.25**	**32,195.43**	**8,802.17**		**-18.89**

上表“坏账准备变动额”与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勾稽一致。

B.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12,797.62	18,384.44	5,586.82	1%	55.87
1 至 2 年	504.00	4,722.58	4,218.58	5%	210.93

2 至 3 年	-	232.55	232.55	50%	116.27
3 年以上	59.77	53.69	-6.08	100%	-6.08
合计	**13,361.39**	**23,393.25**	**10,031.86**		**376.99**

上表“坏账准备变动额”与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勾稽一致。

C.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7,049.09	12,797.62	5,748.53	1%	57.49
1 至 2 年	87.28	504.00	416.72	5%	20.84
2 至 3 年	19.72	-	-19.72	50%	-9.86
3 年以上	40.05	59.77	19.72	100%	19.72
合计	**7,196.14**	**13,361.39**	**6,165.25**		**88.18**

上表“坏账准备变动额”与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勾稽一致。

D. 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4,493.14	7,049.09	2,555.94	1%	25.56
1 至 2 年	237.34	87.28	-150.05	5%	-7.50
2 至 3 年	91.60	19.72	-71.88	50%	-35.94
3 年以上	89.73	40.05	-49.68	100%	-49.68
合计	**4,911.82**	**7,196.14**	**2,284.33**		**-67.57**

上表“坏账准备变动额”与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勾稽一致。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及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款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期后收款时间	期后收款金额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5,080,000.00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2014 年 9 月前	16,228,800.00
	30,128,000.00	《江湖正道》	尚未收回	
	12,600,000.00	《玫瑰炒肉丝》	尚未收回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34,023,800.00	《恋恋不忘》	2014 年 9 月前	34,023,800.00
	24,821,700.00	《裸婚之后》	2014 年 7 月	24,821,700.00
四川广播电视台	15,663,800.00	《裸婚之后》	尚未收回	
	9,815,400.00	《敌后英雄》	2014 年 10 月前	8,000,000.00
	2,660,000.00	《永不消逝的电波》	尚未收回	
	2,520,000.00	《金大班》	尚未收回	
	2,520,000.00	《光荣大地》	尚未收回	
	2,240,000.00	《胭脂雪》	尚未收回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60,000.00	《玫瑰炒肉丝》	2014 年 9 月前	2,880,000.00
吉林电视台	6,802,720.00	《彼岸 1945》	尚未收回	
	5,202,560.00	《男媒婆》	2014 年 8 月前	5,202,560.00
	3,803,040.00	《永不消逝的电波》	尚未收回	
	3,602,880.00	《光荣大地》	尚未收回	
	238,700.00	《车神》	尚未收回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0	《天台爱情》	尚未收回	
	4,000,000.00	《有招没招》	尚未收回	
	3,325,000.00	《大寒桃花开》	2014 年 11 月	3,325,000.00
	2,000,000.00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	尚未收回	
江西电视台	12,160,000.00	《男媒婆》	2014 年 9 月	3,648,000.00
河南电视台	8,500,000.00	《恋恋不忘》	2014 年 11 月	8,500,000.00
	3,200,000.00	《男媒婆》	2014 年 8 月	3,200,000.00
广西电视台	5,123,800.00	《恋恋不忘》	尚未收回	
	105,600.00	《胭脂雪》	2014 年 8 月	105,600.00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0.00	《裸婚之后》	2014年10月前	9,300,000.00
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00,000.00	《恋恋不忘》	2014 年 8 月	4,080,000.00
云南电视台	8,510,200.00	《恋恋不忘》	尚未收回	
	6,810,200.00	《裸婚之后》	尚未收回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7,014,000.00	《玫瑰炒肉丝》	尚未收回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4,002.26	《十二生肖》	尚未收回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60,000.00	《男媒婆》	2014 年 9 月	2,560,000.00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00	《江湖正道》	尚未收回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1,424,500.00	《势不两立》	尚未收回	
	166,000.00	《香水》	尚未收回	
上海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44,305.00	《我家的春秋冬夏》	尚未收回	
西安电视台	815,500.00	《势不两立》	尚未收回	
其他	1,220,625.14		尚未收回	582,825.22
合计	**321,954,332.40**			**126,458,285.22**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期后收款时间	期后收款金额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5,080,000.00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2014 年 9 月前	16,228,800.00
	12,600,000.00	《玫瑰炒肉丝》	尚未收回	
	6,608,000.00	《江湖正道》	尚未收回	
湖南广播电视台	25,920,000.00	《玫瑰炒肉丝》	2014 年 9 月前	8,640,000.00
吉林电视台	11,202,560.00	《男媒婆》	2014 年 8 月前	11,202,560.00
	6,802,720.00	《彼岸 1945》	尚未收回	
	3,803,040.00	《永不消逝的电波》	尚未收回	
	3,602,880.00	《光荣大地》	尚未收回	
	238,700.00	《车神》	尚未收回	

四川广播电视台	8,815,400.00	《敌后英雄》	2014年10月前	8,000,000.00
	7,228,000.00	《江湖正道》	2014年5月前	7,228,000.00
	2,520,000.00	《金大班》	尚未收回	
	2,520,000.00	《光荣大地》	尚未收回	
	2,240,000.00	《胭脂雪》	尚未收回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	18,081,656.94	《十二生肖》	2014年6月前	13,417,654.68
北京电视台	11,222,400.00	《男媒婆》	2014年3月前	11,222,400.00
辽宁电视台	12,809,600.00	《男媒婆》	2014年6月前	12,809,600.00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0	《天台爱情》	尚未收回	
	4,000,000.00	《有招没招》	尚未收回	
	2,000,000.00	《饥饿游戏2：星火燎原》	尚未收回	
	1,000,000.00	《饥饿游戏》	2014年3月前	1,000,000.00
江西电视台	12,160,000.00	《男媒婆》	2014年9月	3,648,00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7,174,499.21	《饥饿游戏2：星火燎原》	2014年6月	7,174,499.2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7,014,000.00	《玫瑰炒肉丝》	尚未收回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400,000.00	《男媒婆》	2014年9月前	6,400,000.00
河南电视台	2,325,400.00	《光荣大地》	2014年3月	2,325,400.00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8,000.00	《江湖正道》	尚未收回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1,424,500.00	《势不两立》	尚未收回	
西安电视台	815,500.00	《势不两立》	尚未收回	
	436,600.00	《敌后英雄》	2014年6月	436,600.00
其他	659,083.53			105,600.00
合计	**233,932,539.68**			**109,839,113.89**

(1) 系2013年新增主要客户。

C.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期后收款时间	期后收款金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	28,800,000.00	《玫瑰炒肉丝》	2014 年 9 月前	11,520,00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8,000,000.00	《玫瑰炒肉丝》	2013 年 11 月	5,400,000.00
辽宁广播电视台	16,012,000.00	《江湖正道》	2013 年 12 月	16,012,000.00
吉林电视台	14,014,000.00	《江湖正道》	2013 年 12 月	14,014,000.00
	238,700.00	《车神》	尚未收回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6,507,000.00	《彼岸 1945》	2013 年 2 月前	6,507,000.00
	4,335,120.00	《光荣大地》	2013 年 1 月	4,335,120.00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0,014,000.00	《玫瑰炒肉丝》	2013 年 5 月	3,000,000.00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0	《彼岸 1945》	2013 年 7 月前	9,280,000.00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436,855.00	《心术》	2013 年 12 月前	8,436,855.00
	714,500.00	《开天辟地》	2013 年 12 月	714,500.00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400,000.00	《哎呀妈妈》	2013 年 12 月	8,400,000.00
河南电视台	4,325,400.00	《光荣大地》	2014 年 3 月前	4,325,400.00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	《饥饿游戏》	2014 年 3 月前	1,050,000.00
Lions gate Film inc(1)	787,048.51	《饥饿游戏》	2013 年 10 月	787,048.51
西安电视台	556,600.00	《敌后英雄》	2014 年 6 月前	556,600.00
江苏广播电视总台	517,000.00	《敌后英雄》	2013 年 6 月	517,000.00
昆明广播电视台	486,000.00	《敌后英雄》	2013 年 1 月	486,000.00
哈尔滨电视台	457,400.00	《敌后英雄》	2013 年 3 月	457,400.00
	25,300.00	《美丽的事》	尚未收回	
其他	656,983.53			128,800.00
合计	**133,613,907.04**			**95,927,723.51**

(1) 系 2012 年新增主要客户。

D.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项目	期后收款时间	期后收款金额

北京电视台	30,625,200.00	《光荣大地》	2012 年 3 月前	30,625,200.00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13,600,000.00	《光荣大地》	2012 年 4 月前	13,600,000.00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0	《光荣大地》	2012 年 7 月前	9,600,000.00
河南电视台	8,650,800.00	《光荣大地》	2014 年 3 月前	8,650,800.00
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1)	2,494,500.00	《千山暮雪》	2012 年 4 月前	2,494,500.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00,000.00	《永远的母亲》	2012 年 3 月	2,000,000.00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63,023.56	《恋爱恐慌症》	2012 年 12 月前	1,462,943.70
北京万众灿烂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7,814.20	《恋爱恐慌症》	2012 年 12 月	1,267,814.2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763,040.00	《永不消逝的电波》	2012 年 1 月	763,040.00
其他	1,497,062.16			960,142.16
合计	**71,961,439.92**			**71,424,440.06**

(1) 系 2011 年新增主要客户。

（3）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影视剧业务中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制片款项，以及在本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影视剧业务中预付给合作方的联合投资制片款项。在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摄制影视剧业务中，预付款项主要核算影视剧筹备阶段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剧本支出、策划支出、演员定金、器材和场地租赁定金等，部分古装剧由于制作周期较长，亦会发生置景、服装和道具支出。除剧本支出一般先归集于原材料外，其他一般在取得影视剧制作（摄制）许可证并开始拍摄后转入存货-在产品。在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摄制的影视剧业务中，预付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请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联合摄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或发行的影视剧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之“4、收入成本划分及核算的合理规范性”部分。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预付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 预付款项的支付、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全面的预算体系以及完善的采购与付款流程，对预付款的支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i)预付款支付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手续齐备后方能办理；(ii)预付款必须支付给合格的供应商或联合投资摄制合作方；(iii)预付款支付前必须与供应商或联合投资摄制合作方签订合同，并且款项的内容必须包含在影视剧项目预算范围中；(iv)预付款的支付必须符合公司的资金预算，不在资金预算范围内的款项支付必须经过特殊审批；(v)预付款的审批与支付岗位必须分开。

③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具体客户构成、付款时间、对应影视剧及拍摄进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634.69 万元、2,593.95 万元、7,287.21 万元和 8,776.27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比下降 53.96%，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武则天》开始拍摄导致预付款项 1,855.75 万元转入存货；(ii)电视剧《江湖正道》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销售，导致预付受托摄制方制片款项 1,619.30 万元转入存货并随对外销售部分结转。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180.93%，主要是由于：(i)2013 年预付影视剧《新京华烟云》、《心花路放》、《果乐城》和《DNA DAN》联合投资摄制款 2,220.00 万元、78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ii)预付电视剧《左手劈刀》制片款项 806.00 万元，但部分被电视剧《势不两立》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销售，导致预付款项 700.00 万元转入存货并随对外销售部分结转而抵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期以内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74%、87.64%、89.62%和 54.43%。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划分的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付款项	**8,776.27**	**100.00**	**7,287.21**	**100.00**	**2,593.95**	**100.00**	**5,634.69**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4,776.63	54.43	6,530.46	89.62	2,273.45	87.64	5,621.69	99.74
1 至 2 年	3,242.90	36.95	625.75	8.59	310.50	11.97	14.50	0.26
2 至 3 年	756.75	8.62	131.00	1.80	10.00	0.39	-	-
3 年以上	-	-	-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客户构成、付款时间、对应影视剧及拍摄进度、期后结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 2 年以上长期预付款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影视剧名称（或款项性质）	拍摄进度	预付款金额与拍摄情况是否对应	期后是否结转	期后结转科目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2 年以上）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4 月	《左手劈刀》	筹备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 年 4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	3,060,000.00	2013 年 7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4 年 1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4,800,000.00	2014 年 5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马宁	50,000.00	2014 年 6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2,960,000.00								
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	12,199,999.00	2013 年 4 月	《新京华烟云》	已发行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9 月	《果乐城》	制作中	是	否	-	2 至 3 年	是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2 月				否	-	2 至 3 年	是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 年 3 月				否	-	2 至 3 年	是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3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4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5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6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7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0,500,000.00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6 月	《心花路放》	制作中	是	是	库存商品	1 至 2 年	否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3 年 10 月						1 年以内	否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13 年 12 月						1 年以内	否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14 年 1 月						1 年以内	否
小计	9,750,000.00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 年 6 月	《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徽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2,330.00	2014 年 5 月			-	否	-	1 年以内	否
REN,Esmond	150,000.00	2014 年 5 月			-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7,422,330.00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6 月	《DNA DAN》	制作中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水晶》	筹备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76,414.94	2014 年	《武则天》发票未回进项税	现场拍摄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49,821.14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美涛佳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18,867.92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69,984.47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辉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0,194.18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宝荣宝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59,829.09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6,753.76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黛蓉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101,941.75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2,094.07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32,524.07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武明（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8,555.13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天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6,213.06	2014 年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继峰影视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25,168.00	2014 年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9,526.70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果冻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49.06	2013 年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张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893.21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28.30	2014 年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4,358.97	2013-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余皑磊（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077.67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516.21	2014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4,714,611.70								

北京晶美星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4 年 1 月	《坐 88 路车回家》	筹备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4 月	《中国刑警 803》	发行中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飞虎群英》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广西电视台	943,396.23	2014 年 6 月	《你照亮我星球》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900,000.00	2014 年 2 月	《朝鲜战争》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合木东方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 年 1 月	《说英雄谁是英雄》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合木东方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30,200.00	2014 年 6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830,200.00								
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798,000.00	2014 年 2 月	《山东大嫂》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琨普影视文化工作室	691,570.87	2014 年 6 月	宣发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霍建起（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600,000.00	2012 年 9 月	《城市牧歌》	策划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1 年 9 月	《倒霉男人》	策划	是	否	-	2 至 3 年	是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2 年 5 月						2 至 3 年	是
小计	530,000.00								
丁黑（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000.00	2014 年 1 月	《花好月圆》	筹备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上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66.00	2014 年 1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上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2014 年 3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478,366.00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0.00	2013 年 11 月	《再教育诗篇》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5,730.00	2014 年 6 月			-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435,73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28.30	2014 年 6 月	上市审计费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13,350.00	2014 年 6 月	《出租伴娘》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4 年 6 月	《幸福深处》	筹备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86,250.00	2013 年 8 月	《芒刺》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0,817.00	2013 年 9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317,067.00								
齐星（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0	2013 年 7 月	《暴雨将至》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10,000.00	2014 年 3 月	《新市委书记》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99,187.50	2014 年 6 月			-	否	-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80,000.00	2014 年 5 月			-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279,187.50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259,698.11	2014 年 3 月	宣发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9,622.63	2013 年 7-12 月	《绝地逃亡》发票未回进项税	制作中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9,914.18	2013 年 7-12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徽煌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11,271.84	2014 年 4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240,808.65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144,000.00	2013 年 7 月	《我是城管》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125,786.17	2014 年 3 月	数据软件服务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766.99	2013 年度	《天伦》发票未回进项税	后期中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辉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077.67	2013 年度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11,844.66								
文骥（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1,797.40	2013 年 11 月	《恋爱使命》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霍建起（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3 年 10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否	-	1 年以内	否
李木戈（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4 年 1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320.47	2013 年度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发票未回进项税	已发行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91,666.66	2014 年 5 月	会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75,000.00	2013 年 8 月	《孔雀公主》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	65,000.00	2013 年 12 月	光纤使用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00.00	2013 年 8 月	《婚礼》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6,080.00	2013 年 9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61,080.00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1 月	《摩登兄弟》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1 月	《好吧，这里是月球》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9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	2013 年 7 月	《逃离大上海》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26,896.40	2013 年 6 月	《妙计群英》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6,800.00	2013 年 9 月	《拥抱星星的月亮》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6,415.12	2013 年	《势不两立》发票未回进项税	已发行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0,000.00	2014 年 5 月	油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8,600.00	2014 年 6 月	房租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52.45	2013 年 12 月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发行支出发票未回进项税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15,000.00	2012 年 3 月	《刀风》	策划	-	否	-	2 至 3 年	是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2,039.32	2013 年 11 月	《出租伴娘》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鸿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32.30	2014 年 1 月	机票款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	2013 年 11 月	《天阶梦》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横店影视博览中心	9,600.00	2013 年 12 月	综合物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9,000.00	2012 年 4 月	《全世界失眠》	策划	-	否	-	2 至 3 年	是

彭云龙	7,500.00	2012 年 4 月	《周庄周庄我爱你》	策划	-	否	-	2 至 3 年	是
姜杨	6,000.00	2012 年 1 月	《租来的幸福生活》	策划	-	否	-	2 至 3 年	是
北京新隆航空机票代理有限公司	5,360.00	2014 年 2 月	机票款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安安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4 年 5 月	制作费	-	-	是	生产成本	1 年以内	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	3,000.00	2013 年 10 月	信息服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方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51.50	2014 年 2 月	保险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64.32	2013 年 3 月	《紫禁城》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至 2 年	否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2,053.98	2013 年 11 月	信息服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687.00	2014 年 6 月	办公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23.43	2014 年 1 月	信息服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	666.66	2013 年 11 月	会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天合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0.39	2014 年 6 月	设计费发票未回进项税	-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合计	**87,762,721.59**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影视剧名称（或款项性质）	拍摄进度	预付款金额与拍摄情况是否对应	期后是否结转	期后结转科目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2 年以上）

海宁优视影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4 月	《新京华烟云》	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	是	部分结转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否
	5,760,000.00	2013 年 5 月						1 年以内	否
	1,080,000.00	2013 年 6 月						1 年以内	否
	360,000.00	2013 年 7 月						1 年以内	否
小计	22,200,000.00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9 月	《果乐城》	制作中	是	否	-	2 至 3 年	是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2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 年 3 月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3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4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5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6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7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0,500,000.00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4 月	《左手劈刀》	筹备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 年 4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	3,060,000.00	2013 年 7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8,060,000.00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6 月	《心花路放》	制作中	是	是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否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3 年 10 月				是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否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13 年 12 月				是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否
小计	7,800,000.00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842,393.17	2013 年	《武则天》发票未回进项税	现场拍摄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32,727.10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301,886.79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8,166.04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美涛佳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39,622.64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继峰影视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192,731.07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南彩影视文化工作室	163,018.87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89,684.47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锦明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165.05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黛蓉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58,252.43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天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6,601.94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辉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3,689.32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15,982.91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283.02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果冻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49.06	2013 年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无锡市淘宝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65.53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武明（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3,256.33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905.98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6,741,781.72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 年 6 月	《DNA DAN》	制作中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4 月	《中国刑警 803》	制作中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22,641.51	2013 年 6 月	《男媒婆》发票未回进项税	已发行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44,528.30	2013 年 12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6,603.77	2013 年 9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2,830.19	2013 年 11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2,264.15	2013 年 12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738,867.9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飞虎群英》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霍建起（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600,000.00	2012 年 9 月	《城市牧歌》	策划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齐星（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88,301.88	2013 年 1-12 月	《铁甲舰上的男人》发票未回进项税	已发行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970.08	2012 年 9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4,854.36	2012 年 5-7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320.38	2012 年 5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640.68	2013 年 1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579,087.3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1 年 9 月						2 至 3 年	是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2 年 5 月	《倒霉男人》	策划	是	否	-	1 至 2 年	否
小计	530,000.00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22,641.51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8 月	《势不两立》发票未回进项税	已发行	是	部分结转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0.00	2013 年 11 月	《再教育诗篇》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	2013 年 5 月				是	管理费用	1 至 2 年	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18.87	2013 年 12 月	上市审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小计	377,358.49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86,250.00	2013 年 8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0,817.00	2013 年 9 月	《芒刺》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317,067.00								
齐星（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0	2013 年 7 月	《暴雨将至》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69,398.06	2013 年 1 月	《天伦》发票未回进项税	现场拍摄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德仁徽煌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64,077.67	2012 年 12 月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766.99	2012 年 10-11 月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0.02	2013 年			是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281,242.74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144,000.00	2013 年 7 月	《我是城管》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佳华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222.07	2013 年 7-12 月	《绝地逃亡》发票未回进项税	制作中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梦乔霖个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6,262.14	2013 年 4 月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12,484.21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75,000.00	2013 年 8 月	《拥抱星星的月亮》	策划	-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6,800.00	2013 年 9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101,800.00								
文骥（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1,797.40	2013 年 11 月	《恋爱使命》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霍建起（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3 年 10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78,616.35	2013 年 12 月	法律顾问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	78,000.00	2013 年 12 月	光纤使用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75,000.00	2013 年 8 月	《孔雀公主》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5,000.00	2013 年 6 月	数据软件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缤纷仓储有限公司	62,400.00	2013 年 7 月	库房租金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00.00	2013 年 8 月	《婚礼》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王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6,080.00	2013 年 9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61,080.00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56,621.36	2013 年 6 月	《妙计群英》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1 月	《摩登兄弟》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1 月	《好吧，这里是月球》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3 年 9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否	-	1 年以内	否
北京盛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2013 年 12 月	设备采购款	-	-	是	固定资产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	2013 年 7 月	《逃离大上海》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29,874.21	2013 年 3 月	数据软件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26,896.40	2013 年 6 月	《妙计群英》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22,711.63	2013 年 8-12 月	《大明谍乱》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388.35	2013 年 2-10 月	《广州十三行》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横店影视博览中心	19,200.00	2013 年 12 月	综合物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15,000.00	2012 年 3 月	《刀风》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14,809.31	2013 年 7 月	《我是城管》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4,402.91	2013 年 11 月	《花好月圆》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2,039.32	2013 年 11 月	《出租伴娘》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1,956.31	2013 年 9 月	《制裁令》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	2013 年 11 月	《天阶梦》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9,000.00	2012 年 4 月	《全世界失眠》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000.00	2013 年 10 月	信息服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7,864.08	2013 年 6 月	《朱雀》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方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654.50	2013 年 10 月	保险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彭云龙	7,500.00	2012 年 4 月	《周庄周庄我爱你》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上海张微定影视文化工作室	6,805.63	2013 年 11 月	《暴雨将至》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6,162.00	2013 年 11 月	信息服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姜杨	6,000.00	2012 年 1 月	《租来的幸福生活》	策划	-	否	-	1 至 2 年	否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2,500.30	2013 年 12 月	会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64.32	2013 年 3 月	《紫禁城》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行业协会	1,000.00	2013 年 11 月	会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杭州阿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36.84	2013 年 12 月	《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发行支出发票	-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文骥（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786.41	2013 年 12 月	《烟雨北京城》发票未回进项税	策划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上海黄埔宝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3.85	2013 年 12 月	设备采购款发票未回进项税	-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581.05	2013 年 12 月	设备采购款发票未回进项税	-	-	是	应缴税费	1 年以内	否
合计	**72,872,133.50**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影视剧名称（或款项性质）	拍摄进度	预付款金额与拍摄情况是否对应	期后是否结转	期后结转科目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2 年以上）
上海贯一文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2 年 11 月	《我家的春秋冬夏》	制作中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9 月	《果乐城》	制作中	是	否	-	1-2 年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2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 年 3 月				否	-	1 年以内	否
小计	7,000,000.00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 年 9 月	《势不两立》	制作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	1 年以内	否

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 年 11 月		中		是	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小计	7,000,000.00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95,000.00	2011 年 12 月	《孔雀公主》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2 年	否
霍建起（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600,000.00	2012 年 9 月	《城市牧歌》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苏小卫	100,000.00	2012 年 9 月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其他	150,821.00	-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小计	850,821.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1 年 9 月	《倒霉男人》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2 年 5 月						1 年以内	否
小计	530,00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2012 年 3 月	上市律师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2012 年 4 月	上市审计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丁小雄工作室	100,000.00	2010 年 4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是	管理费用	2 至 3 年	是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83,333.33	2012 年 10 月	法律顾问费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49,500.00	2012 年 12 月	库房租金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 年 5 月	数据软件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三视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 年 12 月	数据软件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刘于莉	15,000.00	2012 年 11 月	《我的特务老爸》	策划	-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15,000.00	2012 年 3 月	《刀风》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京东商城	11,796.00	2012 年 12 月	设备采购款	-	-	是	固定资产	1 年以内	否
黄石	9,000.00	2012 年 3 月	《爱情所允许的一切》	策划	-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吴孟璋	9,000.00	2012 年 4 月	《全世界失眠》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蒋峰	7,500.00	2012 年 11 月	《禁书》	策划	-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彭云龙	7,500.00	2012 年 4 月	《周庄周庄我爱你》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姜杨	6,000.00	2012 年 1 月	《租来的幸福生活》	策划	-	否	-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5,939,450.33**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影视剧名称（或款项性质）	拍摄进度	预付款金额与拍摄情况是否对应	期后是否结转	期后结转科目	账龄	是否属于长期预付款（2 年以上）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24,110.00	2011 年 1 月	《武则天》	建组	是	是	在产品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 年 5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1 年 6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1 年 11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1 年 12 月				是	在产品		
磐安县玉水影视器材服务公司	2,240,000.00	2011 年 11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1 年 10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1 年 11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黛蓉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1 年 10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黛蓉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是	在产品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 年 11 月				是	在产品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70,000.00	2011 年 12 月				是	在产品		
谭琛	17,500.00	2011 年 7-11 月				是	在产品		
北京天润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40.00	2011 年 9 月				是	在产品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8,790.00	2011 年 8 月				是	在产品		
中视传媒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	24,160.00	2011 年 9 月				是	在产品		
小计	18,557,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3,328,000.00	2011 年 5 月	《江湖正道》	现场拍摄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4,160,000.00	2011 年 9 月							
	4,160,000.00	2011 年 10 月							
	4,160,000.00	2011 年 11 月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6,500.00	2011 年 12 月							
姜杨	38,500.00	2011 年 8-10 月							
小计	16,193,000.00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1 年 6-9 月	《心术》	制作中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95,000.00	2011 年 12 月	《孔雀公主》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65,000.00	2011 年 1 月	《玫瑰炒肉丝》	立项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彭云龙	30,000.00	2011 年 1 月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95,000.00	2011 年 7 月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 年 12 月							
小计	1,690,000.00								
北京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1 年 12 月	《天伦》	策划	是	是	在产品	1 年以内	否
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1 年 12 月	《十二生肖》	制作中	是	是	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9 月	《果乐城》	制作中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622,000.00	2011 年 8-12 月	《制裁令》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智磊（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	2011 年 3 月							
小计	672,00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519,000.00	2011 年 11 月	《大平原》	策划	是	是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500,000.00	2011 年 8 月	《广州十三行》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0.00	2011 年 12 月	《斑铜》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窦宏宇	3,000.00	2011 年 7 月							
小计	403,00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2011 年 9 月	《倒霉男人》	策划	是	否	-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70,000.00	2011 年 12 月	《8010 妈妈向前冲》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柳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1 年 8 月	《苍穹下》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1 年 7 月	《侦查兵》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余飞（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0.00	2011 年 7 月	《花好月圆》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唐煜（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47,250.00	2011 年 10 月	《紫禁城》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吉桥	45,000.00	2010 年 7 月	《恋爱的男人是傻瓜》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至 2 年	否
张碧云	30,600.00	2011 年 5-9 月	《庄园依旧》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 年 11 月	《敌后英雄》	完工	是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王祖敏	13,500.00	2011 年 10-12 月	《刘永好传》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刘浩良	10,000.00	2011 年 6-9 月	《争霸》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张浩姿	9,000.00	2011 年 5 月	《我爱波尔多》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隋淑娟	3,000.00	2011 年 7 月	《生死马拉松》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朱京曦	2,700.00	2011 年 9 月	《周庄周庄我爱你》	策划	是	是	原材料	1 年以内	否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10,000.00	2011 年 6 月	《漫漫生死路》	-	-	是	销售费用 50%；退款	1 年以内	否
北京方圆同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66,000.00	2011 年 8 月	影视展览费	-	-	是	销售费用	1 年以内	否
丁小雄工作室	100,000.00	2010 年 4 月	预付战略合作款	-	-	是	管理费用	1 至 2 年	否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150,000.00	2011 年 12 月	房租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49,500.00	2011 年 12 月	库房租金	-	-	是	管理费用	1 年以内	否
艺恩世纪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2011 年 11 月	《饥饿游戏》考察支出	-	-	是	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华谊视觉	53,000.00	2011 年 12 月	《魔法奇幻秀》发行支出	-	-	是	主营业务成本	1 年以内	否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利影城	3,500.00								
成都上影电影城有限公司	2,500.00								
北京世界城星美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中影恒乐新世纪影院有限公司	4,800.00								
小计	70,800.00								
合计	**56,346,8500.00**								

（4）其他应收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划分的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	0.38	0.02	203.51	41.63	2.04	467.87	99.77	4.68	-	-	-
1 至 2 年	460.00	94.43	23.00	284.19	58.14	14.21	-	-	-	0.50	44.64	0.03
2 至 3 年	24.19	4.97	12.09	-	-	-	0.50	0.11	0.25	0.50	44.64	0.25
3 年以上	1.10	0.23	1.10	1.10	0.23	1.10	0.60	0.13	0.60	0.12	10.71	0.12
合计	**487.12**	**100.00**	**36.21**	**488.80**	**100.00**	**17.34**	**468.97**	**100.00**	**5.53**	**1.12**	**100.00**	**0.40**

2011 年，本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收回前期往来款和备用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 万元，主要为应收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押金 1.1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8.97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7.85 万元，主要是由于：(i)本期新增对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电影《登陆之日》协助推广宣传费用履约保证金 260.00 万元；(ii)本期新增对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8.80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8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对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电影《登陆之日》协助推广宣传费用履约保证金 200.00 万元，但部分被收回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50.00 万元所抵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内容	金额	年限	比例(%)

1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460.00	1至2年	94.43
2	祥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押金	23.69	2至3年	4.86
3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10	3年以上	0.23
4	北京缤纷仓储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0.50	1年以内	0.10
5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否	押金	0.50	2至3年	0.10
	合 计			**485.79**		**99.72**

（5）存货

① 存货的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03.89万元、23,190.40万元、24,864.33万元和 35,149.23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 24.28%、52.25%、39.13%和43.84%。

存货各子科目中，原材料主要用于核算影视剧剧本支出项目，在产品主要用于核算在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发生的相关成本，在影视剧摄制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37.78	9.17	3,319.15	12.52	1,715.83	6.94	1,027.87	15.56
在产品	28,253.46	80.00	15,724.41	59.30	13,766.99	55.67	4,046.68	61.28
库存商品	3,825.19	10.83	7,471.20	28.18	9,246.15	37.39	1,529.35	23.16
存货账面余额	**35,316.43**	**100.00**	**26,514.75**	**100.00**	**24,728.98**	**100.00**	**6,603.89**	**100.00**
库存商品-存货备抵	**-92.54(1)**	**-0.26**	**-1,575.76(2)**	**-5.94**	**-1,369.87(3)**	**-5.54**	**-**	**-**
跌价准备	**-74.66**	**-0.21**	**-74.66**	**-0.28**	**-168.70(4)**	**-0.68**	**-**	**-**

存货账面价值	**35,149.23**	**99.53**	**24,864.33**	**93.78**	**23,190.40**	**95.14**	**6,603.89**	**100.00**

(1) 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裸婚之后》收到的联合摄制款净额 7,227,779.54 元，电视剧《裸婚之后》拍摄完成转入库存商品，收到的联合摄制款转入存货备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累计结转入营业成本 6,302,384.86 元，存货备抵余额为 925,394.68 元。

该剧原由本公司和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其中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8,357,595.00 元，享有该剧 30%收益份额；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享有该剧 20%的收益份额；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享有该剧 5%的收益份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备抵合计 15,757,595.00 元，后因公司收购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剧 30%份额，以及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剧制作完成时根据联合摄制合同结算相应投资成本，减少其投资额 172,220.46 元，导致本公司收到的联合摄制款减少至 7,227,779.54 元。

(2) 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裸婚之后》收到的联合摄制款 15,757,595.00 元，电视剧《裸婚之后》拍摄完成转入库存商品，收到的联合摄制款转入存货备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累计结转入营业成本 0 元，存货备抵余额为 15,757,595.00 元。

(3) 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彼岸 1945》收到的联合摄制款 8,800,000.00 元，电视剧《彼岸 1945》拍摄完成转入库存商品，收到的联合摄制款转入存货备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累计结转入营业成本 6,937,513.64 元，存货备抵余额为 1,862,486.36 元。

本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玫瑰炒肉丝》收到的联合摄制款 2,723,692.70 元，电视剧《玫瑰炒肉丝》拍摄完成转入库存商品，收到的联合摄制款转入存货备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累计结转入营业成本 2,387,434.34 元，存货备抵余额为 336,258.43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电影投资拍摄的电影《萧红》收到的联合摄制款 11,500,000.00 元，电影《萧红》拍摄完成转入库存商品，收到的联合摄制款转入存货备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累计结转入营业成本 0 元，存货备抵余额为 11,500,000.00 元。

(4) 唐德灿烂受托协助推广电影《拳皇》和《小战象 2》并取得新媒体和电视的发行权，上述两部电影上映后票房收入均未达到预期。唐德灿烂《拳皇》累计发生成本 1,705,194.23 元，《小战象 2》累计发生成本 985,232.7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拳皇》和《小战象 2》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跌价准备，其中，《拳皇》预期收入为 660,377.36 元，《小战象 2》预期收入为 343,018.8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687,030.70 元。

2013 年，电影《拳皇》和《小战象 2》销售取得新的进展，根据新签订的合同金额及票房数据调增预期收入，相应转回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合计 577,334.77 元，其中，《拳皇》转回跌价准备 522,944.97 元，《小战象 2》转回跌价准备 54,389.80 元。同时，根据上述两部电影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计划收入比例法转销跌价准备合计 363,077.41 元，其中，电影《拳皇》转销金额为 213,156.07 元，《小战象 2》转销金额为 149,921.34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原材料为 3,237.78 万元，均为公司为剧本储备发生的相关支出，剧目包括：电视剧《孔雀公主》、《烟雨北京城》、《连环劫》、《庄园依旧》、《周庄周庄我爱你》、《汇通天下》、《制裁令》、《刘永好传》、《租来的幸福生活》、《难舍难分》、《禁书》、《爱情万万岁》、《侦察兵》、《斑铜》、《8010

妈妈向前冲》、《苍穹下》、《全世界失眠》、《爱情所允许的一切》、《花好月圆》、《我是方连长》（原名《生与死》）、《水晶》、《曾经的外遇永远的同谋》、《二十诸天》、《新市委书记》、《大汉西域情》、《警察家族》、《离婚前离婚后》、《宋氏三姐妹》、《拥抱星星的月亮》、《我的特务老爸》、《倒霉男人》、《暴雨将至》、《妙计群英》、《朱雀》、《我是城管》、《大明谍乱》、《百合情深》、《广州十三行》，和电影《争霸》、《我爱波尔多》、《绝对计划 2》、《龙虎风云》、《刀风》、《剑蝶塚》、《月下玻璃》、《紫禁城》、《刀剑笑》、《城市牧歌》、《出租伴娘》等。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产品影视剧剧目金额、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拍摄进度、预计或已完成时间。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	拍摄进度(1)	预计或已完成时间（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恋恋不忘》	-	1,720.80	-	-	2013 年 2 月(2)	完成制作(3)	2014 年 3 月 20 日
《天伦》	-	-	1,867.04	-	2011 年 2 月(4)	49.13%	2014 年
	-	3,676.78	-	-		96.76%	
	3,684.20	-	-	-		96.95%	
《武则天》	-	-	1,971.87	-	2011 年 2 月(5)	7.04%	2014 年
	-	9,481.73	-	-		33.86%	
	22,903.36	-	-	-		81.80%	
《速度与爱情》	600.00	600.00	600.00	-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2015 年
《铁马冰河》	200.00	200.00	200.00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2015 年
《绝地逃亡》	741.04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4%	2015 年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	-	4,247.53	-	2012 年 3 月(6)	87.67%	2013 年 6 月 28 日
《裸婚之后》	-	-	2,733.72	-	2012 年 7 月(7)	99.41%	2013 年 5 月 15 日
《大平原》	-	-	780.00	-	2011 年 10 月(8)	完成制作	2013 年 4 月 3 日

《势不两立》	-	-	380.00	-	2012 年 2 月[9]	完成制作	2013 年 4 月 28 日
《天台爱情》	-	-	816.45	-	2012 年 9 月 18 日	完成制作	2013 年 6 月 21 日
《有招没招》	-	-	168.79	-	2012 年 8 月 2 日	完成制作	2013 年 2 月 18 日
《彼岸 1945》	-	-	-	2,649.43	2010 年 11 月 8 日	100.00%	2012 年 6 月 25 日
《萧红》	-	-	-	1,397.25	2009 年 3 月 10 日[10]	68.09%	2012 年 5 月 23 日
其他	124.86	45.10	1.60	-			
小计	**28,253.46**	**15,724.41**	**13,766.99**	**4,046.68**			

(1) 针对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拍摄进度=各期末金额/完工总成本（或预算金额）；

(2)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3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3) 本公司为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支付的联合摄制投资款在该剧完成制作时转入在产品；

(4)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1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5)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1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6) 该剧原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后变更为上海鼎石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沪第 2013-018 号）（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该剧于 2012 年 3 月由唐德传媒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于 2013 年 5 月变更制作机构为上海鼎石；

(7)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2 年 7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8)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9)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128 号），该剧于 2012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0) 该剧摄制许可证为黑龙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持有的《摄制电影许可证》（证摄制字第 018 号），该剧于 2009 年 3 月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2011 年 10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批准该影片的第一出品单位变更为唐德电影。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影视剧剧目金额、取得制作（摄制）许可证时间、已完成时间。

单位：元

影视剧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2011 年 12 月 31	取得制作	完成时间

	金额	日金额	日金额	日金额	（摄制）许可证时间	（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日期）
《恋恋不忘》	2,570,978.55	-	-	-	2013 年 2 月[1]	2014 年 3 月 20 日
《新京华烟云》	1.00	-	-	-	2013 年 3 月[2]	2014 年 1 月 7 日
《匹夫英雄》	7,699,030.50	8,400,000.00	-	-	2013 年 3 月[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男媒婆》	995,484.53	2,444,541.03	-	-	2012 年 6 月[4]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9,689,088.74	9,689,088.74	-	-	2012 年 3 月[5]	2013 年 6 月 28 日
《我家的春秋冬夏》	1.00	1.00	-	-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
《裸婚之后》	2,679,097.04	11,740,895.76	-	-	2012 年 7 月[6]	2013 年 5 月 15 日
《大平原》	7,800,000.00	7,800,000.00	-	-	2011 年 10 月[7]	2013 年 4 月 3 日
《势不两立》	3,461,673.85	3,461,673.85	-	-	2012 年 2 月[8]	2013 年 4 月 28 日
《江湖正道》	1.00	13,010,130.67	40,471,339.96	-	2011 年 8 月[9]	2012 年 6 月 29 日
《天台爱情》	158,764.10	158,764.10	-	-	2012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
《有招没招》	1.00	1.00	-	-	2012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2 月 18 日
《阿信》	504,156.59	502,623.84	-	-	[10]	
《彼岸 1945》	1.00	1.00	3,830,334.43	-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萧红》	1.00	1.00	10,140,727.30	-	2009 年 3 月 10 日[11]	2012 年 5 月 23 日
《玫瑰炒肉丝》	1.00	1.00	2,761,225.83	-	2012 年 3 月[12]	2012 年 9 月 21 日
《哎呀妈妈》	1.00	1.00	1.00	-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心术》	1.00	1.00	1.00	-	2010 年 9 月[13]	2012 年 4 月 6 日
《敌后英雄》	1.00	1.00	6,368,734.15	11,000,000.00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十二生肖》	1.00	1.00	12,500,000.00	-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拳皇》	1,008,715.83	1,008,715.83	1,705,194.23[14]	-	-	-
《小战象 2》	737,902.69	737,902.69	985,232.70[15]	-	-	-
《光荣大地》	1.00	1.00	1.00	2,853,452.70	2011 年 7 月[16]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亲家过年》	1.00	1.00	1.00	1,440,0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17]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师傅》	1.00	1.00	1.00	1.00	2010 年 6 月 1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永不消逝的电波》	1.00	1.00	1.00	1.00	2009 年 5 月[18]	2010 年 6 月 22 日
《金大班》	1.00	1.00	1.00	1.00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美丽的事》	1.00	1.00	1.00	1.00	2008 年 4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胭脂雪》	1.00	1.00	1.00	1.00	2007 年 8 年 29 日	2008 年 2 月 14 日
《雪狼》	1.00	1.00	1.00	1.00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
《车神》	1.00	1.00	1.00	1.00	2005 年 4 月 1 日[19]	2006 年 4 月 30 日
《香水》	1.00	1.00	1.00	1.00	2007 年 4 月 21 日	2007 年 8 月 23 日
《恋爱恐慌症》	1.00	1.00	1.00	1.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小计	**37,304,914.42[20]**	**58,954,356.51**	**78,762,801.60**	**15,293,461.70**		

(1)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3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2)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97 号），该剧于 2013 年 3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3) 该剧原制作许可证为四川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25 号），后变更为唐德影视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浙乙第 2013-38 号），该剧于 2013 年 3 月由四川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于 2013 年 8 月变更制作机构为唐德影视；

(4) 该剧原制作许可证为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59 号），后变更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2 年 6 月由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于 2013 年 7 月变更制作机构为唐德传媒；

(5) 该剧原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后变更为上海鼎石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沪第 2013-018 号）（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该剧于 2012 年 3 月由唐德传媒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于 2013 年 5 月变更制作机构为上海鼎石；

(6)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2 年 7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7)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3 号），该剧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8)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128 号），该剧于 2012 年 2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9)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1 年 8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0) 为日本电影，不适用；

(11) 该剧摄制许可证为黑龙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持有的《摄制电影许可证》（证摄制字第 018 号），该剧于 2009 年 3 月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2011 年 10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批准该影片的第一出品单位变更为唐德电影；

(12)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2 年 3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3)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08 号），该剧于 2010 年 9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4) 为协助推广该影片支出形成的库存商品，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5) 为协助推广该影片支出形成的库存商品，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6)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唐德传媒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247 号），该剧于 2011 年 7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7) 该剧摄制许可证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摄制电影许可证》（证摄制字第 085 号），该剧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

(18)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037 号），该剧于 2009 年 5 月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19) 该剧制作许可证为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甲第 152 号），该等制作证的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该剧于 2003 年 1 月获得电视剧拍摄制作立项批准；

(20) 不包括库存商品中非影视剧剧目 21,558.00 元。

下表列示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中，除象征性保留 1 元外，尚未全部结转的影视剧剧目及未全部结转原因。

影视剧名称	尚未全部结转的原因	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的时间	第一次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间
《恋恋不忘》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匹夫英雄》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男媒婆》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铁甲舰上的男人们》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裸婚之后》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势不两立》	预计未来还能取得销售收入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大平原》	联合摄制合作方负责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与本公司结算收入	2013 年 4 月 3 日	-
《天台爱情》	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但母带尚未交付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阿信》	联合摄制合作方负责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与本公司结算收入	-	-
《拳皇》	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但母带尚未交付	-	2013 年 6 月
《小战象 2》	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但母带尚未交付	-	2013 年 11 月

② 存货规模变动的原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15.83 万元和 3,319.1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66.93%和 93.44%，主要是由于为未来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而增加优秀剧本储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产品余额为 13,766.99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046.68 万元增长 240.20%，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彼岸 1945》在 2012 年制作完成并实现对外销售，由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并随着销售收入确认部分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减少在产品 2,649.43 万元，以及电影《萧红》在 2012 年制作完成，由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减少在产品 1,397.25 万元；(ii)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裸婚之后》、《天伦》、《武则天》于 2012 年开始拍摄，期末分别形成在产品 4,247.53 万元、2,733.72 万元、1,867.04 万元、1,971.87 万元；(iii)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大平原》、《势不两立》和电影《天台爱情》、《有招没招》完成现场拍摄，期末形成在产品共 2,145.2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产品余额为 15,724.4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22%，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电影《天台爱情》在 2013 年制作完成并实现对外销售，由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并随着销售收入确认部分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分别减少在产品 4,247.53 万元和 816.45 万元，以及电视剧《裸婚之后》和电视剧《大平原》在 2013 年制作完成，

由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减少在产品 2,733.72 万元和 780.00 万元；(ii)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武则天》和《天伦》于 2013 年继续拍摄，本期新增在产品 7,509.86 万元和 1,809.74 万元；(iii)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恋恋不忘》完成现场拍摄，期末形成在产品 1,720.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产品余额为 28,253.46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68%，主要是由于：(i) 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视剧《武则天》于 2014 年 1-6 月继续拍摄，本期新增在产品 13,421.63 万元；(ii)公司作为联合执行制片方制作的电影《绝地逃亡》于 2014 年 1-6 月开始拍摄，期末分别形成在产品 741.04 万元；(iii) 电视剧《恋恋不忘》在 2014 年 1-6 月制作完成并实现对外销售，由在产品转为库存商品并随着销售收入确认部分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减少在产品 1,720.8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扣除存货备抵）余额为 7,876.28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529.35 万元增长 415.01%，主要是由于：(i)2012 年电视剧《光荣大地》和电影《亲家过年》实现销售，且由于无法合理预计未来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上述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ii) 电视剧《敌后英雄》对外销售结转部分成本，期末未结转余额为 636.87 万元;(iii)电视剧《江湖正道》、《彼岸 1945》、《玫瑰炒肉丝》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并随对外销售而结转部分成本，扣除存货备抵后期末未结转余额分别为 4,047.13 万元、383.03 万元和 276.12 万元；(iv)电影《萧红》拍摄完毕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期末形成库存商品 1,014.07 万元（扣除存货备抵 1,150.00 万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扣除存货备抵）余额为 5,895.4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5.15%，主要是由于：(i)2013 年电影《十二生肖》和电影《萧红》实现销售，且由于无法合理预计未来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上述影视剧成本 1,250.00 万元和 1,014.07 万元予以全部结转；(ii)2013 年电视剧《敌后英雄》、《彼岸 1945》和《玫瑰炒肉丝》实现销售，且由于无法合理预计未来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上述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 636.87 万元、383.03 万元和 276.12 万元予以全部结转；(iii)电视剧《江湖正道》对外销售结转部分成本，导致库存商品净减少 2,746.12 万元，期末未结转余额为 1,301.01 万元;(iv)电视剧《铁甲舰

上的男人们》、《势不两立》和《男媒婆》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并随对外销售而结转部分成本，扣除存货备抵后期末未结转余额分别为 968.91 万元、346.17 万元和 244.45 万元；(v)电视剧《裸婚之后》、《匹夫英雄》和《大平原》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期末形成库存商品 1,174.09 万元（扣除存货备抵 1,575.76 万元后）、840.00 和 7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扣除存货备抵）余额为 3,732.6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69%，主要是由于：(i) 2014 年 1-6 月电视剧《江湖正道》实现销售，且由于无法合理预计未来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上述电视剧未结转的成本 1,301.01 万元予以全部结转；(ii) 电视剧《裸婚之后》对外销售结转部分成本，导致库存商品（扣除存货备抵）净减少 906.18 万元，期末未结转余额为 267.91 万元; (iii)电视剧《恋恋不忘》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并随对外销售而结转部分成本 1,449.32 万元，期末未结转余额为 257.10 万元。

③ 存货资产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除前述《拳皇》和《小战象 2》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库存商品计提跌价损失外，本公司影视剧剧本、正在摄制及已完成摄制的影视剧作品不存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或难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情况，并且，本公司影视剧作品质量较好，销售毛利率较高，不存在成本价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本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审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0.72%、0.00%和 0.00%，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截至时点	原材料计提比例	在产品计提比例	产成品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2.14	0.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上海新文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华录百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1.13	0.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华策影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华谊兄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1.02	0.6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31	0.1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6	0.02
中视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存货余额-库存商品备抵金额）

基于以上理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620.4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

公司固定资产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62.95%。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433.02	62.95	453.21	63.72	359.76	65.29	400.92	81.19
无形资产	22.78	3.31	26.00	3.66	32.89	5.97	-	-
商誉	61.57	8.95	61.57	8.66	61.57	11.17	61.57	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8	24.78	170.49	23.97	96.79	17.57	31.29	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85**	**100.00**	**711.26**	**100.00**	**551.01**	**100.00**	**493.78**	**100.00**

（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子公司声动唐德拥有的与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相关的音频和视频处理设备、本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和车辆。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原值	**1,093.60**		**1,098.35**	**-**	**898.65**	**-**	**827.97**	**-**
账面净值	**433.02**	**100.00**	**453.21**	**100.00**	**359.76**	**100.00**	**400.92**	**100.00**
其中：通用设备	78.50	18.13	77.71	17.15	57.44	15.97	44.98	11.22
专用设备	163.85	37.84	171.26	37.79	121.84	33.87	168.37	42.00
运输工具	190.67	44.03	204.24	45.06	180.47	50.17	187.57	46.7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76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2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17.85 万元，但部分被公司购置车辆和电脑等通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7.44 万元所抵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2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98%，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车辆、电脑、办公家具等，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34 万元，但部分被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7.05 万元所抵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9.60%，运行情况良好。本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商誉

2010 年，本公司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东阳鼎石、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龙源广告 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导致产生商誉 274.69 万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商誉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	形成的商誉
东阳鼎石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00.00	38.43	61.57
唐德传媒	2010 年 1 月 31 日	558.70	347.24	211.47
唐德电影	2010 年 7 月 31 日	47.55	47.41	0.14
龙源广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	50.00	48.48	1.52

(1) 本公司收购上述企业股权时，未对其进行评估，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该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上述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

由于子公司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龙源广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在收购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亏损状态，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因收购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和龙源广告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29 万元、96.79 万元、170.49 万元和 170.48 万元，均为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92	170.48	681.95	170.49	387.18	96.79	125.16	31.29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71.04	142.76	589.94	147.48	212.95	53.24	124.77	31.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21	9.05	17.34	4.34	5.53	1.38	0.40	0.10
存货跌价准备	74.66	18.67	74.66	18.67	168.70	42.18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	-	-	-	-	-	-	-
合计	**681.92**	**170.48**	**681.95**	**170.49**	**387.18**	**96.79**	**125.16**	**31.29**

4、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7.26**	**607.28**	**218.48**	**125.16**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71.04	589.94	212.95	124.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21	17.34	5.53	0.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74.66**	**74.66**	**168.70**	**-**
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3.12**	**213.12**	**213.12**	**213.12**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213.12	213.12	213.12	213.12
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895.04**	**895.07**	**600.30**	**338.28**

（2）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的稳健性

①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提取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本公司依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收回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本公司的坏账提取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与同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提取政策对比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上海新文化	华录百纳	华策影视	华谊兄弟	中视传媒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5	1	0	1
1 至 2 年	10	10	10	5	5	5
2 至 3 年	50	50	50	50	1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100	100	3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 本公司客户质量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或广电集团，其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③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坏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5.72%和 99.56%，与本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一致。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7,917.76	34.29	11,910.00	31.26	7,000.00	27.94	3,800.00	28.18
应付账款	371.47	0.71	129.62	0.34	2,630.36	10.50	665.46	4.93
预收款项	10,125.98	19.38	6,162.33	16.17	6,711.57	26.79	6,179.27	45.82
应付职工薪酬	91.56	0.18	86.61	0.23	65.69	0.26	69.44	0.51
应交税费	866.67	1.66	2,586.98	6.79	1,320.55	5.27	1,677.13	12.44
应付利息	33.57	0.06	79.78	0.21	19.26	0.08	8.76	0.06
其他应付款	20,912.29	40.02	15,020.19	39.42	7,309.41	29.17	1,084.72	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	3.25	500.00	1.3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019.31**	**99.56**	**36,475.51**	**95.72**	**25,056.83**	**100.00**	**13,484.78**	**100.00**
长期借款	-	-	1,400.00	3.6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50	0.44	229.50	0.6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0**	**0.44**	**1,629.50**	**4.28**	**-**	**-**	**-**	**-**
负债合计	**52,248.81**	**100.00**	**38,105.01**	**100.00**	**25,056.83**	**100.00**	**13,484.78**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本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98%、94.39%、91.08%和 94.83%，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3,800.00 万元、7,000.00 万元、11,910.00 万元和 17,91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28.18%、27.94%、32.65%和 34.44%。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增加了短期融资规模。

本公司重视对借款规模的控制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控制在 40.00%以内。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为 665.46 万元、2,630.36 万元、129.62 万元和 37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4.93%、10.50%、0.36%和 0.7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59%、99.00%、77.35%和 89.62%。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划分的应付账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90	89.62	100.25	77.35	2,604.04	99.00	642.76	96.59
1 至 2 年	12.25	3.30	3.04	2.35	3.62	0.14	-	-
2 至 3 年	3.62	0.97	3.62	2.79	-	-	-	-
3 年以上	22.70	6.11	22.70	17.51	22.70	0.86	22.70	3.41
应付账款合计	**371.47**	**100.00**	**129.62**	**100.00**	**2,630.36**	**100.00**	**665.4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为 2,630.36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5.27%，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应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电视剧《江湖正道》权益采购款项 2,303.2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为 129.6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5.07%，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电视剧《江

湖正道》权益采购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为 371.4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6.59%，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应付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裸婚之后》权益采购款项 305.26 万元。

（3）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影视剧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项以及联合摄制业务和受托摄制业务中的预收制片款。

预收影视剧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转入营业收入。

在本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联合摄制业务中，预收合作方制片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如下：联合投资各方约定以公司名义为所拍摄的影视剧开立固定的账户，联合摄制投资款的汇入和使用必须通过该等账户。联合摄制各方一般通过投资预算总额控制联合摄制投资款的使用，若实际投资额超过预算，需经联合摄制各方协商确认。在联合摄制合同中，各方通常会约定非执行制片方有权委派监制或财务人员进入摄制组，共同监管联合摄制投资款的使用。此外，公司与客户签订影视剧版权转让合同前必须经过联合摄制各方的授权同意。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联合摄制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因违反联合摄制合同关于预收制片款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而引发纠纷。

预收合作方制片款的核算情况如下：公司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联合投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在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结转入库时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预收制片款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

在受托摄制业务中，预收制片款在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占本公司流动负债的 45.82%、26.79% 、16.89% 和 19.47%。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划分的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3.00	56.72	1,191.88	19.34	4,461.66	66.48	6,049.95	97.91
1 至 2 年	2,977.03	29.40	2,849.50	46.24	2,120.95	31.60	0.36	0.01
2 至 3 年	1,405.95	13.88	2,120.95	34.42	-	-	128.96	2.09
3 年以上	-	-	-	-	128.96	1.92	-	-
预收款项合计	**10,125.98**	**100.00**	**6,162.33**	**100.00**	**6,711.57**	**100.00**	**6,17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具体客户或合作方构成、收款时间、对应影视剧，期后确认收入时间如下：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款时间	影视剧或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0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	《武则天》	收入未实现
	1,000.00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36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1,500.00	2014 年 1 月 20 日		
	240.00	2014 年 5 月 5 日		
	1,368.00	2012 年 12 月 6 日	《天伦》	预收制片款
	152.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25.9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流砥柱》	预收制片款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州十三行》	预收制片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2011 年 7 月 8 日	《武则天》	收入未实现
东阳一房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速度与爱情》	预收制片款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孔雀公主》	预收制片款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26.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登陆之日》	收入未实现
	15.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剑气如虹》	收入未实现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14.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北京新行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北京天圆地方影业有限公司	3.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后期制作收入	收入未实现
长影集团第一影视公司	0.03	2013 年 1 月 31 日	后期制作收入	收入未实现
合计	**10,125.98**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款时间	影视剧或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1,368.00	2012 年 12 月 6 日	《天伦》	预收制片款
	152.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1,000.00	2013 年 8 月 9 日	《新京华烟云》	预收制片款
	36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25.9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流砥柱》	预收制片款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州十三行》	预收制片款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2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2011 年 7 月 8 日	《武则天》	收入未实现
东阳一房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速度与爱情》	预收制片款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孔雀公主》	预收制片款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于 2014 年 6 月退回 28.00 万元
	26.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登陆之日》	收入未实现
	17.5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大寒桃花开》	2014 年 6 月
	15.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剑气如虹》	收入未实现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14.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8.85	2013 年 7 月 29 日	后期制作收入	2014 年 6 月
北京新行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北京玖钛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5.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广告收入	2014 年 6 月
长影集团第一影视公司	0.03	2013 年 1 月 31 日	后期制作收入	收入未实现
合计	**6,162.33**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款时间	影视剧或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1,368.00	2012 年 12 月 6 日	《天伦》	预收制片款
	36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25.9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流砥柱》	预收制片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2011 年 7 月 8 日	《武则天》	收入未实现
	48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裸婚之后》	预收制片款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广州十三行》	预收制片款
上海视外朝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35.76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裸婚之后》	预收制片款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2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东阳一房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速度与爱情》	预收制片款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孔雀公主》	预收制片款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0.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裸婚之后》	预收制片款
广东南方电视台	128.96	2009 年 7 月 7 日	《孔雀公主》	合同已终止，预收款已退

青岛广播电视台	72.1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势不两立》	2013 年 6 月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登陆之日》	收入未实现
	17.5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大寒桃花开》	2014 年 6 月
	15.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剑气如虹》	收入未实现
	5.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有招没招》	合同已终止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37.80	2012 年 3 月 7 日	艺人经纪	2013 年 3 月
济南电视台	35.00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势不两立》	2013 年 6 月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14.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办公室	6.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小战象 2》	2013 年 12 月
北京新行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广告收入	收入未实现
北京时代先锋影艺投资有限公司	0.5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后期制作收入	2013 年 1 月
合计	**6,711.57**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收款时间	影视剧或项目名称	期后确认收入时间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36.00	2011 年 3 月 16 日	《彼岸 1945》	预收制片款
	72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	《武则天》	预收制片款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00	2011 年 7 月 8 日	《武则天》	收入未实现
	432.00	2011 年 7 月 8 日	《彼岸 1945》	2012 年 6 月
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心术》	2012 年 4 月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576.00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玫瑰炒肉丝》	合同已终止，预收款已退
东阳一房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速度与爱情》	预收制片款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孔雀公主》	预收制片款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	3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萧红》	预收制片款

局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300.00	2011 年 5 月 25 日	《萧红》	预收制片款
北京华语大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2.4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设备租赁款	按租赁期分期确认收入
广东南方电视台	128.96	2009 年 7 月 7 日	《孔雀公主》	合同已终止，预收款已退
北京科曼维斯凯服饰有限公司	117.65	2011 年 12 月 8 日	艺人经纪	2012 年 4 月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60.00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萧红》	预收制片款
国龙联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011 年 11 月 1 日	艺人经纪	2012 年 4 月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5.95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流砥柱》	预收制片款
其他	9.31			
合计	**6,179.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为 6,711.57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6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影视剧业务快速增长，预收合作方联合摄制制片款本期新增 4,183.76 万元，但部分被下述项目所抵消：(i)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彼岸 1945》和电影《萧红》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预收合作方联合摄制制片款转入库存商品，减少期末预收款项 1,496.00 万元；(ii)电视剧《心术》实现销售，自联合摄制合作方上海上影英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预收的电视剧《心术》版权预售分成款项 1,080.00 万元转入营业收入；(iii)电视剧《彼岸 1945》实现销售，导致预收款项共 432.00 万元转入营业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为 6,162.33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1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的电视剧《裸婚之后》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预收合作方联合摄制制片款转入库存商品，减少期末预收款项 1,455.76 万元，但部分被预收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电视剧《新京华烟云》联合摄制制片款 1,000.00 万元所抵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为 10,125.9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32%，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预收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武则天》

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4,000.0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① 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情况如下：

A.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296.14	5,269,857.88	5,225,189.57	785,964.45
二、职工福利费	-	157,166.50	157,166.50	-
三、社会保险费	124,806.44	885,961.60	881,134.33	129,633.71
四、住房公积金	-	213,492.00	213,492.00	-
五、工会经费	-	50,694.57	50,694.57	-
合计	**866,102.58**	**6,577,172.55**	**6,527,676.97**	**915,598.16**

B.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599.95	8,807,748.25	8,604,052.06	741,296.14
二、职工福利费	-	271,381.80	271,381.80	-
三、社会保险费	119,260.25	1,380,591.83	1,375,045.64	124,806.44
四、住房公积金	-	387,136.00	387,136.00	-
五、工会经费	-	38,419.20	38,419.20	-
合计	**656,860.20**	**10,885,277.08**	**10,676,034.70**	**866,102.58**

C.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02.07	7,074,814.00	7,160,816.12	537,599.95
二、职工福利费	-	13,166.00	13,166.00	-

三、社会保险费	58,174.98	1,108,562.46	1,047,477.19	119,260.25
四、住房公积金	12,600.00	301,308.00	313,908.00	-
五、工会经费	-	19,336.86	19,336.86	-
合计	**694,377.05**	**8,517,187.32**	**8,554,704.17**	**656,860.20**

D.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89.07	4,365,189.23	3,826,476.23	623,602.07
二、职工福利费	-	129,664.92	129,664.92	-
三、社会保险费	923.78	561,001.00	503,749.80	58,174.98
四、住房公积金	-	359,432.00	346,832.00	12,600.00
五、工会经费	-	3,136.24	3,136.24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13,319.80	13,319.80	-
合计	**85,812.85**	**5,431,743.19**	**4,823,178.99**	**694,377.05**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结构变动和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明细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员平均数量	薪酬金额[1]	平均薪酬	人员平均数量	薪酬金额	平均薪酬	人员平均数量	薪酬金额	平均薪酬	人员平均数量	薪酬金额	平均薪酬
管理层	9	964,195.75	107,132.86	9	1,492,571.47	165,841.27	9	1,298,548.79	144,283.20	9	1,057,031.81	120,803.63
影视剧制作业务	22	671,142.94	30,506.50	21	1,207,791.17	57,973.98	17	867,564.43	50,537.73	10	483,444.00	50,011.45
影视剧策划业务	12	451,780.77	36,630.87	12	1,021,427.82	83,381.86	8	602,215.62	72,265.87	4	251,498.76	59,176.18
影视剧发行业务	39	1,805,363.24	45,899.07	27	2,053,859.67	76,068.88	28	1,847,307.84	67,174.83	13	892,873.69	67,386.69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10	369,047.10	36,904.71	13	903,726.73	68,205.79	13	852,212.74	64,725.02	9	547,768.24	58,689.45
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	9	352,971.37	38,505.97	9	615,537.01	69,032.19	9	617,776.39	65,604.57	11	599,715.23	53,705.84
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	2	39,535.40	19,767.70	4	221,566.19	52,133.22	5	236,940.81	52,653.51	5	252,118.17	52,162.38
行政、财务	42	1,923,135.98	46,715.85	45	3,368,797.02	75,561.80	31	2,194,620.70	69,855.30	24	1,347,293.29	55,558.49
合计	**145**	**6,577,172.55**	**45,359.81**	**140**	**10,885,277.08**	**77,705.73**	**120**	**8,517,187.32**	**70,682.05**	**86**	**5,431,743.19**	**63,529.16**
北京市全市职工平均工资[2]	-	-	-	-	-	69,521.00	-	-	62,677.00	-	-	56,061.00

(1) 薪酬金额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按人员数量平均分摊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政府网站历年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专栏。

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70,682.05 元和 77,705.73 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6%和 9.94%，2014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 45,359.81 元，较 2013 年的一半增长了 16.75%，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为增强对员工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连续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市全市职工平均薪酬。

（5）应交税费

① 报告期应交税费变动的原因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分别为 1,615.24 万元、1,263.96 万元、2,422.12 万元和 857.30 万元，占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6.31%、95.72%、93.63%和 98.92%。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税	-39.75	-4.59	-41.00	-1.59	-20.50	-1.55	423.12	25.23
增值税	3.42	0.39	678.14	26.21	499.43	37.82	-	-
企业所得税	893.64	103.11	1,784.98	69.00	785.04	59.45	1,192.12	7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	-0.23	43.39	1.68	23.94	1.81	22.77	1.36
教育费附加	-1.12	-0.13	19.22	0.74	14.37	1.09	12.69	0.76
地方教育附加	-0.88	-0.10	12.68	0.49	9.58	0.73	6.83	0.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98	1.04	8.42	0.33	7.56	0.57	6.83	0.41
印花税	0.00	0.00	6.11	0.24	4.75	0.36	4.77	0.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7	0.50	75.04	2.90	-3.62	-0.27	8.00	0.48

应交税费合计	**866.67**	**100.00**	**2,586.98**	**100.00**	**1,320.55**	**100.00**	**1,677.13**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320.55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1.2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 3,976.62 万元，较同期增幅较大，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407.0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2,586.98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90%，主要是由于：(i)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8,493.35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2.70% ，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ii)公司 2013 年 12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 12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增值税以及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应交税费余额增加。其中，电视剧《男媒婆》发行许可证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其销售收入实现集中在 2013 年 12 月，合计实现收入 4,588.6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866.6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6.50%，主要是由于：(i)公司 2014 年 1-6 月计提企业所得税 922.76 万元，缴纳 2013 年末企业所得税 1,814.11 万元，使得期末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ii)公司 2014 年 1-6 月缴纳 2013 年末增值税 629.41 万元。

② 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各期金额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各期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优惠税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优惠额	唐德电影	-	-	5,259.18	75,000.00
	唐德灿烂	-	-	3,316.53	-
增值税优惠额	唐德电影	492,452.83	1,787,708.05		
	唐德灿烂	1,920.41	89,615.21		
税收优惠合计		494,373.24	1,877,323.26	8,575.71	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计		494,373.24	1,877,323.26	8,575.71	75,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23.90	63,898,619.01	56,538,746.11	39,578,62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01	2.94	0.02	0.1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和会计处理如下：

A.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子公司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唐德电影和唐德灿烂享受的营业税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子公司唐德电影、唐德灿烂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唐德电影公司和唐德灿烂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征增值税。

唐德电影、唐德灿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③ 报告期内存在的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声动唐德于所属期间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逾期申报增值税，2011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海一国简罚［2011］29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声动唐德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鼎石天辰于所属期间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申报增值税，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海七国简罚［2014］9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鼎石天辰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欠款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对象	金额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44,819,594.80	借款及利息	否
	31,899,056.6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7,458,333.33	借款及利息	否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920,000.00	借款及利息	否
	4,940,936.22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033,333.34	借款及利息	否
寿建明	10,750,000.00	借款及利息	否
广西电视台	10,312,500.00	借款及利息	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462,402.61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6,697,358.49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23,944.66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524,271.28	受托发行分账收益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91,926.35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1,983,018.87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海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47,547.88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5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Lions gate Film inc.	1,050,000.00	推广发行分账收益	否
甘涛	90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是
王京阳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郭宪明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杨步亭	6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其他	228,681.48		
合计	**209,122,905.91**		

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对象	金额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08,333.33	借款及利息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1,162,500.00	借款及利息	否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736,025.25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33,333.33	借款及利息	否
寿建明	10,000,000.00	借款及利	否

		息	
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9,391,698.11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	9,236,815.13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108,486.51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Edko Fimited （Incorprated in B.V.L）	3,655,789.48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黑龙江龙脉影艺影视有限公司	1,5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1,5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Lions gate Film inc.	1,050,000.00	推广发行分账收益	否
甘涛	90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是
李钊	105,852.00	借款利息	是
王京阳	4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郭宪明	4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杨步亭	4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其他	193,034.68		
合计	**150,201,867.82**		

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对象	金额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41,666.67	借款及利息	否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808,333.33	借款及利息	否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602,423.48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14,583.33	借款及利息	否
李钊	4,565,992.50	借款及利息	是
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54,716.98	联合投资分账收益	否
Lions gate Film inc.	1,050,000.00	推广发行分账收益	否
王京阳	5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郭宪明	5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杨步亭	5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是
其他	306,341.48		
合计	**73,094,057.77**		

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对象	金额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00	借款	否
其他	47,191.57		否
合计	**10,847,191.57**		

注：属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309.41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24.69 万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以联合摄制电视剧《玫瑰炒肉丝》、《裸婚之后》的形式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3,0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天伦》的形式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天伦》的形式向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融资 500.00 万元；(ii)本期新增对股东李钊暂借款 450.00 万元；(iii)本公司分别与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彼岸 1945》，与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上述两剧在 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确认应付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耀丰影视文

化有限公司分账收益款 660.24 万元和 455.47 万元，但部分被本公司偿还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款 1,080.00 万元所抵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5,020.1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10.78 万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以联合摄制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以及《恋恋不忘》的形式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爱情万万岁》、《武则天》以及《孔雀公主》的形式向寿建明融资 3,0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武则天》的形式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融资 2,1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武则天》的形式向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 万元；(ii)本公司负责发行的影视剧在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确认应付电影《天台爱情》其他版权方分账收益款 2,568.77 万元、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电视剧《男媒婆》分账收益款 939.17 万元、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影《有招没招》分账收益款 240.00 万元、电影《萧红》其他版权方分账收益款 300.00 万元、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剧《玫瑰炒肉丝》分账收益款 155.38 万元、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影《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分账收益款 140.00 万元、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剧《彼岸 1945》分账收益款 133.85 万元，但部分被本公司偿还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款 3,000.00 万元、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 2,000.00 万元、寿建明融资款 2,000.00 万元、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融资款 500.00 万元、李钊融资款 450.00 万元，以及返还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彼岸 1945》投资款 300.00 万元所抵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0,912.2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92.10 万元，主要是由于：(i)公司以联合摄制电视剧《武则天》的形式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融资 2,100.00 万元，以联合摄制电视剧《武则天》的形式向广西电视台融资 1,000.00 万元，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对电视剧《武则天》的 720.00 万元投资由共担风险转为固定回报，相应由预收款项改列至其他应付款；(ii)公司（作为发行方）与合作方联合摄制的影视剧在 2014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分别确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电视剧《恋恋不忘》分账收益款 3,189.91 万元、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电视剧《裸婚之后》分账收益款 946.24 万元、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

公司电视剧《裸婚之后》分账收益款 212.39 万元，但部分被公司支付《天台爱情》联合摄制合作方分账收益款 2,394.01 万元、北京火线光辉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男媒婆》分账收益款 340.00 万元以及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玫瑰炒肉丝》分账收益款 610.85 万元所抵消。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115.46	3,115.46	3,175.49	3,175.49
盈余公积	1,298.22	1,298.22	768.29	325.91
未分配利润	18,099.24	15,637.05	9,777.11	4,56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12.92**	**26,050.73**	**19,720.89**	**14,067.02**
少数股东权益	101.50	105.60	160.52	143.26
股东权益合计	**28,614.42**	**26,156.33**	**19,881.41**	**14,210.28**

2、股本（实收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吴宏亮	2,963.35	2,963.35	2,963.35	2,963.35
赵健	640.44	640.44	640.44	640.44
睿石成长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李钊	489.75	489.75	489.75	489.75
翔乐科技	233.77	233.77	233.77	233.77
刘朝晨	231.31	231.31	231.31	231.31

王大庆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张哲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鼎石源泉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范冰冰	128.99	128.99	128.99	128.99
赵薇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鼎石睿智	99.00	99.00	99.00	99.00
张丰毅	57.01	57.01	57.01	57.01
霍建起	45.00	45.00	45.00	45.00
盛和煜	14.99	14.99	14.99	14.99
股本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1 年 1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583.48 万元，其中睿石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8.35 万元；翔乐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13 万元。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睿石成长和翔乐科技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东众会验字[2011] 00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583.48 万元增加至 3,981.64 万元，其中鼎石源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58 万元；范冰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60 万元；赵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64 万元；鼎石睿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70 万元；张丰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83 万元；霍建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86 万元；盛和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5 万元。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鼎石源泉、范冰冰、赵薇、鼎石睿智、张丰毅、霍建起和盛和煜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东众会验字[2011] 12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唐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038,666.00 元，按 1：0.6519 的比例折合股份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为 60,000,000 元。国富浩华对发起人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A109 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3、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资本）溢价	3,115.46	3,115.46	3,175.49	3,175.49
资本公积合计	3,115.46	3,115.46	3,175.49	3,175.49

2011 年 1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583.4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6.45 元，募集资金 3,310.00 万元，资本溢价 2,79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唐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583.48 万元增加至 3,981.6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3.47 元，募集资金 1,380.00 万元，资本溢价 98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唐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92,038,666.00 元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32,038,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至 4 月，唐德有限分别收购声动唐德、凤凰经纪以及鼎石天辰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上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共 28.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股份公司收购唐德灿烂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0.03 万元，按规定冲减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8.22	1,298.22	768.29	325.91
盈余公积合计	1,298.22	1,298.22	768.29	325.9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为以前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数。

2012 年和 2013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照 2012 年和 2013 年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42.38 万元和 529.92 万元。

5、未分配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7.05	9,777.11	4,565.62	4,483.46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19	6,389.86	5,653.87	3,95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9.92	442.38	325.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049.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99.24**	**15,637.05**	**9,777.11**	**4,565.62**

经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36,077,816.57 元的中的 25,000,000.00 元，向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分配。

2011 年，唐德有限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049.79 万元全部转为股东出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4	1.74	1.77	2.02
速动比率	0.87	1.06	0.85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3	60.33	58.30	51.72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38.20	10,891.12	8,368.77	5,55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	4.72	11.61	68.7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影视剧生产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在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之间流转，本公司体现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高的特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和 0.85，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12.18%和下降 44.62%，主要是由于：(i)公司为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以联合摄制影视剧的形式向合作方融资，导致流动负债速度增长较快，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ii)公司扩大了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导致存货增长速度大幅高于其他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06，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1.65%和增长 25.37%，主要是由于：公司强化了影视剧发行管理，导致存货增长速度低于其他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0.87，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11.54%和下降 18.39%，主要是由于：(i)公司为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以联合摄制影视剧的形式向合作方融资，导致流动负债速度增长较快，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ii)公司扩大了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规模，导致存货增长速度大幅高于其他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下表列示了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74	1.77	2.02	1.06	0.85	1.53
上海新文化	4.86	5.93	1.94	2.91	4.58	0.82
华录百纳	11.93	8.06	2.00	8.85	6.40	1.29
华策影视	6.46	6.23	7.84	4.63	5.06	7.03
华谊兄弟	1.51	1.72	2.52	1.26	1.29	1.80
中视传媒	2.75	1.81	1.48	2.47	1.66	1.28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高于上海新文化、华录百纳和中视传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低于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上海新文化，主要是由于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上海新文化分别通过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2 年上市融资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 51.72%、58.30%、60.33%和 67.43%，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以联合摄制影视剧形式融资以及商业信用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财务结构有望趋于稳健。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由于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逐年提高，由 2011 年的 5,558.45 万元增至 2013 年的 10,891.12 万元和 2014 年 1-6 月的 4,938.20 万

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70、11.61、4.72 和 3.27，说明本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其中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因影视剧制作规模持续扩大，增加了借款，由此带来利息支出的上升，高于同期息税前利润的增幅，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公司未来一年内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本息以及联合摄制影视剧借款本息。尽管本公司因持续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但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为 35,178.54 万元，而且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欠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信誉良好，同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本公司的债务及利息偿付能够得到较好保障。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年

指标	2014 年 1-6 月(1)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1.74	1.86	2.30
存货周转率	0.32	0.79	0.62	1.36

(1) 2014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销售情况良好，《彼岸 1945》、《永远的母亲》、《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等部分电视剧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即开始预售，发行周期较短；本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各电视台或广电集团，支付能力强，信誉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被严重拖欠的情形。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2.30 下降到 2012 年的 1.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分别向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售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5,681.40 万元，以及向吉林电视台和辽宁广播电

视台出售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3,002.60 万元，导致 2012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3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4，与 2012 年相比，变动幅度不大。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1.74 下降到 0.76，主要是由于：(i)2014 年 4 至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广播电视台和云南广播电视台出售电视剧《裸婚之后》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2,482.17 万元、1,020.00 万元、1,566.38 万元和 681.02 万元；(ii) 2014 年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广西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恋恋不忘》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3,402.38 万元、850.00 万元、851.02 万元、1,020.00 万元和 512.38 万元；(iii) 2013 年 6 月，向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出售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2,352.00 万元，导致 2014 年 1-6 月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公司	1.74	1.86	2.30
上海新文化	1.62	1.92	3.70
华录百纳	1.34	2.07	2.58
华策影视	2.01	2.87	4.30
华谊兄弟	1.72	1.85	1.98
中视传媒	6.86	8.57	33.33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低于华策影视，高于华谊兄弟，与上海新文化、华录百纳互有高低，主要是受影视剧发行时点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除受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影响外，还受电视剧母带移交的日期与各年年末间隔时间的长短的影响，间隔时间越短，电视剧播出的可能性越小，应

收账款金额相应越大；低于中视传媒，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结构和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这是由本公司所处影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的经营特点所致。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1 年的 1.36 下降到 2012 年的 0.62，主要是由于：(i)电视剧《江湖正道》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部分销售，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测收入比例较低，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了部分成本，期末库存商品未结转余额为 4,047.13 万元；(ii)电影《十二生肖》和《萧红》于本期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尚未放映或完成放映，期末分别形成库存商品 1,250.00 万元和 1,014.07 万元；(iii)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裸婚之后》、《天伦》、《武则天》、《速度与爱情》、《铁马冰河》于 2012 年内开始拍摄，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电视剧《大平原》、《势不两立》、《有招没招》、《天台爱情》完成制作，期末共形成在产品 13,766.99 万元，导致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013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 0.62 上升到 0.79，主要是由于本期为缓解资金压力，减少利息支出，保证在制和筹备影视剧项目的顺利进行，选择将部分电视剧版权出售给中间商，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库存商品的周转，但部分被公司持续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所抵销，2013 年末原材料金额同比增加 1,603.32 万元，在制影视剧金额同比增加 1,957.42 万元，其中公司重点制作的长篇电视剧《武则天》本期发生成本支出 7,509.86 万元，导致存货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3 年的 0.79 下降到 0.32，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所抵销，在制影视剧金额同比增加 12,529.05 万元，其中公司重点制作的长篇电视剧《武则天》本期发生成本支出 13,421.63 万元，导致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公司	0.79	0.62	1.36
上海新文化	0.84	0.93	1.06
华录百纳	0.79	1.18	1.15
华策影视	1.27	1.59	1.45
华谊兄弟	1.43	1.10	0.97
中视传媒	9.63	6.06	4.71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看出，影视行业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并且各期波动较大。与同行业比较，本公司 2011 年因电视剧《彼岸 1945》审核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2012 年因电视剧《江湖正道》期末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电影《萧红》、《十二生肖》于期末完成制作但未实现销售，以及本期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因持续扩大影视剧投资规模及电视剧《武则天》拍摄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中视传媒，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结构和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现金流状况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57	-4,501.07	-10,131.32	903.83	-26,4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	-231.55	-115.87	-356.64	-7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2	8,143.23	7,253.51	6,649.70	30,205.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7.84	-60.91	-2.03	-7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9.60	3,402.77	-3,054.60	7,194.86	2,973.42
净利润	2,458.09	6,364.92	5,611.14	3,946.77	18,38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15.75	-70.72	-180.56	22.90	16.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3.83 万元、-10,131.32 万元、-4,501.07 万元和-12,677.57 万元。

2011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3.83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3,946.77 万元，两者差额为 3,04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i)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北京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河南电视台销售电视剧《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等版权以及向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电视剧《光荣大地》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6,247.60 万元，导致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2,284.33 万元；(ii)本期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其中预付电视剧《武则天》和电视剧《江湖正道》联合摄制制片款规模较大，导致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921.73 万元；(iii)电视剧《彼岸 1945》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实现销售；(iv)本期偿付翔乐科技往来款净额 800.00 万元、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350.00 万元，但部分被本期增加预收合作方联合摄制制片款 3,492.00 万元所抵销。

2012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31.32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5,611.14 万元，两者差额为 15,742.46 万元，主要是由于：(i)本期进一步扩大影视剧投资制作规模，期末在制及完工影视剧作品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快速增长，主要包括电视剧《江湖正道》、《铁甲舰上的男人们》、《裸婚之后》、《武则天》、《哎呀妈妈》、《玫瑰炒肉丝》等，导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6,755.21 万元；(ii)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售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2,880.00 万元、1,001.4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向辽宁广播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出售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1,601.20 万元和 1,401.40 万元；2012 年 6 月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售电视剧《彼岸 1945》和《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084.21 万元；2012

年 6 月向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电视剧《彼岸 1945》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928.00 万元；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心术》和《哎呀妈妈》实现销售，期末分别形成应收合作方收入分成款 843.69 万元和 840.00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6,165.25 万元。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1.07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6,364.92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865.99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所致。201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552.9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031.86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4,693.2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93.25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08%，主要是由于：2013 年公司(i)自辽宁电视台和吉林电视台分别收回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 1,601.20 万元、1,401.40 万元；(ii)自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广播电视台分别收回电视剧《玫瑰炒肉丝》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款项 540.00 万元、300.00 万元、288.00 万元；(iii)自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收回电视剧《彼岸 1945》和《光荣大地》电视播映权转让款项共 1,084.21 万元；(iv)自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视剧《彼岸 1945》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款项 928.00 万元；(v)自合作方收回联合摄制电视剧《心术》和《哎呀妈妈》收入分成款 843.69 万元和 840.00 万元，但被公司以下新增应收账款所抵销：(i)2013 年 11 月以及 2013 年 3 月，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分别出售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剧《江湖正道》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4,508.00 万元和 660.80 万元；(ii)2013 年 12 月，向北京电视台、辽宁电视台、江西电视台、吉林电视台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出售电视剧《男媒婆》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期末分别形成应收账款 1,122.24 万元、1,280.96 万元、1,216.00 万元、1,120.26 和 640.00 万元；(iii) 2013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向四川广播电视台分别出售电视剧《敌后英雄》、《光荣大地》、《金大班》、《胭脂雪》电视播映权，和电视剧《江湖正道》电视播映权，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609.54 万元和 722.80 万元；(iv)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影《十二生肖》实现销售，期末分别形成应收合作方收入分成款 1,808.17 万元；(v)除《男媒婆》外，2013 年 12 月还向吉林电视台出售电视剧

《彼岸 1945》、《永不消逝的电波》、《光荣大地》，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420.86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287.2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1 倍，主要是由于：2013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影视剧投资规模，分别预付《新京华烟云》、《心花路放》、《果乐城》和《DNA DAN》联合摄制投资款 2,220.00 万元、78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预付《左手劈刀》导演款、演员款以及摄制款 806.00 万元等。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77.57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2,458.09 万元，两者差额为 15,135.66 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i) 2014 年 1-6 月存货增加 10,28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点投资制作的长篇电视剧《武则天》，拍摄周期较长，期末形成在产品余额 22,903.36 万元，其中 2014 年 1-6 月增加在产品余额 13,421.63 万元；(ii) 2014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868.2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802.18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1,489.06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电视剧《裸婚之后》和《恋恋不忘》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 6 月，其主要销售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期末形成 12,385.35 万元的应收销售款。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系 2014 年 1-6 月公司扩大影视剧投资规模，预付联合摄制投资款和制片款大幅增加，主要包括：预付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协助推广费 700.00 万元，电视剧《水晶》制片款 500.00 万元，电视剧《坐 88 路车回家》联合摄制投资款 420.00 万元等；(iii)2014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457.49 万元，主要系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包括收到湖南广播电视台《武则天》预售款 4,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业务宣传费	3,244,321.55	15,111,775.78	1,935,868.10	1,841,981.3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3,280,193.52	5,069,838.91	6,974,007.62	3,616,012.08

电影《登陆之日》推广保证金	-	2,000,000.00	2,600,000.00	-
中介咨询费	77,316.41	1,322,163.69	558,476.67	965,532.70
房屋租赁费及押金	606,028.00	1,112,992.19	755,581.96	669,000.0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8,000,000.00
北京海天神光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3,500,000.00
北京博纳美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2,349,194.13
北京唐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1,980,000.00
吴宏亮往来款净额	-	-	-	1,406,000.00
赵健往来款净额	-	-	-	1,068,346.78
李钊往来款净额	-	-	-	1,002,978.36
刘朝晨往来款净额	-	-	-	699,352.23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500,000.00
北京晟尚世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500,000.00
王大庆往来款净额	-	-	-	481,672.48
其他	300,699.07	1,128,062.67	692,264.85	742,212.10
合计	**7,508,558.55**	**25,744,833.24**	**13,516,199.20**	**29,322,282.21**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5,090,416.00	11,815,391.00	12,721,704.65	4,958,104.00
北京天竺之星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赞助款	-	194,000.00	-	-
孟琛往来款净额	-	-	-	1,487,767.80
北京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净额	-	-	-	939,45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净额	286,542.21	322,729.22	579,569.87	337,720.96
合计	**5,376,958.21**	**12,332,120.22**	**13,301,274.52**	**7,723,0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64 万元、-115.87 万元、-231.55 万元和-51.15 万元。

2011 年度，唐德传媒因转让鼎石投资股权而收到现金 30.00 万元；唐德有限因收购凤凰经纪少数股权而支付现金 19.02 万元；唐德传媒因收购鼎石天辰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135.00 万元；唐德传媒因收购声动唐德少数股权支付现金 25.00 万元。本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207.77 万元，其中因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转让固定资产支付税费 1.70 万元；本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0.15 万元。

2012 年，本公司因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15.87 万元。

2013 年，本公司因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231.55 万元。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因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51.15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9.70 万元、7,253.51 万元、8,143.23 万元和 8,159.12 万元。

2011 年度，唐德有限吸收睿石成长和翔乐科技现金投资 3,310.00 万元、吸收鼎石源泉、鼎石睿智以及范冰冰等 5 位自然人现金投资 1,380.00 万元；唐德云梦吸收乌日娜现金投资 60.00 万元；唐德灿烂吸收甘涛现金投资 90.00 万元；股份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借款 5,100.00 万元；股份公司新增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1,080.00 万元、向关联自然人任颂柳借款 400.00 万元；股份公司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 1,800.00 万元；股份公司因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2,500.00 万元、因支付利息支付现金 70.30 万元；股份公司向关联自然人任颂柳偿还借款 400.00 万元。

2012 年，唐德云梦吸收乌日娜现金投资 60.00 万元；股份公司和唐德传媒新增向金融机构借款 7,000.00 万元；股份公司新增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3,000.00 万元、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0 万元、向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融资 500.00 万元、向李钊借款 450.00 万元；股份公司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 3,800.00 万元；股份公司和唐德传媒因支付利息支付现金 606.49 万元；股份公司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 1,080.00 万元、向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150.00 万元、向中青英创（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借款财务顾问费 60.00 万元，因支付审计费用、律师顾问

费用等发行上市费用支付现金 6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借款 20,900.00 万元；公司新增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融资 2,100.00 万元、向寿建明融资 3,000.00 万元、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 万元，收到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返还担保保证金 150.00 万元；公司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 14,090.00 万元；公司因支付利息支付现金 1,866.77 万元；公司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 3,000.00 万元，向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 2,000.00 万元，向寿建明偿还融资款 2,000.00 万元，向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 500.00 万元，向李钊偿还融资款 450.00 万元，因支付审计费用、律师顾问费用等发行上市费用支付现金 70.00 万元，向北京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24.00 万元，向北京瀚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评审费 6.00 万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借款 10,500.00 万元；公司新增向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融资 2,100.00 万元、向广西电视台融资 1,000.00 万元；公司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 4,692.24 万元；公司因支付利息支付现金 703.64 万元；公司因支付审计费用等发行上市费用支付现金 45.00 万元。

（四）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扩充业务规模主要依赖于增加营运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暂时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36,077,816.57 元中的 25,000,000.00 元，向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了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应分配

股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各股东已就本次股利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	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吴宏亮	2,850,000.00
赵健	850,000.00
李钊	650,000.00
刘朝晨	250,000.00
王大庆	200,000.00
张哲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现金分红为主。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上一月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多出至少 1,000 万元的情况下；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做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规模 30%，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

③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③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本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制定《分红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分红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在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80,925.81 万元，拟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包括 15 部电视剧和 6 部电影的投资制作，以及 2 部电影的协助推广。

（二）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进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先期支付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效突破公司影视剧投资制作产能的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扩充影视剧投资制作产能的关键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经营过程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用于购买土地和固定资产，而是作为营运资金，用于支付影视剧投资制作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并主要形成流动资产存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且回收周期比较长。

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以及销售阶段。前期筹备阶段主要为支付剧本、置景、服装等费用，现金流出量较少，没有现金

流入；拍摄期间现金流出量较大，没有现金流入；后期制作期间流出量小，部分预售的电视剧在这一阶段会有少量现金流入；而在销售阶段主要为客户支付货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时也会有部分现金流出用于电视剧营销宣传。总体来看，前期筹备和摄制阶段以现金流出为主；现金流入绝大部分集中在销售及收款阶段。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期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运营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地补充营运资金来满足扩充产能的需要。

受益于市场对优质影视剧需求的增长，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1.42%，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与此同时，公司因营运资金不足而造成的产能瓶颈问题也日益凸显。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如果不能及时地补充营运资金，将无法按计划投资制作并发行储备项目以应对市场对优质影视剧需求的增长。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取得较大规模的资金以突破营运资金对公司扩大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约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67.43%，若继续通过债权融资解决资金约束问题，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财务费用也将进一步增加，不利于本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并且，作为轻资产运营特点明显的企业，本公司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遇到较大的困难。而通过发行上市，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将能有效解决本公司的资金约束问题，并增强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成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选择。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营运资金实力是构建影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内影视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部分影视企业受制于营运资金不足的约束，核心竞争力不强，难以整合优质资源创作具有较强市场号召力的影视作品，也难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突破资金瓶颈的制约，国内较为领先的影视企业如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和上海新文化，已通过上市充实营运资金，增强市场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本公司在创业团队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一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影视企业。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迅速增强资本实

力，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能进一步购买优秀的剧本，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和经营管理人才，投资制作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优质影视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提升公司成长能力，拓展盈利空间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目前构成本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6.9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建立顺畅的融资渠道，获得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难以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盈利增长空间有限。

公司希望充分利用当前影视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市场前景向好的时间窗口，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建立顺畅的融资渠道，迅速提升营运资金实力，以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提升公司的成长能力，并且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对影视作品进行多样化开发，以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容量与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我国电视剧和电影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本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前景良好。

1、电视剧和电影市场容量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居民对电视剧和电影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快速提升，带动整个电视剧和电影产业链的高速发展，市场容量呈扩大趋势，其中，优质电视剧和优质电影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1）电视剧市场容量

① 电视剧市场供给呈现周期性波动

我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连续两年出现下滑后，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出现明显回升，2013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为 441 部 15,770 集，与上年相比呈现

理性回落的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我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产量（部）	502	402	436	469	506	441
剧集数（集）	14,498	12,910	14,685	14,909	17,668	15,77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统计结果的通告整理，其中报告期内的数据根据统计结果的备注进行了调整。

② 电视台电视剧播出量总体上有所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663 万小时增长到 2012 年的 736 万小时。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国电视台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663	698	727	736	7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库。

同时，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数量总体上也有所增长，其中，2008 年至 2010 年电视剧播出部数和集数均出现增长，但 2011 年以来略有下降，2012 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 24.23 万部 662.20 万集。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数量。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电视剧播出部数（万部）	22.57	23.83	24.92	24.71	24.23
电视剧播出集数（万集）	550.43	605.09	635.86	663.63	662.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2011 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

③ 电视剧交易金额呈较快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国产电视剧交易额实现较快增长，特别是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8.38%和 31.58%，2012 年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下表列示了

所示期间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国产电视剧交易金额	50.7	54	59.2	76	100

资料来源：2008 年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中国文化娱乐产业研究报告》；2009-2012 年数据来源于艺恩咨询《2012-2013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研究报告》。

④ 优质电视剧供不应求

虽然我国电视剧供给总量相对充足，整体供大于求，但优质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影视剧播出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总时长的 43.33%，但经常出现诸多电视台抢播同一部电视剧，热门电视剧被电视台反复重播的现象，充分表明国内优质电视剧较为匮乏，电视剧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张。

市场供需结构不平衡造成优质电视剧与普通电视剧价格差别较大，且市场对优质电视剧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优质电视剧交易价格持续攀升。本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在剧本创意、主创人员和制作水平等方面满足央视和卫视黄金时间段对优质电视剧的要求，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电影市场容量

① 电影市场供给在长期增长后理性回落

近年来，中国国产故事影片产量呈长期增长态势，但 2013 年 638 部的产量较 2012 年减少 107 部，实现了近年来的首次下降，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产能过剩的问题。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国产故事影片产量。

单位：部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产故事影片产量	406	456	526	558	745	638

资料来源：2008 年至 2009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

② 影院及银幕数量快速增长，观影人次逐年提高，票价也呈增长趋势

在电影产业链上，影院为放映终端，影院及银幕数量对产业规模影响重大。近年来，我国城市影院及银幕数量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1,545 家和 4,097 块增至 2012 年的 3,000 家和 13,118 块，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05%和 33.77%，2013 年银幕数量又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增长了 38.70%，达到 18,195 块。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城市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1)
城市影院数量（家）	1,545	1,687	2,000	2,800	3,000	-
银幕数量（块）	4,097	4,723	6,256	9,286	13,118	18,195

资料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国家统计局《2009 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中国统计年鉴》；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

(1) 2013 年城市影院数量尚不可得。

院线快速增长，加之电影产业化改革推动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吸引观众重新步入影院。近年来，中国观影人次逐年提高，2008 年至 2013 年中国可统计城市影院观影人次从 1.7 亿人次增长到 6.134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26%，表明观看电影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形成。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可统计城市影院观影人次。

单位：亿人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观影人次	1.7	2.1	2.84	3.68	4.72	6.134

资料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1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 亿元 同比增长 27.51%》，载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

近年来中国电影票价也保持增长趋势，但 2011 年来增幅放缓，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全国城市院线市场年度平均票价。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票价	27.55	30.03	34.69	35.04	35.70

资料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2012 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③ 电影行业综合收入和单片票房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影院覆盖率提高、人均收入提升以及电影产业化改革所带来的电影产品供给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中国电影行业综合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之势。继 2010 年我国电影市场国内票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之后，2013 年又迅速突破了两百亿元，达到 217.69 亿元，较 2012 年 170.73 亿元增长 27.51%。并且，受益于国产电影制作质量的提高以及商业化运营能力的提升，国产电影票房收入及占比也实现了较快提升，2012 年和 2013 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分别为 82.73 亿元和 127.67 亿元，分别占国内票房总收入的 48.46%和 58.65%。此外，电视播映收入也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下滑后于 2013 年止跌回升。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我国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电视播映收入和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电影票房收入	43.41	62.06	101.72	131.15	170.73	217.69
电视播映收入	15.64	16.89	20.32	22.00	24.00	-(1)
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	25.28	27.70	35.17	20.46	10.63	14.14
合计	**84.33**	**106.65**	**157.21**	**173.61**	**205.36**	**-**

资料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2011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2013 年中国传媒发展报告》，传媒蓝皮书课题组编；2013 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来源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2013 年国产电影海外销售收入来源于《2013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 217.69 亿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通报报道），载于新华网。

(1) 2013 年电视播映收入数据尚不可得。

由于银幕数量和观众人次的增长，单片票房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由 2008 年的 30 部增长到 2012 年的 78 部，超亿元的国产影片从 2008 年的 8 部增加到 2013 年的 32 部。

单位：部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	30	42	58	66	78	-(1)
票房超亿元的国产影片数量	8	10	17	20	21	32

资料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0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影家协会产业研究中心《2013 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2013 年数据来源于《成果卓著提振信心——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综述》，载于《中国电影报》。

(1) 2013 年票房超千万元的国产影片数量尚不可得。

④ 市场供需结构不平衡，但逐步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

近年来，规模国产影片上映比有所提升，但仍低于 40%，国产影片总体上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且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优质电影。不过，电影市场中各种投资规模的影片开始呈现均匀分布，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商业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逐步走向丰富、合理、成熟的产品结构体系，并形成大片拉动票房，中小成本影片稳定放映场次和观众流量并且有力补充票房的市场格局。

2、电视剧和电影市场发展前景

（1）影视剧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元；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6.2%和 39.3%。国际经验表明，这个阶段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给影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为影视企业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对整个影视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影视制作业要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影视制作等领域；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等国际大型文化活动；落实税收政策，加大税收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

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0 年 3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证券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全方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银行要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阶段文化企业的资金需求，如并购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支持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和发展的行动纲领，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决定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

（2）电视剧市场有望持续扩容，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① 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需求不断攀升，将推动电视剧市场持续扩容

首先，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剧市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我国电视广告收入增长强劲，由 2008 年的 609.1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046.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8%。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电视台广告收入有望保持增长，这将增强电视台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购买能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中国电视广告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国电视广告收入	609.16	675.82	796.59	934.54	1,046.29

资料来源：2008 年、2009 年数据来源于《2008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2009 年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概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网站；2010 年数据来源于《“十一五”时期广播电视发展状况》，载于原国家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2011 年和 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

报告 201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编撰）。

并且，优质电视剧的价格未来仍有提升空间。目前，我国电视剧交易额占电视台电视剧广告收入的比例较低，电视台仍有财务能力承担更高的电视剧采购价格。通过增加优质电视剧采购支出，主要卫视可以谋求更大的收视市场份额，有效增加广告收入。虽然我国电视剧销售单价近年来快速上升，但与美国、韩国相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各个电视台之间，以及电视台与新媒体之间对于优质电视剧的争夺加剧，未来优质电视剧的价格有望提高。

即将实施的“一剧两星”播出模式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的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长期来看，独播化是卫视电视剧播映业务的重要发展趋势，与“一剧两星”播出政策相较“4+X”播出政策的影响一致，卫视购买的独播剧所占比例上升亦意味着更多的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容量，因而会有力地提升优质电视剧需求。另一方面，卫视首轮独播剧的售价通常要低于联合播出情形下剧目总售价，从而对电视剧售价产生一定抑制作用，但长期来看，随着独播所带来的单台收视率的提升，独播剧的价格仍有望维持和提升。

② 新媒体市场发展迅猛，为电视剧创造新的需求增长点

基于互联网、移动通信和数字技术之上的广播电视新媒体不断涌现，互联网视听、手机视听等新兴影视剧播出平台发展迅猛，为影视剧创造新的需求增长点。

在新媒体市场中，网络视频服务行业的发展最引人瞩目。截至 2013 年 3 月，经原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达 608 家。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数量达到 4.28 亿户，较上年增长 15.2%，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69.3%，与上年底相比增长 3.4 个百分点。

在网络视频服务行业，网络版权保护力度提升以及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竞争日

趋激烈，推动电视剧网络版权市场持续扩容。2009 年 3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大力推动网络反盗版运动。随着合法影视剧版权重要性的凸显，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影视剧版权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推动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大幅上升。网络视频行业领先的企业纷纷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以及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搜狐有限公司等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已上市互联网企业大力发展视频业务，从而拥有更雄厚的财务资源采购正版视频版权，进一步推动市场扩容。

另外，中国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收入空间正在迅速拓展，网络视频广告市场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网络收费点播有望成为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新的收入增长点，更为重要的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崛起，受众容量和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移动终端的流量已经成为重要的流量来源以及增长动力，此外，不少网络视频企业还推出了机顶盒、路由器、智能电视以及围绕互联网电视产生的配件产品，积极布局互联网电视产业。未来几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这将改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的业绩，提高其对网络版权价格的承受能力，从而有利于网络版权价格的维持和提升。

③ 海外市场拓展是电视剧行业未来一大机遇

中国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中国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特别是华语地区文化有着一定的渊源和现实联系，华语电视剧在海外市场有着规模庞大的潜在消费群，为国产电视剧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的显著提高，世界更加关注中国，海外市场的需求日益增加，国产电视剧“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面临有利的条件。

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政策。《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政策措施，进一步扶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文化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2012 年，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2 年第 3 号公告，共同修订《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将年出口电视剧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在提升电视文化产品的生产、发行播映和后

产品开发能力等方面成绩突出作为评定重点企业的标准，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予以支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广播电影电视走出去工程。2010 年 8 月，原国家广电总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关于扶持培育广播影视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在今后 5 年合作期内，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向广播电影电视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融资支持，为影视文化走出去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随着我国政府对文化产品出口支持力度的加强，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开始有针对性地面向海外市场进行项目策划和题材选择，并进一步提升制作质量、完善海外发行网络，国产电视剧在海外市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3）电影产业持续繁荣，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① 电影票房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目前，无论与发达国家还是与人均 GDP 相近的国家相比，中国票房需求均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票房需求被抑制主要有消费结构变化和院线建设不够两个原因，目前我国人均年观影次数显著低于美国、韩国、澳大利亚和法国等国家，人均拥有银幕数也大幅低于电影产业成熟的国家。随着中国观众影院观影习惯的形成以及院线建设的发展，未来中国电影票房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测，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有望达到 350 亿元；2015 年银幕数量有望接近 30,000 块。

② 电影衍生收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电影版权保护的强化以及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对衍生产品开发业务的重视和投入，电影全产业链有望得到充分释放和延伸，版权授权收入和衍生产品开发收入有望成为制片企业的又一重要收入来源，特别是随着国内娱乐营销的兴起，电影拍摄过程中的植入式广告和电影播放前的贴片广告不断增多，日益成为电影综合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③ 海外市场拓展是电影行业未来一大机遇

由于中国文化具有丰厚的文化底蕴且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加之全球华人人数众多，对华语电影具有天然的观赏需求和文化认同，与电视剧类似，中国电影海外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自从实施电影“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电影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海外发行较国内电影票房增长严重滞后，目前国际影响力还不够强，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不够高，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电影制作机构对海外受众心理和外国文化的逐步了解、制作质量的提升以及海外推广专业能力的提高，海外销售收入有望继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内票房收入的增长，美国好莱坞电影制作机构将有动力与国内电影制片机构合作，探索合拍和全球发行模式，为中国电影进入海外主流院线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3、电视剧和电影市场竞争情况

（1）电视剧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中国电视剧整体市场，包括黄金时段播出的优质电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

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中国电视剧制作业由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组成。其中，国有制作机构的代表包括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录百纳等公司；民营制作机构的代表包括海润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和本公司等。

在当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背景下，本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充分借助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有利条件，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以扩大领先优势。

（2）电影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电影市场集中度较高，能够进入主流影院发行并取得高票房收入的影片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但另一方面，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商业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

按所有制性质划分，中国电影制作和发行机构由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组成。其中，实力较强的国有机构主要包括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

团）有限公司等；民营机构则主要有华谊兄弟、博纳影业、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业有限公司等。

在中国电影产业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发展转变的进程中，本公司抓住机遇迅速切入电影制作和发行市场，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在上市募集资金的支持下，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有望成为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4、公司电视剧和电影业务前景

（1）电视剧业务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电视剧项目，将定位于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电视剧播映市场。近年来，中国电视剧市场虽然供给相对充足，但优质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其价格远高于普通电视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电视剧项目定位于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播映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不断增长的综合实力确保了电视剧精品化战略的成功实施，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全部通过发行审核并且绝大部分在中央电视台或地方卫视黄金时间段播出，单集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电视剧项目，将在人员、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提供充分保障，从电视剧筹备、拍摄与后期制作、销售等各环节，均严格保证质量，以确保精品化战略的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电视剧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播映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电影业务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影项目，将定位于主流院线放映市场。中国国内电影票房收入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影制作和发行项目，定位于主流院线放映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电影业务流程与电视剧基本类似，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萧红》、《十二生肖》、《天台爱情》等电影均已实现在院线上映，公司提供协助推广服务的电影《饥饿游戏》和《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取得了良好的票房业绩。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和发行的电影项目，将同样实施精品化战略，确保影片在主流院线上映并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影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主流院线放映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包括 15 部电视剧和 6 部电影的投资制作，以及 2 部电影的协助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投资影视剧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影视剧项目，关于本公司剧本储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存货”之“① 存货的结构”部分。

基于能在 2014 年内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并根据影视剧市场需求情况、广播电影电视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本公司自身情况，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影视剧投资计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集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资比例	公司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角色	拟合作方	项目进展情况	剧本进展情况	主创人员落实情况	计划或实际拍摄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计划发行渠道
电视剧															
1	左手劈刀	50	6,000	80%	4,800	1,296.00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已提请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已落实	2014 年 3 季度	2015 年 2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2	花好月圆	40	5,000	100%	5,000	167.6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4 年 3 季度	2015 年 2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3	水晶	30	1,800	50%	900	556.29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部分落实	2014 年 4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4	拥抱星星的月亮	40	5,000	100%	5,000	110.9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4 年 4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5	妙计群英	36	2,880	100%	2,880	191.88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不适用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4 年 4 季度	2015 年 3 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6	政委	35	2,800	60%	1,680	-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部分落实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7	朱雀	40	7,200	80%	5,760	99.96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8	爱情万万岁	30	1,803	80%	1,443	37.74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9	庄园依旧	35	2,807	50%	1,404	39.00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0	周庄周庄我爱你	35	1,751	50%	875	56.67	唐德传媒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部分落实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1	广州十三行	40	4,799	50%	2,400	262.05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和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并正在与其他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2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计划销售给中央电视台等电视台以及新媒体
12	孔雀公主	35	3,000	80%	2,400	271.73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已和北京太和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	已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计划销售给中央电视台等电视台以及新媒体

									制协议						
13	制裁令	30	3,000	80%	2,400	112.76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1季度	2015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4	新市委书记	30	2,500	100%	2,500	112.68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年3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15	我是连方长	30	2,401	70%	1,681	16.77	唐德影视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修改中	落实中	2015年4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卫视频道发行后向地面频道、新媒体发行
小计	**电视剧15部**	**536**	**52,742**		**41,122**	**3,332.13**									
电影															
1	刀风		2,000	50%	1,000	52.56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已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部分落实	2014年3季度	2015年3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2	绝地逃亡		30,000	30%	9,000	741.04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已与Dasym Entertainment, LLC、广西电视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已备案公示	创作完成	已落实	2014年3季度	2015年3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3	人皮大象		2,500	50%	1,250	13.82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完成	落实中	2015年1季度	2016年1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4	禁书		3,000	50%	1,500	26.68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年2季度	2016年2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5	飞虎群英		35,000	50%	17,500	150.00	唐德电影	执行制片方	已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签署共同投资开发筹备协议，正在与美国 Dasym Entertainment LLC 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年3季度	2016年3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6	紫禁城		7,000	50%	3,500	11.61	唐德电影	非执行制片方	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创作中	落实中	2015年4季度	2016年4季度	自主发行：先向院线发行、后向新媒体和电视频道发行
7	怀孕手册		500	发行费	500	-	唐德电影	协助推广	正在与 Lions Gate Films, Inc.、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协商	公司已立项	完成	完成	已完成拍摄	2014年4季度	

									合作方案						
8	末日情缘		200	发行费	200	-	唐德电影	协助推广	正在与 Lions Gate Films, Inc.、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协商合作方案	公司已立项	完成	完成	已完成拍摄	2015年1季度	
小计	**电影投资制作6部，协助推广2部**		**80,200**		**34,450**	**995.71**									
合计			**132,942**		**75,572**	**4,327.84**									

上述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和电影投资制作项目部分采用了联合投资摄制模式，其中本公司在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拟担任执行制片方，在电影投资制作项目中大部分拟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摄制拟合作单位以及协助推广拟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3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婚庆服务；摄影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摄影广播器材、通讯器材、体育器材、办公用品
2	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租赁服装、乐器、照相器材
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有效期 2010-12-09 至 2014-12-14）。电影发行（有效期 2010-12-09 至 2014-12-09）；电视剧制作（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4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	经营电视和电台业务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及版权服务、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数字网络出版等新媒体技术开发；印刷设备、纸张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电子阅读设备、文化用品生产、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制作；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6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广告信息咨询；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影视设备
7	Dasym Entertainment LLC	-	电影制作及发行

8	Lions Gate Films Inc.	-	电影制作及发行，电视节目制作，家庭娱乐
9	广西电视台	-	经营电视业务
1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1	北京天华君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公司在影视剧项目策划和立项过程中，有效整合策划管理中心、制作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的力量，以确保项目符合审批要求、具有拍摄的可行性并能满足市场需求。其中，在项目策划过程中，策划管理中心会根据制作管理中心和营销管理中心对观众和电视台的调研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和把握进行内部策划或筛选外部策划；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策划管理中心会将策划提交给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制作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和策划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外聘策划人员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评估，评估小组会对项目的策划提供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以使项目具备可行性。经过严格的项目策划和立项，公司初步拟定了上述电视剧及电影项目的投资制作或发行计划，但基于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实施难度，主要包括：

项目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实施情况，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比可能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整体项目投资安排以及市场和审批情况的变化，公司可能调整项目的投资比例，甚至可能放弃某部影视剧的拍摄。

合作方：由于公司投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且合作方也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合作方可能发生改变。

实施主体：根据目前的拍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唐德影视和唐德电影。因公司人员安排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公司的整体拍摄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各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可能发生变化。

主创人员：由于主创人员的档期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各影视剧项目的制片人、导演和演员等主创人员可能发生变化。

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由于主创人员、审批政策、市场偏好等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拍摄时间和发行时间可能发生调整。

公司已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大量前期工作，以确保拟投资拍摄或发行的影视剧项目能够按时完成。上述拟投资拍摄的影视剧项目均已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部分项目已完成备案公示并进入拍摄筹备阶段，公司正积极与主创人员沟通确定档期安排。对于电影协助推广项目，公司已与合作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基

本确定了发行时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3 年影视剧产量情况。

影视剧类型	数量
电视剧（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为准）	
电视剧	251 集
其中：执行制片方摄制	84 集
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167 集
电影（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为准）	
电影	2 部
其中：执行制片方摄制	0 部
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2 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实现年投资制作 300 至 500 集电视剧及 6 至 10 部电影的出品能力。我国电视剧和电影市场容量巨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本公司后续产能扩充空间仍然较大。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产能扩充后电视剧和电影出品数量情况。

影视剧类型	数量
电视剧	
电视剧	300 至 500 集
其中：执行制片方摄制	250 至 350 集
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50 至 150 集
电影	
电影	6 至 10 部
其中：执行制片方摄制	3 至 5 部
非执行制片方摄制	3 至 5 部

3、项目所需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

序号	项目	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I.	**资金需求**	**109,049.57**	**I=1+2+3+4+5**
1	电视剧需求	41,122.19	2014 年至 2016 年电视剧投资
2	电影需求	34,450.00	2014 年至 2016 年电影投资
3	各项税金及附加	3,067.39	
4	期间费用	7,500.00	
5	偿债费用	22,910.00	借款 22,910.00 万元
II.	**资金来源（经营滚动资金可以解决的部分）**	**28,123.76**	**II=6+7**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8,123.76	
7	预计资金回笼	20,000.00	
III.	**资金缺口**	**80,925.81**	**III=I-II**

通过上述测算，可大致估算出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80,925.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电视剧及电影业务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

（1）人才保障

影视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行业，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公司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和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在制片人、导演、监制、编剧、演员、发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内部人才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领先的人才选聘和培养机制，形成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敬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4 名员工，其中公司管理层 10 人，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策划、制作人员 52 人，负责影视剧的策划、统筹剧目拍摄及后期制作全过程；发行、营销人员 45 人，负责影视剧宣传与发行工作；行政、财务人员 41 人，负责行政、财务、人力等后台支持性工作；艺人经纪人员 6 人，负责艺人经纪业务

相关工作。

在外部人才合作方面，公司凭借完整的产业链与品牌优势，吸引了各类影视剧专业人才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7 名编剧签订了排他性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与 2 名制片人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与 3 名导演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与 29 名演员签订了演艺经纪代理合同。

公司现有的员工、合作制片人、编剧、导演及演员等足以保障每年为公司制作约 12 部影视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巩固现有的策划、制作、演员和营销团队等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员配备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人员配备计划。

项目	员工岗位类别	现有人数（人）	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总人数（人）
员工	管理类	10	12
	策划、制作类	52	56
	发行、营销类	45	48
	行政、财务类	41	44
	艺人经纪类	6	12
	合计	**154**	**172**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编剧	7	14
	制片人	2	4
	导演	3	8
	演员	29	35
	其他创作人员	-	12
	合计	**41**	**7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内部员工数量增至 172 人，其中管理类人员拟增至 12 人，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需要；策划、制作类人员拟增至 56 人，以加快剧本创作，并满足同时投资拍摄多部影视剧的制作需要；发行、营销人员拟增至 48 人，以进一步加强影视剧的营销、发行工作，并加大公司的品牌建设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行政、财务人员拟增至 44 人，以加大

行政、财务、人力等后台工作的支持力度；艺人经纪人员拟增至 12 人，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为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提供演员保障。

除了内部人才队伍的扩充计划外，公司还将在巩固原有的战略合作方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业内资深的专业人才加盟，以形成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其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编剧拟增至 14 人，制片人拟增至 4 人，导演拟增至 8 人，演员拟增至 35 人，其他创作人员拟增至 12 人。

通过扩充内部人才队伍，增加战略合作方、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获得充足的人才支持，有效保障拟投拍影视剧的顺利实施和正常推进。

（2）运营和管理保障

公司具有独立、相对完善的影视剧项目评估、投资、制作、发行的运营体系以及管理体制，这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的运营和管理保障。

关于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部分。

（3）营销发行保障

公司在加强制作营运建设的同时，也注重增强营销发行实力，使制作与营销发行均衡发展。较强的营销发行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① 电视剧营销

公司负责电视剧发行的营销管理中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有员工 10 人。公司按发行区域及产品类型对营销人员进行划分，建立营销小组，各小组配备发行经理、发行经理助理、宣传企划人员及平面设计人员，打造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公司将营销工作融入到项目开发的全过程。在项目研发初期，营销人员作为公司项目投资决策依据之一，将客户意见带入项目评估系统。在项目立项后，公

司专业的发行团队开始制作发行预案，与潜在的电视台、新媒体及海外客户进行沟通。在项目进入拍摄期后，发行团队将制作发行方案，及时将片花、样片发送给客户，并组织安排客户的购片人员进行现场探班，以便加深客户对项目的了解及关注。在项目进入后期阶段后，发行团队将向评估小组提交发行定案，以争取在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同时及时完成销售。

公司通过对各电视台的规模、影响力、回款周期等实力进行评估，为全国各省市电视台划分了信用等级，对客户信誉进行评估，制订客户信息数据库。凭借客户信息数据库及畅通的发行渠道，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发行方案可供选择。通过对电视剧产品的利润测算，预估单集收入额，根据单集收入指标，决定地面频道、首轮卫视频道及二轮卫视频道的搭建结构，并根据产品内容特点，结合电视台排播档期、受众范围、电视台实力划分等因素，制订最为优化的发行方案。根据数据库的市场分析、影视剧拍摄成本及类型，确定适用的毛利率区间，合理制定产品价格，使产品达到利润最大化。

在国内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电视台等国内 50 多家中央和省市级电视台（或广电集团），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发行。公司成立以来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绝大部分实现了在中央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播出，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客户带来了良好的收视率及经济效益，实现了共赢。

在海外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本土文化及海外观众口味相结合，制作了一系列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内涵的电视剧产品。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与台湾地区的电视台及海外专业影视剧发行商进行合作，将电视剧推向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加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

上市后，借助资金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吸引更多专业化的营销人才，加强对营销人才的激励，执行公司现有的营销方法并探索更为有效的营销手段，巩固现有的国内和海外营销渠道并积极开拓新的营销渠道，以保障每年 300 至 500 集的电视剧发行量。

② 电影营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电影发行的员工共 35 名。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并与全国 37 条电影院线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电影发行模式。公司现有电影发行团队年发行量可达到 6 部。公司计划上市后，扩充电影发行团队规模，加强对电影发行团队的激励，以完成每年发行 10 部电影的目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影视剧的生产能力，使公司的电视剧业务的规模提高到 300 至 500 集，电影业务的规模提高到 6 至 10 部，公司优质影视剧投资制作的规模化先发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做大产业规模的同时将出品更多的优质影视剧，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成长能力，使公司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三）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的大幅增加而降低；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

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影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电视剧《武则天》、《孔雀公主》、《爱情万万岁》、《大平原》、《天伦》、《左手劈刀》、《匹夫英雄》、《新京华烟云》、《中国刑警 803》、《坐 88 路车回家》、《水晶》、《广州十三行》、《DNA DAN》、《幸福深处》，以及电影《果乐城》、《心花路放》、《阿信》、《绝地逃亡》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版权取得及控制版权风险情况”之“（三）联合摄制模式中公司与各合作方对版权的合同约定情况”部分。

（二）重要影视作品发行合同

1、电视剧《武则天》发行合同

（1）201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向乐视天津授权电视剧《武则天》（暂定为 45 集）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与转授权地域为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使用期限为自中国大陆地区首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首集首播之日起五年。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乐视天津签订《<武则天>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就该剧超出原协议约定的集数追加支付授权使用费。

（2）2014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了《电视剧<武则天>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电视剧 《武

则天》在中国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等授予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3）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泰国金城影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en Town Film Co., Ltd.，以下简称“金城影业”）、PROFI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电视节目版权授权许可使用合约书》，约定：公司授权金城影业在泰国地区独家享有自行或授权第三人使用电视剧《武则天》之无线、有线、卫星、收费等电视独家播映权；独家音像产品出版、销售、发行及制作版权；独家新媒体版权。授权期限自公司交付该剧全套母带予金城影业之日起算七年。

（4）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互娱”）和北京美涛中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涛中艺”）签署《电视剧<武则天>游戏改编权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公司授权芒果互娱对电视剧《武则天》进行开发，通过改编、设计、复制、制作、编辑、演绎等方式将授权作品改编为移动客户端手机游戏产品，该游戏软件的版权和运营权归芒果互娱所有。游戏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芒果互娱所有（包括再次开发的成果），但以保证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所享有的收益分成权利为前提。该授权为专有独占性授权，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游戏产品实际到账收入在 2,000 万元整以内时，公司仅收取芒果娱乐固定的基础授权费，在实际到账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整时，超出部分按照芒果互娱 85%，公司 15%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美涛中艺负责范冰冰配合芒果互娱及公司进行电视剧及移动端游戏宣传推广。

（5）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天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视”）签署《电视节目版权授权许可使用合约书》，约定：公司就电视剧《武则天》授权中天电视在台湾地区独家专属享有无线、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公开播映权利，基于国际互联网的新媒体网路公开传输权利，家用 VCD、DVD、蓝光 BD、录影带等音像和数位制品之重制、制作和销售、发行权利。公司同意中天电视将因本协议所取得的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授权期限如下：无线、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等公开播送权共计 5 年止，新媒体网路公开传输权及音像制品重制发行权共计 6 年止，均自公司实际提供该剧全数母带后 70 日起算。

2、电视剧《裸婚之后》发行合同

（1）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向乐视天津授权电视剧《裸婚之后》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地域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约之日至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五年。

（2）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川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电视剧《裸婚之后》在中国大陆地区境内的二轮上星传统电视媒体播映权许可给四川广播电视台使用，许可期限自四川广播电视台首次上星播出之日起 3 年。

2014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四川广播电视台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之<裸婚之后>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变更原合同关于电视播映权费的约定，最终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3）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电视剧《裸婚之后》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上述权利均含转授权）和全国范围内三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许可云南广播电视台使用。许可期限自云南广播电视台首次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

3、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发行合同

201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以下合称“代理方”）签订了《电视节目代理发行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发行、使用权独家授予代理方。授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以下合称“代理方”）签订了《电视节目发行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电视剧《铁甲舰上的男人们》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首轮地面及首轮卫星电视广播权及转授权权利授予代理方。授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电视剧《玫瑰炒肉丝》发行合同

（1）201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以下简称“福建广电”）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书》，约定：公司将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于福建地区有线、无线及东南卫视二轮黄金档独家上星播映权有偿转让给福建广电。该剧的发行模式为 2-3 家黄金档上星台、1 家非黄金档上星台拥有该剧的首轮上星播映权；1 家黄金档上星台、1 家非黄金档上星台拥有该剧的二轮上星播映权。如该剧未发行首轮非黄金档上星台，则福建广电允许本公司发行 8 个地区地面频道。

（2）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湖南电视台”）签订《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电视剧《玫瑰炒肉丝》于中国大陆境内无线、有线、卫星独家首轮电视播映权授予湖南电视台。授权期限为湖南电视台首次播出该剧之日起 5 年。

5、电视剧《男媒婆》发行合同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江西广播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西广播电视台转让电视剧《男媒婆》播映权，版权转让权限为江西地区无线、有线、卫星及全国卫星频道首轮黄金档四家之一播映权，版权转让期限从该剧首轮上星之日开始计算，至首轮上星后 36 个月止（2014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6、电视剧《恋恋不忘》发行合同

（1）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版权的电视剧《恋恋不忘》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上述权利均含转授权）和全国范围内二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许可云南广播电视台使用。许可期限自云南广播电视台首次上星播出之日起叁年。

（2）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河南电视台签署《河南电视台节目播映权购买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将电视剧《恋恋不忘》在河南省范围内的无线、有线电视和二轮上星播映权授权给河南电视台。河南卫星频道上星播映时限自上星之日起叁年。

（3）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签署《广西电视台节目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在广西地区拥有电视剧《恋恋不忘》的独家电视播映权和发行权，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有权以有线、无线电视播放形式使用该节目（包含但不限于在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上播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允许公司授权广西区内各地方电视台播放该节目），广西电视台为全国三轮黄金档独家上星播放该剧的电视台。授权期限自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在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上播放该节目之日起叁年止。

7、电视剧《江湖正道》发行合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签署《电视节目发行合同》，约定：公司将电视剧《江湖正道》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二轮卫视及五年内多轮卫视和地面播映权及转授权权利授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授权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公司已经与其他第三方就相关节目签订合同的，相关第三方仍依据相应合同享有相关播映权。本合同签署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可进行本节目的发行并签署授权合同，公司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本节目在本合同授权范围的任何发行工作。

8、电影《绝地逃亡》广告植入合同

（1）2014 年 3 月 6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芒映像”）签署《电影<绝地逃亡>品牌内容合作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唐德电影授权光芒映像代理唐德电影拟拍摄电影《绝地逃亡》片中品牌内容合作的开发、征集工作。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至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映之日止，代理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代理方式为独家代理。光芒映像有权从其促成品牌内容合作项目中，提取合作协议约定品牌内容合作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其代理费。该片（含片段、图像、人物形象等）、该片拍摄素材和宣传材料（包

含宣传片、剧照及海报）、该片剧本等有关的全部版权、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全部材料的财产权均由唐德电影享有。光芒映像对该剧不享有任何权利。

（2）2014 年 7 月 20 日，唐德电影与光芒映像、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宝马中国”、“华晨宝马”）签署《<绝地逃亡>影片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各方同意宝马中国及华晨宝马作为电影《绝地逃亡》的汽车行业独家合作方，光芒映像及唐德电影需根据影片情节及合同要求在影片中植入宝马中国及华晨宝马客户产品。该片成片、该片所有的拍摄物料、素材、影像及该片后续一切相关衍生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该片版权方所有。宝马中国和华晨宝马仅有权在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及期限范围内使用与该片有关的一切影像物料及宣传资料。

（三）合作发行合同

1、电影《MY WAY》合作发行合同

2012 年 8 月 1 日，唐德灿烂与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缘四海”）签署《影片<MY WAY>合作发行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决定就电影《MY WAY》进行合作，共同协助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或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院线发行该片。同时，福缘四海授权唐德灿烂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行使该片如下发行权利：(i)DVD 销售权；(ii)电视播映权的销售；(iii)航空播映权、酒店播映权及铁路播映权的销售。前述合作期限及授权期限均为 6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片院线发行结算以“华夏或中影票房基础线”为基准。在该片总票房超过“华夏或中影票房基础线”时，双方同意超出基础线的票房对应的票房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i)该票房收益的 20%，作为华夏或中影的分账收益；(ii)回收福缘四海投入的费用；(iii)回收唐德灿烂投入的费用；(iv)剩余部分，福缘四海分得 20%，唐德灿烂分得 80%。如福缘四海投入的费用无法从票房回款中优先收回，则不足部分由唐德灿烂补足。在该片总票房未超过“华夏或中影票房基础线”时，唐德灿烂应保证返还福缘四海投入的全部费用，票房收入不足时由唐德灿烂负责承担。该片福缘四海授权唐德灿烂发行权利收益的分配及结算方式为：(i)该片总票房收益扣除华夏或中

影分账收益后的净票房收益加上该片 DVD、电视播映权、航空、酒店及铁路等的销售收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发行预算 2,400 万元时，福缘四海和唐德灿烂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ii)该片总票房收益扣除华夏或中影分账收益后的净票房收益加上该片 DVD、电视播映权、航空、酒店及铁路等的销售收入，不足本合同约定的发行预算 2,400 万元时，由唐德灿烂负责返还福缘四海投入的费用，此外双方不再进行任何分配。

2、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合作发行合同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海鼎石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芒映像”）签署《影片<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合作发行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决定就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进行合作，共同协助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院线发行该片。同时，光芒映像授权上海鼎石享有并行使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播映权，权利行使期限为 5 年。双方合作期限内，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院线发行取得的总票房收入，在中影提取约定分账比例后的票房分账收入，上海鼎石有权优先提取 25%作为其发行代理费。上海鼎石需向光芒映像支付人民币 1,860 万元作为光芒映像就该片合作发行应得的保底收益。上海鼎石收到中影支付的该片票房分账收入后，在优先提取发行代理费，并优先扣除该片宣传发行费用、保底收益和 3D 转换费用之后，将剩余票房收入经光芒映像确认后，全部汇入光芒映像指定的收款账户。该片电视播映权的税前销售收入，在扣除中国大陆地区相关税费及电视播映所需的母带或其他物料制作费后，由双方按照光芒映像 70%、上海鼎石 30%的比例进行分配并结算。

（四）重要采购合同

1、电视剧《左手劈刀》采购合同

（1）2013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导演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聘请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电视剧《左手劈刀》整体拍摄过程中的指导、策划、管理、统筹等创意活动工作。

（2）2013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演员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聘请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为电视剧《左手劈刀》寻找、推荐艺人连奕名参与并在该剧中担任演员工作，同时上海连奕名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本公司此次项目提供推荐艺人的形象策划、创意顾问和整体的管理、统筹等创意服务。

（3）201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马宁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马宁工作室”）签署《电视剧<左手劈刀>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马宁工作室为电视剧《左手劈刀》剧组聘用除该剧投资方或出品方直接聘用的主创人员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监督其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剧拍摄工作完成之日止。该剧版权及该剧一切相关衍生产品之版权均归公司所有。

2、电影《夺爱》（后更名为《速度与爱情》）采购合同

2012 年 1 月 10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影〈夺爱〉委托摄制合同》，约定：唐德电影委托上海鹏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担该片的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

3、电视剧《水晶》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水晶〉承制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上海显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电视剧《水晶》的部分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

4、电影《绝地逃亡》采购合同

（1）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耀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丰影视”）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耀丰影视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制作团队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耀丰影视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耀丰影视因履

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耀丰影视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2）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浦影视”）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昊浦影视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除剧本及版权以外的线上人员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昊浦影视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昊浦影视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昊浦影视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3）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虹欣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欣美术”）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虹欣美术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场景设计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虹欣美术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虹欣美术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虹欣美术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4）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德仁徽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徽煌”）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德仁徽煌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道具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德仁徽煌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德仁徽煌因履

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德仁徽煌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5）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锦明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明惠”）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锦明惠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场景陈设、场地及摄影棚搭建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锦明惠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锦明惠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锦明惠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6）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黛蓉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蓉华”）签署《电影<绝地逃亡>特定工作任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黛蓉华承包电影《绝地逃亡》制作过程中所需服装相关的专项制片生产和管理工作。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片拍摄完成送审通过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止。本片的全部版权（含剧本、拍摄素材、拍摄完成片、词曲、音乐及宣传资料等）完全归本片投资方，具体由唐德电影与有关投资方约定，黛蓉华对此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未经唐德电影另行许可不得使用。黛蓉华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唐德电影所有，黛蓉华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使用。

（7）2014 年 9 月 12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浦影视”）签署《电影<绝地逃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唐德电影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昊浦影视支付成龙在电影《绝地逃亡》拍摄期间的差旅费用，并由昊浦影视自主安排成龙在该片拍摄期间全部差旅生活等相关事宜。

5、电影《果乐城》采购合同

2014 年 5 月 13 日，唐德电影与北京光芒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芒映像”）签署《电影<果乐城>营销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唐德电影委托光芒映像进行电影《果乐城》宣传策划工作，光芒映像负责为影片提供详细的媒

体宣传策划及执行方案，并负责具体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6、电视剧《花好月圆》采购合同

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浦影视”）签署《电视剧<花好月圆>前期筹备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昊浦影视全权负责电视剧《花好月圆》的前期筹备相关工作，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剧实际开机日为止。该剧剧本的版权及电视剧拍摄权归公司所有，与昊浦影视无关。

7、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采购合同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鼎石与无锡灵动力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传媒”）签署《电影<饥饿游戏 3>3D 制作合同》，约定：上海鼎石委托灵动传媒制作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的 3D 版本。

（五）重要银行授信与借款合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0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08%。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2%。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电视剧《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201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1,2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2%。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吴宏亮、林丽萍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电视剧《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2014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5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0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2%。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电视剧《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7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0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2%。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电视剧《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3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2,74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7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2%。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出售电视剧《武则天》电视播映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与借款合同

（1）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1 月 7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4 日止，授信额度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

该合同由吴宏亮、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吴宏亮、王大庆、张因佳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借 01”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招小关授 008 号借 02”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贷款利率以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

（2）2014 年 9 月 22 日，唐德电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招亚授 050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唐德电影提供 2,500 万元的一次性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到 2015 年 9 月 4 日止，授信额度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

该合同由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林丽萍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何易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177C110201400084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2,3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支付承制费，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5.5‰。

（2）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177C110201400108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6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支付承制费，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5.5‰。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合同

（1）201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11720132800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2 年，贷款利率为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该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该合同由吴宏亮、王大庆、李钊、张哲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11 月 6 日，唐德电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 BC2014102000001197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唐德电影提供 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欢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11 月 6 日，唐德电影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117201428008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唐德电影发放 5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年贷款基础利率加 138.8 BPs。

该合同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李欢以私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00047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向本公司发放 3,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拍摄影视剧，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9%。

该合同由吴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协议

2014 年 7 月 25 日，唐德电影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WCN/2014/CN0030”的《信贷协议》，约定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唐德电影提供最高贷款额为 1,6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信贷额度，贷款用途为电影《绝地逃亡》摄制与发行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经贷款人事先同意的借款人的其他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8 个月，贷款利率为每笔放款提款日有效的 1-3 年期的人民银行利率的 110%，自该笔放款的提款之日起每 3 个月浮动一次。

该协议由公司、唐德传媒、吴宏亮、赵健、李钊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向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电视剧《武则天》形成的应收账款、上海鼎石以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发行电视剧《裸婚之后》形成的应收账款、唐德电影以电影《绝地逃亡》发行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 5 月 29 日，赫民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0 年 4 月 15 日，马树超代表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云影视”）与赫民英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晓云影视将赫民英长篇纪实小说《冀中锄奸英豪》改编为电视剧作品《抗日锄奸队》，晓云影视分两次向赫民英支付 4 万元；该剧拍摄完成后，晓云影视应赠送赫民英电视剧光盘一套；赫民英享有电视剧作品的原著署名权。2010 年 10 月 28 日，马树超受晓云影视委托在石家庄市正定县中山西路 153 号（金太阳公寓）设立电视拍摄剧组，期间曾四次邀赫民英到此商谈剧情，并在该处将欠款付给了赫民英。电视剧拍摄完毕后，晓云影视和马树超在未通知赫民英的情况下，将剧名更改为《敌后英雄》，没有如约向赫民英赠送光盘。在 2013 年底之后，连续在四川卫视、湖北卫视、河北电视台经济频道反复播出该剧。至此，赫民英才发现被告晓云影视、发行人、唐德传媒、马树超、河北电视台（以下简称“五被告”）剥夺了赫民英应享有的原著署名权。经赫民英查：该电视剧在网络上的宣传资料，以及视频中均没有赫民英的原著署名。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出版发行未署原告名的《敌后英雄》电视剧、该剧 VCD、DVD 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派生品；2、五被告在河北电视台发表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3、被告晓云影视向原告赠送上述电视连续剧光盘一套；4、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5、五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 2,500 元、律师代理费 6,000 元及诉讼费。2014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出具了（2014）石民五初字第 00144 号《应诉通知书》。2014 年 10 月 20 日，该案件第一次开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本案代理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评估了案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未为该案计提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唐德传媒涉及与赫民英之诉讼外（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子公司另存在如下诉讼：

（一）唐德传媒因电视剧《金大班》存在诉讼

1、诉讼过程

2008 年 10 月 7 日，北京博纳美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美涛”）（作为甲方）与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福州影响动漫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响动漫”）（作为乙方）就联合拍摄电视连续剧《金大班》一事，签订《联合摄制合同》，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拍摄电视连续剧《金大班》；甲方委托唐德传媒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及代理发行；因甲方暂时未申领到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甲方在该剧的发行上可以唐德传媒的名义发行该剧。此后，电视剧《金大班》的投资、拍摄与发行工作实际由唐德有限、唐德传媒、唐德电影共同承担并完成。

2010 年 5 月 17 日，民生公司、影响动漫以博纳美涛、唐德传媒违反合同约定，未向其支付相关收入分成款为理由，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0 年 10 月 9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博纳美涛、唐德传媒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民生公司、影响动漫 280.9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计至实际偿还之日

止）；2、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博纳美涛及唐德传媒50万元人民币；3、驳回博纳美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博纳美涛、唐德传媒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1、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驳回民生公司、影响动漫的诉讼请求；3、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博纳美涛50万元人民币；4、驳回博纳美涛的其他反诉请求。

民生公司、影响动漫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于2011年9月8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法院判令：1、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裁定提审本案；2、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博纳美涛、唐德传媒上诉请求；3、博纳美涛、唐德传媒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1年9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唐德传媒送达《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1年10月9日，唐德传媒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答辩状》。2014年9月1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鼓民再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北京美涛中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博纳美涛变更而来，以下简称“美涛中艺”）向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共同支付280.9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其他的诉讼请求；3、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偿付美涛中艺损失120万元；4、驳回美涛中艺其他的诉讼请求；5、本案诉讼费30,177元，由美涛中艺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美涛中艺负担。反诉诉讼费30,094.72元，由民生公司、影响动漫共同负担12,339元，美涛中艺负担17,755.72元。

美涛中艺不服判决，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再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全面查清本案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反诉费和上诉费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关于该诉讼情况的说明

该诉讼源于民生公司、影响动漫与博纳美涛签订的《联合摄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双方签署上述协议的初衷是联合拍摄电视剧《金大班》，由于博纳美涛暂无电视剧业务经营资质，双方在协议中提到由博纳美涛委托唐德传媒代为办理该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发行事宜。《联合摄制合同》明确约定：该剧发行中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博纳美涛负责承担，与唐德传媒无关。《补充协议书》也明确约定：博纳美涛承诺对唐德传媒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唐德传媒的行为视同博纳美涛的行为。因此，唐德传媒未参与上述合同的签订，也非讼争合同的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2013）鼓民再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已对此予以认定。

唐德传媒负责电视剧《金大班》的立项报批事宜后，《金大班》的投资、拍摄与发行工作实际由唐德有限、唐德传媒和唐德电影共同承担并完成，本公司依法享有电视剧《金大班》的版权。民生公司、影响动漫与博纳美涛之间就双方所签合同产生的争议集中于电视剧《金大班》的收入分成款，该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公司享有的《金大班》版权产生不利影响。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博纳美涛向唐德传媒出具了《关于福州合同纠纷解决的函》，承诺在唐德传媒的配合下，由博纳美涛负责解决并处理上述诉讼；如因该案引发唐德传媒承担法律责任，将由博纳美涛予以承担。

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本案代理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评估了案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且考虑到博纳美涛也已向唐德传媒出具了《关于福州合同纠纷解决的函》，承诺如因该案引发唐德传媒承担法律责任，将由博纳美涛予以承担，因此，公司未为该案计提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唐德灿烂合同纠纷

唐德灿烂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 9687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国亮友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唐德灿烂，要求唐德灿烂支付电影《拳皇》宣传品的制作费用共计 592,846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96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德灿烂向北京国亮友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给付制作费 592,846 元，案件受理费 9,728 元由唐德灿烂负担。唐德灿烂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上述《民事判决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唐德灿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4）海民初字第 9687 号民事判决；2、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3、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本案代理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评估了案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且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故未为该案计提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宏亮 赵 健 李 钊 郑敏鹏

杨步亭 王京阳 郭宪明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敬 付波兰 郁 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宏亮 李 钊 郑敏鹏 王大庆

张 哲 李兰天 杨智杰 李 民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古元峰

保荐代表人：

王承军 俞建杰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签字律师：

黄文表 周 燕

张 燃 周玉梅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晓华　陆炜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名称变更通知函

：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做强做大“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贵单位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多年的厚爱与大力支持，并期待与广大同仁一道共同创造新的辉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李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离职证明

李巨林于2007年12月1日至2013年3月17日任职于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正式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特此证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离职证明

李辉于2009年11月5日至2013年10月31日任职于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正式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特此证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晓华　　颜如寿

原签字会计师颜如寿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邬永东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原签字会计师邬永东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联系人：李兰天

电话：010 8208 83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 5901 3890

联系人：王承军、俞建杰、古元峰、解锐、张俊青、胡伟